

天 地 雄 心

王开林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东方出版中心

自序

身为湘人，多年来，我常常会有机缘去接触湖湘雄杰们的墓地、故居、传记和民间传说，也曾将某些感性认识形诸文字。如今，我要写一本书，对他们重新作宏观与微观的考量，先前那点“存款”显然已不敷所用，还得从头攒足精神去累如山丘、浩如烟海的资料中细心寻绎更紧要更隐蔽的线索。这的确是一桩难以完成的任务。我不自量力，仅凭热忱和愚勇，竟斗胆将这支“令箭”硬生生地接了下来。

“半部中国近代史乃湘人写就。”

这一由来已久的说法不无夸张，但并非完全脱离实际。晚清七十年间（1840——1911），湖南涌现出来的人才，论质论量，必得广东、江苏、浙江三省合手方可颀颀。粗粗算来，至少有近百位顶尖英杰，在政治、军事、文化、思想、艺术、教育等多方面，成为了近、现代中国的“火车头”。他们同赴时艰，共纾国难，从未有过畏葸和退缩。令人惊奇的是，这批湖湘英杰无论是守旧的“后卫”（曾国藩、左宗棠、彭玉麟、胡林翼）、维新的“中场”（魏源、郭嵩焘、谭嗣同），还是革命的“前锋”（黄兴、蔡锷、宋教仁）都是世间不可多得的顶尖高手。若将他们

组成一支“明星足球队”，排出 433 阵型，真可以攻无不克，战无不胜。

在风雨如晦的百年岁月中，林则徐、翁同龢、李鸿章、张之洞、袁世凯、康有为、梁启超、孙文、章炳麟这些近代史上的“王牌”人物，无不与湘地的俊彦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他们或是师徒，或是盟友，或是同志，或是劲敌，或是仇讎。由当初“无湘不成军”到后来“无湘不成事”，从当初“蛮荒之地，人才鲜少”到后来“湖南一省之幸运，即为全国诸省之不幸”，近、现代百余年间湖湘雄杰翻覆巨掌兴云播雨的能耐确实远远超出了常人的想象，其破坏力和创造力之大同样令人叹为观止。

湖湘雄杰所形成的紧密坚固的人才链在中国近、现代史的节骨眼上屡次起到了扶泰山之将倾，挽狂澜于既倒的作用。曾国藩一手缔造的湘军翦灭了邪教组织太平天国，左宗棠统领的湖湘子弟保障了新疆的完整，谭嗣同头颅一掷激起革命的回声，黄兴指挥的广州起义和武昌起义使中华民国有了明显的胎息，蔡锷打响的护国战争则铲断了封建帝制的老根。可是，星移斗转，岁月嬗替，这些湖湘雄杰的盖世功绩却变成了一笔糊涂账，越来越茫无头绪，至于他们非凡的人格则更是鲜为后世所知。对此，我能做些什么？清账与钩沉这两项工作都旷费时日，剧耗精神，非一人之力可以包办，我要做的只是像采珠者一样去打捞久已沉落于历史深处的一颗颗雄心，我相信它们依旧鲜活，并未丧失掉固有的光热。

现代文人汤增璧曾说：“湖南人士矜气节而喜功名。”这话大抵是不错的。另一位湘籍文人章士钊则说得更为透彻，他说：“湖南人有特性，特性者为何？曰：好持其理之所自信，而行其心之所能安；势之顺逆，人之毁誉，不遑顾也。”杨度在

《湖南少年歌》中更是用高山大海般的肺活量唱出了生命的最强音：“若道中华国果亡，除非湖南人尽死！”湖南人的力量发自内心深处，无往而不至。

“人类历史归根到底只不过是伟人的历史。”

英国哲学家卡莱尔先生这一毫不含糊的观点长期不为某些历史学家所认同，但证诸古今，如合符节，很少有什么例外。伟人是一面面极其明朗的镜子，从他们身上不难看到那个时代的理性与疯狂、进步与反动。英雄创造了时势，而一泻千里的时势则将大众悉数裹挟进来，使之患得患失，使之忧生忧死，无人可以抽身规避，包括那些创造时势的伟人本身，有时也会被自己亲手从宝瓶中释放出来的魔鬼拔刀斩于马下。历史背面的铭文犹如魔王私处的刺青，轻易是看不到的，“亡，亦百姓苦；兴，亦百姓苦”，大抵就是这十个字。英雄史诗究竟要用多少吨民众的血泪为墨方可写就？谁也不清楚，连统计学家也爱莫能助。

激扬文字的书生夸言“推倒一世豪杰，开拓万古心胸”，自然能获致非凡的快意。可是仅仅“推倒”不解决任何问题。何况在历史潮头站稳了脚跟的豪杰也不是轻易可被推倒的。我认为，关键之关键还是后人要取更贴近前人的距离理解他们的壮思、奇行和苦衷，不纠缠于非荣即辱的功罪，不轻启非善即恶的道德法庭，力求看清前人思想、情感、经历和命运的来龙去脉，因为那些个人的言与行、德与功、智与勇、悲与欢、苦与乐、幸与不幸看似孤立存在，其实早已折射到国家的现状和前途上去，留下了一道道深刻的印痕。

中国渴望与世界接轨，渴望富强发达，成为东方的醒狮与巨龙，由来久矣。然而，怎样才能真正腾飞？从何处方可获得那句“芝麻开门”的咒语？百余年来，湖湘雄杰一直为这个想

法所魔魔，曾国藩、左宗棠、郭嵩焘、谭嗣同、黄兴、宋教仁等人无不思之良苦。自洋务运动以迄于今，中国现代化的进程一波三折，历史提供了太多太多血泪相和的教训，这是后人不应该轻易忘却的前车之鉴。

知人而论世，论世而知人，谈何容易！本书共收入十六位湖湘雄杰，他们是此书的脊梁和主干，此外还有八位外地雄杰，均为一时之翘楚，莫不与湖南人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我要特别声明，在本书中，地域概念其实相当模糊。尽管那些高蹈远翥的一代天骄与湖南这方水土血脉相连，但并不受三湘四水的局囿，他们是属于中国大舞台的。

“所有的历史都是当代史”。

划分时空的畛域，意义并不大，关键在于切实把握思想的脉络——从人文角度思考中国进步之艰难。对此我试图找到一个比以往更切实的理解，未必达到了预定的目标，好在有许多良知灼灼的学者正从事着更深入更细致的研究，我并不是惟一上路的人。

曾有人问我：“你用‘天地雄心’来概括这二十四个人物，是不是过于抬高了其中的某些角色？”这个问题值得一答。所谓“天地雄心”，既指那些英姿伟抱的历史人物救天下于大溺的勇者志量，也指那些惊才绝艺的历史人物济文明于大穷的智者情怀，他们的雄心恰似一颗颗钻石折射出历史的七彩虹霓，成为一道刮擦不去的风景。即便是曾国藩、李鸿章那类被唾骂了百年的“刽子手”、“卖国贼”，我也要重揭谜团，让人们看看他们师徒二人在国祸孔亟之时是如何的敢负责任，不计荣辱；即便是叶德辉那样的“恶之花”，我也要将他刮垢磨光，让人们认识到这位文化流氓迥异于政治流氓的正面价值。掘开历史的坟冢，启去论定的棺钉，重作一篇“尸检报告”，这正

是我写作此书的初衷。

有一句话，我们耳熟能详，即胡适先生曾戏言的“历史是一个任人打扮的小姑娘。”此说捅破了窗纸，可是仅仅留意于历史的幻相和假相，难免避实就虚。历史的某些真相和本相固然长期遭到遮蔽，但它们不可能永久遭到遮蔽，必定会有重见天光的那一天。世间总不免有一些明眼人不满足于现成的结论，他们将轻装远行，挥动怀疑的镐头掘开历史的铁墓荒冢，找到可供破案的“人骨拼图”。此前，潘旭澜先生的《太平杂说》即已初步显示出开掘“史墓”的意义和效果。

历史对现实的回应有时会超乎寻常地“热情”，犹如榨汁机对水果那样不依不饶。在完成此书的过程中，我已深深感受到这一点。

惟雄心未死，正气不灭，历史的车辙一再失陷而犹能振拔，人们才会鼓足余勇去追踪微渺的希望之光，才不至于完全沮丧，彻底堕落。我试图擦净历史的后视镜，以求看清某些历史人物身上渐显模糊而又发人深省的强势和弱点，但尘垢积得太久太厚，仅擦亮一小块地方还是远远不够的。

作者

2002年4月17日

自 序 / 1

义无再辱 / 1

英雄不是杀人狂 / 11

强国梦 / 16

不信书 信运气 / 24

破天荒相公 / 49

杀人手段救人心 / 68

江海之量 / 82

独脚戏 / 94

器识与命运 / 112

天地雄心 / 126

休言女子非英物 / 150

英雄无命 / 160

特立而独行 / 183

桃源何处寻渔父 / 196

负谤千秋 / 211

凤凰涅槃 / 233

吹箫说剑 / 249

空留高咏满江山 / 256

佯狂未必不丈夫 / 276

恶之花 / 287

三副热泪 / 306

悲欣交集 / 323

飘飘何所似 / 339

云水生涯 / 345

附 录 / 361

内 容 提 要

在中国数千年历史长河中，先后涌现了众多叱咤风云、头角峥嵘的杰出人物。其中，谁是英雄，谁是枭雄，谁又是奸雄，历史虽然早已盖棺论定，是非亦自在人心，然而，历史以经济教育人，就他们各自的命运遭际、人生行状而言，后人仍会从不同角度、层面对他们作进一步评说。人言言殊，各有所见。这正是本书撰写的宗旨。

本书由三组二十四篇文章组成。其一为《谁是英雄》、《强国梦》、《破天荒相公》等八篇，主要评说了项羽、魏源、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等古人的历史功过与局限；其二为《天地雄心》、《桃源何处寻渔父》、《休言女子非英物》等九篇，重点解剖了谭嗣同、黄兴、蔡锷、宋教仁、秋瑾等反清志士的人格魅力及悲壮情怀；其三为《吹箫说剑》、《佯狂未必不丈夫》、《飘飘何所似》等八篇，集中阐发了龚自珍、王闾运、章太炎、苏曼殊、沈从文等学界文苑翘楚的道义追求。

全书文采斐然，观点新颖，情感热烈，那一个个顶天立地的历史人物似乎都跃然于字里行间，当年金戈铁马、剑气箫声宛若眼前，具有很强的可读性，而书中那独特的感受与思考，则更是令人产生共鸣，催人奋发。

义无再辱

“宁赴湘流，葬于江鱼之腹中；安能以皓皓之白，蒙世俗之尘埃乎？”

——屈原

如今，多数人光凭直观印象，就会想当然地认为，文人是多愁善感的，是多疑善变的，也是胆小怕死的。“文革”之后，文人的形象就一直被钉在这个调调上；有时，甚至比这个调式还要低，低到了“八娼九儒十丐”的地步，所以广义的“知识分子”一度被贬称为狭义的“臭老九”，也无二话可说。然而，中国文人的脊梁弯曲成虾公模样，却并非古已有之，别什么烂账都往古人身上赖，而是上个世纪五十年代后才普遍多见的“人文景观”。在那之前，有鲁迅，有胡适，有陈独秀，有邵飘萍，有闻一多等一大批脊梁硬挺的文人，处处向与封建专制主义开火，事事与反动政府唱反调，不怕打压，不怕坐牢，不怕死亡的恫吓；在清朝的雍正、乾隆时期，文网之酷虐远远胜过电网，仍有不少文人硬着头皮，私修“明史”，刊刻怀念故国，感伤黎庶的诗文，尽管他们深知那样做的后果会是脑袋

搬家，甚至灭族，鞭尸；在明朝，东林党人和复社诸君子铁肩担道义，挺身而出，与阉党（以魏忠贤、阮大铖为首）作悬崖上的殊死搏斗，头颈之硬，脊梁之挺，直把杀身视为等闲事，哪有半点精神的阳痿？在宋代，有苏东坡等一大批文人虽贬落至死，也不改初衷，那时的文人，更重要的身份是文官，是“一官二吏”的高阶层，倘若他们的言行只受利益原则的单向驱动，就很容易抹杀良知，丧失骨气。但他们坚持不同政见，在“聪明人”看来，那纯粹是吃饱了饭撑的，跟自己闹别扭，找难受，犯得着吗？在大唐，有韩愈那样批龙鳞、捋虎须的文人，爱佛骨胜过爱真理的宪宗皇帝他也敢惹，你说，他的脊梁是不是铁打的？是不是淬火加钢过？在“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的曹魏末期，嵇康竟敢特立独行，“非汤武而薄周孔”，无异于往狼窝里给司马昭那张马脸猛挥一记钩拳，你说，他是不是天地间屹然不倒的英物？在西汉，司马迁仗义直言，为身陷匈奴的李陵说了几句公道话，触犯了盛怒的暴君汉武帝，为此，他献出了中国文人最具雄风的两颗睾丸，良种没了，后世的文人便一茬不如一茬。太史公个人肉体惨遭去势，够可悲够可痛的了；两千年后，中国文人的整体精神惨遭去势，则更可悲更可痛。这出自“圣裁”的前后两刀，你倒是说说看，哪一门子独家刀法更邪恶更残忍？

喜欢披览历史载籍的读者，不难得出一个显而易见的结论：历朝历代，强颈都斗不过快刀，骨头都挡不住斧头，批判的武器都敌不过武器的批判，从来如此，未曾有过什么例外，这就足以见出封建专制这台“绞肉机”对知识分子的独立人格具有何等强大的杀伤力。但任何时代都不可缺少硬气的“傻子”，因为这样的“傻子”才代表着民族的良知，这样的“硬气”才是民族的元气。在相对蒙昧的群落中，IQ值最高的人，

不被当成疯子 ,即被当成异端 ,作为不合群的另类 ,他们的命运如出一辙 ,不死于有形的刀斧 ,也会死于无形的棍棒。

不怕死的文人 ,他们的内心必然另有所惧 ,惧的是比死亡更可怕得多的东西。那会是什么 ?问得好 ,我跟你一样 ,对此抱有十足的好奇心。

屈原是不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自沉的文人 ?是不是世界历史上第一个自沉的文人 ?我不是史学家 ,不曾在时间的大坐标上作过纵向与横向的仔细考证 ,因而不敢轻下断言 ,也丝毫不觉得 ,让他去争取这个“ 中国第一 ”与“ 世界第一 ”的名号有任何光彩生门户之处。我所关心的只是他的那种死法——纵身跃入江流的那种死法。然而 ,不知从何处传来了一个自命不凡的声音 :

“ 屈原哪是溺死的 ,他是蠢死的 !”

他摇唇鼓舌 ,以百般侮灭的口气发表新见 ,我当即愣怔了一下 ,却并没有立刻打断他的话头 ,而是强捺着火爆的性子听他往下说。

“ 你想想看吧 ,屈原要实现政治理想 ,楚怀王不肯给他一亩三分试验田 ,他尽可以去别处试试运气。连贾谊都在《吊屈原赋》中作了善意的质疑 :‘ 历九州而相其君兮 ,何必怀此都也 ? ’ 战国时期 ,遍地纷争 ,人才市场全面开放 ,诸侯求贤若渴 ,比眼下的招商引资还要热闹得多。他跑到别国去做个客卿 ,十拿九稳 ,做丞相 ,也不是不可能 ,而且他根本不必担心会背上‘ 汉奸 ’、‘ 卖国贼 ’之类的大黑锅 ,于广义的‘ 操守 ’也毫无妨害 ,要不然 ,怎么会有‘ 楚材晋用 ’的成语呢 ?屈原是纯度为百分之百的诗人 ,他若是厌倦了‘ 政治 ’这婊子样的脏东西 ,就该趁早收起一副哭腔 ,别再埋三怨四 ,干脆息影蒿莱 ,做个自由自在的化外之民 ,何妨行吟泽畔 ,泛舟江湖 ?何妨

‘制芰荷以为衣兮，集芙蓉以为裳’？何妨‘朝饮木兰之坠露兮，夕餐秋菊之落英’？总之，不吃楚怀王家的鹿脯饭，不想楚怀王家的烂糟事，岂不落个周身轻爽？他明知‘哲王不寤’，却偏要站入‘怨妇’的队列，对楚怀王那样愚不可及的‘负情汉’耿耿于怀，念念不忘，直弄得自己人不像人，鬼不像鬼。屈原莫非真有同性恋倾向？他是为争一日之宠，才特别厌憎（其实是嫉妒）楚怀王身边的宠姬郑袖和宠臣靳尚那帮衰人？真要是那样，屈原老夫子多掉价啊！”

听了他这番话，我的兴趣又重新抬头，往更深处打量几眼屈原。他高洁的人格不仅远远超出那个时代，而且远远超出任何一个时代。“举世皆浊我独清，众人皆醉我独醒”，他说的“举世”显然不只限于楚国，他说的“众人”显然也不只限于楚人。“举世”即全天下，“众人”即天下人。明代大学者顾炎武曾在《日知录·正始》一则中说：“有亡国，有亡天下。亡国与亡天下奚辨？曰，易姓改号，谓之亡国；仁义充塞，而至于率兽食人，人将相食，谓之亡天下。”屈原所处的战国，“仁义”简直无异于笑柄，惟有合理巧用狡诈、悍勇和残虐这些黑道功夫，才能与张仪、苏秦之流一样出将入相。面对天下已亡，大浸稽首的世道人心，洁身净志的士子一旦走到极端，便会以身殉道。屈原百分之百地不合时宜，他在政治上不合时宜，在道德上也不合时宜。应该进一步说，任何一位不满于黑暗现实，不愿与强梁之辈同流合污的知识分子都百分之百地不合时宜，他们若敢于将内心的愤懑呐喊出来，将它化为精神的火喷与海啸，则尤其不合时宜。

不合时宜的优秀知识分子，他们的命运可想而知，不是被杀，便是自杀。屈原自沉了，他肯将自己托付给清流，是因为他相信“上善若水”，他从渔父之歌——“沧浪之水清兮，可以

濯吾纓；沧浪之水浊兮，可以濯吾足”——感悟到了生命的原旨和要义，至上的人生境界便是以清水去浣濯自己的精神之“纓”。屈原不是蠢死的，蠢死的倒真是大有人在，他的死恰恰是智慧和良知的终极体现。质本洁来还洁去，这样的觉悟，“聪明人”十辈子也无法修证得。举世滔滔，自污者像猪猡在烂泥中打滚而满心欢喜，自得其乐，他们还不明白生的意义，又如何明白死的意义呢？

屈原之后，同其感伤的贾谊也“自杀”了，他不是自沉于某江某河，也不是自沉于醇酒美色，而是自沉于内心的苦水。尽管他深知沉忧伤身，也曾在《鵩鸟赋》中以道家思想多方排解：“其生兮若浮，其死兮若休；澹乎若深泉之静，泛乎若不系之舟”，但他还是不能将社稷苍生抛之脑后。在不少人看来，贾谊是幸运的，才二十郎当年纪，就做了五经博士，稍后不久，即升为太中大夫，成了汉文帝刘恒跟前的大红人。虽说刘恒宣室求贤，不问苍生问鬼神，但总体而言，仍不失为一位通情达理、体恤臣下的“明君”。只要贾谊肯以入世的态度做事，以出世的态度做人，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在老臣周勃、灌婴等人身上多做一点感情投资，就迟早可获大用。然而真性情、直肠子、书生意气的贾谊却偏要揭破天下升平的假象，不合时宜地大放悲音：

臣窃惟事势，可为痛哭者一，可为流涕者二，可为长叹息者六。若其他背理而伤道者，难徧以疏举。进言者皆曰天下已安已治矣，臣独以为未也。曰安且治者，非愚则谀，皆非事实知治乱之体者也。夫抱火厝之积薪之下而寝其上，火未及燃，因谓之安，方今之势，何以异此！

他在《治安策》里作这些忠告，就算好脾气好心肠的汉文帝（他曾下令废除肉刑）听了不觉逆耳，那些个尸位素餐、“非愚即谀”的老臣也会恨得牙齿痒痒的。作为朝廷中惟一具有危机意识的明白人，贾谊的命运遂不容乐观，注定了要在“盛世”里成为逐臣。“鸾凤伏窜兮，鸱枭翱翔”，就这么回事。像屈原那样心雄万夫的爱国者只留下一些伟大的诗篇，像贾谊这样洞若观火的政治天才，只留下几篇不朽的雄文，他被贬落为长沙王太傅和梁怀王太傅，教导锦衣玉食的纨绔子弟如何读书，如何做人，如何谨守封疆，岂非不可估量的资源浪费？积毁销骨，沉忧伤心，贾谊死于三十二岁的壮年，电光一闪的大汉天空又再度陷入了深不可测的黑暗。

有高于一世之才，却无高于一世之命，这不仅是屈原的悲哀，贾谊的悲哀，也是所有中国优秀知识分子的悲哀。他们惟有甘死如饴，经由“死亡”那面镜子，欣赏生命的另一种存在方式——精神所许诺的永恒，才能得到来自天堂的慰抚。文天祥在《正气歌》中朗然相告：“天地有正气，杂然赋流形，下则为河岳，上则为日星，于人曰浩然，沛乎塞苍冥。”优秀的知识分子，无论他们是自杀，还是被杀，作为谁也无法剥夺的遗产，那股丰沛的浩然之气都会成为后世精神的“氧泵”和“氧仓”。

文天祥的被杀实际上也是自杀，他完全可以不死，他甚至还可以“活”得比以往更“风光”更“体面”。但他只求速死，不肯自玷自污，甚至发出了“鼎镬甘如饴，求之不可得”的喟叹，那宏音巨响，让无知的草木听了也会为之凛然一惊。在“君降臣不降”的文天祥身上，我再次看到了中国古代优秀知识分子精神极端孤洁的那一面。死神将文天祥的物质生命推入了深不可测的黑暗和虚无，但死神并非万能，文天祥的精神生

命超逾了死神的管辖地带，它为苍凉阴暗的人世间留下了一抹刮擦不去的亮色和暖色。陆秀夫背着南宋最后一位小皇帝赵昀跳入惊涛骇浪的大海，换了文天祥，他也会这样做，做得同样干净利落。你别说，他们陪着一个什么也不懂的小把戏去死，陪着一身鸡皮的没落王朝去死，不值得；要知道，文天祥和陆秀夫这两位同科进士，他们不仅作为爱国者而死，也作为孤洁的知识分子而死，非此一死不足以明心见志。

到了民国十六年（1927年）六月二日，大学者王国维自沉于颐和园鱼藻轩附近。他遗书的开头四句无疑是其自沉原因最准确的揭秘：“五十之年，只欠一死，经此世变，义无再辱”，他所说的“世变”，即是世道人心的大败坏大馥臭。“义无再辱”这四个字不简单，它涵盖了死者全部的隐痛和决心。几千年来，力求精神孤洁的中国优秀知识分子之所以选择自杀这种极端决绝的方式告别人世，几乎都是因为“义无再辱”。知义者必勇，知耻者必勇，勇于赴死，绰绰有余。“文革”十年，中国知识分子无力抵抗红色风暴，许多人选择了自杀，这便是知义知耻的最终表现，倘若没有这样一批知识精英捐弃生命，试想，中国知识分子的耻辱将有多大？顾炎武在《日知录·廉耻》一则中说：“……士大夫之无耻，是谓国耻。”那么“文革”算不算国耻？对于这个难以咀嚼的问题，中国知识分子心中有数。幸亏还有张志新、林昭这样的“殉道者”，幸亏还有傅雷夫妇这样的“殉难者”，他们拚尽吃奶的力气，将中国当代知识分子整体水平低下的人格抬升了足足一厘米！

近代以来，陈天华 1905 年自沉于日本海，王国维 1927 年自沉于颐和园，朱湘 1933 年自沉于黄浦江，老舍 1966 年自沉于积水潭，戈麦 1991 年自沉于万泉河，我列举的显然不是自沉者的全部，那将是一张长到令人惊悚的名单，仅仅只是这

几位,就足够风云变色了。

作为革命家,陈天华看到自己的国家已堕落至毫无尊严,革命战友缺乏团结,不思进取,他义无再辱;作为学者,王国维看到乱世里学术衰颓,学者命如草芥,他义无再辱;作为诗人,朱湘看到人生的悲辛和人心的冷酷,他义无再辱;作为小说家和戏剧家,老舍又看到了什么?他看到了斯文扫地。在文庙,他被红卫兵揪斗,眼看着自己这位堂堂正正的“人民艺术家”被变戏法似地贬为牛鬼蛇神,竟连满腔热忱——他曾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讲台上讲过:“我本是个无党派的人,可是我今天有了派。什么派呢?‘歌德派’。”(胡絮青《老舍剧作选·再版后记》)——也化成一堆狗屎。红卫兵狠劲地咒骂他为“自绝于人民的反动文人”,这才是最毒的一招,把一位贴近劳苦大众的作家从广义的“人民”中抽离和孤立出去,公然污损他的精神领地。够了,够了,老舍义无再辱。作为诗人,二十五岁的诗人,戈麦看到日常语言的贫薄无趣,社会生活的单调无聊,在他的内心中,语言和生活都不该是这个样子,不该齿轮咬着齿轮,磨出恐怖的噪音与火花,不该是一个长长的蒙羞受辱的过程,他无法继续容忍现状,他觉得死可以使自己与这个完全不可爱的世界彻底两清。在自沉者看来,“义无再辱”的标牌背后站着的首席代表绝对不是凶恶的死神,而是安乐天使,你信不信?我信。

当肉体的保存和精神的救赎发生避无可避的巨大冲突时,绝大多数人会选择前者,放弃后者,因而向环节动物(蚯蚓之类)学习,钻到板结的土壤里去,“雪藏”起来,以保存生命为第一要务。但某些优秀的知识分子会毅然选择后者,放弃前者,让肉体下沉,让精神拔地飞升。

不少人为老舍死后竟连骨灰都下落不明而扼腕掬泪,我

却为他晚年的精神自渎而摇头悲哀。老舍并非土包子作家，他受过良好的教育，在英国伦敦大学东方学院当过多年的教员，四十年代末还到美国讲过学，对知识分子的独立人格和自由精神必然要比久居国内的同行会有更深切的体悟，然而，他迫不及待地要做一位“歌德派”作家，仅就其文学操守而言，岂非自甘堕落？以其个性气质，本不该那样子妥协和附从的。何况狐疑的当局从未解除戒心，承认他为“自己人”。五、六十年代的中国知识分子对政治表现出狂热的单相思，表现出一种无可理喻的“爱”，那种肯将灵与肉和盘托出的奴婢对主子的“爱”，现在看来，正是他们的取死之道。受辱，受辱，不断地受辱，不断地退让，直退到“义”字的临界线，他们的内心才悲愤地呐喊，够了，够了，我不能再忍受这样的污辱！于是，他们选择了与“天下之至刚”的暴政恰成鲜明反比的“天下之至柔”的井水、湖水、河水、江水或海水，作为生命的归宿。仅从这一点就可以看出，“义无再辱”的“义”攸关千钧一发的尊严。

无论是在政治的“高压氧仓”中，还是在日常生活“腐臭阴暗的地下室”里，义无再辱的中国文人选择了死亡，便选择了自赎和解脱之路，这是最佳选择吗？除此之外，他们显然还可以选择更英勇的抗争，进入“活的炼狱”，给自己的精神一个在泪水中泡三回，在血水中浸三回，在碱水中煮三回的历险的机会，活得正直，活得坚强，活得刚毅，像太史公那样，即使被皇帝阉了，含奇耻忍大辱，也要在竹简上刻完一部煌煌《史记》，把那一耳括子重重地扇回去。中国知识分子多数是在封建思想耳提面命的“训导室”中长大成人的，谁来为这批“弄坏了坯子的大愚若智者”启蒙？才真叫棘手的问题。至于给他们酥脆的骨骼补“钙”，虽也要紧，还在其次。

中国知识分子对于从元朝沿袭至今的“八娼九儒十丐”的定位，一直很不服气，可少数人的努力并不能使整体面貌发生根本改观，奈何奈何？我忽然想起明末的钱谦益，此公甘心下跪，甘心媚敌，作清朝的降臣，倒是他的枕边美眉——侠妓柳如是深明大义，奋身投水自沉。那些缺乏独立人格的知识分子，是该掩面羞煞的，他们每逢生死关头便乐于认贼作父，视仇为亲，有奶就是娘，出卖色相的妓女也远比那些出卖灵魂的龌龊之辈要高贵得多。

向义无再辱的死者致敬吧，他们至少不是最终的妥协者和屈服者，不是那种一边舔着强权者的屁股，一边吧哒着“幸福”舌头的狗子！

英雄不是杀人狂

“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骓不逝。”

——项羽

元人陶宗仪的笔记《辍耕录》中有一条记载：“张明善作北乐府《水仙子》讥时云：‘……说英雄，谁是英雄？五眼鸡，岐山鸣凤；两头蛇，南阳卧龙；三脚猫，渭水飞熊。’”两相参照，确实令人发笑，“岐山鸣凤”原指周文王，五眼鸡竟可以冒充之；“南阳卧龙”原指诸葛亮，两头蛇竟可以冒充之；“渭水飞熊”原指姜子牙，三脚猫竟可以冒充之。其中的讽刺意味显而易见。细想想，也没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世间不知有多少冒牌货色都曾“秀”出群伦，可后来那块油漆一新的招牌越来越沉重，肉肩终于扛不住了，直累得他们吭哧吭哧地趴在地上，徒然留下千秋笑柄。

对于历史人物，谨慎的老祖宗讲求“盖棺论定”，其实，很多时候棺材盖好了，评价也写进了史书，却仍不免会“炸尸”，叫后人好不尴尬，不知该如何收拾残局。“拗相公”王安石就曾大作翻案文章，称拥有食客三千的孟尝君只不过是“鸡鸣

狗盗之雄”，与“好士（珍重知识分子）半点不相干。中国古人和今人恰恰缺乏这样的真知灼见。

说英雄，论英雄，旧帐不可不翻。先来回答这样一个问题：在中国古代，谁是头号顶天立地的大英雄？我相信十人当中少说也有五人会举出楚霸王项羽。为什么？因为他力能拔山，气可盖世；因为他杀人如割草，驱敌如赶羊；因为他有一条不得不走的末路，这条末路上还有一位貌美如花、性烈似火却毅然决然为他抹了脖子的虞姬。可以说，项羽符合“古典英雄”的一切先决条件。然而，不管京剧《霸王别姬》唱得多么凄切动人，若要我答题，我还是会说项羽只是杀人狂，并非英雄。

先让我们回顾一下楚霸王的劣迹，那可是一大笔怵目惊心的血债：项羽首次作案是助叔父项梁杀害会稽太守殷通，殷通要革暴秦的命，项氏叔侄却为了抢地盘而谋害他，无疑是黑手党的做法。项羽攻陷了坚守不降的襄城，将俘获的守军全部活埋，这正是他的军事“风格”，后来他还活埋过齐国数以万计的降卒，他最大的手笔是在新安城南活埋已经缴械投降的二十万秦军。项羽攻下坚守不降的城阳后，下令屠城，谁知有多少人成了楚军的刀下之鬼！为了夺取兵权，项羽亲手刺杀了楚军统帅宋义，甚至连形同傀儡的义帝也不放过。

项羽只喜欢战果，不喜欢“降果”，谁向他投降，他就杀谁坑谁，完全违背战争中“不杀俘，不戮降”的起码公义。项羽的暴行愈演愈烈，“西屠咸阳，杀降王子婴，烧秦宫室，火三月不灭，收其财宝妇女而东”，中国的建筑奇观阿房宫就毁在这位大屠伯的手里，他开坏了这个恶例，后世的军阀除了杀人，便动辄放火，直烧得四大文明古国之一的中国竟没有保存下一座意大利罗马和希腊雅典那般像模像样的古城，似项羽这种“榜样的力量”实在太可怕了，后世的效尤者哪个不想盖过他

的锋头？结果直折腾得赤县神州哀鸿遍野，白骨成堆。

毫无疑问，太史公司马迁是标榜英雄主义的史家。他希望项羽是盖世英雄，但最终归于失望。项羽的“用兵之罪”实在太多，他纵容楚军屠城，杀俘，坑降，纵火，掳掠，奸淫，给乱世的人民造成莫大的灾难。他丝毫不珍重生命，不珍惜文明，竟以杀戮为乐，以杀戮为功，他很少站在正义和公理这边，他只是一台疯狂的杀人机器。这样魔性十足的人物，又如何称得上是除暴安良、止戈为武的英雄？须知，那些把嗜血恶魔当作英雄去顶礼膜拜的人，其自身潜在的兽性就令人警惕。

专门研究中国近代史的大学者唐德刚先生在《晚清七十年》一书中曾发出过深长的感喟：“——我们写历史的人，都是英雄崇拜者，坐在皮椅之上，香烟缭绕，满口大话。你可知道一将功成万骨枯？制造一个英雄和三、两个潇洒风流的高干子女，要多少斛无辜者的鲜血来加以灌溉？”这笔账早已在各路喝血的“英雄”们手中烂掉了，即便粗略估算一下，也应该是一个天文数字才对。

常言道，乱世出英雄。时势与英雄两相造就。这种造就总须以消灭不计其数的血肉之躯为代价，因此我们不难从历史的黄卷中发现，英雄主义风行的时代通常是血腥恐怖的时代。“对于一切外在的恶，人在内心深处采取了一种好战的姿态，并且证实了他单枪匹马对付百万敌军的能力。灵魂的这种好战姿态，我们称之为‘英雄主义’。它最原始的形式就是藐视安逸，这就构成了战争的魅力。”以上的话语出自美国哲人爱默生的《论英雄主义》一文，既然英雄主义还只是心灵枝叶间壮丽的花朵，那么随之而结的行为的果实会不会香甜？就因人而异了。项羽身上显然有眩目的英雄主义色彩，但他太讨厌为善，太喜欢为恶，只是一味地砍砍杀杀，视人命如草

芥，把个人的尊威凌驾于天地万物之上，即便是在一个骗人哄鬼的“义”字后面，也只有短时间的优柔寡断，而全无灵光闪烁的悲悯情怀。爱默森还特别指出：“每一种英雄行为，其衡量标准就是它对某种外在之善的藐视。”这就太可怕了！人间之善竟是“英雄”的绊脚石，他们总是将人道主义精神视为妇人之仁。

真正的英雄该是集智慧、勇敢和仁爱于一身的行动者，他们只有两个理由要杀人，一是除暴安良，二是抵抗外敌入侵。对于那种虐杀弱者、残杀降者和滥杀无辜的行径，他们不仅会感到可恶，而且会感到可耻。与项羽时代较近、终年（项羽死时三十二岁）也相当的中外英雄，我想到两个人：一位是刺杀秦王的荆轲，他是失败的英雄；另一位便是伟大的征服者、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他是成功的英雄。荆轲那样的剑侠，千里不留行，五步杀一人，敢于刺杀残暴不仁的秦王嬴政，绝对不是图求功名利禄，因为无论成败，他都得死。他是为了实现杀了一人，能救众生的理想，因此大忍之中有大仁在，大勇之中有大智在。虽一击未中，身遭杀戮，其英雄行为已足以朗照万古荒寒。说到亚历山大，法国作家蒙田在《论盖世英雄》一文中赞叹道，“他的伟大之处还在于：仅仅三十三岁，他就已在人类栖居的大地上所向无敌，才过了半辈子，就做成了一个人所能做成的一切，以至于你无法想象，他若有常人的寿命，在他合法行使权力时期，他的文治武功会如何赫赫扬扬。你无法想象这个人会做出什么来。……他一身集中那么多的美德：正义、节制、豁达、守信、笃爱、对征服者讲究人道。”亚历山大之所以没变成自大狂，没变成嗜血的战争魔鬼，除了与他仁厚的个性有关外，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原因，他是大哲学家亚里斯多德的正宗弟子。亚历山大曾说，他若不当马其

顿军队的统帅,他愿意做哲学家,他可不是说着好玩的。有一个很著名的典故,说的便是亚历山大去广场上探望犬儒派哲学家第欧根尼——那位长年蜷睡在泥桶中,以种种苦行为乐的怪人,问对方需不需要帮助。第欧根尼倨傲不恭,答非所问地说:“请你移开身子,别挡住我的阳光”。亚历山大居然不认为这个回答冒犯了他的天威,他谦逊地行过礼,悄然走开。试想,若换了楚霸王项羽,又会是怎样的情形?第欧根尼如此傲慢,只可能舌头落地,颈血冲天,不可能有比这更好的下场。

大文豪维克多·雨果在描述法国大革命的历史时曾意味深长地说:“在绝对正确的革命暴力之上,还有一个绝对正确的人道主义!”可惜在血色殷红的历史中,如此善良和理智的声音太微弱了,许多人都听不到,或假装没有听到。于是乎,腥风血雨之下,冤魂无数,正义难寻。

英雄不用刀,不用剑,不用武力,不用强权,完全给勇敢放假的时候,他该是什么样子?他应该充满智慧,给大众带去祥和与安乐。项羽做不到这一点,中国历史上百分之八、九十已有定评的英雄都做不到这一点,他们给人民带去太多的不祥和不幸,却心肠冷冷地自视为英雄和伟人,众多的谄谀之徒和蒙昧者也如同青光瞎,不吝甘辞美语极尽吹捧赞扬之能事。我总觉得这个世界出了毛病,那么多脑子都装不下人道主义精神,那么多眼睛都看不到血光背后的残忍,看不到利刃之外的人间之善和人间之爱。

武力的“善意”和霸权的“美学”从此可以休矣,在一个英雄无法横空出世的时代,我们且充满善意地做人,对于那些嗜血魔王少一点狂热的崇拜,多一点清醒的认识。毕竟我们每人肩上扛着一颗活生生的脑袋瓜,谁也不愿意它被哪路嗜血如渴的“英雄”伸手摘去。

强 国 梦

“师夷长技以制夷。”

——魏源

在政治、经济、文化、思想诸方面 ,从先秦迄于晚清 ,中国人两千多年都在吃老本。不用说 ,我们的老祖宗也有磕牙的时候 ,匈奴入侵啦 ,五胡乱华啦 ,蒙古灭了南宋 ,满人入主中原。但老祖宗很快就用孔仁孟义将那些凶悍之至的“马背上的水手”同化了 ,于是 ,他们仍然能够从痛苦和屈辱中获得阿Q 似的精神满足。这种情形还多多少少使汉民族的读书人产生美丽的错觉 :老祖宗的遗产已足够美好 ,足够精粹 ,可以应变裕如了。于是 ,他们心乃安然 ,要么一头钻进尘封的故纸堆 ,整理破破烂烂 ,要么干脆大打其呼噜。

殊不知 ,这个久已失去活力的老大帝国——被马克思视为“小心保存在密封棺木中的木乃伊”——正置身于火药桶上 ,天朝上国的威严即将扫地以尽。道光二十年(1840 年) ,并不吉利的英吉利炮弹轰掉了清朝的“门牙” ,惊醒的士大夫——诸如林则徐、魏源、龚自珍等人——顿时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鸦

片是毒源,不可不禁,但断掉了日不落帝国的财路,在外交与军事上,必然会遭致更凶猛的老拳和重炮。当时,关键之关键是要尽快找到抗御外侮的办法,受欺负的次数多了,挨打的一方首先想到的便无疑是,洋人船坚炮利,我也要船坚炮利;洋人有铁路轮机,我也要有铁路轮机;洋人有声光化电,我也要有声光化电。但要造出杀伤力惊人的坚船利炮,我还得低声下气向洋人学习。老朽的大清帝国二百多年紧抱着“天朝中心论”不放,骄妄惯了,心头这口气如何能平?

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英国派特使马戛特尼公爵到中国建立外交关系,他在朝堂上拒不叩头,如此一来,以“四夷宾服”而志骄意满的天潢贵胄才发现世界之大,也有不肯下跪的硬膝头。英国特使来过之后不足五十年,鸦片即源源而至,炮弹也纷纷而落,清王朝穷于招架,彻底认栽。

中国士大夫的“强国梦”该从何处做起?湘人魏源的标准答案是“师夷长技以制夷”。且把面子观念搁置一旁,老老实实拜洋人为师,学习他们先进的科学技术,这显然是“科技救国”思想的原始版本,在当时已算得上最为激进的主张,只有林则徐、陶澍、龚自珍、汤鹏、贺长龄等少数人热烈响应和支持。林则徐痛感中国“器不良也”和“技不熟也”,他认为要改变清王朝落后挨打的局面就必须从“器”与“技”这两方面迅速入手。

第二次鸦片战争(1856年)之后,中国政府高层发起的力图自救自强的洋务运动勃然而兴,一大批“中兴名臣”(奕訢、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张之洞)都陆续加入进来,他们奉为圭臬和指南的依然是魏源“师夷长技以制夷”的思想,更加侧重于造船制器,视之为强国振邦的首要本钱。曾国藩一向以见解超卓著称,他的言行如何?“剑戟不利,不可以割断,毛羽

不丰，不可以高飞”，他办洋务最讲究的便是操兵造械之法。李鸿章则直话直说，“中国但有开花大炮、轮船两样，西人即可敛手”。这说明他们师徒二人对清王朝的政教体制依然充满信心，并没有病入膏肓的忧虑，似乎根本未坏，治一治标即能收获全功。因此，曾国藩、李鸿章为赴美学童所定的章程中规定，他们除了学习西艺，还必须由中方教师课以《孝经》、《小学》、《五经》及《国朝律例》，以免这些留学生数典忘祖。这就不免使我眼前显现出滑稽的景象：一位著装半土半洋的病人（清王朝）左脚穿着牛皮高跟鞋（西方的科技），右脚穿着布面平底鞋（中国的政教），他居然想跑得比赛马（列强）还快。

再说魏源（1794—1857）这个人，一生都不怎么行运，当了几乎半辈子的幕僚，虽得到封疆大吏陶澍和林则徐的赏识，但在科举路上多年蹭蹬，直到五十二岁才考中进士。进京赴试前，他在致好友邓显鹤的信中自我调侃道：“中年老女，重作新妇，世事逼人也致此，奈何？”太史公司马迁在《平原君虞卿列传》中曾感叹：“然虞卿非穷愁，亦不能著书以自见于后世。”魏源时运不济，要逆风逆水地传播自己的思想，也就只有编书、著书二事可为。他先是编纂了一套一百二十卷的《皇朝经世文编》，这套“大砖头”充分体现了他一以贯之的“经世致用”的主张，皇皇巨编中所选本朝名臣的奏章无不切中时弊，充满忧患意识和自强精神，“凡讲求经济者，无不奉此书为矩矱”，一时间洛阳纸贵，“三湘学人，诵习成风，士皆有用世之志”。王夫之、魏源、曾国藩、左宗棠等人所代表的湖湘文化，其高度浓缩的主旨也就是“经世致用”这四个字。

事有因缘巧合，魏源从林则徐那儿得到《四洲志》和大量珍贵的图表资料，开始编撰一部长达百卷、务出己意的《海国图志》——这是中国近代首部较完备的世界地理书籍。“书各

有旨归，道存乎实用”，魏源可不想玩什么炫人眼目的虚招，他要将世界各国的历史、人文、地理、政治、经济、文化、思想和科技撮要地囊括进来，让数千年拘束于此土此域的中国人饱饱地开一回眼界，这种类似于醍醐灌顶的直输式的启蒙对郁闷已久的国人无疑具有荡心涤肺的作用。英、法、德、意、日的国情如何？读了这本书，至少可以多一点知己知彼的理性认识。其中，魏源对美国民主制度的称赞不吝其词，更见出作者取法乎上的政治眼光。他的“师夷长技以制夷”的先进思想即在此书中首次脱颖而出，一鸣惊人。

《海国图志》直接影响了中国的洋务派、早期维新派和戊戌维新派，是他们奉为圭臬的教科书。这部皇皇大著很快就流播扶桑，日本明治时期的政治改革家吉田松荫、横井小楠等人从中所得的借鉴甚至比中国政治家还要多。说是墙内开花墙外香，也并不为错。晚清的大臣，深惧瓜分豆剖之祸的，无不大谈洋务。曾国藩主张“师夷智以造船炮”，首建江南制造厂，发展军事工业。左宗棠也不是榆木脑袋，他点醒那些死抱“天朝中心论”，依然执迷不悟的天朝士绅，“泰西巧而中国不能安于拙也，泰西有而中国不能傲以无也”。张之洞则根据现实和国情，倡言“中学为体，西学为用”，这一提法较能弥缝新旧两派的人心，因而成为后期洋务派最响亮的口号。他的《劝学篇》中还有激人奋发的“五知”，时至今日，其积极意义仍未完全消失。“五知”是：

- 一、知耻——耻不如日本……
- 二、知惧——惧为印度、惧为埃及……
- 三、知变——不变其习，不能变法……
- 四、知要——西艺非要，西政为要……

五、知本——在海外不忘国，见异俗不忘亲，多智巧不忘圣……

这“五知”中，最具有警醒意义的是第四条“知要”。西艺即西方的科学技术，固然要学习，但更值得借鉴的是西方的民主政治，这才是根本。若仅学西艺，而忽略西政，知其强而不知其所以强，便是舍本逐末。以民怨沸腾的专制之国与人尽其才的民主之邦战，未有不一败涂地的。

当初，郭嵩焘出任中国第一任驻英公使，征召十余名随员，竟无人肯应。哪像后来大臣放洋，部属趋之若鹜，惟恐不能随行。及至曾纪泽（曾国藩长子）回国覆命，国人才有了外交的皮毛认识，才知“洋毛子”并不无故杀人。可想当年风气闭塞到了何种地步。在欧陆的前沿地带，大清的外交官除了沐浴西方文明，也时时思谋中国的出路。郭嵩焘发现一个富有趣味的对比，同为东方国度，蕞尔小邦的日本公费派往英国的留学生多达二百余名，中国却寥寥无几。日本留学生除了学习军事，还学习各种技艺，尤其重视法律和教育，不用说，这些人回国后必能养成全新的政治气候。中国留学生仅仅修习海军课目，却将政治、法律和科教的各种创制忽略一旁，这无疑是丢了西瓜，捡了芝麻。郭嵩焘提出了许多可行的良好建议，不断上奏清廷，在创办西式学堂方面进言尤为精切，却无奈“清政亡于拖”（张恨水语）。

清王朝的命脉捏在一个徒有心计却毫无见识的泼妇——慈禧太后——手中，由她掌握最高决策权，将近五十年之久，这是近代中国最大的悲哀。李鸿章算是顶能干的了，别的且不说，单是北洋海军，只不过数年时间，就筑起了“钢铁长城”，军力跻入世界八强之列，使排在第十六位的日本羡慕不

已。师夷之长技,到此程度,若魏源还健在,也会击节叫好。但慈禧太后觉得够了,该轮到她修一座颐和园来颐养天年了。试想,在民主政体的国家,大敌当前,外寇环伺,岂能容许最高决策者瞎胡来,挪用海军经费去修建享乐的仙乡?几年后,北洋海军固步自封,裹足不前,日本海军则大幅度赶超过去,我方的主力舰定远号、镇远号时速不足十五海里,对方的主力舰吉野号的时速则高达二十三海里,长技不长则攻守劣势。何待敌方见我方在主炮上晾晒衣裤而启轻视之心?各项技术指标一比较,答案就如同和尚头顶的虱子——明摆着。甲午海战,北洋水师全军覆没,三分之二的官兵做了“龙王三太子”,说到底,仍是政治腐败导致了军事失利,这么大的帝国,却没有一个国防部或最高参谋本部,打起近代化战争来,便只能两眼抓瞎。满清的王公贵族在国难方殷之际,依然醉生梦死,苟且偷安,虽然有维新之举,有宪政之议,也无不济风夭亡。

封建专制政体的内部缺乏强旺的造血功能,颓殒的最高决策者——那位见识短浅的慈禧太后,除了讲排场,好虚荣,骄奢淫逸,别无才干,又如何领导一个下沉的老大帝国去获取生机?清王朝各级政府兴办洋务数十年,却始终缺乏现代化的价值观和建立现代化制度的能力,因此只能束手束脚地搞“四化”(科技现代化),害怕解放思想搞“五化”(政治现代化),结果搞来搞去,搞出个“瘸腿的现代化”和“小儿麻痹症的现代化”,根本不堪一击,即便是这样畸形的既不中看又不中用的现代化吧,也因为制度性的缺限和制度性的腐败而遭到“闷宫杀”,终至于长技不长,学艺不精,师夷数十年的结果只能用四个字来形容,那就是“有辱师门”,让洋人看了猛摇头,直冷笑。

魏源力倡“师夷长技以制夷”，主张科技救国，他开列出的虽然只是药效有限的偏方，在当时思想界“缺医少药”的情势下，已经是了不起的止血疗法。至于政治现代化，除非以革命的方式推倒封建专制，建立民主政体，否则在中国传统的“八卦阵”中，只可能鬼打墙。

据美国学者费正清的《伟大的中国革命·现代化的努力》所记，北洋水师于中日甲午海战中一战而烬后，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心怀丧师之痛的李鸿章硬着头皮赴东瀛求和，他与日本首相伊藤博文原是外交上正面交锋的对手，居然建立了相当不错的友谊，他们之间有一段客客气气的对话。李鸿章虽是战败方，但他仍按《孙子兵法》出牌：“上兵伐谋，其次伐交。”他说：

“中日是最近的邻邦，而且使用同一种文字，怎么能够成为敌人呢？我们应建立永久的和平与协作，不使我们亚洲黄种人受到欧洲白种人的侵略和欺侮。”

日本的边缘文化竟能反噬母体文明，已经说明它的活力异常强大。伊藤还能不明白这一点？所以他颇为自得，敲打李鸿章道：

“十年前我就劝过你，要改革。怎么到现在还没有一点动静和起色？”

李鸿章摇摇头，神情黯然。大清已是一桌“菜”，谁都可以下筷子，谁都可以染指分羹，他想改变这种颓势和乱局，谈何容易？李鸿章说：

“我国的事样样都囿于传统，我不能按我的意愿去做。……我的愿力很大，却没有实行的可能，自己深以为耻！”

李鸿章并不是后代历史教科书刻意丑化的那副德性，若非他在外交上处处多谋善断，据理力争，中国被割出去的地和

赔出去的银 ,至少还得猛翻两、三倍。李鸿章与日本首相伊藤博文的这席话透露出个中消息 ,政治体制的落后与僵固是晚清对外战争屡战屡败的根源 ,也是满清王朝最终覆灭的主因。

一条腿走路的现代化 ,究竟能走多远 ?我们已看到晚清的败亡 ,这个教训太大了 ,想必九泉之下魏源也会为自己独执一偏而痛苦得踢破棺材板吧 !单纯的“ 师夷长技 ”从来都是书生之见 ,纵然能行 ,也是治标不治本。在魏源之后 ,还有许多人声嘶力竭地呼吁过“ 科技救国 ”,结果总是受阻于封建体制狭小的瓶颈而事与愿违 ,这一经验教训极其雄辩地提醒了孙中山、宋教仁及其后人 :中国现代化的内容不能只局限于“ 四化 ”,还隐含着更关键的“ 五化 ”,那就是政治现代化 ,失去这一核心内容 ,强国梦便不可能变成圆满的现实。

不信书 信运气

“不为圣贤，即为禽兽；莫问收获，但问耕耘。”

——曾国藩

蒋介石常说，他“平生只服膺曾文正公”。大家都知道，这位出身于上海青帮的大独裁者并非读书种子，他的案头和床头却摆放着两部必读书（相当于两门必修课）：一部是《圣经》，他与宋美龄结缡后，即正式接受教会洗礼，成为基督徒，为了取悦年轻貌美精明贤淑的夫人，他平日有一搭没一搭地翻看《圣经》中的教条，无非鼻子里插根葱——装象；另一部便是《曾文正公全集》，对此书，他才真可谓情有独钟，反反复复精读了数十年，感悟多多，可惜他疏于动笔，终于没能留下明心见性的“高见”。

无独有偶，平生服膺曾国藩的，远不止蒋介石一人，蒋的死对头毛泽东有过之而无不及，他在1917年的读书笔记中坦承：“愚于近人，独服曾文正。”还评说道：“曾国藩是地主阶级最厉害的人物……近代中国人尤其湖南人，从权贵政要、志

士仁人到青年学子，大多佩服曾国藩，佩服其治学为人和带兵做事。……其政治立场和作为，自是站在历史进步反面的，但他毕竟是个复杂的人，有着多种身份的人，是个很多方面都留下自己影响的人物，所谓‘道德文章冠冕一代’，是中国封建专制阶级最后一尊政治偶像。”但毛泽东与蒋介石毕竟有所不同，对于曾氏他只在青年时代佩服了一阵子，中途即改变主意，转而欣赏农民起义领袖李自成和洪秀全去了。至今，某些铆足了发条的公仆，因为“体质”较弱，受不住“厚黑学”这四川李家店“狗肉火锅”的恶补，便权且将白话本的《挺经》和《曾国藩家书家训》视为“官箴”，从中吸取教益。公务之余，酒色之暇，他们总要抽空瞟上几眼，心里才踏实。天分较高的选手往往能悟出言外之义，通了灵犀，开了天目，参透了几式几招，官儿便越做越大。

真有意思，曾国藩一如苏东坡当年，自诩有禅家“八风吹不动”的定力，却犹如百变金刚，生前死后，扮演的正反角色何其驳杂：“中兴名臣”、“血诚儒者”、“百代之师”、“天地之完人”、“走狗”、“汉奸”、“理学家”、“卖国贼”、“卫道士”、“伪君子”、“刽子手”和“厚黑教教父”。曾国藩以其出色的演技全面胜任，若涉足当今影视圈，去国外各大电影节捧回几尊“最佳男主角”金奖，我也不会感到有什么可以惊奇的。

按理说，后世史家要对前人盖棺论定，一百多年时间已基本够用了，然而，关于曾国藩，却仍是“誉之则为圣相，谥之则为元凶（章太炎语）”的各执一端、相持不下的局面。曾国藩或为圣，或为魔，或被捧入青云，或被挤落枯井，荣辱都似鬼上身。像他这样身价暴涨暴跌，又暴跌暴涨的重量级人物，你掰掰手指，总共能数出几个来？历史的“大盘”潜藏着许多变数，我们勉强看得清楚，惟独这支忽儿狂飙，忽儿猛泻，又忽

儿疯涨的“股票”，让人看得眼也花了，心也烦了，不知该拿它如何处置。

曾国藩备受后人非议，除了他用程、朱理学将自己捆得像粽子似的，有自虐狂倾向之外，主要在于此公特别喜欢用“强力漂白剂”（纲常名理）给人洗脑，因此招惹自由主义者的厌憎，还有一条如影随形的罪状，那就是他甘心充当满清王朝的刽子手，毫不留情地镇压了太平天国^④，残杀百万同胞，弄得尸如山积，血如海流。有人义形于色地质问，满清王朝究竟有什么好？它眼看就要断气，就让它早点断气吧，别人都把“药箱子”盖上了，耷拉着脑袋，退到一旁，曾国藩却硬要充当妙手回春的“神医”，偏要强行出头，练成一支湘军劲旅，拼尽全力为身患“尿毒症”、已奄奄一息的封建王朝做“换肾手术”。奇就奇在他居然起死回生，将命若游丝的清王朝从冥河边抢救过来，使它多活了好几十年光景。你说曾国藩多事不多事？坏菜不坏菜？

假如你是球迷，我还可以换一个更形像的比喻，曾国藩是满清“湖南足球队”队长，他带着一大群湖湘子弟，经过艰苦卓绝的拼搏，最终以“点球”淘汰了太平天国^④，“广东广西足球队”。你愤愤不平地说，这是反动势力扑灭了进步势力，真是这样子吗？我们可得把眼睛擦得更亮些去看。

洪秀全所创立的“拜上帝会”，虽巧借基督教中“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之说，用“天父”、“天兄”、“圣神风”的名目与之一一对应，却带有明显的中国封建迷信色彩，与正宗的基督教风马牛不相及。你瞧，烧炭工出身的东王杨秀清哪像什么侠骨仁心的革命家？简直是个不折不扣的滑稽神汉。他动不动就让天父附体，闹腾得乌烟瘴气。以今日的官方标准来衡量，拜上帝会也属于裹挟欺骗民众的百分之百的邪

教组织。西方基督教会从一开始就不承认它的合法性，对太平天国公然篡改《圣经》，败坏耶稣基督的光辉形像感到极为愤怒。这说明，洪秀全大胆使用西方文明世界的上帝冠名，并未得到合法授权，算不得拿来主义，只能算是偷来主义。村学究洪秀全好歹也算半个知识分子吧，只因考了四次府试连个普通的秀才资格都考不中，便对中华五千年传统文明恨之入骨。“敢将孔孟横称妖，经史文章尽日烧”（《太平军谣》），秦始皇喜欢烧书，希特勒也喜欢烧书，独夫民贼个个都喜欢烧书，直烧得烈焰冲天，谁说过他们烧得对？历史早已证明，斯文扫地的政权从来都离“进步”二字甚远。

邹容在《革命军·革命之教育》中说：“有野蛮之革命，有文明之革命。野蛮之革命，有破坏，无建设，横暴恣睢，适足以造成恐怖之时代……文明之革命，有破坏，有建设，为建设而破坏，为国民购自由平等独立自主之一切权利，为国民增幸福。”太平天国究竟是野蛮之革命，还是文明之革命？我们不妨睁大眼睛看看其所作所为。

洪秀全本名“火秀”，后改名“秀全”，即取“我乃人王”之意，哪里是要为天下人争什么万世太平？而是要做唯我独尊的专制君主。他恨知识，自然也恨知识分子，在他麾下，很少有读书人能一展平生所学。潘旭澜先生在《太平杂说·文化的悲哀》中写道：“读太平军史料，有个现象引人注意：有文化的人很少参加，极少数参加的，几乎没有贯穿始终者。”为何如此呢？一方面，是因为洪秀全“武大郎开店”，容不得他人处处强过自己，尤其是在文化出身上强过自己，翼王石达开是秀才，单凭这一点，他就没什么好果子吃；另一方面，则是因为“读书人有基本的人生社会常识，难于无条件盲从邪教胡说。这正是洪秀全所讨厌、所忌克的。他不但要成为政治、宗

教的权威,还要成为文化上的权威。于是,有文化者的命运就可想而知了”。洪秀全所推行的蒙昧主义乃是封建专制主义的极端化产物,孙中山先生在论及太平天国^①时,曾说:“革命后仍不免为专制,此等革命不能算成功。”装神弄鬼,自欺欺人的蒙昧主义可说是附骨之蛆,正是它,吞噬掉了太平天国^②体内最后一丝元手。它不仅摧残传统文化,还极大地挫伤了江、浙、闽、赣一带的民族工商业,南京城里市面萧条冷落,昔日繁华一扫而空,变成了一座冷森森的大兵营。更令人发指的是,太平天国^③极端戕残人伦人性,诸王可以姬妾成群,天王洪秀全更是雄海狗一般拥有八十八个王娘,东王杨秀清也不逊色,攻下武昌后,虽为时不久,却也急不可耐地强征强选了六十名良家美女,供他一人享用。他们这些饱汉都快撑死了,那些饿汉,即中、下级官兵又如何?说起来真是可怜,他们虽有妻室,却要分营(女眷入女馆)而居,家人不得私聚,夫妇未经允许不准同床。违令者“斩首不留”。市民私产则勒令进贡,或干脆强行没收,投入“圣库”,成为洪秀全的私产。阖城上下除王侯高干之外,兵民同吃同住同劳动,整个南京城搞这种军事化的把戏,竟折腾了十一年(1853—1864)之久。洪秀全是什么天父之子、耶稣之弟?简直就是撒旦的化身。诸王穷奢极欲,然后再厉行禁淫、禁娼、禁赌、禁酗酒、禁吹烟(吸鸦片)、禁奸小弟(同性恋),岂非强盗逻辑:只许诸王放火,不许众人点灯?剥夺百姓的基本生趣,更别说权利了,这是洪秀全做得最出格的一点。太平天国^④前后推行了十四年的恐怖主义和蒙昧主义,遂使南方数省的文化、经济迅速萎缩凋敝,倘若它通过掰腕子大赛扳倒了满清,在全国范围内倒行逆施,后果岂堪设想?满清王朝的确没什么好的,它已烂到了根子上,是肺癆三期,但反文明、反人性的太平天国^⑤更糟,才不过短短

的十三、四年,就患了黑死病。没办法,两害相权择其轻,历史这回选择了前者,算是不得已而为之,也算是睁开了一只眼睛。

最滑稽最可笑的事情莫过于,某些数十年如一日自称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研究中国近代史的历史学家,他们一直不厌其烦地夸大太平天国^①的进步意义,可是在一百多年前,与太平天国^②同时代的马克思本人对这次近代最大规模的农民起义所持的却完全是否定的观点,他说:“除了改朝换代以外,他们没给自己提出任何任务,……他们给予民众的惊惶比给予老统治者的惊惶还要厉害。他们的全部使命,好像仅仅是用丑恶万状的破坏来与停滞腐朽对立,这种破坏没有一点建设工作的苗头。”结论更是毫不客气:“显然,太平军就是中国人的幻想所描绘的那个魔鬼的 in persona(化身)。但是,只有在中国才能有这类魔鬼。这类魔鬼是停滞的社会生活的产物。”(转引自潘旭澜先生的《太平杂说·后记》)我想,某些戴着自制的纸冠,动辄打出“马克思主义”这面杏黄旗的中国史学家,看了大胡子老马对太平天国^③这番毫不留情的评议,该是瞠目结舌,顿时感到没趣,或许还会有几分害臊吧。几十年来,某些巧借马克思主义的名义以行使话语霸权的史学家一直褒赞太平天国^④,并曲为之辩,强行给人洗脑,存心要使大家背对历史的真相,这是非常可耻可恨的。纳粹集中营的幸存者、诺贝尔和平奖的获得者魏瑟尔先生曾说:“忘掉历史无异于对历史的受害者进行第二次屠杀!”这句话宛如一记长鸣的警钟,今人理应时时睁开自己的眼睛去打量历史,于不疑处找到更多的疑问。

苦心孤诣专治中国近代史的大学者唐德刚先生(胡适的关门弟子)在《晚清七十年》一书中阐述了许多精辟的观点,

论及洪、杨政权的腐败时,他指出:“朋友,我们要记着,所有搞独裁专制的独夫政权,没有一个是把老百姓放在心上的。这些英雄好汉大都起自民间,出身于被压迫阶级。可是他们一旦翻了身,其狠毒、其腐化、其堕落、其制造被压迫阶级而奴役之的劣行,往往百十倍于原先的压迫阶级。本来嘛!中国资源有限,少数人要腐化、要享受,则多数人就要被压迫、被奴役——不管这些新的统治者,打的是什么旗帜。叫的是什么口号啊!”这才是拆穿西洋镜,揭示真相的智者之言。

早在一千七百多年前,被历代儒生诬为白脸“奸雄”的曹操就说过,要是没有他,东汉末年“曾不知几人称帝,几人称王”,天下将会乱成一锅稀粥,那绝非生民之福。曾国藩也是这样一位傲视沧海横流的人物,其主观上的努力使满清王朝暂时渡过了危险期,延长了四十多年的残喘,客观上的效果却是将改造中国的机会留给了未来优秀的革命家,如孙中山、黄兴等人,尽管双方的愿望有不少相悖之处,心气也并不相投,但后者的机会确实实拜前者所赐。

围绕曾国藩,专门研究近代史的学者即便团团而坐,济济一堂,也至少还得再争议两百年,既然他是一块“三成熟的牛排”,我们就很难一下子将他吃透,那么何不先歇一歇,认真看看他的所作所为,别急于评鹭善恶好坏,论定正邪忠奸,别那么脸谱化地评价一个人。曾国藩既会唱红脸,又会唱白脸,而且唱得都不赖,观众激赏也好,反感也罢,他都照常演出,绝不会塌台。能否心悦诚服地接受他的戏?那就得看你偏好怎样的剧目,又是站在何种立场上去细细玩味了。至少有一点是肯定的,面对这样一位粉墨登场的行家,你绝对愿意奉陪到底。

我们读正史、野史和古人的笔记小说,经常会遇到一些玄

虚的文字。在太史公的《史记》中,刘邦是赤帝之子,斩杀了拦路的白蛇,即斩杀了白帝之子。在葛虚存所著的《清代名人轶事》中,曾国藩则是神蟒转世,“公旧第中,有古树,树神乃巨蟒,相传公即此神蟒再世。遍体瘕文,有若鳞甲,每日卧起,床中必有瘕屑一堆,若蛇蛻然”,说得有鼻子有眼。非神人则不能建奇功,这正是弱国寡民的微妙心理在暗暗作祟。

曾国藩的父亲曾麟书在科场屡战屡败,是一位蹭蹬潦倒的老童生,倒是他的两个儿子大跨步抢到了他的前头,曾国藩中了进士,曾国荃则成了贡生(国子监的太学生)。曾麟书见长江后浪推前浪,儿子都盖过了老子,乐得自撰一联,让曾国藩书写,其辞为:

有诗书,有田园,家风半读半耕,但以箕裘承祖泽;
无官守,无言责,时事不闻不问,只将艰巨付儿曹。

洒脱的表象下,老爷子何尝没有无奈。曾国藩二十七岁中进士,只因是三甲检讨出身,便耿耿于怀,生平以为第一憾事,有人无意间触及,他的目光就会阴沉。打个比方吧,旧时殿试揭榜,一甲即鼎甲,共有状元、榜眼和探花三人,是优秀产品;二甲呢,共有第四名(通称传胪)及其后的若干人,是正品;剩下的便是三甲了,人数较多,是次品。叙用时,自然也有很大的差别。一甲是“赐进士及第”,点翰林的机率为百分之百;二甲是“赐进士出身”,点翰林的机率也不小;三甲为“赐同进士出身”,按清代惯例,点翰林的机会微乎其微,外放的机会则在百分之八、九十以上。到了地方,从芝麻官做起,不知猴年马月才有伸脚出头之日,这正是曾国藩当初不开心的原因。好在他吉人自有天相,得恩师、朝中大臣穆彰阿鼎力援

手,入了翰苑,做了京官,调子很顺,步步莲花,不到四十岁,就被擢升为副部长(礼部侍郎)。但无论如何,三甲出身始终是他的一块心病,正如举人出身是左宗棠的心病一样。

历史有时候就好像是冯梦龙小说中的那位乔老爷,喜欢乱点“鸳鸯谱”,心血来潮时乱点的竟比深思熟虑后精选的更合铆榫。在江河日下的末世,曾国藩有民胞物与之量,求内圣外王之业,立志救焚拯溺,嘘枯回生,而且博求济民之方,却惟独对兵典兴趣不浓。历史仿佛有意要与世人开个天大的玩笑,让这样一位厌读兵书的人带兵去“办此滔天之贼”,与太平军恶战十年,居然取得了最终的胜利。曾国藩晚年讲述心得:“士大夫处大事,决大疑,但当熟思是非,不必泥于往事之成败,以迁就一时之利害也。”诚然,兵凶战危,贵在应变出奇,哪有什么现成的蓝本可以参照?他不读兵书也就算了,不去“军事家培训班”上课也没关系,但大笔的学费仍不得不交。

在年轻的烧炭工杨秀清的统领下,太平军就像一股所向披靡的龙卷风,满清军队则如枯枝败叶,怎经得起那奋力一卷?太平军从广西金田杀到湖南省会长沙,只用了半年时间,再从湖南杀到南京,只用了不到一年时间,以“风卷残云”这样的说法来形容,丝毫不算夸张。八旗军和绿营军腐朽成那副熊样,还能指望它们“保家卫国”?不靠它们又靠谁?得依靠乡勇,也就是地方上的民兵。乍听去,你会认为这是一句不负责任的玩笑,实际上,这既不好玩,也不好笑,只是事实。当时,清廷的想法再简单不过了,太平军纠集的是乌合之众,尚且有那样强劲的战斗力的,南方各省练乡勇,首先发扬的是“地方保护主义”,然后才是“爱国主义”,没道理不打动人心。若练得有门有道,有声有威,则完全可以胜过“流寇”。再说,满清王朝不仅兵力薄弱,而且国库空虚,要打赢这场旷日持久

的消耗战，军费开支的缺口太大，国家拿不出钱粮，不得已，便把难题一层层往下推，你们开设厘金局也好，加征苛捐杂税也罢，总之军费必须自行筹措，自行解决，一句话：中央已无法顾全地方。

在此危急存亡之秋，地方武装力量的雄起是好事，也可能是坏事，朝廷特别害怕这股力量失去控制，会落入野心家手中，变成一柄锋利的双刃剑，斩了洪魔，再反过来灭清妖。这就难怪素以苛察为能、对汉人心怀戒惧的咸丰皇帝会好一阵狐疑不决。他心里很清楚，要是找准了人，既倒的狂澜还可挽回；要是挑错了人，江山极可能会骤然变色——由“青”（清）转“红”（洪）了。咸丰三年（1853年），曾国藩因守母丧，回到湘乡老家荷叶塘，礼部侍郎一职依例空缺。此时，国难当头，刀山总得有人先登，火海总得有人先跳，那些朝中大臣谨保自家首级，畏畏缩缩，仿佛彼此打好了商量似的，集体推荐曾国藩为最佳人选，夸赞他为人忠惠，有胆识，有干才，能主持大局，颇有舍他其谁的意思，这简直就是把曾国藩往绝路上推。此前，咸丰皇帝对这位曾副部长惟勤惟谨的工作作风留有好的印象，心想，就算他办团练办不出什么名堂，还不至于反戈一击，那就让他试试吧。这是一种典型的“拿驴子当马骑”的心理。

曾国藩在长沙办团练，难处不少：“筹兵，则恐以败挫而致谤；筹饷，则恐以搜刮而致怨”。湘勇是杂牌军，常遭受正规军（绿营）方面的歧视和欺凌，双方狠狠地干了几回死架，仇怨越积越深，大有火并的危险。曾国藩知道，此时小不忍则乱大谋，遂移节衡阳。湘勇还未练成精兵，犹如钢刀还未开刃，就有人急着要用它割肉；饭还未收水，就有人急着要用它充饥。咸丰皇帝一道诏令，催曾国藩速与“发贼”（太平军）交战，及

早挽救东南危局。曾国藩迫不得已,只好“以赛代练”,先是派罗泽南率领一千二百名湘勇支援江西,才这么一点人马,把它当盐不够咸,当胡椒又不够辣,简直是垂饵于鲨口,结果被太平军“打了牙祭”,险些连骨头渣子都不剩。没法子,曾国藩只好亲自挂帅,要与“发贼”明刀明枪地见一回真章。

曾国藩一生遭遇大厄的地方共有三处:一为靖港,二为湖口,三为祁门。靖港之战是他的“处子演出”,就险些将一口大锅砸得稀巴烂。那是咸丰四年(1854年)四月的事情,曾大帅误信传言,以为驻扎在靖港(省会长沙以北六十里外)的敌营空虚,有机可乘,便带着五营湘勇去连夜偷袭,结果中了埋伏,输得脸色铁青。当时,湘军一战不利,士气大挫,纷纷夺路而逃,水上那座用门扉床板搭就的浮桥,又哪经得起这猛然一番蹬踏折腾,于是湘勇落水的落水,中箭的中箭,靖港顿时沸成了一口汤锅,湘勇都成了露馅的菜饺。曾国藩前线督战使绝招,插一面令旗在岸头,手提利剑,大呼:“过旗者斩!”残兵败将见此情形,急中生智,绕过旗杆,逃得无影无踪,战局立刻就黄了。曾国藩当时气昏了头,还是吓昏了头?已不可考证。惟一可知的是,他羞愤难名,又怕朝廷厉责,干脆一咬牙,纵身跳到冷冷的江水里去,喂鱼算了。曾国藩要是轮回转世到今天,以其宿慧,可能会做一位跳水运动员,也像熊倪那样捧回奥运会金牌。好在他的幕僚章寿麟一直暗中紧盯着这位上演处子秀的大帅,以防意外,眼看他这才一顿饭的工夫,就不想玩了,不想活了,这还得了?所幸章寿麟水性上佳,力气又大,他捞起曾国藩(曾大帅较瘦,体重为五十余公斤),背着就往省城方向一路狂奔,好歹把湘军统帅的那条老命(曾国藩不算老,才四十三岁)从冥河边捡了回来。

曾国藩真要是喂了鱼,怎么办?别人都说,那可就坏了,

继起者谁还有本事收拾此后越发糟糕的局面？但也有一人不以为然，这人便是与曾国藩瑜亮一时的左宗棠。章寿麟晚年请人画了一幅《铜官感旧图》，内容是纪念他早年在靖港救起曾国藩的那次壮举，请了当时许多名人作序。左宗棠也用心写了一篇，说到曾国藩的获救，他说：“夫神明内也，形躯外也，公不死于铜官，幸也；即死于铜官，而谓荡平东南，遂无望于继起者乎？则不然矣！事有成败，命有修短，气运所由废兴也，岂由人力哉！”言外之意是，曾某人死了，不仅地球照样转，天下也会照样澄清，我左某人强者运强，又岂是吃闲饭的无能之辈？

李元度的序文则写得绘神绘色。他说，曾国藩获救后，第二天中午才抵达长沙，此时曾还穿着湿衣，蓬头跣足，样子狼狈不堪，大家劝他吃饭，他也不下筷子不碰碗。当天，他就搬到城南妙高峰去住，写下一份遗嘱（这是曾国藩的习惯，每遇棘手事，就写上一份遗嘱存档），处分后事，打算第二天自裁（这回更不得了，要对自己下毒手，白刀子进，红刀子出）。所幸塔齐布、彭玉麟等人率湘军十营攻下了湘潭，靖港的太平军也已闻风逃逸，他这才如逢大赦，破涕开颜。左宗棠的序文还补充了一条有意思的资料，说是曾麟书在湘乡老家听到儿子吃了败仗，打算自杀的消息，便写了一封措辞严厉的信给曾国藩，其中有这样的话：“儿此出以杀贼报国，非直为桑梓也。兵事时有利钝，出湖南境而战死，是皆死所；若死于湖南，吾不尔哭也！”老爷子这回真的动了肝火脾气，与《水浒传》中宋江之父宋太公责子之义异曲同工。他的意思是：你堂堂男儿，报国捐躯，死哪儿去不行？现在吃了败仗，硬要死在家门口，岂非丢人现眼？要是你就这样子嗝儿屁了，我半滴老泪都懒得为你流！老爷子做政治思想工作，一手软，一手硬，火候

恰好。

靖港这回没死成，曾国藩后来在湖口大败，情急心慌，又要跳水寻短见，则比往日明显多了作秀的成分。曾国藩待在安徽祁门，要权没权，要粮没粮，要饷没饷，作为“客军”，长期虚悬在外，日子倍加难熬，用他自己的话说，是“打脱牙齿和血吞”，用王闿运的描绘，则是“寒月漠漠如塞外沙霜”。据《欧阳兆熊笔记》所述，当时曾府中的幕僚惶惶不可终日，都把行李收拾好，放在船中，随时准备散伙逃命。有人问作者（欧阳兆熊）：“死在一堆如何？”可见士气之低迷，人心之悲观。曾国藩将众人的肚肠看得雪样分明，干脆发令：“贼势如此，有欲暂归者，支給三月薪水，事平仍来营，吾不介意。”众幕僚听了这话，且惭且愧，人心反而安戢如堵了。

曾国藩受足了磨练，再怎么吃苦，再怎么受罪，再怎么遭憋屈，他都能忍。在中国封建社会，除了集有强权在手的帝王之外，其他人若有基本觉悟，就得修习“忍”功。说是说百忍成钢化作绕指柔，可也会有忍无可忍，是可忍，孰不可忍的时候。咸丰皇帝多疑忌，若非万不得已，怎肯轻易给一位汉臣制衡东南的兵权？对这位万岁爷的疑虑，曾国藩洞若观火。更可怕的是那些朝中大臣时不时还在皇帝耳边熏上几句阴险的谗言。曾国藩收复武昌，咸丰皇帝大喜过望地赞叹道：“真想不到曾国藩一介书生，竟能立此奇功！”可军机大臣祁隽藻却从旁大泼冷水，说什么曾某只是一名在籍侍郎，相当于匹夫，匹夫一呼，而应者云集，未必是国家之福。曾国藩忍到了极限，正巧老爹于咸丰七年（1857年）二月作古，便委军不顾，奔丧回乡。清廷这才知道好一位听话的湘军统帅，也有自己的驴脾气。怎么着？咸丰皇帝并不蠢，他干脆顺水推舟，给曾国藩三个月假期治丧，让后者忠孝两全。

在封建社会,大家都得兜着圈子说话,绕着弯子做人,于是无论说话还是做人都有十分精细的技巧。曾国藩度完了三个月假,上奏要求终制(旧时父丧须守三年,高官也不例外,守丧期间不能任职,若要提前上岗,必须呈明正当理由,还须得到皇帝的批准才行)。他乘机大吐苦水,说自己多年来挂个侍郎的空头衔,别说权力低于巡抚,甚至连提督都不如,这样处处受制,粮饷常无着落,又如何进一步开展工作呢?话说到这份上,意思非常明白:你皇帝老儿要是不肯给我地方军政大权,我就在家长期待着,不出山了,你另请高明去收拾东南危局吧。此时,恰遇太平军内讧,北王韦昌辉在天王洪秀全的授意下,血洗天京,杀了东王杨秀清。事变后,翼王石达开奉天王洪秀全的密旨,兴兵勤王,杀了北王韦昌辉及其党羽,全盛的太平天国因此元气大伤。疲于招架的满清王朝总算得到喘息之机,咸丰皇帝乐观了,便不信没有曾国藩这把盐,嘴里就会淡得出鸟来,干脆将他撇在湘乡荷叶塘,一撇就是一年半。其后,虽强行起用曾国藩,却仍然让他挂着兵部侍郎的虚衔,不给他足够的军政大权。应该说,是太平军勇将李秀成和陈玉成“请出”曾国藩再度主持湘军,经他们好一番大手大脚的折腾,清军重兵守卫的杭州、苏州相继失陷,浙江巡抚罗遵殿自杀,两江总督何桂清弃城而逃,东南形势急转直下。咸丰皇帝裤裆里回了潮,担心曾国藩出工不出力,只好赶紧将江苏、安徽、江西三省的军政大权一兜囊全部奉上,敕命这位忠勇可嘉的湘军统帅“以兵部尚书衔署理两江总督”(其后不久还让他兼任浙江巡抚),如此沉重的担子,当时普天之下也只有曾国藩一人能够挑得起。

主宰东南战局后,曾国藩的步调越走越顺,直至攻克江宁(南京),爵封一等侯(除却清初三藩,一等侯爵是清王朝对

汉员的最高礼遇，左宗棠军功盖世，也只封为二等侯）。坊间有许多传说，曾国藩握有制衡东南半壁的兵权后，也不禁动了异心，有过一时的恍惚。主要是帝王学大师王闿运极力怂恿他拥兵自重，自立为王，与满清王朝和太平天国形成三足鼎立之势，以彼为鹬和蚌，听其相争，自为渔翁，坐收其利。曾国藩很有可能怦然心动了，但权衡再三，风险太大，当内患日深，外侮正殷之际，若私欲自逞，弄不好就会身败名裂，成为千古罪人。再者，湘军师老兵疲，暮气渐深，将士多半好利，无利时可以为利拼命，有了利则骄奢淫逸，贪生怕死，已难为大用。此外，我们细察曾国藩平生心迹，不难发现，他奉行的三字真经是“慎”字第一；“忍”字第二；“诚”字第三。他号称一代理学宗师，若被天下人指为曹操那样的“奸雄”，无疑是自砸金字招牌。因此，他平定江南后，即着手遣散湘军，首先遣散的便是其九弟曾国荃统领的嫡系部队吉字营，以熄天下谤焰。

同治年间，曾国藩在湘乡老家兴建了一座大屋，名为“富厚堂”。按湘俗，筑新屋，必诵上梁文，工匠善谏，便用湘乡方言为之颂祷：“两江总督太细（小）哩，要到南京做皇帝。”虽是乡愚无知，也可见民心之一斑。又据梁溪坐观老人所著的《清代野记》所述，彭玉麟收复安徽后，立刻派单舟送密件给曾大师，全信寥寥十二字：“东南半壁无主，老师岂有意乎？”曾国藩此时已笃定心思，无复有觊觎之志，所以装出一副生气的样子，说什么“不成话，不成话，雪琴还如此试我，可恶，可恶”，说完，当即把信撕成了碎片，当作小点心，囫囵吞进肚子里去，以免贻人口实。

孔子对人性了解得甚为透彻，作为儒家宗师，他为徒子徒孙订立了三条“戒规”：“少之时，血气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壮也，血气方刚，戒之在斗；及其老也，血气已衰，戒之在得。”曾

国藩既已位极人臣,惟一要担心的是功高震主,晚年,倘若他欲壑难填,还要得到什么,那就会直奔御座而去。但他及时刹了车,熄了火,低调处世。他为朝廷卖命几十年,最终仍不得不深自韬晦,否则,虎跃鹰扬,徒然为亟速取祸之门。在封建专制沉重的铁铡下,还能有多少硬挺的腰板?

曾国藩晚年接连办砸了两件事,使其英名大损。先是挥师镇压纵横于北方的捻军,吃了败仗,他赶紧自劾,推荐精明强干的弟子李鸿章督办军务;后为同治九年(1870年)他作为直隶总督与法国人交涉“天津教案”,当时清议与民间舆论普遍主战。曾国藩捡了块通红的烙铁在手,很是尴尬难堪。他由保定奔赴津门时,竟立遗嘱处分后事:“危难之际,断不肯吝于一死,以自负初心。”大有视名誉重过生命的意思。但到了天津,他冷静下来一想,国家内乱未靖,若外衅再启,则财力、兵力均不敷急用,这事真还不是自己一死可从善了结的。于是,他决定牺牲名誉,力主和谈,“得尽其心,不求人谅”。他这步棋“叭”的一声落子于枰上,立刻就招致各界唾骂,“汉奸”、“卖国贼”这样的恶谥像强力胶粘在身上,甩都甩不脱。即使是知交朋辈,也不能鉴察他的苦衷,腾书责难者甚夥。曾国藩深知辩解无益,便一概以“外惭清议,内疚神明”相答,并喃喃念叨袁了凡的语录:“从前种种譬如昨日死,以后种种譬如今日生。”大有要脱胎换骨,重新做人的意思。为着自毁清誉,曾国藩是否把肠子都悔青了呢?没人知道。但他见摒于清议之后,精神就像斜墙上的瓦片一样摇摇欲坠,因此折损天年,倒是有目共睹的。其时,也有另外一种声音,认为曾国藩与其弟子李鸿章勇于议和,说明他俩敢负责任,敢挑担子,庚子年(1900年)慈禧太后利用义团妄启兵端,结果怎样?不是输得更加鼻青脸肿吗?对曾、李这样的历史人物该如何重新评价,

那是历史学家的事情,我还是省省笔墨吧。

功业在其次,对曾国藩的为人,大家更有兴趣,也谈论得较多。说到他“曾剃头”的恶号便犹如注册商标,这足以说明他够狠够辣。湘军初起时,曾国藩便在奏章中声明:“……臣欲纯用重典,以锄强暴。即良民有安生之日,臣身虽得残忍严酷之名,所不敢辞。”但他主张杀降,将俘虏就地正法,命令其九弟曾国荃不再放赈,把江宁城内放出的妇女儿童强行遣送回去,以造成敌方内乱加剧,务求斩草除根,这些不义之举一直遭到时人和后人诟病。先是曾国荃安庆杀降和南京屠城,后来又有李鸿章手下大将程学启(太平军降将)在苏州杀降。曾国荃杀的多为降卒,程学启杀的则是太平天国^①的八位降王。据《凌霄一士随笔》所述,曾国藩在安庆得到李鸿章收复苏州的捷报,初闻大喜,继而愀然不乐,想到那些降王拥众之多,余势之盛,不禁为淮军感到危悚。幕僚入帐祝贺,他却绕室彷徨,脸上只有忧色,全无喜气。直到听说李鸿章的部将程学启杀了八位降王,他心里高悬的那块大石头才算落了地,也只有到这时,曾国藩才一个劲地称道李鸿章办事英明果断。他在日记中说:“李少荃(李鸿章字少荃)杀苏州降王八人,殊为眼明手辣。”曾国藩在战时赞成杀降,罪无可逭,后来,他又亲手下令杀害了被囚的太平天国^②忠王李秀成,而且删削改窜了李秀成的供词,则未必出于公心。李的供词中必有许多话于湘军的形像不利,若将他押解赴阙,虽是首功一件,但保不准他会说出什么恶毒攻击曾大帅和其部属众将(尤其是曾国荃)的话来,而且李秀成心里还有一本南京和苏州的财富帐,只要他透露个三言两语,湘军剽掠太甚的行为,就会立刻穿帮。到那时,功成名就的湘军大帅惹上一身腥一身蚁,可就麻烦了。曾国藩杀害李秀成,无论如何,都是对历

史不負責任,由此可见,私心之下,人间公义难存。

曾国藩为人刻薄寡恩,也颇遭时人非议。李元度文采智略皆非凡品,在曾国藩幕下屡建奇策,只因有徽州之败,即失欢于曾大帅,遭到严劾,削职为民。多年后,李元度重获起用,曾国藩却仍揪住他的旧帐不放,直把他劾得灰头土脸,无地自容。此外,章寿麟不仅救过曾国藩的命,而且才情不俗,也未曾得到曾国藩的善待,更别说礼遇。曾国藩只为向天下人明示他用人无私,连救命恩人也不惜开罪。章寿麟在官场多年浮沉飘荡,心灰意冷了,才请人画了那幅《铜官感旧图》,并让同时代的名流题序,不用说,心里实在憋屈得难受了,借此一吐积郁。江西南城知县王霞举曾为处境艰难的湘军筹粮出过大力,曾国藩后来得势,便对患难中施以援手的王霞举视同路人。

曾国藩皈依孔孟,服膺程朱,自称为“血诚儒者”,平日讲求以诚示人,以德服人,但有不少同时代的敌友始终怀疑他作伪作秀。左宗棠便毫不买帐地批评过这位假想敌“貌似君子,实为小人”。曾国藩当初为众将所误,奏称小天王洪天贵福已死于金陵乱兵之中(实则未死),左宗棠检举他作伪欺君,纯属一场误会,可撇在一旁,权且不论。另有一件事情,他却怎样辩解也平息不了时人的讥议。1861年7月,咸丰皇帝客死于热河,八月湘军攻陷安庆,曾大帅被胜利冲昏头脑,直如三月不知肉味的饿汉,居然置国丧于不顾,军中纳陈氏妾。换了今人的眼光去看,皇帝蹬腿嗝儿屁了,与曾国藩娶小老婆,两件事风马牛不相及。但在封建社会,曾国藩作为朝廷命官,这样做,悖了大礼,犯了大忌,属恣情妄为。何况曾国藩长期以克欲存诚告诫朋友,并以此自勖,到头来,却自污自渎,因为讨了年轻漂亮的姨太太,享受了一年多的幸福生活(陈

氏妾在行营病逝),而弄得自己气沮,惹得朋友不欢。明代的理学大师王阳明可算是一位实话实说的学者,他带兵剿除了赣南桶冈的乱军之后,曾深有感慨地说:“破山中贼易,破心中贼难!”曾国藩能破江南的太平军,心中的欲念却还是无法弹压,作为一代理学宗师,其威信也就打了不小的折扣。

易宗夔所著的《新世说》中记有多条曾国藩的轶事。其中有一条说,曾国藩曾与幕僚开玩笑:“拼着老命艰苦创业,这不是常人能力所及,但也未可一概期待贤者大包大揽。应当在德行、文学、言语、政事四科之外,另设一科,叫‘绝无良心科’。”这至少透露了一点信息,要干大事,先得将良心流放塞外才行。曾国藩一生运斤成风,最可怕的两“板斧”一为杀人,二为洗脑。如果说他杀人尚属间接行为,洗脑则为直接操作,尤称行家里手。他从未读过法国思想家卢梭的著作,但同样深知洗脑的好处——“谁控制了人们的思想,谁就可以控制他们的行动”。他跟朋友、属下和家人谈话写信,均念念不忘洗脑这门绝活,拿程朱理学“存天理,灭人欲”的金刚箍牢牢地套在对方头顶,有事无事念三遍紧箍咒,教人实在受不了。

曾国藩不是皈依孔孟吗?孟子就曾说过:“人之患在好为人师。”曾国藩给人洗脑即犯此病。不过,他给人洗脑,你可以明里受洗,暗里拒洗,与后世伟人的强行洗脑还是有很大区别。后世的洗脑大师是否从他那儿获得初步启蒙,学到原始技巧?则未可知。可悲的是,曾国藩积累了数十年的“教学经验”,到头来,却一改惯常的理学家面目,示人以阴阳家声气。据朱克敏的《雨窗消夏录》所记:“曾文正公尝谓吴敏树、郭嵩焘曰:我身后碑铭必属两君。他任裾饰,铭词结语,吾自为之,曰:不信书,信运气,公之言,传万世。”他最后传人的口诀竟是后面这十二个字,怎不教儿女、友人、部属跌碎几千几

万付眼镜？曾国藩平日讲的是孔孟儒道和程朱理学，经他数十年如一日的熏陶，别人已经深信不疑了，至少也是将信将疑，他这位“伟大的导师”内心却根本不信，还有比这更荒诞的黑色幽默吗？！他还算好，良知未泯，真诚未绝，在生前，肯揭破自己神圣的假面，拆穿自己真实的谎言，人之将死，其言也善，还有一点“临终关怀”（不是生者关怀濒死者，反过来，而是濒死者关怀生者）。后世的洗脑大师则至死仍一口咬定自己那套鬼把戏是伟大、光荣、正确的，还想继续将天下人蒙在鼓里，关在笼中，宅心反而远不如曾国藩仁厚。

读了曾国藩出尔反尔的十二字“真经”，我不由得心中一凛，在这个谬悠之说蜂起的世界，你还能相信谁？谁又是值得你信任的“导师”？你很可能受骗一生，被洗脑一辈子，最终，那人大声告诉你，以往的折腾都是一场迷梦、一场游戏、一场灵魂的“浩劫”，你能受得了这一恶补吗？你还能心平气和？在封建王朝的君臣中，凡是有大手段大学问的，都以给大众洗脑为平生快事，一级一级往下洗，直将万民的大脑洗成了一盘盘空白磁带，他们才能恣意妄为，举国上下，也没有几人质疑他们的恶行，山呼万岁，早请示，晚汇报，跳忠字舞，丑剧一幕接一幕。曾国藩显然是一个坏榜样，最终他还忍不住破坏了行规，可想而知，九泉之下他必定会遭致后世洗脑界的高明同行暴揍痛殴一顿。

“凡世家子弟衣食起居，无一不与寒士相同，庶可以成大器；若沾染富贵气习，则难望有成”，“切不可忘却先世之艰难，有福不可享尽，有势不可使尽”，“不望子孙做大官，只想做读书明理君子”，“凡家道所以可久者，不恃一时之官爵，而恃长远之家规；不恃一二人之骤发，而恃大众之维持”，“若子弟不贤不才，虽多积银积钱积谷积产积衣积书，总是枉然。子

弟之贤否，六分本于天生，四分由于家教”，曾国藩正是基于这样清醒的认识，才不厌其烦、苦口婆心地训导诸弟诸子诸侄克勤克俭，不可懒惰奢靡。在他极力提倡的八德——“勤、俭、刚、明、忠、恕、谦、浑”——中，“勤”、“俭”居然排在一、二位，偌大一个“忠”字却被挤到后面。你别说，他这一“笨招”还确实行之有效。曾氏家族人才辈出，虽过五世而君子之泽未斩，便是一个雄辩有力的证明。

一个人身居高位，享有厚禄，还力倡勤俭，不知你信不信，我却打算冒险信他一回。北宋的大史学家司马光曾用“俭以养德，清以修身”八字教诲其子司马康，与司马光同时期的大文豪欧阳修也终生念念不忘“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的母训，明末理学家朱柏庐的《朱子治家格言》更是深入人心，其中那句“一粥一饭，当思来处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旧日的读书人几乎口口能诵。曾国藩一生之计在于勤，著述就不用说了，光是那些日记和书信，要在倥偬辗转之中，万机百务之余，年年写月月写日日写，就相当不容易。曾国藩有早起的习惯，他常用开玩笑的语气提醒别人“起得早，捡个金元宝”，还说过“早起三日当一工”的话。他恪守的八字家规“考、宝、早、扫、书、蔬、鱼、猪”中第三项便是早起。带兵期间，曾国藩天还未亮就起床，明炮一响，布席开餐，众幕僚均以此为苦。李鸿章后来对人说：

“我老师实在厉害，从前我在他大营中，从他办事，他每天一早起来，六点钟就吃早饭，我贪睡总赶不上。他偏要等我一同上桌。我没法，只得勉强赶起，胡乱盥洗一番，朦胧前去过卯，真叫受罪。等日久习以为常了，也渐觉苦尽甘来。我日后办事，亦能早起，才知受益不尽。这都是我老师造就出来的。……在营中时，我老师总要等大家到齐才操筷吃饭。饭吃

完了,时间尚有余裕,众人即围坐谈论,经史子集,娓娓不倦,都是于学问经济有实用的发言,吃一顿饭,胜过上一堂课。他老人家又最爱讲笑话,讲得大家肚子都笑疼了,个个东倒西歪的。他自己偏一些不笑,以五个指头作耙,只管捋须,穆然端坐,若无其事。教人笑又不敢笑,止又不能止,这真被他摆弄得苦了。”

李鸿章的这段讲话十分传神,说明曾国藩虽是一位道学先生,却并非那种面目可憎,言语无味的角色。

自古以来,多少钟鸣鼎食之家相继败落,都是因为子孙骄奢淫逸所致。曾国藩出将入相,最担心的就是子孙长处于富贵乡里,习惯过一种寄生虫似的生活,渐渐蜕化到不可救药的地步。他随时随地言传身教,对家中子弟的训诫可谓苦口婆心:“农夫织妇,终岁勤动,以成数石之粟,数尺之布,而富贵之家终岁逸乐,不营一业,而食必珍馐,衣必锦绣……此天下最不平之事,鬼神所不许也,其能久乎?”又说:“勤俭持家,习劳习苦,可以处乐,可以处约,此君子也。余服官二十年,不敢稍染官宦气习,饭食起居,尚守寒素家风,极俭也可,略丰也可,太丰则吾不敢也。”他说得很有道理,若要家泽绵远,的确舍“勤俭”二字则别无可取。最能说明问题的是,曾国藩嫁女儿,嫁奁一律为二百两银子,这个数目在当时攀比成风的官场可是显得有点寒伧。身为两江总督,曾国藩还不嫌其烦,为家中媳妇女儿们亲制了一份功课单,具体内容抄撮如下:

早饭后,做小菜点心酒酱之类。食事。每日验一次。

巳午刻,纺棉或绩麻。衣事。三日验一次。

中饭后,做针黹刺绣之类。细工。五日验一次。

酉刻过二更后,做男鞋女鞋可缝衣。粗工。每月验一次。

曹操临死之际，犹念念不忘分香卖履，大“奸雄”心细如发，不免遭到晋代名士陆机调侃，因而貶笑后世。应该说，曹操与曾国藩都是内圣外王的典型人物，他们治国平天下时运用铜肝铁腕，心肠都够狠够黑，未必可爱可敬；他们真正的可爱可敬之处往往体现在诸多相对次要的细节上，勤俭便是其中之一。曾国藩身兼将相，位冠百僚，为大学士一等侯两江总督，竟腾出心思来为媳妇女儿辈制定“功课单”，也难免会被今日某些豪门公仆嘲笑为“吃饱了撑的”。不管你喜不喜欢曾国藩这个亦正亦邪的人物，只要你有颗平常心，就不会对他每一举每一动都嗤之以鼻。同治七年（1868年）五月二十四日，曾国藩在日记中记下十六字口诀：“家勤则兴，人勤则健，能勤能俭，永不贫贱。”他还在日记中说：“士欲转移世风，当重两义：曰厚曰实。厚者勿忌人，实者不说大话，不好虚名，不行架空之事，不谈过高之理。”即便在晚清那样日薄西山，气息奄奄的末世里，大臣中仍有曾国藩这般力倡勤俭和谨厚务实的清明之士。众口喧阗地否定晚清，这并不能突出今人的高明之处，惟有狠下一番甄别的工夫，且与现实相比照，看看那些人事还有多少站得住脚，才可见出我们的眼光如何。

曾国藩规模远大，综理密微，以勤廉为本，慎独，主敬，求仁，习劳，一辈子活得真够累真够苦的。他只不过是一介书生，却亲手练成了中国历史上最为强劲的民兵组织（湘军），他首建义旗，终成大功，可算是一位传奇人物。后来，慈禧太后想利用声威浩大的义和团打击外来侵华势力，便是预先从湘军身上看到了民气可用，民间武装力量可恃，认为外敌虽气势汹汹，强龙难压地头蛇。但义和团要对付的是无论军纪武装还是后备财力都远远优于太平天国^①的八国联军，因此好一顿反文明、反人性的歇斯底里大发作后，便输得惨不忍睹。

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是全球冷战时期,毛泽东一方面声称要“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另一方面则主张在全国范围内大练民兵,以求“全民皆兵”,豪情之后自有豪言:“试看天下谁能敌!”可惜民兵练了那么久,却未获战时一用的机会,终于不知道实效如何。但无论如何都不可否认,毛泽东大练民兵的思想多多少少是受了曾国藩大练湘勇的启发,就好比红军的军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是湘军《爱民歌》的修订版本一样。

某些学者喜欢津津乐道历史人物的局限性,连孙中山先生也在他们的“狙击”名单中。任何人都是某个特定时代的产物,那么试问,谁又能逃出“局限性”这个怪圈?今人多多少少接受了民主与科学的熏陶,对封建专制持否定态度无疑是对的,但对于历史人物,则须审慎看待。仿佛不能要求盐碱地上长出葱葱郁郁的森林一样,我们也不能要求封建社会的石板田中长出具有现代思想的庄稼,而只能要求那片荒地上较好的作物。曾国藩即是这样的作物。

天生鹰眼的历史学者梁启超对近人多有苛评,少有推许,可他着实对曾国藩说了一大篇好话,他称赞曾国藩“一生得力在立志自拔于流俗,而困而知,而勉而行,历百千艰阻而不挫屈,不求近效,铢积寸累,受之以虚,将之以勤,植之以刚,贞之以恒,帅之以诚,勇猛精进,卓绝艰苦,如斯而已”,他对曾国藩的志向、趣致、性格、胸怀和百折不挠的精神充满了敬意。

诚然,作为近代史上承先启后的关键人物,曾国藩主观上是满清王朝的铁杆保护者,客观上却又是它的掘墓人,正由于湘军与淮军的极大成功助长了地方军阀的势力,最终使清王朝眼睁睁地看着南方诸省纷纷独立,却无可奈何。这种走向愿望反面的结局和被后世史学界封为“近代军阀的开山鼻

祖”，显然是曾国藩始料未及的。时至今日，一位关心历史的读者单凭个人好恶完全可以不喜欢曾国藩，但也没必要回避他，忽略他，在曾国藩身上既有封建专制时代政治家光明温暖的一面，又有阴暗冷酷的一面，今人正可以将他作为最典型的标本细细剖析。

在中国近代史上，湖南人之所以能够猛然振作，能够有大抱负、大担当、大作为，都与曾国藩这只“领头羊”将湘军做大做强息息相关，正是他，开启了一道湖南人才资源的大闸，最终赢得“半部中国近代史为湘人写就”的盛赞。

曾国藩是近代湖南一面最具感召力的旗帜，这么说，绝不是一句讨好的捧场话。即便是蔡锷那样具有民主政治理念的现代名将也曾亲手编辑了《曾胡治兵语录》，将曾国藩、胡林翼有关治兵的语录汇集起来，逐条加以评点，作为军事将领的教科书。以往，人们受到片面的历史观念误导，又有许多政治立场上的顾忌，不敢取这个角度去看，确实情有可原。如今，曾国藩走出了浓厚的妖氛，成为了热门人物，世人的态度也再度裂变为二：一是依然莫名其妙地鄙视他，依然人云亦云地咒骂他，视他为近代阴贼险狠、凶神恶煞的最高代表；二是奉他为近代完人和圣之时者，将他的《挺经》和《家书》视作修身立业的至尊经典。应该说，这两种具有极端倾向的态度都有失偏颇，曾国藩既不是什么成色十足的刽子手和卖国贼，也不是什么近乎完美的英雄和圣人，他只不过是那个时代特异的产物，你可说他亦白亦黑，亦好亦坏，亦忠亦奸，亦正亦邪。曾国藩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集大成者，至于他信守了一辈子的那套正心、诚意、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儒家理论，是不是仍足以代表当今时代“先进文化”的方向？这就不是三言两语能够说得清楚的了。

破天荒相公

“开口能谈天下事，读书深抱古人情。”

——左宗棠

世间英物，光焰摇曳万丈之长，直把同时代人比得黯然失色了，他还意犹未尽，不肯自谦自抑分毫，简直目无余子。结果必然闹得大家不是怕他，就是恨他。儒家忒注重一个“礼”字，以谦抑为上上德行。若有谁桀骜狂放，近乎披猖，以僭越为能事和快事，他所持的便是危道。在封建社会里，大人先生持危道而欲履险如夷，比小孩子终日舞刀而想毫发无损还难，至于身名俱泰的，则举世不多见。在这不多见的人中，就有一位超级大腕，他是近代名帅左宗棠（1812—1885）。

左宗棠合该建奇功，获盛名，登高位。试想，他一介书生，多的是才，是智，已相当了不起；他还怀有凌绝古今的胆略，岂非得天独厚？乱世救死不暇，其屠龙术正好派上用场，又怎会久屈矮檐之下？这就难怪了，他倜傥轩昂，豪迈英勇，俯视一世，推倒群雄，作为晚清的中流砥柱，撑持着风雨飘摇的百年家国。

左宗棠出生于湖南湘阴的书香门第,其祖上耕读为本,其父左观澜教了二十多年私塾,两袖清风,捉襟见肘。左宗棠二十一岁中举人,然后三次进京会试,三次名落孙山,按说,也真够伤心的了。但他依然神完气足,索性扔掉了八股帖括,走上经世致用之途,精研顾炎武的《天下郡国利病书》,还像一条春蚕钻进大堆兵、农、漕运、河务、盐政、舆地的书籍中,“吃”得大快朵颐。他敢说“身无半亩,心忧天下;读破万卷,神交古人”,器局可真是不窄啊!又岂是诸葛亮曾批评的那种“青春作赋,皓首穷经,笔下虽有千言,胸中实无一策”的小人儒可以望其项背?有了如此不窄的器局,左宗棠就决不会永久沉沦;有了如此非凡的自信,即算他做了倒插门的女婿(入赘湘潭周家),被迫寄人篱下,也能处之泰然。

雄姿伟抱的男儿大丈夫要有一番惊天动地的作为,就必须身据要津,手握重权。可当年官场如市场,市价为二、三千金可得一知县,四、五千金可得一知府,童谣唱道“若要顶儿红,麻加喇庙拜公公”,摆明了,若攀到宫中强援(如李莲英这样的粗腿),即可荣登四品高阶。家资丰贍的举人受不了科场的蹭蹬之苦,也可以及早捐官,反正羊毛出在羊身上,捐官的钱用之于上官,自然还能取之于下民。要是家业贫薄呢?入塾为师,或入幕为僚,混口饭吃固然不成问题,要说大好前程,比现在省级以上官员的秘书可就不啻差一点,而是差得远。除非碰上鸡鸣风雨的乱世,有大魔君跳踉出来,搅得天下血雨腥风,逼着一筹莫展的朝廷惟贤是举,沉潜之士才有可能三年不鸣,一鸣惊人,三年不飞,一飞冲天。

孔子说:“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知天命。”年过四十,左宗棠真是“不惑”得很,这位“湘上农人”先是经不住胡林翼的一再举荐和郭嵩焘的反复劝掇,出山辅佐湖南巡抚张

亮基，助他坚守长沙城，击毙了悍然来犯的天平天国西王萧朝贵，挫折了对方锐利的兵锋。张亮基移任后，前来履新的湖南巡抚骆秉章敬重人才，仍挽留左宗棠做他的高级助手。好啊，既然骆秉章肯放心让左宗棠主持用兵、筹饷等重要军务，后者就权且只当自己是湖南的影子省长，各色人事，该撤的撤，该裁的裁，该清盘的清盘，该登帐的登帐，无不敢作敢为。因此，有人戏称他为“左都御史”（依照清朝官制，各省巡抚挂衔左、右副都御史），摆明了，这是夸他手中的权力比骆老爷子还重。他代巡抚大人草拟奏章，写好了，也不管夜深四更，风冷霜重，硬是去把饱享齐人之福的骆巡抚从小老婆暖暖和和的床上“揪”起来，让他奇文共欣赏。妙就妙在后者不但不生气，还拍案叫绝，跟着起哄，又搬出窖藏美酒，与左宗棠一醉方休。骆秉章平日喜欢与姬妾饮宴作乐，事无巨细，均委托给这位铁笔师爷，任由他全权定夺。左宗棠弄权过瘾之余，还要嘲弄自己可爱的老板，说什么：“公犹傀儡，无线以牵之，何能动耳？”够损的了，骆老板却一笑置之。你说奇不奇怪，对这位目高于顶的大傲哥，骆秉章能放下架子，陪他一块儿疯，一块儿狂，他以国士待左宗棠，左宗棠也以国士报之。单凭这一点，我就觉得晚清的官场多少还有几分人气。后来，左宗棠捞权捞过了界，被落职的武官樊燮（诗人樊增祥的老爹）恨得牙齿痒痒的，跑到湖广总督官文那儿告恶状，左宗棠险些进了牢房。所幸他命大福大，有一班贵人（曾国藩、胡林翼、郭嵩焘和潘祖荫等）保全他，才逢凶化吉。

经洪、杨太平军一顿狂扫，晚清的政治军事舞台迅疾拓宽了百倍，先前那些哼哼哈哈，不文不武的官员，再想庸庸碌碌地拱默着，一如既往地尸位素餐，是绝对不行了。英雄脚下有了用武之地，就等于关西大汉手中有了铜板铁琵琶，高歌一

曲“大江东去”，又有何难？

细心比较，恃才傲物的左宗棠是令人着急的。仅比他大一岁的曾国藩已担任了副部长（礼部侍郎），比他小六岁的郭嵩焘也已是翰林学士，在南书房行走，做了皇帝身边跑红的近臣。左宗棠却仍然屈身在湖南巡抚衙门里，充任刀笔吏，日以继夜地案牍劳形。咸丰八年（1858年），郭嵩焘在皇帝面前夸赞左宗棠“才尽大，无不了之事”，因为夸得太高，赞得太猛，咸丰皇帝眨巴着一双小眼睛，只是将信将疑。当时，有句谚语（其实是源自侍读学士潘祖荫的《奏保举人左宗棠人才可用疏》）已传得路人皆知，叫做“天下不可一日无湖南，湖南不可一日无左宗棠”，这话传得神乎其神，可他仍旧是布衣之身，朋友们都为他焦虑，他却比姜太公更镇定自若，半点也不心慌。也有明眼人看得清清楚楚，左宗棠一直蓄势待发，他的百石劲弓早已引满了三尺强弦，瞄得十分精准，还怕那箭矢射不中高处远处的目标？在乱世，他对自己的才智充满信心。

时势果然造就了左宗棠。金田县的洪教主摇身一变，成了太平天国^①的洪天王，脆败的满清政府这才老老实实将“野无遗贤”这样的混帐话囫囵咽了回去，急惶惶地打着灯笼，满世界里搜寻英雄豪杰，好去收拾江南偌大的烂摊子。要不然，一代俊彦仍将屈处蒿莱，“湘上农人”真就只能躬耕垌亩，老死于户牖之下了。

一、“老亮”情结

两眼瞥见“诸葛亮”这个名字，你多半会自然而然联想起羽扇纶巾的智士形像；两眼觑见“左宗棠”这个名字，你又会作何联想？一定感到茫然吧。我却很有把握，会立刻想起高卧

南阳的孔明先生。听我这样一说,你兴许会摇头,要不然,你肯定感到疑惑:什么人不好点,干吗偏要点诸葛亮的“菜”?

经《三国演义》浓墨渲染,大笔夸张,诸葛亮的算度之精细,智慧之高超,已近乎神,近乎妖,甚至为神妖所不及。诸葛亮高卧南阳时,“自比管仲、乐毅”,没有谁说他吹牛。三国之后,以诸葛后身自诩自居的人,远不只一个两个,随便一拎,便可以拎螃蟹似地拎起一大串。刘伯温如此吹嘘吹嘘,大家还有七、八分相信,连宋献策(李自成帐下的军师)那样烂糟糟的货色也跳出来折花上妆,就直教人恶心欲呕。说穿了,“诸葛亮情结”是那些好以识见和谋略骄人的“高手”共有的心结,怎么解都解不开。从这个意义上说,诸葛亮已不只是历史人物,还是盖世无俦的名牌釉彩,能给涂抹者以照彻一世的光泽。可是他们自诩归自诩,自居归自居,总还得时人和后人肯承认才行。否则,落入赝品之流,徒然令识货者嗤之以鼻。

若要推选出这一千多年来“诸葛亮情结”最严重的“患者”,你推选谁?我不必往古代搜寻,只就近取材,便有现成的对象。我不说,你也猜到了,这人就是左宗棠。他有一副联语曾广为流传,那就是“文章西汉两司马,经世南阳一卧龙”,貌似夸赞司马相如、司马迁和诸葛亮,骨子里却满是洋洋得意的自况。牛皮不是吹的,他半生执掌戎机,的确罕遭败绩,关键就在他多谋善断。平日,他致书好友,信末喜欢署名“老亮”。这两个字笔势矫捷,奕奕有神,可见那份得意劲早已由心头传到了指头。

咸丰四年(1854年),曾国藩克服岳州(岳阳),因左宗棠参赞军事有功,打算为他请求褒奖知府一职。左公听到这个消息,敬谢不敏。他在给刘蓉的信中谈到了自己的抱负,口气大得惊人:“……惟督、抚握一省之权,殊可展布,此又非一蹴

而能得者。以蓝顶尊武侯而夺其纶巾，以花翎尊武侯而褫其羽扇，既不当武侯之意，而令此武侯为世讪笑，进退均无所可。……若真以蓝顶加于纶巾之上者，吾当披发入山，誓不复出矣！”左一个“武侯”，右一个“武侯”，他真以为自己是诸葛亮了。说白了，他不愿接受知府一职，是嫌官儿小，不足以施展他经天纬地的才干；要当官，也得当总督或巡抚那样的一、二品大员，否则还不如就这样穷守着干耗着。信中，他自比为“武侯”（诸葛亮受封武乡侯），倒是有几分类同。孔明当年高卧南阳，羽扇纶巾，纵论天下大势，不就是要钓条“鲸鱼”吗？

左宗棠自比诸葛亮，尚未发迹，难免遭人讥哂；一旦得势，马屁精便投其所好。他在陕甘总督任上时，吴大澂为甘肃学政这位学政大人闲时群集士子，采风作诗，命题为杜甫现成的“先生”，后来请纓北上，想在辽东做抗日英雄，可惜一败涂地，眼下拍马，却大功告成。消息顺风传到左宗棠那儿，他果然开心得掀髯大笑。要是换了我，我也会笑出声来。

对于左宗棠那道怎么解也解不开的“老亮”情结，既有一门心思大吹法螺的，也有明里捧场，暗里拆台的。某回，他与一幕宾聊天，说起智者料敌如神，便自诩能明见万里之外。那位幕宾十分机灵，适时地给了他一个甜头：“此‘诸葛’之所以为‘亮’也。”左公大乐，两撇眉毛都飞扬起来。随后，他又谈及近代自比为孔明的人很多，那位机警的幕宾再发高论，给他的却是一个苦头：“此‘葛亮’之所以为‘诸’也。”颠倒一字，讥诮的馅仁便破皮而出。左公听着话中有刺，顿时气得涨红了脸，相当难受，却又不好发作。

诸葛亮除了是神算子，还是苦长工，给先帝刘备打工多年，不嫌活儿累，又继续给他弱智的傻儿子阿斗打工，直累得两眼晕黑。他认为，这不叫“自讨苦吃”，而叫“鞠躬尽瘁，死而

后已”。因此，说到智慧，要首推诸葛亮；说到忠勤，仍要首推诸葛亮。他是几千年中国历史上“忠勤”与“智慧”的双料冠军。左宗棠自认智略不逊于孔明，忠勤呢？也同样可以登上领奖台去，与诸葛亮并列第一。他兴致勃勃，颁给自己两块金牌，没什么好谦让的，这就叫实至名归嘛。

林语堂先生在《苏东坡传》中曾以绘神绘色的笔墨讲过这样一则小故事：

有一天，苏东坡吃完饭在房里踱来踱去，心满意足地捧着肚子。他问家中妇女，他腹内藏些什么。一个侍儿说：“都是文章。”另一个说：“满腹都是识见。”东坡不以为然。最后，侍妾朝云说：“学士一肚子不合时宜。”对！”苏东坡捧腹大笑。

左宗棠大腹便便，茶余饭后，也总喜欢捧着自己的肚皮说：“将军不负腹，腹亦不负将军。”有一天，他心情大好，而不是小好，便效仿苏东坡当年的口吻声气问周围的人：“你们知道我肚子里装的是什么？”这问题一出，可就热闹了，有说满腹文章的，有说满腹经纶的，有说腹藏十万甲兵的，有说腹中包罗万象的，总之，都是惟恐马屁拍得不够响。可不知怎的，左宗棠这回却拗着劲，对那些恭维的话无动于衷，脑袋瓜摇了又摇。帐下有位小营官在家乡原是个放牛伢子，他凭着朴素的直觉，大声说：“将军的肚子里，装的都是马绊筋。”左宗棠一拍案桌，跳起身来，夸赞他讲得太对了。这小鬼就凭一句正点的话，连升三级，可谓鸿运当头。湖南土话称牛吃的青草为“马绊筋”。左宗棠生于古历壬申年，属猴，但他最喜欢的却是牛，喜欢牛能负重行远，为此他不惜诡称自己是牵牛星

降世。这话可不是说着好玩的,他在自家后花园里,专门凿了口大池子,左右各列石人一个,样子酷似牛郎和织女,此外,还雕了一头栩栩如生的石牛,置于一旁。他忠勤的一面,便借此表现俱足了。诸葛亮死而复生又如何?若要申请注册“牵牛星”牌商标,还得请左宗棠放一手。

诸葛亮一生惟谨慎,左宗棠一生多骄矜,其“老亮”成色便要打些折扣。他生性狂恣,本该大为碍事,却为事并无大碍,也真够奇的。

梁启超对近代人物少所推崇,却对左宗棠高看一眼,关于左公的“老亮”情结,他曾作了一个中肯的评论:“说到左宗棠和诸葛孔明才华的高下,人们可能还有争议,但说到对国家的贡献,诸葛孔亮就得甘拜下风了。”你要是不相信这句话,也不打紧,反正好戏还在后头。

二、破天荒相公

左宗棠一介书生,有澄清天下之志,壮岁挥师江南,从太平军手中收复了大片失地;暮年挺兵塞北,不仅平定了叛回,还肃清了险些落入沙俄手中的新疆全境。论功勋,他与曾国藩当在伯仲之间,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按照清代相沿而成的惯例,汉员须具备进士出身,才能入阁拜相,左宗棠只是举人资格,却被超擢为军机大臣,可谓奇数和异数,难怪李鸿章称之为“破天荒相公”。自左宗棠破例之后,袁世凯也有幸享受过同样的隆遇。但他们根本不是一路人,左宗棠以救国为夙志,袁世凯则以窃国为初衷。左宗棠对国家可谓鞠躬尽瘁,死而后已,袁世凯呢?他一边假装给气息奄奄的满清王朝做“人工呼吸”,一边猛掏它的家底。被掏的一方固然不值得同

情,施展空空妙手的一方又何尝不是贼寇?

道光己酉年(1849年)冬,林则徐自云贵总督任上称疾还乡,途经长沙,泊舟江上,派人招左宗棠前去晤谈。当时,林公六十四岁,左公三十八岁,后者谈起沙俄觊觎新疆的情形,援古证今,议论风发泉涌。林则徐对这位晚辈的见解欣赏久之,以至于拍着左宗棠的肩膀说:“他日能建奇勋于天山南北,完成我毕生志愿的人,可能就是你吧。”没想到,这一预言最终变成了现实。直到暮岁,左宗棠仍以早年遇见林则徐,并得到后者的赏识为生平第一荣幸事。林则徐曾手书一联赠左宗棠,上联为“此地有崇山峻岭茂林修竹”,下联为“是能读三坟五典八索九丘”。左宗棠一生行迹遍及江南塞北,总以此联相随,悬挂于斋壁上,怀人的同时,也借以励志。须知,他同样具备林则徐那种“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的爱国情怀。

清代疆臣无不以入阁为荣,按常情常理去推测,左宗棠功勋盖世,却迟迟未能拜相,难免内心忿忿不平。有人说,此前他已等得很不耐烦,猜到朝廷中的冤家对头以其出身止于举人为口实,故意堵截他的青云之路。于是,左宗棠一气之下,上章请求解职,声称要入京会试。此举十分鲁莽,岂不是要挟朝廷吗?慈禧太后体恤忠良,赶紧优诏安抚他,并且赐同进士出身。没多久,左宗棠便得偿所愿,升为军机大臣。有基本智商的人都分辨得出,这是某些好事者的假语村言,不足采信。左宗棠功勋再高,胆量再大,也不至于玩弄这套狂童把戏。倘若换一种说法,称举人出身是他的一块心病,倒是的确有风可捕,有影可捉。

同治五年(1866年),左宗棠由闽浙总督调任陕甘总督,北上路过江西九江,府县官员照例前来谒见。这些人中绝大多数为进士出身,左宗棠难以引为同调,惟有九江同知王某

仅有举人的功名,算得上“我辈中人”。左宗棠因此对他另眼相看,留下单独叙话。聊得兴起,左公问王某:“你说是进士好,还是举人好?”王某颇有点鬼机灵,朗声回答道:“当然是举人好啊!”左宗棠一听,乐了,便问对方何以见得。王某说:“中进士后,要是做翰林,须致力于诗赋小楷;做部曹知县,也各有公务缠身,无暇专心修治实学。举人则可以用志不纷,最宜于讲求经济;而且屡次入京赴考,饱览名山大川,足以恢弘志气;遍历郡邑形胜,也足以增长见闻,所以说举人强于进士。”这家伙巧舌如簧,口才的确很棒,正而反之,反而正之,死的也能讲成活的。左宗棠对他的回答非常满意,客人走后,依然赞不绝口,称九江官员中王某品学最优。大家以为王某有什么特别的操行受到他的激赏,随后才知道是“同病相怜”的缘故,立刻传为趣谈。

趣谈归趣谈,真要落到实处,男儿大丈夫注重经世致用之学,以兴利除弊为己任,对于僵死的八股文难免反感,而且厌憎。左宗棠曾告诫儿子:“八股愈做得入格,人才愈见庸下,此我阅历之言。”他三次赴考,三次被切,自然识得厉害,所以不愿后人再往“刀口”撞。他还曾对甘肃士子安维峻说:“读书当为经世之学,科名特进身之阶耳。”作为一名生逢其辰,得以一展雄才的大成就者,他说这话,是可以理解的。但寻常士子若不想沉沦偃蹇,仍不得不去科场(犹如赌场)撞大运,侥幸过得独木桥,才可望鸟语花香,风和日丽。“进士不如举人”,这样的“高论”透露出几分滑稽,你将它归入黑色幽默,也不为错。

一个人自命不凡,先得有硬本事大本事才行,本事硬了,本事大了,底气才足。但自负仍可能只是一种精心为之的保护色,仿佛古人佩剑于腰,其意不在于进攻而在于防卫。左宗

棠自负经天纬地之才,以“老亮”自居,常恨世人不肯推服,即便是曾国藩和胡林翼那样慧眼独具的月旦高手,左宗棠也认为他们目力有限,未能窥测其堂奥之深,蕴蓄之富。为此,他在致郭嵩焘之弟郭_璜焘的信中流露出不满之词:“涤公(曾国藩)谓我勤劳异常,谓我有谋,形之奏牍,其实亦皮相之论。相处最久,相契最深,如老弟与咏公(胡林翼),尚未能知我,何况其他。此不足怪,所患异日形诸记载,毁我者不足以掩我真,誉我者转失其实耳。”看来,谁要跟左宗棠作朋友,先得勇于承认自己有眼不识泰山,才行。

经略新疆,是左宗棠一生重头戏中的重头戏。同治七年(1868年)八月,东、西捻军覆灭之后,左宗棠入宫觐见两宫皇太后,对平定陕甘回民暴动充满信心,“西事以五年为期”的话并非吹牛,凭其铁腕手段,果然五年肃清关内,可是他的部下杀人太多,回民视之为嗜血的屠伯,恨之入骨。其后(1875年),浩罕汗国阿古柏匪帮入侵新疆,一时间叛者云集,沙俄虎视鹰瞵,都说新疆守不住了,不如干脆忍痛“割肉”,惟有左宗棠力主收复伊犁。他慷慨陈辞:“克服新疆,所以保蒙古;守卫蒙古,所以保京师。”慈禧太后不傻,一听这话在理,当即批准了他的出征请求。这位矍铄老翁,年逾花甲,“舁櫟出关”(抬着棺材出玉门关,比戏文《水淹七军》中魏国的敢死将军庞德还要绝),大有“不斩楼兰誓不还”的冲天豪气。他心甘情愿地拿自己的英名去冒毁于一旦的风险,可谓神勇之至。常言说,没有金刚钻,不揽瓷器活,左宗棠既然敢去捅远在西北边陲的那个特大的马蜂窝,就自然有他的霹雳手段。自青年时代开始,左宗棠即接受了林则徐提出的“防俄宜先”的主张,因而长期研究西北边疆的地理人情,早已胸有成竹。他挥师绝域,跃马天山,果然所向披靡,如期完功。当时,左宗棠年

事已高，北地苦寒，取暖条件极差，兰州道台、湘阴老乡蒋凝学出于爱护之情，特意稟明上峰请让左宗棠入住总督府，可这位湘军大帅却坚持住在军营，与士卒同甘共苦。后来，他的大儿子左孝威去军中省亲，随父亲入住军帐，受寒致疾，回家后一病不起。由此可见，这位硬朗的湘军大帅可真是铁打的菩萨。

左宗棠曾与人畅论天下大势，认为山川皆起于西北，所以规复新疆，实为万古远猷。兵出嘉峪关，他命令部下沿途插柳，以示有去必有回。春天一到，绿柳成荫，蝉噪千里，原本荒凉的西域风景为之一变。光绪五年（1879年），左公的好友、帮办陕甘军务的杨昌浚巡游故道，豪兴遄飞，如有神助，于马上赋诗一首，道是：“大将西征尚未还，湖湘子弟满天山。新栽杨柳三千里，引得春风度玉关。”这首诗颇具大唐边塞诗的风骨，很快就传诵得天下皆知。

李鸿章比左宗棠年轻十余岁，江南决战期间，两人虽有过不少公务上的来往，私交却趋近于零。曾国藩的门人个个出息得不错，但要入左宗棠的法眼，还得再苦苦修炼一、两百年。左宗棠重视塞防，李鸿章重视海防；左宗棠对外主战，李鸿章对外主和。两人在政治上始终拗着股子劲，共同语言少而又少。李鸿章对新疆之役极不赞成，曾致书刘秉璋，疾言厉色地说：“尊意岂料新疆必可复耶？复之必可守耶？此何异于盲人坐屋内说瞎话？”然而，事实胜于雄辩，左宗棠不仅收复了新疆，其麾下大将刘锦棠还守住了新疆，倒是李鸿章苦心经营的北洋水师，在中日甲午战争中一战而烬，全军覆没。

左宗棠自负壮概远猷，想要他看得起宫中朝中那些颀颀之辈，完全没可能。他的性情是出了名的耿介，单论这一条，他简直就是那位“横刀立马”的彭大将军彭德怀的前身。他保

全西疆，大功一件，返京叙职，两宫（当时东宫慈安太后尚未被西宫慈禧太后鸩杀）召见。太监们竟要这位左大英雄出陛见关节费三千两银子，左公坚决不出，眼看就要闹僵，幸得一向顾全大局的恭亲王奕訢从中转圜，为他代出了这笔冤枉钱，左公才见到了那两位垂帘听政的皇太后。当时，左宗棠奏对称旨，慈安太后被老英雄的言语感动，又听说他视力下降，于是将先帝（咸丰皇帝）的遗物——一副墨晶眼镜赏赐给他。用这人情味十足的小恩小惠表彰左宗棠的盖世功勋，东宫太后倒真是别出心裁。谁知太监奉旨颁赐时，又勒索礼金数千两（报价真够咸的），左大将军一怒之下，转背就走，先帝的老花镜也懒得要了。恭亲王奕訢人情做到底，送佛送到西，他再次出面和稀泥，好说歹说，还了个半价，才为左宗棠“领到”奖品。

耿介的人敢讲话，敢表态，甚至敢“以一人而敌一国”，彭大将军在“庐山会议”上捅了个大漏子，众所周知。左大将军呢，也是烈胆刚肠，他曾在天庭广众中放言无忌，指斥满族大员官文目不识丁，还说旗人权贵多半不学无术，成事不足，败事有余，因此触犯众怒，令满、蒙籍的高官恨之入骨。左公首度遭排挤，简放两江总督；再度遭排挤，则被派往福建前线，主持海防。他才不犯愁呢，仍要大言矜夸，论到临敌制胜，那些鼠辈都得靠边站，还须我“老亮”亲自出马才行。他对外一直主战，却始终无缘与英、法、德、意、日这帮列强的精锐之师正面交锋，未能痛痛快快地决一雌雄，遂引为平生憾事。他在写给儿子孝宽的信中说：“……但能破彼船坚炮利诡谋，老命固不惜！或者四十余年之恶气，藉此一吐，自此凶威顿挫，不敢动辄挟制要求，乃所愿也！”左公越老越劲健，盖因胸头有一口恶气郁滞已久，未曾吐出。他在信中还引用了同袍彭玉

麟的话说：“如此断送老命，亦可值得！”语气何等豪迈，足令热血男儿肃然起敬。人至古稀，头脑不昏聩，够清醒，已属难能；左与彭还肯将一腔英雄热血洒在疆场，更属可贵！

“破天荒相公”建破天荒功业。生前，他“喃喃”的笑出声来；死后，也可以含笑九泉。他真行，活够了自家趣致，终身不肯受委屈。你骂他骄矜，骂他狂妄，又何妨？骂完了，你还得承认，他狂出了一股子不同凡响的精、气、神。

左宗棠真行，创造了生命的极值，活得畅快，活得轻松，远不像曾国藩那样牵于礼，拘于俗，活得累，活得没脾气。

三、相期毋负平生

在晚清，左宗棠与曾国藩齐名，同为胡适先生所说的那种“箭垛似的人物”，褒也好，贬也罢，均属众矢之的。

曾国藩是文质彬彬的理学家，厚貌深衷，克己的功夫号称一流；左宗棠是武健书生，率性豪宕，不会作假，也不愿作假，高兴活出自己的天然本色。这两人一寒一热，一卑一亢，是截然不同的类型，甚至有点冰炭不同炉。

左宗棠早年在军事方面襄赞曾国藩，对后者的助益很大。不过，他们的性情各执一端，左刚曾柔，处理事务的方式也迥然而异，左喜欢快刀斩乱麻，曾喜欢慢工出细活，因此两人经常锣不对鼓，板不合腔。曾国藩是理学家，但不乏幽默感，他曾作一语调侃左宗棠：“季子才高，与人意见时相左。”将左宗棠的姓（左）和字（季高）都嵌入进去，寓庄于谐，既切事，又达意，略无雕琢，浑然天成。武健书生左宗棠却受不了这一“恶补”，甚至有点恼羞成怒，他决意在气势上凌轹对方，于是打出一记刚猛的直拳：“藩臣辅国，问伊经济又何曾？”也

将曾国藩的名(国藩)和姓(曾)嵌入首尾。二语合璧,恰成一副绝对。真要举牌亮分,我认为曾公措辞谑而不虐,可得十分;左公负气较真,只得七分。

曾、左构隙,不在转战江南之时,而在攻破江宁(南京)之后。曾国藩听信众将所言,认定洪秀全之子洪天贵福已死于乱军之中,江南匪焰将熄。可没多久,太平军残部窜入湖州,左宗棠侦知洪天贵福仍为在职领袖,便密疏奏报朝廷。曾国藩听闻这一消息,怀疑左宗棠别有居心,因此十分恼怒,腾章加以驳斥,说左宗棠故意夸大其词,有邀功请赏之嫌;此时,身为闽浙总督的左宗棠已不是一盏省油的灯,又岂肯无辜受责?他具疏自辩,洋洋数千言,辞气激愤,指斥曾国藩有欺君罔上之嫌。这下事情可就闹大了,清廷正在用人之际,也不好评判谁是谁非,干脆降谕旨两相调解。曾、左二巨头反目成仇,一些小人正乐得鹬蚌相争,好从中牟利,故而调和者少,挑拨者多,宛然形成两大敌对营垒,于是矛盾越积越深,死结越打越牢。洪天贵福最终被江西巡抚沈葆楨捕杀,那一刀狠狠地砍下去,太平军算完了,曾、左之间的恩怨却还没完。

曾国藩晚年对人说:“我平生最讲求的就是‘诚信’二字,他却骂我欺君,我还能不耿耿于怀!”不开心归不开心,不惬意归不惬意,真要说到公忠体国这一点上,曾国藩还是十分看好左宗棠的。当时,有人从西北考察归来,与曾国藩谈及左宗棠治军施政,事事处处雷厉风行,卓见成效,曾国藩由衷佩服,击案说:“当今西陲的重任,倘若左君一旦卸脱,不仅我难以为继,就算是起胡文忠(胡林翼)于九原,恐怕也接不起这付担子。你说是朝端无两,我认为是天下第一!”曾国藩说这话,的确有相当的雅量和诚恳,不是故作高姿态。

大学者王闿运于同治十年(1871年)游历江淮间,其年九

月路过清江浦,巧遇两江总督曾国藩的巡视船。久别重逢,宾主相见甚欢,一同看戏七出,其中居然有《王小二过年》。王闿运猜道:“这出戏肯定是中堂点的。”曾国藩问他何以见得。王闿运说:“当初(你)刚起兵时就想唱。”曾国藩闻言大笑。俗话说:“王小二过年,光景一年不如一年”,曾国藩刚树立湘军大纛时,屡遭败绩,困窘不堪,年年难过年年过;如今垂垂老矣,身体和心境正逐年颓落。碍于这两层意思,谁还敢在曾国藩面前哪壶不开提哪壶?王闿运趁着曾国藩神色欢愉,建议后者与左宗棠捐弃宿怨,重修旧好,本来只是一场误会嘛,老朋友何苦长期失和?曾国藩笑道:“他如今高踞百尺楼头,我如何攀谈?”其实曾国藩心气已平,芥蒂全消了,只可惜他们天各一方,无由相见。

曾国藩与左宗棠为一时瑜亮,惺惺相惜。左宗棠的个性真够人受的,圭角毕张,锋芒崭露,对一切睥睨视之。像他那样予智予雄,纵然心下敬重曾国藩吧,也不会挂在口头,说给别人听。不错,在左宗棠眼中,一世之人皆可推倒,只有曾国藩才足以与他相提并论。英雄的孤独,其极端形式表现为,对手死了,比朋友死了还可悲。因为相投契的朋友尚可广交,相颉颃的对手却不可多得,有时甚至会少到“天下英雄惟使君与我”这样的程度,所以对手一旦撒手尘寰,他的“剑”便将束之高阁,从此无所指,无所用,眼中的光亮和心头的火色也将随之暗淡。曾国藩弃世后,左宗棠念及两人早年的交谊,颇为伤感,他在家书中说:“曾侯之丧,吾甚悲之,不但时局可虑,且交游情谊也难翫然也。已致赙四百金。”他还特制挽联一副,剖白心迹:

谋国之忠,知人之明,自愧不如元辅;

同心若金 ,攻错若石 ,相期毋负平生。

足见其生死交情 ,虽然中途搁浅 ,却并未漠然弃置 ,更未一刀两断。

左宗棠铁腕冰容 ,六亲不认 ,总喜欢意气为先。郭嵩焘曾帮他消解樊榭之狱 ,有救命之恩 ,而且还在咸丰皇帝面前盛赞过他 ,有保举之力 ,左宗棠也在家书中承认“此谊非近人所有” ,但左宗棠本性难移 ,“宁可我负天下人 ,不可天下人负我” ,使郭嵩焘吃了不少苦头。郭嵩焘署理广东巡抚期间 (1863—1866) ,左宗棠以邻为壑 ,将浙江、福建两地的太平军余部统统赶入广东 ,一时间 ,广东境内“匪焰大炽” ,原本就焦头烂额的郭嵩焘 (他正与两广总督毛鸿宾闹不和) 这下就更是火烧屁股了。左宗棠还狠狠地参劾了郭嵩焘几本 ,使后者灰头土脸地丢了官。左、郭二人既是湘阴老乡 ,又是姻亲 ,同治三年 (1864年) ,湘阴文庙长出一棵灵芝草 ,郭嵩焘收到家书 ,其弟郭焘^① 煮开玩笑说 ,文庙产灵芝是吉利之兆 ,象征郭家的荣发。左宗棠听说此事后 ,便故意斗嘴 :“湘阴真要是祥瑞 ,那也是因为我封爵的缘故 ,与郭家有什么相干 !”他如此盛气凌人 ,未免有失雅人风致。左宗棠去世后 ,郭嵩焘回想两人一生交谊 ,心结难解 ,他的挽联写得还算温和 ,“世需才 ,才亦需世 ;公负我 ,我不负公” ;他的挽诗可就没那么留情了 ,“攀援真有术 ,排斥亦多门” ,单是这两句就足以将左宗棠的脸抹成“包黑子” 。谁比谁活得久 ,谁就能把丑话说在后头 ,但生人与死人计较则未免显得有点滑稽可笑。

粗略看一看曾、左和左、郭交谊的始末 ,我不禁为大人物感到悲哀。他们地位高了 ,面子反而薄了 ,受了伤 ,那“创口”便很难愈合。争来争去 ,争什么呢 ?无非争口闲气。曾国藩、

左宗棠、郭嵩焘不可能不知道，退一步海阔天空，你健康我快乐，可是他们都静等着对方先伸出橄榄枝，这一等就等成了千古遗憾。硬要等到其中一个死了，另一个再用挽联挽诗致敬致哀说好说歹，此时亮出高姿态低姿态，教明眼人看着，已很难认同。曾国藩与左宗棠一失和成千古憾，所幸后死者念及旧情，有所补救，还不算抱恨终天。北宋大臣韩琦与富弼，均为一代名贤，早年心心相印，后因政见偶然相乖，遂致终身不相往来。韩琦死时，富弼竟然不去吊唁，如此铁石心肠，你说，是不是官位愈高，人味愈薄？

身居高位，只须一言不合，一事不谐，就可能友情破裂。老朋友之间想要“毋负平生”，谈何容易？如此看来，狗比人更懂得友谊，为了一根肉骨头，它们同样会相争，甚至相咬，但争过之后，咬过之后，它们很快就能和好如初；人却做不到如此爽快，如此洒脱，一旦争过之后，咬过之后，创伤难以疗复，宿怨从此结成，他们再想保全友谊，除非彼此转世投胎。

冬夜读左宗棠的轶事，读到他的傲处、狂处、劲峭处、刚强处、智慧处、勇毅处，便如读一部剑侠传奇中荡气回肠的章节。左公并不“左”，他远比现代政治模铸出来的一大批满脸死相的“左公”更有趣，更有情，更有眼力，更有胸襟，更有血性。他敢于标举自我，表现自我，敢于守危城，蹈绝地，敢于傲视和鄙视那些庸庸碌碌的衮衮诸公。这容易吗？

有一则政治漫画如此告白：“你是栋梁之材，并非就能担当栋梁之任，你先要获得那个宝贵的位置，然后还要有其他栋梁之材与你适相匹配。”晚清内忧外患，原本巍巍然的帝国大厦行将倾覆，这时节，栋梁之材已只能派作撑子，斜斜地顶在最危险的地方，又哪能谈得上舒心，更别说荣耀。栋梁的屈

辱感远比庸材的屈辱感更迅猛更深沉，它的厉害，曾国藩领教了，左宗棠领教了，其后李鸿章领教得最为完全。那时节，身为栋梁，必须应付来自四面八方的飘摇风雨，此外，各种诛心之论也如同长长的棺钉一样无情，一枚一枚地往下钉，直教你无处逃身。难怪智慧的庄子宁为臭椿那样的‘散木’（无用之木），也不肯被人当作可怜可悲的栋梁。

杀人手段救人心

“无补时艰深愧我，一腔心事托梅花。”

——彭玉麟

在晚清的残晖余霭中，曾涌现一批又一批光灿夺目的人物，乱世和末世的好处已和盘托出，全在这儿：用武之地骤然放大了，风虎云龙乘时际会，少受许多草泽间的憋屈。依我看，“国家不幸诗家幸”的说法固然不谬，但还有稍可完善的地方，变更一字，将它修改成“国家不幸兵家幸”，方才百分之百地敲准了鼓点。

晚清湘军那一拨子“中兴将帅”，无不是百战成功，百战成名，只要能爬出死人堆，挣回一口长气，最起码，也能博得四品以上的顶戴。想想吧，也真够神奇的，一群不娴舟马的彬彬书生，跟着全然不习战阵的曾国藩，捣腾八、九年，就在江南飙起一股股腥风，泼下一阵阵血雨，直把那位金田起义时发誓要“手握乾坤杀伐权，斩邪留正解民悬”的洪教主逼得在深宫自缢也难，自裁也难，投水也难，投火也难，最后，总算咬紧五十岁的牙关，仰起天王级的脖子，将一小杯平日只舍得给

别人抿上一口两口的鸩酒喝个精空。在封建社会，仕途与利途是并联的高速公路，晚清湘军那一拨子“中兴将帅”，无不暴兴暴发，大富大贵，成就感非比寻常。

在封建时代，文士投笔从戎，冒死犯难，所为何来？说得好听些，是为了解国危，苏民困；说得难听些，各自内心都揣着炽如火、沸如油的升官发财的私念。这样一明一暗的两种愿望倒也在情在理，总之是风险投资，风险愈大，回报愈高。“人不为己，天诛地灭”，众口一词这么说，说了几千年，早已说得顺嘴滑舌，字正腔圆。文明进步到二十一世纪的今天，一大帮蝇营狗苟的“厚黑教传人”尚且毫无愧色，犹自挖空心思，盯着国有资产蚕食鲸吞。当年那些提着脑袋，孤注一掷赌前程的湘军将领，想大权，想大钱，就算想疯了，也无可厚非。

总有些例外的人，例外的事，这旷荡冷寂的世间才显出若干热辣辣的趣味来。试想，大家求仁得仁，求义得义，求官得官，求财得财，仁与义容或有猫腻，官与财却货真而价实。按理说，这回无论是谁都该喜出望外了，可有一人——雪帅彭玉麟——偏要拗着劲自订“三不”原则：“不受官，不私财，不要命。”这不是成心给大伙儿喉咙里塞鱼刺吗？从古至今，强梁之辈的人生哲学，虽可以省略“良知”和“道义”，却不能删除“权力”这个核心词语，做强梁的快意处，无疑尽在二字之中。难怪有人困惑不解，彭玉麟够威够强，为何非要别弦别调？倘若质疑者肯换一种眼光和胸襟去打量，又会如何？噢，的确大不一样。“不受官”，居然说得过去，脱了逢迎拍马的奴籍，作隐士，野鹤闲云，葆全素心，好不自在。“不私财”，也说得过去，免了为富不仁的嫌疑，住寒窑，嚼菜根，喝稀粥，澹泊自守，得其所哉。可是彭玉麟意犹未尽，还额外搭上一条“不要命”，这就令智者都雾水满头，丢开富贵也就罢了，干吗不

好好地活着 ,非要去当烈士 ?

雪帅订立“三不”原则 ,曾招致两种批评 :温和一点的 ,认为他乐于“矫情” ,苛薄一点的呢 ,则怀疑他精于“作伪” 。好在订立原则的人终生恪守了原则 ,“矫情”也好 ,“作伪”也罢 ,这两项指控最终都被时间一一撤消。

有些话深藏玄机 ,比如“英雄不问出身”这一句 ,是因为其中别有忌讳 ,比如朱元璋(他是否英雄 ,姑且不论)那样的超级猛人 ,出身不清不白 ,你若问得他烦了 ,恼了 ,恨了 ,轻则瞪你一眼 ,重则砍你一刀。彭玉麟还不至于此吧。他家世寒素 ,父亲彭鸣九当过合肥梁园镇巡检 ,大约是个七品以下的武官 ,李瀚章(李鸿章的哥哥)是安徽合肥人 ,巡抚湖南时 ,曾特意为彭鸣九作传 ,“推为皖中循吏之最” ,评价可不低。这就不奇怪了 ,彭鸣九廉介明干 ,积攒了足够好的名声 ,却宦囊如洗 ,没能积攒足够多的金银。父亲死后 ,彭玉麟在故乡衡阳湘江何隆甸度过了愁惨的少年时代 ,住茅椽 ,忍饥饿 ,犹自可 ,还有更难堪的 ,孤儿寡母横受族中恶徒的欺凌 ,连仅有的一点薄产也被侵吞了 ,弱弟竟险些被人挤到河中溺毙。一天 ,母亲王夫人把两个儿子彭玉麟和彭玉麒叫到跟前 ,哭着对他们说 :“老是受欺受压的 ,这地方没法长住下去。你们尚未成年 ,还是远出避祸吧。记着 ,从今以后 ,你们要自强自立 ,等有了出息 ,再来见我 !”慈母泪落 ,滴滴伤情 ,那是揪心的深悲啊 ,令彭氏兄弟心心如沸。

母命难违 ,十三岁的彭玉麒跟人去跑远水生意 ,长期音信杳然。十六岁的彭玉麟则就读于衡阳城中的石鼓书院 ,叩问经义 ,钻研诗书 ,颖悟是不用说了 ,精勤是不用说了 ,更难得的是他“緼袍敝冠 ,介然自守。……未尝有饥寒之叹” 。不叹饥

寒并不意味着可以无视饥寒,没过多久,彭玉麟便投笔从戎,在军营担任“稿公”(文书的谑称),职位卑微,但好歹有了一份薄饷,可以赡养母亲,甭提他有多开心。彭玉麟为人纯孝,妻子邹氏早年侍奉婆母汤药不够周至,其后便再难得到夫妻间的鱼水之欢,这惩罚可真够重的。

彭玉麟的运气总有那么好。一天,素以伯乐自许的衡阳知府高人鉴来军营拜访协镇,看到案头放着一份文书,字体非颜非欧,气格亦豪亦秀,便问协镇这份文书出自何人之手。协镇说是彭玉麟。高知府激赏道:“此字体甚奇,当大贵,且有功名。”彭玉麟能得到知府的青睐,执贄为其门下弟子,人生路走起来就顺坦得多了。他曾作一副楹联:“绝少五千挂腹撑肠书卷;只余一副忠君爱国心肝”,气节自见,高知府对他又更加高看一眼。彭玉麟的出身止于附生(秀才),附生已足够了,左宗棠也只是个举人,不曾进士。八股文,害死人,他俩能闪得开身,是因为时势与英雄两造之际,都把握住了奇妙的机会,这机会与其说是满清王朝小小气气给的,还不如说是太平天国大大方方给的。

彭玉麟平生第一仗,并非对付金田洪教主,而是对付新宁的李沅发,此人纠集瑶民,破了城步,杀了县官,一场小打小闹,仅此而已,自然不堪一击。作为谋士,彭玉麟随军有功,却不愿接受蓝翎顶戴,留任武职。那时文人多自重,视武职如敝屣。他宁愿去耒阳,帮富户杨江掌管当铺的银钱出入,屈大才为小用。真有他的:“为人司出纳,视其财如己有,放散无所顾虑”。后来,那些浅见短识的人总算明白了,赈贫济困,好处多多,一场大动乱,处处杀人放火,惟独这家当铺奇迹般地幸存下来,没有遭到劫掠。

咸丰四年(1854年),曾国藩治兵衡、湘间,博求奇士,有

人推荐彭玉麟胆略过人，足堪倚任。当时，彭玉麟正居母丧，不想出去闹腾，恰巧曾国藩也居母丧，便对彭玉麟说：“乡里藉藉，父子且不相保，能长守丘墓乎？”这话倒是在理，使彭玉麟大为感奋，遂决意留在湘军效劳。

自此三十八年，诸将帅或官或罢，或先亡逝，惟公旦夕军中，未尝一日息，亦未尝一日官也。

以上引文出自晚清大名士王闿运的《诰授光禄大夫太子少保兵部尚书详勇巴图鲁世袭一等轻车都尉钦差巡视长江水师赠太子太保衡阳彭公年七十有五行状》。“未尝一日息”好理解，“未尝一日官”却令人犯糊涂。粗粗扫一眼彭玉麟的履历，上面递次有湘军水师统领、安徽巡抚、兵部侍郎、兵部尚书这些越做越大的官职，连国防部长都当了，王闿运还说他“未尝一日官”，却是为何？依我看，他的意思可分两层，一是彭玉麟辞官是出了名的（当时有一种说法：“彭玉麟拼命辞官，李鸿章拼命作官”），除湘军水师统领一职外，其他数职，虽是显赫的二、三品大员，别人求之不得，他却扔弃烫手的山芋似的，辞之再四。他曾在奏折中自陈：“臣素无室家之乐，安逸之志。治军十余年，未尝营一瓦之覆，一亩之殖。受伤积劳，未尝请一日之假。终年风涛矢石之中，未尝移居岸上，求一日之安。……臣之从戎，志灭贼也。”既然江南已全境收复，他便不肯贪位，恋权，忘亲，而要解甲归田，为慈母守丧终制。朝廷多方慰留，甚至为他“设例外之例”，别置长江巡阅使一职，“有事而非差，无官而有禄”，可见器重的程度。二是彭玉麟为人俭朴随和，对位卑者能免去官礼，平等相待，“生平治军严而不倨”。他还折节下士，乐意与他们结布衣昆弟之好，尤其

喜欢跟墨客骚人相往还，当世称之为高雅。他跟大名士王闳运交情至笃，晚年退居衡阳查江，王曾去拜访。彭玉麟暮岁主持抗法战事，王闳运致书冰案，道是“头白天涯，两心犹照，不减元、白神交也”。部长大人退息故里，不住华屋广厦，只“于府城东岸作草楼三重自居”，灌园种树，怡然自得，难怪平生从不轻易推许时人的王闳运对他赞誉独多。

部长级的高官，在清朝，俸禄颇为丰厚，或许意在高薪养廉？彭玉麟生性不爱浮华，自奉甚俭，平日布衣蔬食，曲肱而枕之，乐亦在其中矣。他不是守财奴，几千几万两的俸银和赏银，随手而尽，一部分用于周济穷困的亲友，赠予凯旋的部下，另一部分则用于赞助公益事业。光是独资改建船山书院一项，彭玉麟就出银一万二千两。此外，助建衡清试馆，出银一万两；助建育婴堂，出银二千两；助修《衡阳县志》，出银五千两。雪帅舍得花钱，他多财善贾的弟弟彭玉麒也舍得花钱，兄弟俩一生散银近百万两，多半花在公益事业的“刀刀”上。彭玉麟不喜欢密结朝中强援，所以那些高居庙堂之上的大佬想得到他一封书信和十两赙银都难上加难。

彭玉麟为官而不恋栈，不贪钱，这容易吗？我们无须远眺晚清鳄鱼潭似的官场，只须把眼光往当今的政界稍稍一掠，就要惊诧于那些墨墨贪官动辄受贿过百万，过千万，过亿元，却从未见他们拔一毛以利天下。说他们是杨朱的信徒吧，他们根本不配，因为杨朱的原话是：“损一毫利天下，不与也；悉天下奉一身，不取也。”当今的贪官不愿“损一毫利天下”，却恨不得“悉天下奉一身”，可谓自私到了极点，自私到了病态的程度，病入肉体之腠理还有得救，病入灵魂之膏肓，就没得治了。这样的饕餮巨鳄多而又多，不但百姓受尽盘剥，还会导致民族的沉忧，国家的衰败。

彭玉麟字雪琴,尊敬他的部属和友人喜欢称他为“雪帅”。倘若你纯粹视之为一介武夫,那就大错特错了,他的诗作相当有精神,且看《宿莫愁湖上》:“石涧泉声瀑布流,万竿修竹拥僧楼。我来睡入云窝里,晓起推窗白满头。”后面二句想象瑰特,饶有奇致。他还工于丹青,兰入妙品,梅称一绝,所至奋笔泼墨,无不尽兴,老干虬枝,全树满花,其中最特别者,仿佛霜刃血珠未冷,凛凛然秉杀气如虹,人称“兵家梅花”。“海内传者过万本,藏于篋者,一牛车不能载。”由此,足见他雅兴之高,手笔之勤。

说到雪帅画梅,有段轶事一直为人艳称不绝。雪帅年轻时丰神玉貌,俊雅风流,卜居衡阳城中,邻家有女名梅仙,是位风姿绰约的大美人,她爱慕雪帅的才华人品,便托媒致意,愿委身相从,长奉箕帚。雪帅至情至性,也愿娶梅仙为妻。可当时雪帅家徒四壁,釜底生尘,只好稍事延宕,以图来日下聘。可恨老天爷不肯成人之美,没多久,梅仙病逝,雪帅伤心,遂发誓一生为她画梅一万本,报答厚爱。这等情深义重的男儿,世间倒真是不可多得,不可多见,他后来对妻子邹氏十分冷淡,她侍奉婆母不周固然为重要的外因,梅仙的影子仍萦回于雪帅的心心念念,积郁而为无隙可乘的情怀,则为主要的内因。这道谜,原是可以如此揭开的。

雪帅画梅,自有三种寄托,其诗《题采石矶太白楼》三首可以为证:一是寄情,“三生石上因缘在,结得梅花当蹇修”;蹇修“即媒人,无疑,情之所寄,情之所关,邻家梅仙是他心头永远的美丽,永远的痛楚;二是托志,“无补时艰深愧我,一腔心事托梅花”,这里专指那些“兵家梅花”,荡平天下之志尽在其中;三是遣兴,“颓然一醉狂无赖,乱写梅花十万枝”,于狂放一端,雪帅也不肯让人占先,孤行畸意,诗酒风流,原是才子

本色。但不管如何,画梅也好,写诗也好,都还只是雪帅的旁技和小技,那他的正技和绝技是什么?

问得好,我若说出来,只怕会吓你一大跳。他的正技和绝技是——杀人!

王闼运的《诰授光禄大夫太子少保兵部尚书详勇巴图鲁世袭一等轻车都尉钦差巡视长江水师赠太子太保衡阳彭公年七十有五行状》称雪帅年轻时“辞气清雅,风采秀隽”,易宗夔的《新世说》则称雪帅中年“貌清癯如闲云野鹤,出语声细微至不可辨。然每盛怒,则见之者不寒而栗”。至于雪帅晚年,易宗夔又称他“恂恂儒者,和气蔼然”。这就对了,他并无鳄吻蛇心,也不是凶神恶煞,这样一位儒雅书生什么不好干,却偏要杀人,以斫斩戕戮为正技和绝技,岂非咄咄怪事?那么你很可能要问,他究竟有没有非杀人不可的理由?

雪帅杀人,首先在战场。曾国藩的奏摺曾对他有这样的赞誉:“附生彭玉麟,书生从戎,胆气过于宿将,激昂慷慨,有烈士风。”彭玉麟是湘军水师初建时的营官,因战功卓著,升为水师统领。当年,水军的船只共有三种类型:快蟹、长龙和三版。快蟹是快船,长龙是大船,三版是轻便的小船。水战的危险远远超过陆战,箭、刀、枪、炮、水、火,样样要命,无所不可以死。汉阳之战,雪帅的长龙被炮火击沉,他坠入江中,后面的三版赶紧来救,却拽不起他,原来是水下有人死死抱着他的双腿不放,三版上的军士便大喊大叫:“快放手,你抱的是统领大人!”雪帅呛了水,却并不恼怒,对手下说:“这时候他只顾自家性命,哪管什么统领不统领!”双双获救后,才知那人是同船的司舵,雪帅笑着骂道:“早知是你这家伙,我提着你的头发扔十丈外去了!”生死之际,他仍能如此从容谈笑,真可谓胆色超群。雪帅的船头常插着一面小红旗,平时巡视

各处 ,往来如风 ,若遇着营中有人赌钱 ,打架 ,抽鸦片 ,那人可就倒霉了 ,不是脑袋落地 ,就是屁股开花。他要将水军十八营练成一支纪律严明的劲旅 ,不树杀威怎么行 ?

湘军陆战的胜率低于六成 ,堪称神勇的大将罗泽南和李续宾都相继战死 ,塔齐布则在军中愤而吐血身亡 ;水战的胜率则将近七成 ,这样高的胜率 ,不可能侥幸取得。雪帅身经百战 ,激烈的鏖战有湘潭之役、汉阳之役、田镇之役、湖口之役、安庆之役、芜湖之役、九_洑洲之役 ,可谓无役不从。他治军以勇气为高 ,常说 :“吾不令将士独死 ,亦不令怯者独生 !”他身先士卒 ,几度身负重伤 ,几度深陷重围 ,都杀出了一条血色生路。

一将功成万骨枯 ,将军在战场上杀业深重 ,照例无可訾议。雪帅血战江南 ,究竟杀了多少人 ?大抵是不计其数。单是九_洑洲一役 ,湘军水师就歼灭太平军劲卒一万余名。但未曾有谁像指斥曾国荃那样 ,指斥他为“屠伯”。曾国荃所统领的吉字营攻破安庆 ,曾一次诱杀弃械投降的太平军将士一万多人 ,这激起了雪帅强烈的愤慨。后来 ,曾国荃攻破江宁 ,再次疯狂屠城。雪帅忍无可忍 ,致函曾国藩 ,要后者大义灭亲。曾国藩收到这封信 ,心里肯定是打翻了五味瓶 ,有说不出的滋味。再怎么着 ,他也得回护自家那位嗜杀成性的九弟啊。曾国藩复函时显然动了肝火 :“ 阁下于十一年 (1861 年) 冬间及此次 (1864 年) 皆劝鄙人大义灭亲。舍弟并无管、蔡叛逆之迹 ,不知何以应诛 ,不知舍弟何处开罪 ,阁下憾之若是 ? ”其实 ,这根本不是什么私人恩怨在暗中作怪 ,只说明 ,雪帅杀人 ,自有其原则和分寸 ,杀俘虏、戮降卒这样的残忍事他是决不会干的。

自古迄今 ,无数大人先生晚节不终 ,雪帅最光辉的一笔 ,却写在暮年 ,因为他痛宰了一回法国洋毛子。那时 ,他退居衡阳老家 ,逾十四年 ,其间清廷多次征召 ,他都坚辞不就。中法

战事一触即发，尽管他已年逾古稀，却奉诏即行，以兵部尚书衔主持中越边境的军事行动。他干吗专拣烫手的山芋抓，就不怕一世英名毁于一旦？其中别有原因：“盖公于通商约和，积愤久，每思一当敌，以死泄其怒。”也就是说，他对丧权辱国的“和议”恨之切齿，这次策马南行，已准备豁出老命，将一腔英雄热血洒在南疆。张之洞时任山西巡抚，在致张佩纶（张爱玲的祖父）的信中，他发表了自己的意见：“中国重臣，只此数人，若闻何处有急，即奔命何处，是医家所谓头痛医头，兵家之大忌也。”但晚清的国势糜烂得实在不成样子，左宗棠年近古稀北上天山，收复新疆失地，彭玉麟年近古稀南下琼州，打退法军入侵，可怜两位湘籍的耄耋老臣，扮演的都是“救火队员”的角色。

张之洞素性自负，以为“经营八表，如烹小鲜”。这回，中、法两国开战，可不是闹着好玩的，他胆气虽壮，也不敢太逞能，便倾尽诚悃，结交雪帅。他先以书信致意，有“加官不拜，久骑湖上之驴；奉诏即行，誓翦海中之鳄”这样的赞语，还称雪帅为“岭外长城”、“中朝柱石”，感情投资可谓十分丰厚。雪帅主持两广军事期间，幸而没有泼汤，所部大将冯子材等人相继取得了镇南关大捷和谅山大捷，可算是晚清对外战事中最辉煌的胜利。雪帅正要乘胜收复越南，可李鸿章“见好就止”，竟再次演出了胜方急于媾和的怪剧（上一次是左宗棠指挥的新疆战事，在大优的局面下，清廷派遣驻俄公使曾纪泽与俄方签订了《伊犁条约》）。朝廷总是虎头蛇尾，致使功败垂成，令雪帅颇为郁愤，加之受瘴毒煎逼，因此他一病不起。

雪帅杀人，其次在官场。湘军于同治五年（1866年）裁军后，雪帅不愿作官，遂在同治八年以兵部侍郎退居衡阳查江老家。清廷为了表彰雪帅的盖世勋绩，任命他为首任长江巡

阅使,每年巡视长江水师一次,实为“得专杀戮,先斩后奏”的钦差大臣,比旧戏中的八府巡按权力还要大。十余年间,他尽忠职守,处决了许多不法官兵,一时间,被沿江百姓视为保佑平安、伸张正义的“江神”。

李鸿章有个侄儿横行合肥,夺人财物,霸人妻女,地方官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敢过问。可他的运气还是差了一点,偏偏撞在雪帅的刀口上,直撞得身首分离。雪帅查得实情,却不动声色,邀李家恶少上巡江船“聊聊天”,后者并未察觉此行有何不妥。见了面,叙过礼,雪帅的语气颇为温和:“听说,有人状告你霸占民妻,真有这回事?”李家恶少有恃无恐,神色骄横地说:“确有此事!”雪帅闻言勃然大怒,下令痛加鞭笞,吃肉的皮鞭直抽得李家恶少一佛出世,二佛生天。安徽巡抚闻讯,风疾火急地赶来求情,雪帅开栅迎接,密令手下速将恶少斩首。巡抚还在字斟句酌,恶少业已命赴黄泉。事后,雪帅致书李鸿章,只是轻描淡写:“令侄坏公家声,想亦公所憾也,吾已为公处置讫矣。”他给了李鸿章台阶下,后者心里恨得牙齿痒痒的,还得回信道谢!

长江两岸恣意枉法,鱼肉百姓的军官,稍不留神,即成雪帅刀下之鬼。安庆候补副将(相当于旅长)胡开泰召娼杀妻,雪帅平生痛恨这等烂糟货色,一刀就切了那家伙的狗头;湖北总兵銜副将(相当副师长)谭祖纶诱劫朋友发妻,还杀人灭口,州、县官员与他沆瀣一气,连总督都袒护他,雪帅照样切下了他的狗头,令一军大惊,也令江岸上数万名围观的老百姓拍手称快。此外,一些衙署的贪官和关卡的悍吏,也都入选了他快刀切瓜的名单。雪帅平常草帽芒鞋,素巾布服,作村夫子打扮,所以各处的官吏听说他来了,都不知道该如何迎接款待,人人惴惴不安,心惊胆战,彼此不断提醒对方:“彭宫保

到了！”言外之意是：各安本分吧，免生事端，否则，脑袋就该搬家了！

封建社会以法治为名，以人治为实，有彭玉麟这样专切坏瓜的长江巡阅使，千里清靖，当属百姓之福。换上贪鄙者，那后果就不堪设想了。

雪帅曾作一联，时人津津乐道，上联是“烈士肝肠名士胆”，下联是“杀人手段救人心”。联语中显然含有大乘佛谛所倡导的“菩萨心肠，霹雳手段”的意思，倘若杀了一人，能救众人，则“杀机沸天地，仁爱在其中”，是无可指责的菩萨行。北宋政治家范仲淹任参知政事时，每次看到州、县官吏贪墨污渎，即将其人的名字用笔勾去，宅心仁厚的僚友富弼见了，为之扼腕叹息道：“又该有一家人要哭啦。”范仲淹当即回应他：“一家哭何如一路哭？”范公还算宽仁，只是将那些贪官污吏撤职查办，倘若换了武健的雪帅主持吏政，其中许多人必定身首分离。乱世用重典，以杀人为手段，以救人为职志，好是好，但此事颇有难明之处，因为几乎所有的强梁都宣称自己杀人是为了救人，甚至是为了“解放全人类”，甄别起来，实在很不容易。你总不能说，任由他先四处杀人，看他杀对了，还是杀错了，再作评定吧。杀一无辜便为不义，因此说，要从屠伯中找到一位义人，简直比从狼群中找一只绵羊还难。世间有公道，有正义，都在一念之间，一念可以仁，一念也可以忍，一念即可以戕人性命，但若是冤杀了，枉杀了，一转念却不能使死者复生。

中国的顺民和良民向来很容易满足，只要舞台上一通喧响的锣鼓送出个黑脸的“包青天”，或“海青天”，唱唱作作一番，然后假模假式地铡了皇亲，或杀了几个鸟官，看客就会直

着嗓子欢呼：“真是大快人心啊！”一旦自己身遭不义之害，则傻了眼，只得乖乖地缩起乌龟脖子，老实认命。

封建专制的特点，首先在于铁血无情，高官大吏，少贪少渎，已属难能可贵，真正肯于和敢于为民铲大恶除大慝的，其实罕见稀有。这罕见稀有的“霹雳菩萨”，如雪帅彭玉麟，即用快刀切了一些罪不至死的人，狠了一点，酷了一点，但旨在惩恶劝善，有识之士也未忍厚责于他。

王闳运为雪帅作墓志铭，知心贴肺，其中颇有悯惜之词：“……常患咯血，乃维纵酒。孤行畸意，寓之诗画。客或过其扁舟，窥其虚榻，萧寥独旦，终身羁旅而已。不知者羨其厚福，其知者伤其薄命，由君子观之，可谓独立不惧者也。”念及雪帅年近古稀奋勇抗击法国侵略军，因李鸿章等朝中大员沮功而中废，王闳运称雪帅“埋忧地下”，“以毕深恨”，可谓得死者胸臆而道之。雪帅宾天时，妻与子都已先他而逝，身旁既无姬妾，也无僮仆，只有部曲官兵，不愧为天地间一条硬铮铮的汉子！除了行状和墓志铭外，王闳运还为死友作了一副挽联：

诗酒自名家，更兼勋业烂然，长增画苑梅花价；
楼船欲横海，太息英雄老矣，忍说江南血战功。

上联大扬，下联小抑，“忍说”其实是不忍说，王闳运对雪帅残杀同胞的“血战功”持保留态度，正所谓“君子和而不同”。

在雪帅的整篇传奇中，有美人，有醇酒，有绝句，有梅花，还有寒冰样的利刃。他勇于杀人，乐于杀人，一生执著以逆向的恨意诠释正面的爱意，这种诠释是痛苦的，更是凄伤的，却不得已而为之，教人轻易不能理解，难以明白。在悲剧时代，他的角

色刚介绝伦 ;在邪曲时代 ,他的角色正直不欹。雪帅死后被谥为“刚直”,这两个字凝聚了乱世和末世里多少血泪 !他特立独行 ,无畏无惧 ,难免会开罪某些因循苟且的权臣 ,于是 ,便有人轻诋他“高尚自喜”,“孤洁自矜”。真不知高尚孤洁又有什么可讥诮的 ?世间能以高尚孤洁自勗自砺的人 ,不是太多 ,而是太少了 ,污浊的社会才因此显出一副不堪入目的奸容丑态 !

江海之量

“国家之败，皆由官邪，……民乱必由官贪。”

——胡林翼

晚清的“中兴名臣”，榜上有“曾、左、彭、胡”之目：“曾”是曾国藩，“左”是左宗棠，“彭”是彭玉麟，“胡”是胡林翼。四人中，曾国藩与左宗棠的大名腾于众口，播于遐方，至今而不衰；雪帅彭玉麟以古稀高龄挥师取得了晚清对外战事中最辉煌的胜利——谅山大捷和镇南关大捷，中国近代史记性再怎么不好，也很难淡忘这等抗法英雄；惟有胡林翼，当时为天下所推重，雅望之高，一世无几，只因尽瘁于国事，天不假年（去世时虚岁五十），功业垂成于撒手之际，可惜可惜！看待历史人物，晚生后辈总是相当势利的，只肯人云亦云地赏识那些浮出海面的“鲸鱼”，至于某些“水底蛟龙”，则对不起，他们毫无兴趣。我的好奇心则比别人额外多出一点，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就因为多出了这么一点与众不同的好奇心，便看到不少绝胜的人文风景。

胡林翼(1812—1861),字咏芝,湖南益阳人,出身于家资富厚的书香门第,年少时,公子哥儿的习气很重,好为冶游,风流自喜。其父胡达源深以为忧,逼他刻苦攻读圣贤之书,却仿佛赶鸭子上架,没辙,常为此掀髯动怒,搬出家法来,也唬不住这黄口小儿。胡林翼自负才气过人,实践的是“人不风流枉少年”的理论,一时间,他根本没把那些陈言旧学放在心上。没奈何,胡达源只好转嫁危机,干脆将孽子送至好朋友、两江总督陶澍的幕府,让他去好好领教领教“军管”的滋味。哪曾想到,胡林翼到了江宁(南京),半点也不收敛,依然我行我素,秦淮画舫,选色征歌,兴趣更加浓得化不开。陶澍为人端肃,严禁僚属酒色荒嬉,却独独对胡林翼网开一面,还将掌上明珠毅然决然地许配给这位风流浪子。陶夫人再怎么反对也无济于事,便气呼呼地问他:“你这算怎么回事?竟如此高看那位放荡不羁的小伙子,连女儿的一生幸福也不惜葬送掉!”陶澍笑道:“咏芝将来为国勤劳,没有闲暇去寻欢作乐。现在享受享受,正是提前支取报酬。”临到合卺(喝交杯酒)之夕,大家四处都找不到新郎官的影子,原来他独自跑到外面喝酒去了,而且喝得烂醉如泥。这一回,陶夫人更加火冒三丈,埋怨陶澍看人走眼,选择了这么个混帐女婿。陶澍只好陪着笑脸劝解她,口气十分舒缓:“咏芝是瑚琏之器(孔子曾如此夸奖子贡),不可小瞧,以后担当大事,保准不会犯糊涂。至于他放浪不羁,你不要过分责备,他绝对有改过之智和服善之勇。”你倒是说说看吧,天底下能有几位这样开明的岳父大人?

陶澍确实独具慧眼,能识莘莘大才于头角未露之时,他一早识得女婿精金美玉的真实价值。正如陶澍所料,胡林翼三十岁后操持权柄,即革面洗心,脱胎换骨,完全摒弃了声色犬马之乐。但他还是为自己早年耽溺女色、染上性病付出了

沉重的代价——婚后膝下荒凉 ,没有子嗣 ,而且折损了寿命。

清末民初人徐宗亮在其《归庐谭晚录》中记载了好几桩胡林翼的轶事 ,都是《清史稿》中未加钩录的上佳素材。他说 ,胡林翼年轻时有名公子、大才子之称 ,为人豪宕不羁 ,后虽励志于政事 ,但“口体之奉 ,未能如曾、左诸公啬苦也” ,平日“饕餮极精” 。这就讲明 ,胡林翼是一位天生的美食家。他不像曾国藩那样吃白菜豆腐吃得津津有味 ,使幕府的僚属跟着一块儿清苦 ,个个面有菜色 ;也不像左宗棠那样随遇而安 ,碰上士卒开饭 ,就跟着搭伙儿就餐 ,不管那菜是荤是素 ,填饱肚子算数。徐宗亮还说 ,胡林翼“游戏笔墨 ,无关轻重 ,然亦可仿佛其英姿磊落” 。他驻军湖北黄州时 ,有一天 ,忧及军饷不济 ,士气低迷 ,便在公文纸上写了一首打油诗 ,钤上朱红大印 ,传令驰递各州县。诗为 :

开口便要钱 ,未免讨人厌。
官军急收城 ,处处只说战。
性命换口粮 ,岂能一日骗 ?
眼前又中秋 ,给赏更难欠。
惟祈各路厘局大财神 ,各办厘金三万串。

这一纸“诗令”递下去 ,不及半月 ,送饷的船只便络绎而来 ,有了钱 ,有了粮 ,湘军士气为之大振。

贤人和常人的区别就在于前者能化至难为至易 ,后者则与此相反。苏东坡在《念奴娇·赤壁怀古》中称赞雄姿英发的少帅周瑜“羽扇纶巾 ,谈笑间 ,檣櫓灰飞烟灭” ,说得十分轻巧 ,便是化至难为至易的极致而言。胡林翼谥称厘局委员是“财神” ,后来 ,曾国藩也谥称常为自己供应钱粮的胡林翼

是“老板”，均可发一笑。

西方社会尊重个性，因此疯成嬉皮士、朋克和同性恋，也见怪不怪；中国社会讲求人情味，强调人与人相处之时“和为贵”，哪怕为此要丧失个性也在所不惜。“世事洞明皆学问，人情练达即文章”，先须具备这样的深刻认识，在官场中才可望如鱼得水，办起事来才能游刃有余。当时，湖广总督是满人官文，此人姓“官”，的确很会作官，慈禧太后对他青眼相加，恭亲王也喜欢他的言行乖巧；他名“文”，却胸无文韬，更无武略，基本上是个大草包。他除了根正苗红，对官场上的厚黑把戏十分精通，此外别无所长。你说，胡林翼打心眼里会瞧得起这号不倒翁的角色吗？可他是湖北巡抚（相当于湖北省长），官文是湖广总督（相当于中南区的最高军政长官），纵然是个吃草的孬货，胡林翼也得忍气吞声地屈居其下。官文起初与胡林翼多有抵牾，没少给后者小鞋穿。换了别人，多半会结怨生隙，内耗，窝里斗，胡林翼却以大局为重，主动与官文修和。这就引出一段精彩的故事来——

官文的妻子早死，有位如夫人专宠专房，积年而成河东狮吼之势。知悉内情的人倒也不多。官文为了讨好她，办了个大规模的生日派对，僚属均前往贺寿。有位新到任的臬司（相当于省政法委书记）也去了，一见官文是给小老婆过生日，便本能地觉得，朝廷命官哪能如此降格？这人倒也梗直，大呼上当之后，立刻索回手本，愤愤而退。那位如夫人当众折了面子，又羞又怒，哭闹着怪怨官文，没及早将她扶正，才落得今日丢人现眼。

胡林翼深知内情，却不便缺席，以免贻人督、抚不和的口实。他路上恰巧遇着愤愤而退的臬司，后者尚在气头上，一五一十讲了紧急撤退的原委。胡林翼笑着竖起大拇指，夸他讲

政治,讲正气,了不起,了不起!可他的轿子并没有掉头,仍按既定方针办事,径直去了官文的邸宅,把祝寿进行到底。刚走了臬司,又来了巡抚,不仅将折掉的体面全挣了回来,还赚得不少赢余,那位如夫人心下自然十分感激胡林翼的侠义救场。没过多久,官文的如夫人便主动拜胡林翼的母亲为义母(干妈),而且如愿以偿地做了官文的正室。

此后,胡林翼在军政方面想要有所兴革,估计官文会掣肘的,就先跟那位义妹打声招呼,让她大扇枕边风。她也乐得胳膊肘外拐,经常在官文的耳畔聒噪道:“你懂得什么打仗行文!你的才具识见哪一点比得上我胡大哥,不如依着胡大哥怎么办便怎么办罢!”她竟成了胡林翼安插在官文身边的特工人员,这真有意思。胡林翼在湖北巡抚任上能有一番大作为,多多少少走了点“裙带路线”。这也是被逼无奈,中国有中国的国情和政情,大丈夫要建功立业,又岂能处处拘于细行琐德?多多少少总还得参用点旁门左道才行。不少正人君子洁身自好,不愿干这类“曲线救国”的活儿,便注定了只能独善其身,无法兼济天下。

胡林翼有大局观,我估计,将他放在秦末的淮阴街头,他也能像韩信那样受胯下之辱。中国正派的智者主要分两拨儿:一拨儿只愿自洁,口口声声宣称“大丈夫可杀不可辱”,存的是避世之意;另一拨儿则勇于自污,叫做“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存的是救世之心。我们很难简单地评定谁高明谁不高明,谁高尚谁不高尚,这要视各人的器质而定,不宜勉强。但从操作的难度而言,后者显然更容易进退失据。

胡林翼与曾、左、彭三人不同的是,他较少带兵与太平军正面对冲,也就是说,他并不以军功见长。他最为世人称道的有三点:其一是将武昌建成湘军稳固的大本营,广输粮饷,休

整将士；其二是识才和爱才，惟才是举；其三是真诚调和诸将，苦心维持大局。其爱才之心见于言词：

国之求才，如鱼之求水，鸟之求木，人之求气，口腹之求食。无水，无木，无气，无食，则一日不安而即亡；得水，得木，得气，得食，则生。此理至明。

这样的人才观置于救死不暇的乱世和末世来看，意义尤其重大。在太平盛世，“珠玉买歌笑，糟糠养贤才”（李白诗句），为害并不显著，沧海遗珠，也无大碍。但乱世和末世则不同，得人才者得天下，失人才者失天下。太平天国之所以闹腾了十余年就音消影灭，除了在政治上有太多的倒行逆施，还有不可忽略的一点，那就是妄自尊大，不注重吸纳人才，大学问家王韬向忠王李秀成上万言书，提出了许多条拯救和改造太平天国的英明策略，比洪仁玕在《资政新篇》中提出的那些空论可要强远了，似这般自动送上门来的绝世珍宝，竟然被武大郎开店的天王洪秀全毫不在意而且嗤之以鼻地退了货，直退得天下士子为之裹足，为之寒心，避之惟恐不及。

胡林翼辞世后数十年，湖南学人章士钊曾撰《政本》一文，解释为政之本：“为国如为医然，得其方则治，否则亡。其方为何？曰：为政在人。人存则政举。政治为枝叶，人才为根本。用才云者，乃尽天下之才，随其偏正高下所宜，无不各如其量以献于国。……有一分之才，务得一分之用。毋投间，毋猜进，用为所学，学为所用，于是天下之智勇辩力，各得其所。太息之声，不闻于垆畔，责任之重，尽肩于匹夫。……君子曰：为政有本，不好同恶异。斯诚政之本矣。”应该说，在人治而非法治的国度，这话完全在理。以此言证之于历史，也如合符契，政

治昌明的朝代，例如盛唐隆宋，的确都是人才济济的朝代，“野无遗贤”的说法虽然过于溢美，但能将人才的浪费降至较低限度，已属难能可贵。

有胡林翼这样爱才惜才的封疆大吏，诚为斯民之幸，社稷之福，只可惜如此求才似渴的人太少，于晚清那样乱糟糟的局面，仍属杯水车薪。这也就说明，在封建专制时代，即使到了国家危亡之际，人才的出路依然壅塞不通，与民主国家任何时候都能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景象根本无法相比。

独立于乱世和末世的苍茫暮色里，胡林翼目光如炬，对周匝的一切看得雪样分明。他真正看到了晚清的症结所在：“国家之败，皆由官邪，……民乱必由官贪”，为此他开出的药方上有两味主药：一是“劾黜货之人”，黜斥“贪诈之吏”；二是重用廉洁爱民者。这两味药不算稀奇，无非是历朝历代都叫破铜锣嗓子的“反腐倡廉”。胡林翼受儒家正统思想的局囿，当然不可能认识到若不从根本上铲除封建体制中腐败的温床，代之以真实无欺的民主监督（绝非左手监督右手，上身监督下身），任何严厉的反腐反贪措施都将收效甚微，而要动摇体制，他再怎么开明，恐怕也不会点头赞成吧。胡林翼曾说：“凡办事，首在得人，……地方之事，以十万兵而不足者，以一、二良吏为之而有余。”这显然夸大了清官的作用，殊不知，周围的贪官视清官为仇讎，为眼中钉、肉中刺，务欲拔之斥之毁之灭之，方才快慰于心。更何况，贪黠自上而下，层层相因，贪官在上，清官在下，后者便很难有突围的可能。摆明了，清官只有三条路好走，一是同流合污，二是洁身远引，三是像胡林翼那样弥缝其间，必要的时候，就得和稀泥。然而，资质中流者即算苦学十年，也很难学到胡林翼的高超技巧。胡林翼内心更深层的感慨是：“识之而不能用，则千里马亦且自悲！”所以

说,识才仅仅是初步,关键是要能量才器使。

不管怎么样吧,胡林翼喜欢当伯乐,以发现和擢拔人才为己任。左宗棠尚为“湘上农人”时,胡林翼身为黔中僻地小小的知府,人微言轻,便向自己的顶头上司、云贵总督林则徐荐举左宗棠为幕宾(左未成行);后又多次致书湖广总督程采,称誉左宗棠“有异才,品学为湘中士类第一,……如便中访问,必有裨高谅”,此事终因左宗棠不愿出山而告寝;胡林翼并未就此放弃,后来又致函湖南巡抚张亮基,褒美左宗棠“廉介方刚,秉性良实,忠肝义胆,与时俗迥异,其胸罗古今地图兵法,本朝国章,切实讲求,精通时务”。他跟左宗棠非亲非故,素无深交,更未收过对方的财礼,却如此盛赞对方,抬举对方,与那些嫉贤妒能之辈哪有半点共同之处?一而再,再而三,他总算如愿以偿,以其诚意感动了傲睨一世的左宗棠。后者遂大踏步地迈上了中国近代政治、军事的重要舞台,施展屠龙斩蛟的上佳身手,成为拔山扛鼎级的风云人物。

清人唐文治在《胡文忠公语录序》中对胡林翼有两句恰如其分的赞语:“此其量,江海之量;此其心,江海之心也。”惟江海能吸纳百川,包容万有,这话是不错的。《清史稿》的作者对胡林翼识才、爱才和用才方面的过人之处也不吝笔墨,评价甚高,说他“驭将以诚,因材而造就之,多以功名显,察吏严而不没一善,手书褒美,受者荣于荐剡。故文武皆乐为之用。……举荐不尽相识,无一失人。”能像祁黄羊那样“外举不避仇,内举不避亲”已相当不易,能“不失一人”,则难上加难。可见胡林翼作为一面“人鉴”,明辨纤毫,绝非哈哈镜那样专以丑化他人为能事为乐事的孬货。曾国藩说过这样的话:“人才何常,褒之则若甘雨之兴苗,贬之则若严霜之凋物。”他和胡林翼褒扬和奖掖人才,纯粹出于公心,为国家着想。千疮百孔的晚清

能在风雨飘摇中度过连串的劫波，多撑持数十年之久，便因为胡林翼、曾国藩这样的治世之能臣为国家擢拔了大量的文武干才，暂时弥缝了一艘江心漏船的裂罅。要不然，江河日下的清王朝早就遭到了灭顶之灾。见识短浅的人也许会简单而粗暴地说，胡林翼使没落的清王朝苟延残喘，是历史的罪人！殊不知，在任何不完美的时代，人才遭到沉抑都是最可耻的浪费，此王朝与彼王朝并没有什么很大的区别，好王朝与好皇帝的梦想适足以说明做梦者的天真幼稚。胡林翼尽己所能荐举人才，擢拔人才，这已是莫大的功德，放在任何时代都是值得赞誉的智举和善举。

在乱世与末世，政治家肩头的责任远远要重于和平时期，光发现人才还不够，还要合理地使用人才。人才的调配无疑是门大学问。一支世界全明星足球队未见得能踢赢一支中流的意大利甲级队伍，原因何在？就因为人才过于密集，内耗十分严重，不解决这一点，就别想言胜。几年前，金牌教练里皮在意大利国际米兰队，麾下虽拥有罗纳尔多、维埃里和罗伯特·巴乔这样的超级球星，仍然会被弱队“揍”得鼻青眼肿。看清了这一点，我们才能充分估价胡林翼真诚调和诸将，苦心维持大局的不平凡处。

当年，湘军水师的两位大统领杨岳斌和彭玉麟，都是身经百战的虎将，分掌长江内湖水师，因事失和，闹到彼此反目的地步。同袍内讧，这是兵家之大忌。胡林翼很清楚，这个心结一日不解，则一日隐伏后患，于是，他分别写信邀请杨岳斌和彭玉麟前来商量军情。杨捷足先至，宾主握手言欢，彭后到，杨便起身要走，胡林翼强行将他摁在座位上，彭一见这情形，即打算掉臂而去，胡林翼又强行将他摁在座位上，只差没用两口大钉子将他们钉牢在原处了。彭、杨二人相对无语，很是

尴尬。胡林翼于是令手下设席开宴，“酌酒三斗，自捧一斗，跪而进曰：‘现在天下糜烂到这等地步了，确实仰赖您二人和衷共济，支撑危局；您二人如今先闹别扭了，又如何佐助中兴大业？！’说完，泣下沾襟。”（方宗诚《柏堂师友言行记》）彭玉麟和杨岳斌都是性情中人，见胡林翼出此至诚，当即大为感愧，赶紧扶起胡老板，谢了罪，道了歉，彭、杨二人也非鸡肠小肚之徒，遂捐弃前嫌，从此和衷共济。

胡林翼与曾国藩都终生讲求一个“诚”字，但程度和质量上大有轩轻，如果说胡林翼待人往往出于赤诚和至诚，曾国藩则不免经常显得半吊子，甚至假惺惺，戏分较足；如果说胡林翼使足了百分之九十的心劲，曾国藩则顶多只拿出百分之六十左右的心劲，行有余力，都用于对自家那几位老弟呵护备至了。谁教曾国藩的老妈替他生了那么多宝贝老弟呢？

胡林翼治军武昌，所部以猛将鲍超一军为最强。鲍超这人，虽是赳赳武夫，平日却最爱面子。当时，有一位姓俞的学政（相当于省教委主任），任期已满，升为京官，胡林翼设宴为他饯行，因为鲍超功高望重，又是妇孺皆知的名将，便请他作陪。没想到，俞某看不起武夫，席间竟然连头也不偏一下，故意不与鲍超搭腔，更别说敬酒。散了席，鲍超怒火中烧，跨马直奔军营，对左右嚷嚷道：“大家散伙算了。武官真他妈的不值钱，俞学使不过是拈酸之辈，竟然瞧不起我，这班家伙在朝中作威作福，我们干吗替他们卖老命！”鲍超正狂呼乱喊之际，胡林翼已拍马赶来，不待喘息平匀，便安慰鲍超：“俞某少不更事，明天我要当着您的面好好地训斥他，特设‘负荆宴’，请您明天中午一定到场，我让俞某赔个不是，您可不许推搪！”鲍超心里再怎么窝火，也不好驳胡老板的面子啊，便应承了。翌日，三人再聚，胡林翼使用翰林大前辈面目，直言责

备俞某待鲍军门无礼,俞某只好勾着头颈,老老实实地认错。吃完饭,胡又提议,三人换帖,拜为兄弟。俞又踌躇,胡林翼狠狠地瞪了他一眼,三人总算互换金兰之契。于是,胡对鲍说:“如今,俞某已是我们的弟弟了,就算有什么过错,也可以当面责备他,昨天的事千万别再芥蒂于心。”鲍超是个爽快人,酒入豪肠,心情大畅,也就把满腔的愤怒全抛到九霄云外去了。

胡林翼犹如东晋的卫玠,有瑜亮高才,却是蒲柳弱质,积劳成疾,死于盛年。他死后,曾国藩在咸丰十一年(1861年)九月的《日记》中感叹道:“赤心以忧国家,小心以事友生,苦心以调护诸将,天下宁复有斯人哉!”他还曾在奏议中称赞“胡林翼之才胜臣百倍”,及上胡公死事状,又大加揄扬,“坚持之力,调和诸将之功,总核之才,皆臣所不逮,而尤服其进德之猛”。这的确是明眼者知人之言,并非讨巧的溢美之辞。

清末民初的文学家李慈铭读过胡林翼的奏议之后,曾在《越缦堂日记》中赞叹道:“文忠(胡林翼谥文忠)老谋深识,烛照不遗,固中兴第一流人。其行文辞意严正,绝无枝叶。往往援证古事,深挚剴切。国朝言经济者,莫之或先。其集在天壤间,自不可磨灭。”王闳运则在撰著《湘军志》期间、光绪四年(1878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日记》中写道:“作《胡军篇》,看咏芝奏牍,精神殊胜涤公(曾国藩字涤生)。有才如此,未竟其用,可叹也!”嗣后,在同年三月十六日的《日记》中,他又怅叹道:“……今乃知胡之不可及,惜交臂失此人也!”

同时代人和后人发自内心的赞誉,对九原下的胡林翼究竟有多大意义和价值?我不得而知;我所知道的是,他有江海之心和江海之量,任何赞美都只不过是其中的浮沫而已,不足以给他增光添彩。因此,尽管历史的记忆力容易衰退,但要忘记胡林翼那样“中流砥柱”型的人物,也是一件千难万难的

事情，似他那般一心为国、一心为民、一心为“党”的高官，在贪渎成风的官场是再也找不到几个影子了。

人才代代不乏，可是居上位者多半喜欢提携奴婢而捐弃俊彦，乐得堂上一呼，堂下百诺，真要在末世和乱世如此威福自享，短期还行，时间一长，只恐怕他们被众奴婢耍了，卖了，杀了，仍会死得不明不白。对这样横死的达官贵人，我丝毫不表同情，但肯定会临风怀想胡公雅量高致的风采，只可惜似他那样俊朗的人物不世而出，非绝佳的运气无法遇到。

独 脚 戏

“苟利国家，在所不辞。”

——李鸿章

清朝末叶的政坛，真正能唱压轴戏的，李鸿章一人而已。完全可以这样说，倘若没有李鸿章在外交上折冲樽俎，弥缝补罅，清王朝割弃的土地、赔掉的白银、丧失的主权必定要多出条约上的数倍。值此风雨飘摇的绝望时期，纵然诸葛亮转世，也无力收拾。火烧屁股四十年，李鸿章硬是苦苦地撑持着，直撑到“世人皆曰杀”的地步，他仍然不当逃兵，单是这份无人能出其右的勇气和倔劲，就教人刮目相看。

1894年，甲午中日海战，北洋舰队全军覆没，一时间，国人义愤如潮，将丧师辱国之罪统统划归李鸿章名下，使他纵有百口，也莫辩一词，若非恭亲王竭力回护，只怕一千个李鸿章都死无完尸了。其时，适逢著名的昆剧丑角杨三去世，有人挖空心思，作了一副对联，把李鸿章捎带进去加以痛骂：

杨三已死无苏丑；

李二先生是汉奸。

这副对仗精切的联语经众口喧传，流播十分广远，大家都觉得够解气，够解恨。一副对联即可坐实李鸿章为“汉奸”坯子，“三人成虎、众口铄金”的中国版本又得以重现江湖。

最可笑的是，后世的历史教科书也全然不辨青红皂白，显出一副十足的市侩嘴脸，异口同声地咒骂李鸿章为“大汉奸”，意犹未尽，再将“卖国贼”的金刚箍套在他的头上，威力就更加可观了。然而，不疑处必有疑。梁启超与李鸿章在政治上是宿敌，私交也泛泛不深，他却在《李鸿章》一书中为传主大作申冤之词，多有解免之言。梁启超认为：作史，应当以公平心行之，如若不然，就完全是厚诬先人，又岂止灾梨祸枣那么简单？“誉满天下，未必不为乡愿；谤满天下，未必不为伟人。”这样燃犀列炬的史识真不是那些仅睨两眼皮相就妄作褒贬的庸流所及。不愿人云亦云与俗见相唱和的书生，只要多一点另类的阅读（不受盖棺论定的摆布），多一点独立思考，就必然会惊奇地发现，李鸿章是中国近代史上被误解得最深的人物，比他的恩师曾国藩还有过之而无不及。

一、曾李一家

曾国藩与李鸿章的父亲李文安是“同年”（即同科进士）。李氏兄（李瀚章）弟一早就拜在曾氏门下，情同师徒。曾国藩谢世后，李鸿章于书翰中屡发悲声，可他的挽联一度引起曾氏门人的普遍反感。你别说，李鸿章就这毛病，他在官场中过了一道又一道坎，有很深的历练，但他始终没有学会百分之百的世故和圆滑，一有机会他就想突出自身。且看这副引发

争议的挽联：

师事近三十年，薪尽火传，筑室忝为门生长；
威名震九万里，内安外攘，旷代难逢天下才。

李鸿章自诩为“薪尽火传”的“门生长”，这种舍我其谁的自信，其实很自然，但有人拉长了马脸，非常不开心，认为他这是借题发挥，自我标榜。曾老师尸骨未寒，你李同学就急着要做老大，这像话吗？再说，你李二凭什么接任新的“掌门人”？单凭你官儿大？曾门弟子俞樾、薛福成，学问未见得特别好，心气却非常之高。他们明争暗斗，争的只是虚名，斗的全是闲气。其实，就算李鸿章肯认第二，也没谁敢居第一，连李瀚章都难为其兄，何况他人。薛福成后来选辑挽师联，载于《庸庵笔记》，却弃李鸿章的作品如敝屣，这就显得他忒小心眼了。

咸丰六年（1856年），湘军将领李元度不听帅府节制，擅自出城迎战太平军，一战而溃，徽州沦于太平军之手。曾国藩受困于安徽祁门，势极孤危，日子过得相当艰窘，此时吃了败仗，无异于雪上加霜。于是，一怒之下，他决定劾罢李元度。李鸿章则认为胜败乃兵家常事，此时士气低迷，军心涣散，对于失利的将领，大本营能怨则怨，不宜重加责罚。师徒二人各执一端，意见相左，李鸿章便有点负气地说：“您一定要撤他的职，门生不敢拟稿。”所谓之“不敢”即是“不愿”。曾国藩一惯言出如矢，谋定不夺，他也没二话可说，只冷冷地还他一句：“这事你就不用操心了，奏稿由我自己来拟。”当时的情形很尴尬，换了别人，拐个弯，打个圆场，还不至于弄僵。可李鸿章依然拗着吃奶的劲，死胡同里赶猪——直来直去，他说：“既然如此，那我就辞职吧，请恕弟子不能留下来侍候老师了。”

曾国藩正在气头上，立刻丢过去硬梆梆的四个字：“听君之便！”《欧阳兆熊笔记》中还特意录下了事后曾国藩的原声感叹：“此君难与共患难耳！”他一时恼怒，未免言重了些。师生意见偶有不合，闹个别扭，没什么大不了的，只要做弟子的肯及早回头，认个错，表明悔意，老师决不会心存芥蒂。

不少谈龙刻凤的名士聚集在曾国藩的幕府中，然而，临到大是大非，惟有李鸿章一人敢以个人的去就跟曾老师据理力争，这一点，事后无疑在曾国藩心目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欣赏的就是这种独立不惧的人才。此后，曾国藩决定在幕府中选择贤俊，保举一人为江苏巡抚。李鸿章闻讯，竟不避嫌疑，自告奋勇，挺身而出，说什么“愿为老师分忧”。他此举也被那些畏畏缩缩的儒生怀疑为动机不纯，且有诛心之论：“李少荃分忧为假，谋官是实。”殊不知，曾国藩平生自有识人的清鉴，很少走眼，他看中李鸿章勇于任事、气性刚强、多谋善断这三条，认为他“劲气内敛，才大心细”，倘若李门生徒有尖脑袋而无真功夫，曾师傅才不会冒绝大风险保荐他去主持关系东南全局安危的江苏军政。须知，苏州是太平天国忠王李秀成的老巢，这个马蜂窝可不是好捅的，非能独当一面的帅才不足以膺此重任。曾国藩赌了李鸿章这匹上驷，后来剿捻时又赌了一回，两次都赢得大彩，你不能不承认，曾国藩的相术功夫的确不俗，他自诩为九段高手，牛皮还真不是瞎吹的。

欧阳兆熊在曾大帅跟前不止一次为李鸿章缓颊。他说，细数府庠人才，惟李氏超轶绝尘，湘军将领暮气渐重，此时用李鸿章的朝气和锐气必可克服江苏。这些话也显然坚定了曾国藩的决心和信心。所以李鸿章在上海曾致书欧阳兆熊：

吾在此以独脚戏登台，深惧贻羞知己，亦日怨及良

媒,亦深悉区区推轂之意也已。

他称欧阳先生为“知己”和“良媒”,巧用一个“怨”字,实为“感激”的同义词。独脚戏不好唱,可李鸿章还要在台上包打包唱三十多年,够他忙个陀螺直转的了。

李鸿章为老师分忧,关键在剿捻时。起初,曾国藩连吃败仗,战局陷入僵持,好在曾国藩早有“办大事者,以多选替手为第一义”的先见之明,他及时抽身而退,极力推举弟子出来代替自己全权主持北方军事。李鸿章也真够争气的,硬是用铁嘴铜牙啃掉了捻军这块丝毫不逊于太平军的大骨头,为老师解了愧,挣了脸。当年,李同学平乱功成,大家都到曾老师家去道喜。曾国藩遂致书李鸿章,笔欢墨舞地说:“协揆酬庸之命,恰如人人意中所欲出。此间朋好,多以李府之登庸,为曾氏之大庆,纷纷来贺,斯亦一时之佳话也。”赞赏与欣慰之意均溢于言表,曾老师当初预言这位弟子“将来建树非凡,或竟青出于蓝,亦未可知”,这才不过几年就兑了现,由“未可知”变为了已知,想必其成就感非比寻常。

人才链环环相扣,谋国而忠的人往往能出以惟贤是举的公心,摒除任人惟亲的私念,时时留意人才的选拔。曾国藩之后,在晚清政治舞台上,一号主角无疑是李鸿章。这对师徒想千方设万计弥补清王朝那艘江心的漏船,使之多行了一段不短的距离。然而救急于汪洋之中,进退无岸,终于势穷力绌,触礁而沉,天意如此,人其奈何!

二、合肥与常熟

在中国近代史上,有一个人的出镜率很高,他的清望一时

无几，状元宰相，两朝帝师，而且对外主战，这位光彩熠熠的角色就是翁同龢。

李鸿章祖籍安徽合肥，翁同龢祖籍江苏常熟，两人不和是公开的秘密，用万能胶都粘不到一块儿。可是有促狭鬼偏要将他们牢牢地捆绑在一起，用谑而虐的对联加以讽刺，以发泄对当政者的不满。联语中糅入了两人的籍贯和官职，可谓妙想天成：

宰相合肥天下瘦；
司农常熟世间荒。

翁时任户部尚书，位同古代的大司农。作者不偏不倚，一人一耳光，差不多是骂他们尸位素餐，祸国殃民，这两记耳光也真够重的。

翁、李结怨，说来话长。江南“抗洪抢险”的紧要关头，翁同龢的哥哥翁同书任安徽巡抚，竟坐视反侧小人苗沛霖乱杀平民百姓，无动于衷。李鸿章秉承曾老师的意思，依其“辣”字诀，狠狠地参了翁同书一本。翁同书的父亲翁心存虽贵为太傅（咸丰皇帝的老师），但事关军情，也只得眼睁睁地看着宝贝儿子被定刑为斩监候（死缓）而爱莫能救。你说，翁、李二家的这道梁子结下了，还能一笑泯恩仇吗？

翁同龢长年出入宫廷，未在基层经过一天半日的锻炼，总体而言，只是个从书本到书本的典型的书呆子。他看不惯李鸿章“和为贵”的保留剧目，决意要换一换新鲜名堂，“主战”无疑是最趁手的题材。他撒开喉咙叫一叫，在朝野间就能唤起广泛的赞同，还能收获“宦海清流”的盛誉，直把李鸿章比得鼻子也歪了，眼睛也斜了，横竖不是人。于公于私，翁同龢

都吃定了李鸿章的“豆腐”，他好不惬意！可是论到谋国而忠，无论才分还是见识，他都比李鸿章差得太远，根本不在一个档次上。李鸿章师承曾国藩的衣钵，多年主张“自强”，他紧抓洋务，创建北洋水师，无不体现了这种意图。后来，他还赞成康有为变法，想加入维新派的核心组织“强学会”，却遭到狂妄褊狭、领袖欲极强的康有为的断然拒绝。李鸿章是一位真正的实干家，他深知中国的国情积重难返，要自强，必须假以时日，培元固本，丝毫冲动不得，对于虚弱的“病体”，除非万不得已，不可猛下“虎狼药”。他曾说：“中国有贝之财，无贝之才，均未易与数强敌争较，只有隐忍徐图，力保和局。”可是像他那样既洞察内情又熟知外势的大臣太少了，其深谋远虑便被激进派讥为“迂腐可笑，不值一晒”。当然啦，主战也不一定就坏，但总须府库充盈、军备到位和时机成熟，才可“衅自我开”。否则，贸然宣战（庚子拳乱时，慈禧太后愚蠢到同时向十一国宣战，将中国置于世界公靶的险恶处境），实力处处不如人，却只知一味狂躁，想不遭受甲午（1894年）和庚子（1900年）那样深重的国耻也难啊！

翁同龢作为管理国库的户部尚书，一方面口头高声主战，另一方面却又以“为国撙节”的名义，奏定“海军十年内毋增舰炮”，致使这支以强劲军力一度排名世界第八位的北洋舰队只能靠李鸿章到处化缘、百计罗掘来艰难维持，因而逐年落伍，最终被日本海军弄出个小蟒吞大象的奇观。

晚清国事腐败，一言以蔽之，是“人谋不臧”，除了慈禧太后是大股东，有控股权，翁同龢也是重要股东之一，有不小的份额。李鸿章给这些盲目盲心喜欢乱投资、乱立项、瞎折腾的人当总经理，能有什么成就？能有什么好果子吃？到处救火补漏，忙死忙活，也无济于事。在清末宿醉不醒的统治集团高

层，李鸿章是清醒者（此外还有张之洞、刘坤一等少数几个疆臣）。“盲人骑瞎马，夜半临深池”，仅用这十个字就够了，即可将清末的中国政界描绘得八九不离十。

甲午年，中日双方刚接战时，李鸿章已暗中许诺给日本小村寿太郎一百万两白银，让他从朝鲜退兵。小村已经同意了。不料小村入京见到光绪，谈及此事，不知情的年轻皇帝勃然大怒。翁同龢更是火上浇油，称李鸿章欺君卖国，应严惩不贷。翁氏门生故旧中的浆糊脑袋无不轻看蕞尔小国的日本，说中国一人一口便能将这块“年糕”吞下肚去，均为目盲心盲者的狂妄无知。翁同龢的情绪受了感染，竟失去国家大臣应有的冷静沉着，也不自量力，一味主战，最终激成了北洋舰队全军覆没、朝鲜被占、台湾被割、赔银二亿两的大祸。君子误国有甚于小人，翁同龢空口主战，纸上谈兵，将国家折腾得那么惨苦，却没有谁指责他书生误国，真可谓是非不分，功罪不明。李鸿章曾愤慨不已地说：

“小钱不花要花大钱，我也没办法！”

甲午战败后，李鸿章遭到国人众口一喙的唾骂。西太后挪用军费修建颐和园，光绪皇帝瞎指挥，他们娘儿俩是绝不会主动承担责任，不合时宜地下什么《罪己诏》的；翁师傅呢？他以“为国撙节”这一冠冕堂皇的名义不拨军费购置快炮和舰艇，同样难辞其咎，也没见他勇敢地站出来，因为自己渎职而递上辞呈。据胡思敬《国闻备乘》所记，好笑就好笑在，翁师傅不仅不自责，还理直气壮，径奔天津的直隶总督府大兴问罪之师，猛踩李鸿章的“痛脚”，问他北洋军舰都到哪儿去了。李鸿章毫不示弱，对这位只动口（主战）不动手（拨钱）的老冤家怒目而视，半晌无一言，良久，才冷冰冰地反问道：

“翁师傅总管国家的财政开支，平时我请求军费，你只知

驳诘 ,板着脸孔不肯给钱。现在事到临头 ,却来问我兵舰在哪里 ,你以为舰队是土牛木马么 ?”

翁同龢也不嘴软 ,他以咄咄逼人的口气说 :“ 作为户部尚书 ,我恪尽职守 ,为国家节约每一厘银子 ,这有什么错 ?军情真的危急了 ,你为何不赶紧打个报告递上来 ?”

这话说得太便宜 ,李鸿章不禁怒火攻心 ,嘴角露出一撇冷嘲 :

“ 政府怀疑我跋扈 ,御史弹劾我贪婪 ,我再哓哓不休地找你拨钱 ,今天还有我李鸿章吗 ?”

话说到这份上 ,算是揭开了盖子 ,捅破了窗纸 ,撕掉了面子 ,翁同龢理屈词穷。

当然 ,同样的话到了翁师傅的《日记》中就完全走了样。李鸿章被描写为忧谗畏讥 ,诚惶诚恐 ,只囁嚅着用“ 缓不济急 ,寡不敌众 ”八字为自己辩解。李鸿章向来临危不惧、遇难不苟的那一面则被翁同龢抹杀得干干净净。

中日议和时 ,李鸿章曾邀翁同龢同往马关。翁师傅这回可真机灵 ,他一拒而再拒 ,说自己不懂洋务 ,生手办不了重事。其实说穿了 ,他是不愿去为老冤家李鸿章分谤 ,正等着看他身败名裂 ,从宰相的宝座上跌下来 ,自己好去顶上那个美缺。不过 ,他的如意算盘也不可打得太响 ,李鸿章虽流年不利 ,背运连连 ,闹着严重的“ 病虫害 ” ,但他树大根深 ,枝繁叶茂 ,不是那么容易被整垮的。

据吴永的《庚子西狩丛谈》所述 ,袁世凯曾去贤良寺拜访李鸿章 ,替翁师傅探测口风。他假装关心地说 :

“ ……您不如暂且告老还乡 ,像东晋的谢(安)太傅那样养望于长林之下 ,等朝廷一旦有事 ,闻鼙鼓而思良帅 ,不能不倚重老臣 ,到时候羽檄交征 ,安车上路 ,才足见您的身价非比寻常。”

李鸿章何等精明，袁世凯的那几根花花肠子歪歪筋他都一眼数得出，要斗智，后者虽狡黠过人，仍嫌太嫩。

“行了行了，慰庭，你是来为翁叔平当说客的吧？他汲汲然想当协办大学士，我开了缺，腾出一个位置，他就可安然顶替了。你去告诉他，教他休想，旁人要是开缺，他如了愿，那与我不相干；他想补我的空白，万万不可能。诸葛武侯讲‘鞠躬尽瘁，死而后已’，这两句话，我还配说。总之，只要我一息尚存，就决不无故告退，决不奏请开缺。”

大丈夫不可一日无权。李鸿章对这句话领会最深，虽说在政坛的宝顶有点高处不胜寒，可一旦跌落下来，则会“粉碎性骨折”，那滋味更不好受。翁同龢戊戌年（1898年）初被慈禧太后撵回常熟，名为功成身退，却不到一年就撒手西归，那么巨大的失落感，他一颗苍老的心如何能承受得住呢？

袁世凯讨了个没趣，只好讪讪告辞。李鸿章即召吴永到厢房聊天，对他说：

“刚才袁慰庭来，讲得天花乱坠，劝我退休，让翁叔平早点拜相。我偏不告退，教他想死！我老师的《挺经》正用得着，我是得了嫡系真传的，我决计与他挺着，倒看他们如何摆布。”

翁师傅到底拗不过李相公，他后来顶了别人的缺，至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才入阁拜相，可具体位置尚未明确，半年后，就被慈禧太后撵回了老家。

从翁、李之争，我们不难看出，封建官场充满了沼气，令人窒息，若非精修曾国藩的《挺经》，就很难挺到终场哨吹响的时刻。翁同龢因私怨而债国事，其清誉很有些浑浊，他后来重点推荐另一位跟他异曲同工的书呆子康有为来参赞国事，变法维新，又是一番不得要领的折腾，结果如何？除了菜市口留下“六君子”的斑斑血渍，即别无所所有。

三、折冲樽俎

一班不明事理的人，戟指咒骂李鸿章为“汉奸”、“卖国贼”，还会骂二送一，讥诮李鸿章“崇洋媚外”。说他“崇洋”，或许有那么一点，列强的强全都强在明处，除了盲目盲心者，谁能不服气？说他“媚外”，则纯属胡诌。李鸿章对待洋人颇为倨傲，往往见诸词色。日本首相伊藤博文曾对中国外交人员伍廷芳谈及李鸿章为人极重尊严，后来伊藤执意要清廷派遣李鸿章为全权谈判代表，赴马关签约，也是想折辱一下这位大国宰相，谁知并未得逞。李鸿章在马关遇刺，血流满襟，仍自始至终不失大国使臣的风度。输了战争是一回事，丢人现眼则是另一回事。外国使节佩服李鸿章，不仅佩服他精明干练，还佩服他虎倒不失威的精气神。

梁启超曾撰写长文《李鸿章》，第十二章中的一段文字值得留意：“李鸿章接人常带傲慢轻侮之色，……与外人交涉，尤轻侮之，其意殆视之如市侩，谓彼辈皆以利来，我亦持筹握算，惟利是视耳。崇拜西人之劣根性，鸿章所无也。”

不止梁启超的笔下李鸿章对洋人傲岸不羁，其他同时代人的笔下也莫不如此。李岳端《春冰室野乘》中有几则轶事同样令人动容。其一，李鸿章出使俄国时，由海上取道东瀛，日本官方待之以上宾之礼，他却不肯登岸，盖因他不忘马关之耻，发誓不再重踏日本的土地。随从人员反复敦劝也无法动摇其心。其二，他暮岁重为直隶总督，法国公使施阿兰狡猾难缠，满清的王爷们都屡屡被他戏弄。有一回，李鸿章与施阿兰相晤于一室之中，公事还没谈完，他突然问道：“你今年几岁了？”外国人不喜欢被问及年龄，但李总督的鹰眼直盯得他发

慌,就报了个实数。李鸿章听了,掀髯大笑,说:“你跟我孙子的年纪差不多。我去年经过巴黎,曾与你祖父侃谈了好几天,你知道吗?”施阿兰的气焰顿时为之挫减,竟不免有点惘然若失。其三,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岁暮,俄国公使求见,李鸿章拈起笔来,批道:“准于明日候晤。”当时,有幕僚在旁,看了批文,颇为吃惊,说:“明天是除夕,您还会晤洋人?俄国公使哪有什么要紧事?无非是想搅局,不如谢绝他的来访。”李鸿章却慨然相告:“你们的眷属都在天津,儿女妻妾合家团圆,守岁迎新,有说不完的暖心话。我萧然一身,枯坐无聊,不如招两、三个洋人来,与他们嬉笑怒骂,这也不失为一个消遣的好办法。明天,你们都不用来值班了,我在这里一个人对付他们,绰绰有余。”

鹭园居士刘_翥的《庚子西狩丛谈》里更有绝妙的描述,说是洋人常常喧宾夺主,对中国的普通官员无不任意折辱之,对庆亲王奕_劻也视若无物,惟独对李中堂十分尊敬。盖因李鸿章颇具威棱,且长身玉立,如鹤立鸡群,横谈纵议,满座为之肃然。其中有个细节,说他曾亲见李鸿章边讲话边更衣,“从人引袖良久,公犹不伸臂,神态殊严重,而三洋人仰面注视,如聆训示,竟尔不赞一词”。洋鬼子也是看人下菜碟,李氏的威严足以慑服他们。

李鸿章暮年作欧洲之行,值得记上一笔的是他与德国铁血宰相俾斯麦的会晤。由其门人撰写的《傅相游历各国日记》对此节叙述得十分细致,可见李氏当日颇为欢悦。且看其中一些要点:

先是李鸿章问俾斯麦身体如何。俾斯麦说:“晚上总是失眠,感觉很难受。”李说:“我晚上也经常头痛。”还把马关遇刺时颧骨上受过的伤指给俾斯麦看。后来谈到正题,李鸿章向

俾斯麦请教道：

“我这次到贵府拜访，有一件事想听听您的高见。”

“什么事？”俾斯麦微笑着倾了倾身子，显得饶有兴趣。

“要使中国复兴，有何良策？”

“可惜中、德两国相距过于遥远。贵国的政治，我平日不曾留意，无从悬决。”

问题太具体了，俾斯麦也不知手术刀该往何处下，何况他根本不了解中国的病情，胡乱提些治疗方案是不负责任的。接着，李鸿章问他该如何励精图治，这是个普遍性的难题，俾斯麦有话可说，而且说的全是他本人的心得：

“以练兵为国家的基础，舍此别无长策。兵不贵多，一国之兵不必超过五万人。但队伍必须年轻，技艺务求精湛，才能所向无敌。”

奉行军国主义，以兵戎为重，这正是铁血宰相的口吻。俾斯麦还具体谈了如何驻兵如何用兵的要诀，李鸿章便与他商妥，中国今后将聘请德国教习赴华襄助练兵事宜。会谈结束后，两人互赠礼品，李鸿章还在俾斯麦那本集天下名贤手泽的纪念簿上题了几行漂亮的蟹行文字。那天，俾斯麦著装极为庄重，胸佩红鹰大十字宝星，头戴德皇所赐的玉冕，手执介圭，腰悬登坛的宝剑，他平日崇尚质朴，很少如此盛装，可见他对李鸿章颇怀敬意。

李鸿章还游历了英伦三岛，会晤了维多利亚女王，其中有个细节也值得一提。李的随行翻译丰禄很有才华和机智，李鸿章为女王题了诗，丰禄翻译后，意犹未尽，遂借机发挥。他将杜诗“西望瑶池降王母，东来紫气满函关”改造为“西望安乐园有王母，东瞻紫气来老子”，两面兼顾，把女王与李鸿章都包括了进去，语意切合双方的地理和身份。老子姓李，李鸿

章也姓李 ,细部都无可挑剔。“文章本天成 ,妙手偶得之 ” ,谁说不是如此呢 ?

李鸿章被人骂为卖国贼 ,还有一个原因 ,他儿子李经方娶了个日本少女为妻 ,正好贻人口实 ,授人以柄。但即算凭今日十岁小儿的智商 ,也不会认为涉外婚姻与汉奸之间可以划上等号。由此可见 ,以海外关系来定人“卖国”罪 ,并非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后的发明 ,而是早有先例。

胡适曾愤激地说 :“我们事事不如人 ,中国不亡 ,实无天理 !”

不如人也罢 ,只要知耻而后勇 ,就终究会有出头之日。中国险些亡于庚子(1900年)拳乱 ,因为甲午战败后 ,恭亲王已死 ,李鸿章又被贬至广州 ,出任两广总督 ,中国政府决策层的理智迅疾出现了真空。慈禧太后与载漪、刚毅等王公大臣竟然养寇自用 ,深信歇斯底里大发作的义和团能够无敌于天下。有了“神拳相助”的中国政府 ,骤然有了“刀枪不入”的自信 ,于是董福祥的甘军在永定门附近刺杀了日本驻华使馆的书记官杉山彬 ,德国公使克林德也被载澜麾下的神机营枪杀于街头 ,还险些被斩首示众。局面如此不堪收拾 ,慈禧太后等人仍嫌不够尽兴 ,紧接着又干出了更不可思议的狂妄之举 :同时向英、美、法、俄、日、意等十一国宣战。他们以为攻下了东交民巷的各国使馆 ,就可称霸称雄于地球 ,吐尽胸中那口鸟气。可惜这一过分超值的想法是绝对无法兑现的。中国政府妄肇事端 ,招致八国联军的疯狂报复 ,再次自取其辱。

古人说 :“国必自伐而后人伐之。”清廷的最高决策者操起义和团这柄“双刃剑”疯舞一气 ,斫伤洋人的同时 ,更将自己斫得创巨痛深。惨遭多方蹂躏的北京已变成大而又大的烂摊子 ,举国上下 ,除了李鸿章 ,还有谁能收拾 ?

李鸿章时任两广总督 ,奉命即行。到了上海 ,他得到荣禄

的暗示和两江总督刘坤一、湖广总督张之洞的挽留，遂驻沪稍作观望。当时，慈禧与光绪逃往西安，路途遥远，音讯阻隔，李、刘、张三位总督便当机立断，联名“东南互保”，以防洋人对江南诸省再起觊觎之心，刘坤一、张之洞甚至作了最坏的打算，一旦宗庙倾覆，即推李鸿章为“伯里玺天德”（president 总统），出面维持大局。李鸿章也慨然允诺：

“大家既然盛意推举，我也知道他人断然不肯来承担这份挨骂的差事，只要有利于国家，我万死不辞。”

一代英杰林则徐有副著名的对联流播天涯：“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有如此境界的，举世能有几人？不能说李鸿章已达到林则徐的境界，但他是较为接近的一个。

四、暮年佗僚

有人诟病李鸿章，说他巴结大内总管李莲英那厮，红包送个不停。其实，这并非李鸿章犯贱掉价，而是当时宫廷腐败所致。可以这样说，当时几乎没有哪位身居要职的京官没被李莲英敲过竹杠。打狗看主人，像李莲英这样的饿狗，光绪都不敢动他一根毫毛，别人更不敢拂逆了他对银子的浓厚兴趣。李鸿章是一世无几的勋臣，对李大总管的诛求无餍，显然心烦，打点时难免会有疏漏。李莲英为人阴险，特别记仇，他找了个机会，摆了李鸿章一道。

某天，他对李鸿章说：“老佛爷想修颐和园，但因国库空虚，且这是不急之务，不想拨款兴修。您是国家重臣，何不牵个头赞助这项工程？”李鸿章家资丰厚，带头捐几个钱让太后开心，也算体面，便爽快地应承下来。李莲英见他中计，又说：“我先带您进颐和园，看哪儿要修的，心里好有个数，进言时，

您把握更足。”李鸿章彻底堕入到他的圈套中。李莲英带他进了园,这里指指,那里看看,花了半天时间。事后,李莲英却向两宫皇太后(那时慈安尚未遇害)密奏,李鸿章擅闯禁地,不知是何居心。这下可好,光绪皇帝龙颜大怒,为此细小的缘故,下诏申斥诃责,不为征骖甫息(李鸿章剿捻归朝未久)的功臣留些许颜面,还打算将李鸿章“交部议处”。瞧,封建专制何等冷酷无情!江山都是别人拚着性命保全的,就算误入皇家园林,又算得上什么弥天大罪?

曾国藩曾调谑自己这位得意门生,说“李少荃拚命做官”,话中不无赞赏之意,表扬李同学不畏风险,敢担担子。曾门弟子中,彭玉麟授官必辞,李鸿章永不言退,盖因各人心性不同,处世的态度有别。

永不言退,谈何容易!李鸿章当了四十多年的官,位极人臣,即便生病,也从不请假。他曾说,恩师曾国藩晚年请求退休是没有益处的,受国大任,死而后已。这样的忠勤也真是旷古罕见,要说能挺,他可是数一数二的角色。

《庚子西狩丛谈》记述李鸿章中日甲午战争后的谈话,最为真切,也最为痛切:

“我办了一辈子的事,练兵也好,海军也罢,都是纸糊的老虎,何尝能实在放手办理?不过勉强涂饰,虚有其表。不揭破,犹可敷衍一时。如一间破屋,由裱糊匠东补西贴,居然成一净室。虽明知为纸片糊裱,然究竟决不定里面是何等材料。即有小小风雨,打成几个窟窿,随时补葺,亦可支吾对付。乃必欲爽手扯破,又未预备何种修葺材料、何种改造方式,自然不可收拾。但裱糊匠又何术能负其责?”

他后半生做的是裱糊匠,唱的是独脚戏,甲午中日战争撕碎了纸老虎——北洋海军;庚子拳乱又差点摧毁纸房子——

满清王朝。他忙完这里的修补，又要忙那里的裱糊，两眼晕黑，还是抵不过慈禧太后的一念之差。海外的历史学家唐德刚先生称李鸿章是“以一人敌一国”，是“政治家斗不过女人家”。究其实，李鸿章何尝与一国为敌？倒是这一国将他孤立了出去；他又何尝与慈禧太后斗？他所做的工作只是经常为她揩屁股。“义和团”无疑是最脏的一次。李鸿章一开始就不赞成“以拳制夷”这种极端弱智的胡来，可他的话没人听得进去，狂热症大发作时，苦口良药的退烧针根本达不到应有的疗效。当时，列强对华正做分赃竞赛，以李鸿章多年对外交事务的深刻理解，认为中国政府只可拉一派，打一派，以夷制夷，绝对不能将洋人一锅煮。这样硬朗的见识别说慈禧那点文化水泡不发，朝中也没几人真能明白，真想明白。若依李鸿章的意思办，中国与列强斗智不斗狠，犹如在赌桌上赌牌，赌奸赌猾不赌赖，同时努力自强，终将走出殖民化的阴影，转向现代化。袁世凯是乱世之奸雄，惟知追求家天下的快感，远远偏离了李鸿章设计的轨道。于是，从二十世纪初叶始，中国滑向几十年军阀混战的烂泥潭而难以自拔。

在中国近代史上，李鸿章冤里冤枉地背着一口天大的黑锅，被不明真相的人痛骂为“汉奸”和“卖国贼”，被朝中的敌党（梁鼎芬、安维峻等人）劾为乱臣贼子，几乎到了“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地步。他忍辱负重，至此，确实已达到了前无古人的地步。

李鸿章死于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他正跟八国联军的代表进行拉锯式的艰难谈判，心力交瘁，真正是累死在办公桌前。他的遗摺写得较为平实，其中仍有“举行新政，力图自强”的话，这说明他是死不瞑目的。遗摺中并未保荐袁世凯为北洋大臣兼直隶总督，外间的传说都不过是捕风捉影。袁世

凯出卖了戊戌党人，又是荣禄的心腹，慈禧太后十分赏识他，袁氏已有足够的政治本钱，根本无须李鸿章的遗摺保举。

慈禧太后在从西安回北京的归途中接到李鸿章去世的噩耗，当众流下了泪水。这位老妇人或许真还有一星半点良知，感到由衷的愧疚和感伤？但独裁者流下鳄鱼的眼泪，究竟有几分虚情表演？有几分真心流露？谁也不得而知。

李鸿章死后，英、美等各国使团均表示沉痛的哀悼，遂不再讨价还价，全部遵照李鸿章生前拟定的议和条款办理。庚子赔款一项，美、英等国后来都有所返还，转为中国留学生的教育经费。庚款培养出了中国二十世纪初一大批优秀的知识分子（以胡适为杰出代表），中国现代化的胎息竟保全于庚款之中，这绝对是李鸿章始料未及的，真不知他在九泉之下，悲喜何如。

李鸿章去世后，挽联多多，赞的赞，骂的骂，热闹得紧。严复的挽联为：

使朝廷早用公言，则世事奚至于此？

设晚节无以自见，而士论又当何如？

问得好。可惜答案摆在眼前，后人已不想看它。在生命的最后一年，李鸿章临危受命，收拾河决鱼烂的残局，一台独脚戏唱得天下同观。然而，这恰恰是他生命中最广大的寂寞，也正是这广大的寂寞收葬了他悲壮的灵魂。难怪乎，梁启超在《李鸿章·绪论》中以动情的笔墨写道：“吾敬李鸿章之才，吾惜李鸿章之识，吾悲李鸿章之遇。”作为李鸿章的政治对手，若非心悦诚服，决不可能有此一说。

“寄语路人休掩鼻，活人不及死人香”啊！

器识与命运

“复生不复生矣，有为安有为哉！”

——康有为

光绪皇帝的老师傅、维新派的“大护法”翁同龢，一生写日记数百万字，朝野英彦罕有从其笔端挂漏者。他出身名门，状元及第，又是两朝君王（同治载淳和光绪载湉）之师，地位非凡，且为人谦和开明，进入其视野和客厅并得到他激赏的便多是同时代的卓荦倜傥之士。他第一次见到岭南大儒康有为，是在光绪十四年（1888年），听后者讲述俄国彼得大帝、日本明治天皇变法改制的故事，直听得茅塞顿开，大为悦服。康氏为人略显木讷，口才并非一流（不过，也有人夸他的演讲如浙江潮，如狮子吼），但要言不烦，牛皮吹得山响。“治大国如烹小鲜”（老子语）；“夫天不欲平治天下，如欲平治天下，舍我其谁”（孟子语），这样的大话他全讲了，而且讲得唾沫飞溅，令人动容。翁师傅是个在朝的爱国者，长期出入宫禁，坏消息听得太多，眼见国势江河日下，不免忧心如焚。康有为主变法图强的一席话自然而然打动了翁师傅。翁同龢的学问、人

品均够水平,但他对政治仅毗邻“知”的层面,与“行”的层面相当隔膜,也就是说,他缺乏亲力亲为的经验,若换了久经阵仗的“老油条”——如李鸿章,康有为的书生之见何足稀奇?最佳收效也不过是秋风射马耳。这就是为什么翁师傅读了康为急功近利的《上皇帝书》,会为之怦然感奋;李鸿章读了孙文荡气回肠的《上李中堂书》,则无动于衷。知易行难啊,李鸿章饱经内政、外交之困苦折辱,他对坐而论道的书生之见虽然也会有些共识和共鸣的地方,但更多的还是一笑置之。翁师傅感奋之余,也觉得康氏的《上皇帝书》措辞过于激烈,且多处触犯慈禧皇太后的忌讳,便不敢作这趟高级“邮差”,无可奈何地给它打了回票。

翁、康的初次见面,彼此印象很深,翁同龢在日记中所作的评价语是:“康祖诒(有为字祖诒)狂甚。”这个“狂”字用的却并非贬义。后来,他向光绪皇帝大力保荐康有为,称他“大材槃槃,胜臣百倍”,这话确实溢美得有些过了头。但如此过头的话也要那位身历五朝、年逾七旬的白发老臣肯说啊!

自古以来,衣褐怀宝之士上书给深居九阙之中的君王,实堪称“行为艺术”中顶尖级的一种,求虚名则绰绰有余,求实效则远远不及,本来,康有为玩的就只是心跳,弄个名满天下或谤满天下也不错啊!那时,康有为还正在走霉运,科举之路窄得可怕,也黑得可怕,他已蹭蹬多年:考秀才,三战皆北,总算取得了资格;考举人,六试不售,心都考(烤)成了灰。在清代的科场内外流传着一句谚语:“一命二运三风水,四积阴功五读书。”可见运气之重要,学问之次要。康有为屡试不中,内心受到莫大的刺激,早已对现实郁积了一腔孤愤,这种人无疑是最想改变现状的。奇就奇在,名落孙山竟然也会坏事变好事,他倒是从“帖括”(八股制艺)之中分出心思来,埋头钻

研学问,拜在羊城著名进士、理学大儒朱次琦门下。从理学到佛学,从佛学到西学,不过数年时间,康氏就成了中外兼通的大“字纸篓”。康氏上书未成,但盛名已立,回到广州不久,梁启超就气喘咻咻地跑来拜师。这可真是一桩新鲜事。康是长期落魄的秀才,而梁是少年得志的举人,举人拜秀才为师,在清代罕有先例。进士陈沆向举人魏源求教曾传为佳话,但求教与拜师有质的区别。十八岁的梁举人听罢三十三岁的康秀才的一席真言,不禁“冷水浇背,当头一棒,一旦尽失故垒,惘惘然不知所从事”,以至于“竟夕不能寐”(梁启超《三十自述》)。要志骄意满的梁举人尽弃多年所学,心悦诚服地惟康秀才的马首是瞻,谈何容易!

康氏的身价高了,名气大了,要与他结交的人顿时多起来,其中有一位可了不得,不得了,这人是谁?是“国父”孙文。那时孙先生还是个“缓进派”分子,革命思想尚未萌芽抽叶,更别说开花结果,他曾托好友向康氏转致结交的诚意。但在后者的势利眼看来,孙文只不过是广东香山一位不显山不露水的小医生,康有为的臭架子当即摆得高不可攀,傲慢地答复道:“孙某如欲订交,宜先具‘门生帖’拜师乃可。”这话过于托大,弄得孙文心气极为不平,他原也是个“舍我其谁”的天王山人物,如何肯卑身执贄为康门弟子?于是,这两位近、现代政治舞台上的大明星就此缘慳一面了(见冯自由《革命逸史》)。

康有为在一帮弟子的簇拥下,选址广州长兴里,弄了个后来盛传海内外的“万木草堂”,挂好油漆一新的牌子,他便正式开馆授徒,做起了“为天地立极,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美梦。弟子们恭维他为孔子那样的“素王”(无冕之王),他也不客气,不谦虚,大大咧咧地接受吹捧,且意犹未尽,乃自号“长素”,更想压孔子一肩,简直是傲形于

辞色，不可一世。其实，他本心里最想做的显然不是“素王”，而是“圣之时者”。他的野心从很小的事情上都能暴露出来，比如他给五位得意门生一一取了逾越孔门“十哲”的名号，可谓个个非同凡响：

陈子秋号“超回”——超越颜回也。

梁启超号“轶赐”——“轶”义为超车。子贡只能让道也。

麦孟华号“驾孟”——凌驾于孟子之上也。

曹泰号“越伋”——子思只能瞠乎其后者也。

韩文举号“乘参”——把曾子当马骑也。

康圣人如此目空一切，无疑是个自大狂。梁启超夸赞康有为：“先生最富于自信力之人也。其所执主义，无论何人不能动摇之，于学术亦然，于治事亦然。不肯迁就主义以徇事物，而铎取事物以佐其主义。常有六经皆我注脚，群山皆其仆从之概。”（冯自由《革命逸史》）康有为若只想做个学问家，狂也好，狷也罢，都由得他高兴如何就如何。但他想在政治擂台上挥拳踢脚，这种百牛莫挽的“自信力”加上万物为我而备的“教条主义”就特别有害了，须知偏执狂的心胸是异常狭小的，他还能拿出多少空间去容人容物呢？康有为一生事业终成镜花水月，以“性格即命运”而论，即不难找到悲剧的根源。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春，康有为偕同弟子梁启超赴京会试（此前一年他终于考中了举人），领头闹了个“公车上书”，要求强国强兵，变法改制。一时间，朝野为之倾动。令人意外的是，一向心狠手辣的慈禧太后这回却并未动念镇压，那一千三百多个手无缚鸡之力的文弱举人，在她看来，可算很大一股潜在的民间力量，开罪不起。男人有招，妇人也有

计,礼部抢先放出黄榜,以此转移各路士子的注意力,让他们哭的哭,笑的笑,疯的疯,癫的癫,情绪一旦纷乱,国事也就无心再谈。这一次,康有为竟然高中了二甲第八名进士。“如今脱得青衫去,一洗当年满面羞”(郑板桥诗句),康圣人心里能不乐吗?还哪有心思再搞什么“学潮”?进宫去谢主隆恩也么哥。只用几根“胡萝卜”,不抡大棒,慈禧太后就瓦解了千头攒攒的学潮,要说,后代的统治者应该跟她学着点,少用刀枪坦克而多用技巧。

在封建社会,从上往下搞政治,非常简单,只须加大愚民政策的实施力度,即可尽收全效,顶伤脑筋的则用武力去荡平;从下往上搞政治呢?则千难万苦,光是理论建设这一环节就够人煞费心思的了。康有为自称“素王”,并非完全浪得虚名,至少在今文经学这顷实验田里,他是当今“杂交水稻之父”袁隆平先生那样的改良专家。今文经学,一言以蔽之,就是要搞“罢黜百家”和“一言堂”,搞“学术为政治服务”。西汉时,今文经学派(以董仲舒为首)得到汉武帝的支持,势力很大,但好景不长;东汉时,政治挂帅的今文经学派被“少谈些主义,多研究些问题”的古文经学派(以刘歆、马融和郑玄为代表)踢下了擂台。迄于清朝初期,政治环境较以往更为恶化,读书人不敢妄议国是,只得一个猛子扎进故纸堆的深处,皓首穷经,训诂考据之学遂极一时之盛(以乾嘉学派为代表)。古文经学派的学问,在康有为看来,都是“数千年无用之学”,学问脱离现实,不能干预政治,它有个鸟用?眼看大清朝就要亡国了,天下士子难道不应该从孔孟之学的源头吸取真正可补时艰、能纾国难的启示吗?于是,他从四川学者廖平的学术思想中吸取精华(后来酿成学案,不少学者认为康有为使了空空妙手,有剽窃之嫌),出版了与时代精神密切呼应的

著作《新学伪经考》和《孔子改制考》。在康有为的心目中,孔子可不是专治“无用之学”的冬烘先生,而是终日栖栖忙忙搞运动,一心一意要解民于倒悬,救民于水火的政治家,可惜他老先生长期鹤鸣于野,不能一展伟大的抱负。康有为这样说,当然很容易打动那些忧患意识强烈的朝野人士,赢得经久不息的掌声。但他把话说得太满太绝对,将实力异常雄厚的古文经学派直往垃圾堆里踢,可就犯众遭忌了,连开明的翁同龢都说康有为学问做过了头,“野狐禅”参昏了头,保守派的态度更可想而知。

最不可思议的还不是他的《新学伪经考》和《孔子改制考》,而是他的《大同书》。康有为所标榜的“大同”,是要建立无缺陷无遗憾的理想社会,消灭原有的国家、阶级、私有财产、家庭和婚姻,即打破现存的社会结构,代之以全新的观念、制度和生活方式。比如家庭,在他看来,人类的自私全发端于此,只有实行公养、公教、公恤,才能杜绝孝道的种种弊端。他认为婚姻使女性受奴役受束缚而不易解脱,理应取缔,代之以短期合同,夫妻合则聚,不合则散。康有为与西方传教士多有往来,从他们那儿一鳞半爪地了解到柏拉图的《理想国》、康帕内拉的《太阳城》和莫尔的《乌托邦》,其《大同书》即由这些舶来的思想杂糅而成。客观地说,这些思想的泡沫仅仅给当时沉闷的知识界增添了一点茶余饭后的谈资,对改造中国命运的艰巨工程却毫无指导意义。其中还不乏谬见,比如他认为黑人是劣等民族,务必漂白之,可用黑白杂婚的方式,少则七百年,多则一千年,使地球上再无深色人种。

康有为立异以为高,不肯曲学阿世也并没错,但其空疏的理论既非思想利器,又非政治利器,纵然能够耸动当时知识界的视听,对于后世却没有产生多少积极影响。

康有为啊康有为,他总使人念想起一句古之名言,那就是“盛名之下,其实难副”。他目空一切,夸夸其谈,注定只能做一做三脚猫的学问,却做不了成色十足的政治家。做学者,性格尽可以狂狷怪僻,心胸褊狭也无大碍;做政治家则不同,必须示人以大,示人以广,有江海的恢弘之量,以宇宙为怀,能兼容并包,意气用事和感情用事有百害无一利。不幸的是,康有为就是这么个人,自始至终是个偏执狂,要他容人,就等于纳须弥于芥子,用骆驼穿针孔。他心胸狭隘,最终使自己,也使维新派迅速孤立起来,变成了“空头帝党”——可怜的鸡蛋,挑战封建专制那块庞然大石,除了粉身碎骨,还能如何?

以天下为己任的政治家要想立于不败之地,手中必须抓到三张大牌——理论、武力和联合战线,方可言智,言勇,言胜。康有为手中有理论,却没有枪杆子,少了一张关键牌,怎么办?那就一定要抓好联合战线,从社会中发展生力军。当时,除了死硬的保守派(以那位说过“宁赠友邦,不畀家奴”的混球大臣刚毅为代表),康有为应努力团结的力量至少有以下三支:

一是政界的开明派,其实他们也是实力派,如李鸿章、张之洞、刘坤一等大臣和督、抚高官,团结了他们,就可使变法维新减少巨大的阻力,而能上下同心,其利断金。可是康有为刚愎自用,以为抱紧了光绪皇帝的粗腿,就高屋建瓴了,就势如破竹了,大可不必将李、张、刘等人放在眼里。他在北京办“强学会”,一时间,投奔者众,人气急升。李鸿章主动提出赞助2000两白银,以为入会之资,这是求之不得的好事啊!须知李氏在政坛打拼数十年,门生故吏满天下,虽一时失势(甲午海战后被短期停职反省),但影响力并未有丝毫减弱,依然是无人能出其右,他肯主动带这个头,则何愁“强学会”不迅速兴

旺?又何愁往后办事不处处爽利?可是康有为颀颀之极,也蛮横之极,竟然不同意李鸿章入会,让后者碰了一鼻子灰,大为扫兴。康有为搞宗派小圈子,自然好景不长,当时,对“强学会”感兴趣的还有力倡“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两江总督张之洞,他答应给“强学会”注资,从北京移址上海,开办费用全部由他独力承担。这样一来,亡羊补牢,犹未为晚。然而,只因张之洞以前辈学人的身份善意地规劝康有为少谈“孔子改制说”,多办实事,一言逆耳,康有为便拂袖而去,将事情彻底搅黄了。

一位以改造中国为天职的政治家,竟缺乏起码的容人之量,他还能在最需要人缘的中国官场玩得日曜月明,水流山转吗?

还有一支力量——“太子党”,是康有为理应团结的。“太子党”的存在有形有迹,他们得天独厚,对政治濡染最深,教育最好,而且了解旧政权的内幕最真切,接受新思想比海绵吸水还要完全。如果他们不流于吃喝嫖赌、贪赃舞弊,而能为国为民沥胆披肝,那么他们最可能从内部消解旧政权的压力,减轻武力斗争的阵痛,达到“和平演变”的终极目标。这些大家公子——谭继洵之子谭嗣同、张之洞之子张权、曾国藩之孙曾广钧、左宗棠之子左孝同、翁同龢的侄孙翁斌孙、陈宝箴之子陈三立(画家陈衡恪、国学家陈寅恪之父)、沈葆楨之子沈瑜庆、林则徐的族裔林旭——多达数十人,若能拧成一股绳,其合力将不可低估。他们是方兴未艾的政治新血,观念最超前,且跃跃欲试,也最渴望有所作为。但康圣人却并不看好他们。

谭嗣同由江苏道候补知府超擢为四品军机章京,参知政事,相当于古代的副宰相,可谓奇数。与他同授此职的还有杨锐、刘光第和林旭。林旭在四人最年轻,时年二十六岁,雄姿英发,朝气蓬勃。康有为在《自编年谱》中屡屡自炫天生法眼,这回又怎肯放过送上门来的扮演张半仙和李铁嘴的机会?

时吾观复生(谭嗣同)和漱谷(林旭)之相,谓卓如(梁启超)曰:“二子形法皆轻,不类开国功臣也。今兹维新,关中国四千年大局,背荷非常,而二子起布衣而骤相,恐祸将至矣。昔何宴、邓飏执政,而管公明谓其鬼幽鬼躁,必及于难。吾今惧矣。”

你瞧,康有为这位维新领袖竟搬起麻衣相法来给自己的同志算命,认为他们成事不足,败事有余,说什么“我现在害怕了”。他到底是高明,还是鄙陋?中国十九世纪末的改良派竟以此人为帅纛,为领袖,先就已经错得离谱。康有为啊康有为,在他心目中,举国上下只剩一人有补天之才,那人就是他康圣人康长素。但他又能干出什么惊天动地的伟大事业?

至于第三股力量——民间知识分子,康有为就更没把他们当回事儿了。广东老乡孙文要与他结平辈之交,结果被拒之于千里之外,换了别人,也同样很难获得康圣人的友情。殊不知,这股力量变数最大,后来排满反清,主张国民革命的,基本上都是这样一批民间知识分子——时隐时现于江湖之中的侠士豪杰。

康有为既是偏执而褊狭的维新领袖,其盟友越来越少,而树敌越来越多,自不免穷于防范和招架。当其“保国会”被后党刚毅和荣禄中伤为“只保中国,不保大清”,墙倒众人推时,那些开明大员,本来能说上话的,也都默不吱声了。

应该讲,历史给了康有为最好的机遇,可是这位自命为“圣之时者”的改良派领袖却并未把握住,而是任由它像泥鳅一样从手中溜走了。“百日维新”失败,“戊戌六君子”喋血菜市口,固然是冥顽不化的慈禧后党疯狂打压所致——幼稚的政治家斗不过泼辣的女人家,同时也是康有为的策略失误和性

格悲剧的延伸。在中国 ,百余年来 ,领袖的性格即政党的性格 ,领袖的命运即政党的命运 ,从来都是如合符节 ,丝毫不爽。

有道是“君子误国 ,其害有甚于小人” ,康有为对西学所知有限 ,对西方的政治思想更属管窥蠡测 ,即强不知以为知 ,草率上马 ,主持中国十九世纪末的维新变法运动 ,可谓先天不足。作为“圣之时者” ,作为应运而生的领头羊 ,康有为本可以团结多方面的力量 ,引导积贫积弱的中国一步一步从泥沼中跋涉出来 ,然而 ,他却师心自用 ,玩什么“小臣架空术”和“借刀杀人术” ,坐失千载一时的良机 ,终于闹得众人寒心丧气 ,使古老华族在腥风血雨中挣扎数十年之久。须知 ,这些灾难是本可以大大减轻 ,甚至消弭于无形的。

康有为从小读书甚勤 ,行坐不离书卷 ,村人都叫他“慧为” 。但他并不慧 ,而是狂 ,而是孤高 ,他曾手书一联 :“大翼垂天四万里 ,长松拔地三千年。”好一介大言炎炎的狂生 ,他身上很少显露出民胞物与、虚怀若谷的政治家素质。他十九岁结婚 ,花烛之夕 ,按常俗 ,亲友闹闹洞房 ,亦无可不可 ,而康有为却要笃守周礼 ,不许亲友入洞房半步 ,使得众人不欢而散。老祖父去世后 ,他又借题发挥 ,“于棺前结苦庐 ,白衣不去身 ,终年不食肉。……人咸迂笑之”(康有为《自编家谱》) ,但康圣人依然我行我素。青年时期 ,康有为屡屡落第 ,为了排解内心的苦闷和痛楚 ,曾参禅打坐 ,念佛诵经 ,可能有点走火入魔 ,直弄得“哭笑无常” ,落下轻度的精神疾患。做疯子仍不妨做学问家 ,章太炎即为显例 ,但做疯子有碍于做政治家 ,试想 ,众目睽睽 ,维新派的党魁康有为言谈举止一味怪僻 ,其信任度和支持率还能不逐日下降 ?康有为还做过一件令人齿冷三天的事情 ,依明、清两代旧俗 ,考生进学——中举或点进士 ,都要拜主考官为“房师” ,以报答对方对自己的擢拔之恩。康有

为却偏要在没有题材的地方捞题材，没有文章的地方作文章，竟然拒绝拜自己的主考官为师，弄得狂名满天下，令人侧目而视。你说，一介狂生，轻失师友之欢而不知悛悔，还如何摆弄那最需凝聚力和感召力的政治？

高谈大睨，任性使气，适足以自隳前功，验之古今，罕有例外。戊戌年（1898年）六月十六日，光绪皇帝召见康有为。在朝房中，康氏与军机大臣荣禄不期而遇，话题自然离不开变法维新。荣禄说：“法是应该变的，但是两百多年的祖宗之法，怎能在短期内全部刷新？”康氏闻言，不作任何解释，即口出恶词：“只要杀几个一品大员，法就可以全变过来了！”他吓谁呢？徒然示人以狂悖，反被荣禄一眼看轻了。荣禄退朝后对人说：“康南海变法，徒梦幻耳，设能自保首领，尚属大幸。”康有为用“麻衣相法”给谭嗣同等人算命，说他们“鬼幽鬼躁”，而真正鬼幽鬼躁的倒是他自己。

“百日维新”失败后，康有为逃亡日本，曾在海外募捐，力图重振旗鼓，收复“失地”，遂有谭嗣同的死友唐才常领导的庚子年（1900年）武汉自立军起义。当时，海外的爱国华侨同情“六君子”惨遭大戮，捐款十分踊跃，康有为募得巨款，即生贪念，真正输入国内援助自立军的银洋不足其所得的十分之一，致使自立军起义一再延期，终致谋泄而败，唐才常、林圭等与义者二十余人壮烈牺牲。这件事的幕后真相，后来被人揭穿了，康氏残余的声望顿时如遇冷的汞柱，一落千丈。同为保皇党、翻译过《天演论》的大学者严复，即严厉批评过康氏“于道途见其一偏，而出言甚易。……鹵莽灭裂，轻易猖狂，驯至于幽其君而杀其友，己则逍遥海外，立名目以敛人财，恬然不以为耻。夫曰‘保皇’，试问其所保今安在耶？必谓其有意误君，固为太过；而狂谬妄发，自许太过，祸人家国，而不自知其

非，则虽百(张)仪、(苏)秦，不能为南海作辩护也”(《学衡》第八期)。从这样的声音不难见出，有识之士对康有为的晚年行事极端鄙夷。更有一位志士——“革命和尚”苏曼殊——激于义愤，曾携短枪潜入香港，要刺杀康有为，若非康氏平日防范严密，请印度阿三昼夜护院，恐怕难逃一劫。

捱到1917年，不甘寂寞的康圣人昏招迭出，竟参演辫帅张勋草拟“台本”的复辟丑剧。作为万木草堂的领班弟子，梁启超对恩师康圣人十分敬重，是举世皆知的事实。但他在大是大非上并不含糊，毅然拿出了亚里斯多德“吾爱吾师(柏拉图)，吾更爱真理”的非凡勇气，“当仁不让于师”，挺身而出，反对跳梁小丑借尸还魂的鬼把戏。他在义正辞严的通电中怒斥，“此次首造逆谋之人，非贪黷无厌之武夫，即大言不惭之书生，于政局甘苦，毫无所知”，其锋利的矛头所指，康有为避无可避。段祺瑞马厂誓师，力扫妖氛，梁启超即在其麾下出谋划策，用康有为的原话说，即“此次讨逆军发难于梁贼启超也”。辫子军大闹复辟丑剧，昙花一现十三天，被讨逆军打得七零八落，作鸟兽散，溥仪逃到英国公使馆寻求政治庇护，张勋躲进了荷兰公使馆抽大烟解愁，康有为则龟缩在美国大使馆长吁短叹，对自己的那位大弟子恨得牙齿痒痒的，竟写下了一首撕破脸皮的七言绝句：

鸱枭食母獍食父，刑天舞戚虎守关。

逢蒙弯弓专射羿，坐看日落泪潸潸！

他用了动物界和神话中几个典型的反噬的例子来指骂梁启超忘恩负义，背叛师门，这适足以说明康有为缺乏服善之智和改过之勇。

戊戌年(1898年),谭嗣同在狱中给康有为写了一封义薄云天的绝笔血书,这封信字字烫眼,不知康有为总共看过几遍,是否每看一遍就增加一分羞愧。

受衣带诏者六人,我四人必受戮,彼首鼠两端者不足与语;千钧一发,惟先生一人而已。天若未绝中国,先生必不死。呜呼!其无使死者徒死而生者徒生也!嗣同为其易,先生为其难。魂当为厉,以助杀贼!裂襟啮血,言尽于斯。

谭嗣同将康有为看得那么高那么重要,将他视为国运的命根子,祈祷这位“圣人”能安然度过劫难,而且能大有作为。谭嗣同选择了死,认为这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死后化为鬼雄,他也要助康有为奋勇杀贼,完成未竟的事业。不幸的是,谭嗣同的颈血白流了,康有为逃亡海外后,满足于受华侨供养,满足于做保皇党领袖,满足于周游列国,对中国的命运已很少关心,只在溥仪、张勋之流上演丑剧的时候,他才会去热热身,当当票友,凑凑分子。他对得起死去的“六君子”吗?他对得起拥戴他的人吗?他对得起谁?康有为受到良心谴责时,也曾作联语表达感伤:

复生不复生矣,
有为安有为哉!

复生是谭嗣同的字,他九泉之下有知,必然十分痛心,他会恨自己当初看走了眼,竟把满怀信任孤注一掷地押在这样一位陋儒身上!

“性格即命运”的说法具有雄辩的说服力。但我觉得,“性

格”一词还稍嫌抽象了一点，若换为更古雅的“器识”一词，则更为逼近真实。孔子说“士不可不弘毅”，裴行俭说“士之致远者，必先器识而后文艺”，顾炎武说“士当以器识为先。一命为文人，则无足观矣”，他们都把“器识”放在极重要的位置，并认为它能够起决定性作用，这无疑是智者一生的心得。康有为的器识如何？其器量之狭小，识见之短近，上文多有指陈。这样一位小器浅识的狂生，历史选择他来充任十九世纪末改良中国的领袖，简直有点瞎扔骰子乱出牌的意思。但也有人讽刺道：“历史并非是一位盲目盲心的上帝，恰恰相反，他比谁都心明眼亮。只不过他太喜欢捣乱，很少有一点正经，正如《伊索寓言》所示，他总是故意选派‘水蛇国王’来治理‘青蛙王国’。更远的且不说，光是近、现代，袁世凯、北洋军阀、蒋介石等人，哪个不是名副其实的‘水蛇国王’？真够老百姓丢魂丧魄的。”相比而言，康有为的根底显然要比后起的魔头好得多，却因为个人器识褊狭，抓不住千载一时的机遇，也不肯与时俱进，终至于老大徒伤悲。

康有为在政治上竹篮打水一场空，晚年镌印，总结后半生所为，强作欢响：

维新百日，出亡十四年。三周大地，游遍四洲。经三十一国，行四十万里。

南海圣人的调子虽高，却仍然缺少必要的反省精神，真可谓至死不悟。

春秋责备于贤者。康有为自毁长城，自隳前功，除了历史条件的限制，他器识上的缺陷更是主因。今人只要往历史深处多眺望几眼，又怎能不扼腕叹息！

天地雄心

“有心杀贼，无力回天。死得其所，快哉快哉！”

——谭嗣同

在长沙岳麓山上，黄兴、蔡锷墓庐何等庄严，何等气派，瞻仰者长年络绎不绝。然而，在二百里外的浏阳县牛石乡，我们见到的谭嗣同墓地却近似荒冢，只是简简单单的格局，寒伧得令人心酸，凭吊者的身影更是难得一见。

依照清制，四品官墓前可置两对石兽，一双阡表。如今，石兽已不翼而飞，惟阡表尚存。谭嗣同出任过十三天的四品军机章京（从到任算起），行刑前被褫夺官职，但名分犹存。谭家为了避讳，墓碑上镌刻的是“故中宪大夫谭公复生之墓”，含糊得有些令人费解了。这无疑是一个不声不响的提醒，封建专制的淫威不仅能扼杀生人的性命，还能追及六尺黄泉，真是无往而不厉啊！

站在墓道前，远眺坦坦平畴——空空原野——莽莽群峰，近观萧萧黄叶……萋萋衰草……袅袅寒烟，我胸中未经烈酒

浇沃的块垒遂肇致好一阵抵膈之痛，隐隐沉沉，又哪堪消受？
阡表上的联语并非出自名家手笔，却颇为精奇，烈士的功业
被他搁一旁，仅对其人格魅力作了形像化的高度赞美：

亘古不磨，片石苍茫立天地；
一峦挺秀，群山奔赴若波涛。

谭嗣同牺牲已足足一百零二年，迄今仍牵连三个世纪
敏感的政治神经，在“爱国主义”这四个最易讨好的金字下，
不少人兴致勃勃，奋笔疾书，所作的表面文章早已汗牛充栋。

依大清律例，判决了死刑的犯官，其妻子殁后，不许合
茔。谭嗣同夫人李闰的孤坟便埋在毗邻的山头上，白茅黄土，
只能隔茔相望。生前，谭嗣同投身维新大业，奔走四方，夫妻
聚少离多；死后，颈断难续，九泉之下又如何相认？谭嗣同遭
受的是封建专制时代最为惨酷的大辟之刑，李闰身为“犯官”
亲眷，能不恸绝？她从此自号“舆生”（取“忍死须臾”之意），悼
亡诗中遂有“惨淡深闺悲夜永，灯前愁煞未亡人”的痛句。想
来，这样一位身处情爱荒芜地带，天赋敏感的知识妇女，内心
该是多么悲苦寂寥，一步一惆怅地走完了她的余生！

夫君新丧，李闰怀抱空枕，竟夕呜咽，谭嗣同之父谭继洵
辗转难眠，直听得心如针扎，便隔窗劝道：“七嫂，你不要这样
哭坏了身子，老七是为国殒命，将来的名声只会在我之上！”
说这话时，舐犊情深的谭父又何尝不是涕泪纵横？

秋空碧如晴湖，只有几朵舒卷的白云随风飘动，宛如可远
观而不可亵玩的莲花。是啊，历史上的殷殷血渍都早已被时
光冲淡了，只留下追思与怀想，不停地叩击我那页坚闭的心
扉，直叩得它石屑纷扬。

一、七分侠士三分佛子

我常常寻思,封建专制政治究竟是个怎样的“宁馨儿”?它该是贼夫人之子才对,是天底下源流最龌龊的东西;又岂止龌龊,还暴戾阴狠!它有一条不成文的游戏规则:

“你尽可以高喊爱国口号,叫破铜锣嗓子也无妨,但不准许触痛现政府脆弱的神经;不准许用手术刀指着它遍体的脓疮,试图加以剜割;不准许拿出猛药毒剂,投治它的膏肓之疾。你若要维新,甚至要革命,别以为现政府会视若无睹,听之任之,它将在第一时间使用专制的绞肉机和断头台,以恐怖魔王的斩截方式来解决一切。你可要铭记在心,只能做顺民和奴才,扮哑巴和聋子,最好识相点,赶紧承认自己是个不折不扣的傻瓜,没有健全的视力和听力,也没有好记性,对现政府累积如山的罪恶,自然是什么都没看到,什么都没听见,而且什么都不记得,你要比瘫痪者显得更为麻木。”

也只有这样,你才可望得到它恩赐的一丁点“安全感”。身处封建专制的国家,你的人权和尊严不仅毫无保障,甚至被完全剥夺。你要么认命,要么革命,别无第三条道路可走。噢噢,你还可以自行了断,也就是自杀,那就要看处境究竟有多么险恶了。

革命,最典型意义上的吻抱死神,是“赤子”或“傻子”乐此不疲的极限运动。死神,无所不在的死神,它可以使身首瞬间分离,使热血骤然变冷,使你坠入无底深渊,一瞬而万古不复视。但真正的革命家并不怕死,他怕的只是死于无名,死于无谓,死得毫无价值,死如鸿毛之轻,如尘灰草芥之微不足道。

一百年前,革命家谭嗣同可以逃亡海外,他不逃;可以避

走南方,他不避。他硬是要留在杀机四伏的京城,等着那把又冷又沉又锈又钝的鬼头刀反复斫向自己的脖子。

他毅然赴死的理由,早在一个世纪前就举世皆知了,然而至今也没有几人真懂。百年的大蒙昧,百年的大酣沉,百年的大嬗替,那意义曾艰难地浮出了海面,却只露出冰山之一角。

各国变法,无不从流血而成,今日中国未闻有因变法而流血者,此国之所以不昌也。有之,请自嗣同始!

他的热血流在贫瘠的土地上,流在凉薄的人心中。我真不忍说,但又不得不说,他的大仁大义大慈大悲仿佛一封投错了地址的加急电报,我们至今也未收到。他是天底下最务实的人,却在戊戌年间务虚了,以为一死可以尽收全效,以为血的警示从此镌刻在万里长空、神州大地和世代人心,岁月的风雨再也无法将它强行擦去。我不忍说,又不得不说,他未免太天真了,太乐观了。

倘若起谭嗣同于九原,依他的性情,仍然会宣称,大丈夫死则死矣,何怨何尤?他本是七分侠士三分佛子,把生命看得比任何人都重,又比任何人都轻。

你瞧瞧,三十三年(1865—1898)间,他如何淬炼自己的身心:先是寒窗苦读,究天人之际,穷古今之变,于学无所不窥;然后,壮游天下,览名山大川,访岩穴侠义之士,“足迹遍西域,抵掌好谈兵”,跟王正谊(王五)学刀法,跟胡致延(胡七)学拳术,成就文武全才;终于知行合一,著《仁学》,阐述惊世骇俗的激进思想,尽脱封建之樊篱,戛戛乎独造,在湘省办报办学,以此作为资产阶级革命的启蒙先声。他还摒除旧时代的一切不良习气,不嫖妓,不纳妾,不赌钱,不吸鸦片,不玩物

丧志 ,生命俊朗而刚强。

……嗣同幼娴技击 ,身手尚便 ,长弄弧弦 ,尤乐驰骋。往客河西 ,尝于隆冬朔雪 ,挟一骑兵 ,间道疾驰 ,凡七昼夜 ,行千六百里。岩谷阻深 ,都无人迹 ,载饥载渴 ,斧冰作糜。比达 ,髀肉狼藉 ,濡染裤裆。此同辈目骇神战 ,而嗣同殊不觉。(《与沈小沂书一》)

谭嗣同不仅天才轶荡 ,而且魄力绝伦 ,满怀豪情胜概 ,像这样书剑合璧、文武兼资的青年志士 ,世间能有几人 ?同样是三十岁 ,明末那位屈身事敌 ,辜负了义妓李香君殷切期望的侯方域 ,自署“ 壮悔 ” ;而谭嗣同振衣千仞岗 ,濯足万里流 ,自署“ 壮飞 ”。一字之差 ,两人的精神境界相去何止霄壤 ?壮飞壮飞 ,其直上青云的鹏翼便要冲决网罗。

初当冲决利禄之网罗 ,次冲决俗学若考据、若词章之网罗 ,次冲决全球群学之网罗 ,次冲决君主之网罗 ,次冲决伦常之网罗 ,次冲决天之网罗 ,次冲决全球群教之网罗 ,终将冲决佛法之网罗。(《仁学·自叙》)

在封建社会 ,别的且不说 ,要冲决“ 君主之网罗 ”和“ 伦常之网罗 ” ,便绝非常人的勇气和力量可以做到。累累如丘山的典籍 ,谭嗣同最喜欢的却是一部遭历代儒生狙击不休 ,攻讦不厌的《墨子》。墨家有两派 ,一派“ 任侠 ” ,一派“ 格物致知 ”。在谭嗣同的心目中 ,任侠即是“ 仁 ”。曾有人称赞 ,谭嗣同所著的《仁学》是中国十九世纪末的“ 人权宣言 ” ,那种激进的民主思想 ,即便置于今日 ,也并未落后。“ 民贵君轻 ”和“ 君末民本 ”

的思想失传了两千多个春秋，在漫长的封建时期，多少通读圣贤书，口口声声子曰诗云的儒家子弟助纣为虐，协助冷血的统治者钳制思想，桎梏人性，荼毒生灵，将偌大的国家变成病态的、邪恶的、完全压抑生机的人间地狱。

……故常以为二千年来之政，秦政也，皆大盗也；二千年来之学，荀学也，皆乡愿也。惟大盗利用乡愿；惟乡愿工媚大盗。（《仁学·二十九》）

明清之际的思想家、史学家黄宗羲提出“非君说”，其结论十分大胆：“为天下之大害者，君而已矣。”清初思想家唐甄更是愤然斥骂：“自秦以来，凡为帝王者，皆贼也！”现代政治巨人毛泽东则不愿苟同，他对郭沫若说过“百代犹行秦法政”，用的完全是肯定的语气。在“反右”和“文革”这两场有史以来最大的“运动会”中，他仅用五成功力，即将嬴政“焚书坑儒”的纪录破得一塌糊涂，害得那位虽“略输文采”，但自尊心极强的始皇帝在九泉之下的金棺中连哭了一百零八天的鼻子，甚至踢烂了棺材板。

那些挟天下为私产，视国民为奴婢的封建专制君主，逞其凶残淫杀之威也太久太久了，侠义为怀的谭嗣同再也忍无可忍。于是，他借法国大革命时代最勇毅的志士丹东的壮语大声疾呼：“誓杀尽天下君主，使流血满地球，以泄万民之恨！”（《仁学·三十四》）谁说谭嗣同只是温和的改良派？他才是狂飙猛进的革命者，他的文章中屡次出现《易经》中的那句系辞：“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他对封建君王的铁血专制连亿万分之一的好感都没有。

故华人慎勿言华盛顿、拿破仑矣，志士仁人求为陈涉、杨玄感，以供圣人之驱除，死无憾焉。若其机无可乘，则莫若为任侠，亦足以伸民气，倡勇敢之风，是亦拨乱之具也。……儒者轻诋游侠，比之匪人，乌知困于君权之世，非此益无以自振拔，民乃益愚弱而腐败！言治者不可不察也。（《仁学·三十四》）

谭嗣同的确是一位不折不扣的侠者，是封建末世最醒目的异数，那些留着长长的“猪尾巴”（辫子），饱读圣贤语录，善作八股文的士子仍在众口一词地嗫嚅“臣罪当诛兮，天王圣明”，他却昂藏于天地之间，高揭“民主”和“自由”旗帜，满怀“大同”理想。

然为各国计，莫若明目张胆，代其革政，废其所谓君主，而择其国之贤明者，为之民主，如墨子所谓“选天下之贤者，立为天子”，俾人人自主，有以图存，斯信义可复也。（《仁学·四十四》）

最意味的是，他从庄子“闻在宥天下，不闻治天下”一语中，悟出“在宥”是“自由”的转音，这样不拘一格的灵活性显然是那些做定了奴才而窃窃自喜的儒生所不具有，也害怕具有的。

谭嗣同剑胆琴心，侠骨刚肠，一柄凤矩剑伴他走遍江南塞北，自制的崩霆琴和霹雳琴常伴左右，还有文天祥弹奏过雅乐与悲声的那把旷代罕觐的蕉雨琴，是他万金不易的珍藏。他仰慕文天祥的浩然正气，又何必怅叹知音不同时？只要手抚铮铮弦索，即能听到彼此心灵金玉相振的锵锵和鸣。

“虽千万人吾往矣”，这种大无畏的气概，几人具备？谭嗣

同从不知道恐惧为何物，他三十一岁由京返湘，有朋友在饯别时吓唬他道：“湖南人以守旧闻名天下，你到了地方，最好闭口别谈时务，要不然，以你这样子锋芒毕露，当即就会被他们整治得铩羽而逃，无立足之地。”谭嗣同果然遇到了王先谦、叶德辉等又臭又硬的守旧派大力金刚的疯狂攻讦，但他从不畏缩，而是以百倍的努力，协同其他维新志士，迅速将时务学堂、南学会、保卫局、《湘学报》和电报局、内河小轮船等实业一一创办起来。其中，南学会尤为盛业。创设此会的原意是将南部志士联通一气，彼此抱成一团，宣讲爱国道理，探寻救亡之路，实际上是将地方议会和学会合而为一。地方有事，公议而行，这有议会的味道；每七天集众讲学一次，演说世界大势和政治学原理，这又有学会的功能。风云相应，时势相激，凝聚了有志之士，他们披荆斩棘，在最短的时间内，即将湖南这个全国思想最守旧的堡垒刷新为最激进的省分。

晚清名士李寿蓉（篁仙）是谭嗣同的岳丈，曾书赠一联给佳婿，其辞为：“两卷道书三尺剑，半潭秋水一房山。”语意含蓄，劝嗣同稍折锋头，多养气定心，说白了，仍是道家的思想在起缓释作用。而谭嗣同三十岁之后即侠佛合一，倾心于大乘佛谛，悲智双修，认为“救人之外无事功，即度众生之外无佛法”，参“菩萨道”的人，不应该只满足于看破红尘，清清寂寂地做个“自了汉”，还应回向世间，把自己的大仁大爱施予大千世界，将芸芸众生从活的炼狱中解救出来。“以出世的精神，做入世的事业”，日暮途远，大任在肩，谭嗣同决不会轻言逃避。

二、变法：悬崖上的搏斗

在十九世纪中叶，满清王朝被西方列强打得满地寻“牙”，

又被太平天国^①击成“颅内出血”，这样的颓势下，那些苟延残喘的谋国者依然只肯作些小小的修补，而不肯动大手术进行变革，可见垂死的政体总是缺乏从内部重新改造自己的信心和勇气。1897年底，梁启超说：“欲以变法之事望政府诸贤，南山可移，东海可涸，而法终不可变。”在更早的时候，谭嗣同就看穿和揭破了最高统治层不肯变法维新的深藏不露的机心：

……方将愚民，变法则民智；方将贫民，变法则民富；方将弱民，变法则民强；方将死民，变法则民生；方将私其智其富其强其生于一己，而以愚贫弱死归诸民，变法则与己争智争富争强争生，故坚持不变也。（《仁学·三十四》）

他十分讨厌那些高唱俗调“祖宗之法不可变”的守旧派分子，曾讽刺他们说，要是古代真有那么可爱的话，你们还做今人干什么？趁早一头撞死了，去地下拜见老祖宗啊！有趣的是，他还借用敌方最凑手的武器，从文字学的角度发论：任何偏旁与“古”字粘上了，意思就大坏。从而给了那些冥顽不化的老古董一记势大力沉的刺拳。

于文从“古”，皆非佳义。从艹则苦，从木则枯，从艹木则桔，从网则罟，从辛则辜，从支则故，从口则固，……从牛则牯，从疒口则痼，从水口则涸。且从人则估，估客非上流也。从水为沽，孔子所不食也。从女为姑，姑息之谓细人。吾不知好“古”者何去何从也。（《仁学·十八》）

戊戌年（1898年）四月，谭嗣同在长沙接到上谕，被召入

京。面对这突如其来的荣宠，他脸上并无多少喜色。世有不虞之誉，也有无妄之灾，他料定此行凶多吉少。但他仍是一贯的作风，既不畏惧，也不退缩。五月初二，谭嗣同给家居浏阳，一向相敬如宾的夫人李闰写了一封信，信中说：

夫人益当自勉，视荣华为梦幻，视死辱为常事，无喜无悲，听其自然。

这话叮咛得有些蹊跷。他不是已被朝廷超擢为京官了吗？大喜事一桩啊，为何要讲这门子晦气话？这说明，尽管谭嗣同对“朝廷毅然变法，国事大有可为”的时局抱有谨慎的乐观，但他深知此次北上多藏艰险，已作了最坏的打算。也真的是，商鞅变法，惨遭车裂；吴起图强，身被诛戮；晁错酿七国之乱，王安石启南渡之衰……，中华四千年历史，总共才有那么几次像模像样的变法，而变法者的结局都很惨烈，王安石虽然是个例外，侥幸没有被砍头，但历代食古不化的冤家对头仍要强行将北宋衰败的一大笔烂帐让他顶着！

也有稳重的朋友劝谭嗣同不要北上，有道是“龙不离渊，虎不离山”，“执者失之，为者败之”，北京政坛由精神变态的女主当道，阴气沉沉，而他的个性过于刚烈，须知柔能克刚啊！但谭嗣同一笑置之，他根本不相信阴阳家的这套说词。

在临江的酒楼上，唐才常为谭嗣同饯行。谁能料到，两位好友从此一别将成永诀？席间，谭嗣同口占诗句，“三户亡秦缘敌气，勋成犁扫两昆仑”，革命之意尽在言中。这哪里是准备去变法维新，分明以推翻满清王朝为职志。难怪唐才常后来对弟弟唐才质说：“复生（谭嗣同）虽役其身于清廷，从事维新，而其心实未尝须臾忘革命。”告别时，谭嗣同嘱咐唐才常

在南方广泛联络会党 ,待机举事。从多种迹象都看得出 ,谭嗣同只以变法维新为一时的权宜手段 ,他要谋求的是真正意义上的解决。可惜那时民族革命与民主革命的气候和土壤尚不具备 ,他只能蓄势待发。

谭嗣同于戊戌年七月二十三日抵达北京 ,“百日维新”的短剧在此时演到了帝党和后党对决的高潮阶段。谭嗣同要扮演的角色已不可能是改革家 ,而只能是肝胆照人的侠士。他首次晋见光绪 ,看到这位面色灰白、身体瘦如豆芽的君主真像外界所传闻的那样 ,只是个二当家 ,甚至连二当家都还算不上 ,只不过是暮气沉沉的古宫殿中一片薄纸剪影 ,内心顿时生出莫大的悲凉。开懋勤殿的建议被慈禧否决后 ,光绪的地位已朝不保夕 ,岌岌可危 ,这时候 ,那位自命为“圣之时者”的康有为才想到要借助练兵专家袁世凯。他竟然轻信这位首鼠两端、曾投机加入“强学会”的家伙是绝对肯效命维新大局的同志。七月二十八日 ,光绪皇帝将染满泪渍的衣带诏交给杨锐 ,急切谋求外援 ,大家便只有在生死成败之间孤注一掷了。在封建社会 ,皇上向臣下发出呼救(SOS)的诏书轻易难得一见 ,此处不可不录 :

朕惟时局艰难 ,非变法不足以救中国 ,非去守旧衰谬之大臣 ,而用通达英勇之士不能变法 ,而皇太后不以为然。朕屡次几谏 ,太后更怒。今朕位几不保 ,汝康有为、杨锐、林旭、谭嗣同、刘光第等 ,可妥速密筹 ,设法相救 ,朕十分焦灼 ,不胜企望之至 !特谕。

已有人考证出这道由杨锐从宫中带出的衣带诏是康有为刻意伪造的 ,但不管怎样 ,既然可怜的“老板”就要破产 ,就要

跳楼了，维新派惟一的解救办法就是赶紧去挪借一支强有力的军队。这话说起来真是滑稽透顶，堂堂帝王的“帐号”上竟然没有几支枪和几位忠心不贰的将军。当年，维新派内部有两种意见：谭嗣同和林旭主张找董福祥，董是甘军大将，并非荣禄心腹，平日有较强的忠君思想，但维新人士与他交情不深，其军力也较为薄弱；康有为则更看好袁世凯，这人练的是新建陆军，到过朝鲜，对世界大势有所认识，而且同情变法，新近又由光绪皇帝破格提拔为兵部侍郎，应该知恩图报，最佳人选非他莫属。谭嗣同的好友毕永年是一位热血志士，听说康有为打算把宝押在袁世凯身上，顿时感觉到大祸临头。他说，袁氏是典型的滑头、风向鸡和反侧之辈，现在后党势焰遮天，他怎会为你们帝党效纳死力？还是找董福祥较为稳妥，此人头脑简单，忠君意识浓厚，一定肯舍命勤王。可惜这条意见被忽略了。毕永年离京之际写信给谭嗣同，说：鼎鱼幕燕其势甚危，如今祸患孔亟，迫在眉睫，你还是早作脱身之计吧。

三、裸露在狼群

戊戌年八月初三日，康、梁等人推举勇于负责的谭嗣同星夜赴法华寺游说袁世凯。关于此事，坊间有多种版本流行，最著名的是梁启超的《谭嗣同传》、袁世凯的《戊戌日记》和袁世凯之子袁克文的《戊戌定变记》。考虑到袁世凯其人狡诈成性，善于为自己涂脂抹粉，而且这本日记真伪难辨，我还是更信任梁启超为死友所作的传记，尽管其中也有水分，比如将谭的原话“不有死者，无以召后起”篡改为“不有死者，无以酬圣主”。在梁的笔下，谭与袁的对话大致是这样的：

“阁下认为皇上是怎样的人？”谭嗣同开门见山，单刀直入。

“是百年一遇的圣明君主。”袁世凯乃一世奸雄，当然不会嘲骂光绪皇帝是“傀儡”或“窝囊废”，甚至像后来章炳麟那样斥之为“小丑”。

“对天津阅兵的阴谋，想必阁下已经知道了吧？”谭嗣同开始亮牌。

“嗯，我对此有所风闻。”关于这一点，袁没必要装糊涂。慈禧要借天津阅兵之机废黜光绪，这在高层已是半公开的秘密。

谭嗣同不再绕弯子，兜圈子，立刻拿出光绪手谕给袁世凯看，然后以道义相激。

“今日局势危殆，能救皇上的只有阁下一人，阁下想救就救”，谭嗣同稍停，用手抚摸了一下自己的脖颈，接着说，“如果阁下不愿救，请到颐和园去告发我或杀了我，就可以得到享之不尽的荣华富贵。”

袁世凯听了这话，人格似乎受到了莫大的侮辱，沉下脸来，厉声辩白：“阁下以为我袁某是什么人？我们共同效忠皇上，我与阁下又身受非常的知遇之恩，救驾的责任，不该只是阁下一人承担，阁下如有见教，我愿听从驱遣！”

谭嗣同见他义形于色，便将计划原原本本地告诉了袁世凯，并强调这是千载一遇的伟业，必定能流芳百世，名垂青史。袁世凯也似乎成竹在胸。

“若皇上阅兵时策马驰入本营，传号令诛杀乱臣贼子，那么我就能与诸君同心同德，竭尽死力以图万全。”

谭嗣同听袁世凯信誓旦旦，便又将他一军：“荣禄待阁下一向不薄，到时候，阁下将如何处置他？能下得了手吗？”

袁世凯笑而不答。他的幕僚出来代他发言：“荣禄对大帅向来虚与委蛇，并非推诚相待。此公还说过‘不能给汉人太大的兵权’，可见他平日只是假意笼络……”

“可荣禄有曹操、王莽那样的命世之才，为一代枭雄，要对付他，恐怕没那么容易吧？”谭嗣同再行激将法。

“只要皇上在我军营中，杀荣禄简直就像杀一条狗，易如反掌！”袁世凯把话说满了，仿佛已下定决心，要痛痛快快地干这一票。

然而，同一件事在袁世凯的日记中则是另一番描写，在他的笔下，谭嗣同的形像也变成了“气焰凶悍，类似疯狂”，无异于亡命之徒。在他看来，维新派诸人存心挟天子以令诸侯，扰乱朝纲，专与慈禧太后过不去。该洗刷的地方他都为自己洗刷得干干净净，该粉饰的地方他也没忘记为自己描副关公脸。单看他的日记，真是天底下再没有比他更忠恣无私的军人了。后来，其子袁克文撰《戊戌定变记》，全面为老爹开脱罪责，树立光辉形像，竟然采用歪曲事实的笔法，真是滑天下之大稽。他说，谭嗣同情急之下，曾掏出手枪来要挟和逼迫袁世凯“火线入党”。试想，以谭嗣同远高于常人的智商，怎么可能出此最弱智的下策，用手枪威逼袁世凯于另一空间另一时间去完成勤王的重任？撒谎者自以为聪明，却不小心拆穿了自家的西洋镜，令人齿冷三天。

在“百日维新”这幕短剧中，“谭嗣同法华寺夜探袁世凯”一段戏分最足，无疑是重中之重，是高潮中的高潮。可惜谭嗣同这位侠义之士终被枭雄袁世凯所诓骗所出卖。袁世凯的算度精而又精，他不费多少工夫就计算出，倒向慈禧太后的怀抱，有奶就是娘，成功率百分之百；投入维新派的阵营，高空走钢丝，成功率顶多不过百分之三十。英国一位诗人曾说，“背信弃义是不会成功的，因为它一旦成功，就不叫背信弃义了”，这话耐人寻味。袁世凯便有意要为自己的背信弃义正名，他要做一位“忠臣”（当然是忠于慈禧太后）。在袁世凯的

心目中，国家的前途和利益算什么，个人的权力野心才高于一切，他后来窃国而为总统，欺世而为洪宪皇帝，真面目终于暴露无遗。怪只怪，康有为竟将千载难得的历史性的机遇孤注一掷地押在袁世凯身上，真是盲目盲心，还能不造成一场政治劫难？！

至此，维新志士已裸露在狼群之中，面对生与死，他们该如何抉择？

四、去留肝胆两昆仑

剩下的剧情便不是成败的问题，而是死活的问题了。戊戌年八月初四日，康有为奉旨南归，八月初六日，就发生了宫廷政变，光绪缴权，被幽禁于中南海的瀛台。慈禧再度垂帘，她干的第一件事，即下令捉拿康圣人。特别不可思议的是，她极为“大度”地匀出三天时间，给维新派的其他志士反省反省，好好考虑死活去留的问题，而军机四章京却没有一人想逃出绝境和死地。是他们太勇敢了？并非完全如此；而是他们太乐观了，以为慈禧的怒火只喷向康有一身，当时，连康有为的大弟子梁启超都有这种浅识。他们认定，这场变法已得到列强暗中支持，总会有大国站出来主持公道，摆平是非。他们万万没料到慈禧老妖婆全然不计后果，蔑视世界舆论，撇开大清律例，不经刑部过堂，即磨牙吮血，下令戕杀维新志士。“六君子”中死得最冤的是康广仁，他与维新变法根本不沾边，只因是康有为的胞弟，即遭株连和虐杀，难怪他在牢狱中怨愤得以头撞墙。杨深秀是一位守正不阿、临危不苟的豪杰御史，胆量十分了得，慈禧太后都已垂下了那道雌威十足的帘子，开始训政，他却依然诘问光绪被黜之故，并抗疏坚请慈禧回

颐和园去继续歇着。他这样做等于找死,但这种“找”法何其勇烈!

不用说,谭嗣同的武功够好,可他玩不转政治这柄双刃剑。他的赤子之心裸露在狼群中,太危险了,而他仅有大无畏的精神与封建专制狞恶的刀斧相抗衡,未战而生死立判。文天祥《金陵驿》中有句:“千年成败皆尘土,消得人间说丈夫!”要做大丈夫伟男子,有时候,是不能太计较成败利钝的。

在滞留的三天(那是中国近代史中最长的三天)里,谭嗣同拒绝了大刀王五、英国传教士李提摩太、东洋志士和梁启超等人劝他逃亡避祸的建议,他已决心一死。

不有行者,无以图将来;不有死者,无以召后起!

他义薄云天,把“行”而“图将来”的机会送予康有为和梁启超,把“死”而“召后起”的责任留给自己。“死”与“行”各有使命,并不存在谁高谁低谁勇谁怯的比较和区别。只能说,谭嗣同的赤子之心再度发作,把“我以我血荐轩辕”的作用估计得太高,意义估算得太大,因此误将“小数点”提前,误将自己生命的最大值缩成了最小值,这不仅是他个人的悲哀,也是整个民族的悲哀!他并不十分清楚,未经启蒙的国民其灵魂麻木了数千年之久,很难从这意义深刻的祭献仪式中受到强烈震撼而迅速复苏。他不可能料到,九年后,1907年夏天,秋瑾牺牲时,烈士的热血仍只供那些无可救药的痨病鬼去蘸白生生的馒头,当成所谓的“灵药”!

我很奇怪,后人竟在“我自横刀向天笑,去留肝胆两昆仑”这两句诗上花费太多心思,去制造迷宫,大猜哑谜:说“两昆仑”是康有为和王五;是康有为和梁启超;是谭嗣同和唐才常;

是谭嗣同和梁启超；尤其可笑的是，有人绞尽脑汁，仿佛破解斯芬克斯之谜，欣欣然地认为：“昆仑”即“昆仑奴”的略称，指的是谭嗣同的两位仆人罗升和胡理臣。这么多学者喋喋不休，真将“诗无达诂”的陈见发挥到淋漓尽致了。其实，诗意迎刃而解：我自横刀向天长笑，留下（“去留”为偏正词）肝胆，就像两座巍巍的昆仑。何须用什么典故？豪壮之美已尽收眼底！

五、丧钟的回响

我更关心的是谭嗣同的绝命词：“有心杀贼，无力回天。死得其所，快哉快哉！”这首诗中的“贼”是必有所指的，指慈禧后党？指叛卖维新志士的袁世凯？他们显然是贼，是谭嗣同所斥骂的对象。但读了《仁学》之后，我认为这“贼”还指孳生人间一切邪恶邪崇和不公不义的封建专制与封建思想，这才是天字第一号的大贼，是徘徊在中国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土地上的幽灵病毒，这才是蛰伏在绝大多数中国人深心里的蛇蝎禽兽。谭嗣同有心杀死此贼，但他势单力薄，终于回天无望。

如今冷静地想一想，谭嗣同果然“死得其所”吗？他大业未竟，大志未伸，具备非常之才，却未能建树非常之功，他死有余憾才对。作为大智大勇的革命者，他只走完了一小半路程，即戛然而止，竟甘心在“维新”的标识牌下竖立自己的墓碑？无疑，他过于高估了热血的作用和牺牲的意义，而它已被无情的岁月和蒙昧的人心打了七折八扣，就连一向目光如炬的大史学家钱穆先生也认为谭嗣同知行分裂。

复生果以旬日知遇，遽忘其二千载君主之惨毒，三百年满廷之酷烈，竟自没齿效忠，称“圣天子”如常俗矣。然

则复生之死,以《仁学》所谓冲决网罗,毁灭君臣父子之伦常言之,不将为无意义之徒死乎?

“徒死”便是白白地送死,死得莫名其妙。钱氏认定他为忠君而死,有悖于自己的革命主张。谭嗣同在《仁学》中曾明明白白地指出:

故夫死节之说,未有如是之大悖者矣。君亦一民也,且较之寻常之民而更为末也。民之与民,无相为死之理;本之与末,更无相为死之理。然则古之死节者,乃皆不然乎?请为一大言断之曰:“止有死事的道理,决无死君的道理。”死君者,宦官宫妾之为爱,匹夫匹妇之为谅也。(《仁学·三十一》)

可是到头来,谭嗣同却既为事业而献身(死事),又因忠君而殒命(死君),似乎真有点言行不一。翁同龢在日记中说谭嗣同“高视阔步,世家子弟中桀傲者也”,对皇帝的老师和当朝宰相尚且不肯稍稍卑屈,可见他傲睨一世,怎会自降水准,去与宦官宫妾匹夫匹妇同列?只因在谭嗣同心目中,光绪皇帝徒有君王之名而空无君王之实,也是封建纲常名教的直接受害者和牺牲品,试想,这位儿皇帝明知自己的命运被牢牢地攫在慈禧太后的狮爪之中,本可苟且偷安,隐忍度日,与老太婆暗暗较量谁的寿命更长,但他并没有这样自私自利,而是甘冒凶险,鼎力赞成变法维新,毅然追寻强国之梦。同是一条战壕,共对敌垒,谭嗣同将光绪皇帝视为战友而非君王,出于袍泽之谊,两肋插刀,这样侠义为怀,并不为错。

首先,谭嗣同是一位侠者,侠者轻生死,易去就,有担当,无畏惧。侠的顶点是武士道,那种随时都敢为了理想切心剖腹

的勇毅精神。某些时候,侠者并不一定要死,如侯嬴送魏公子赴赵,估计他到了边境,入了晋鄙营,夺取了虎符,便北向自到了,他忠守的便是一言九鼎的信义。谭嗣同身上显然有这种精神,为眼前的失败,为日后的成功,他都认定,维新志士应该树立起杀身成仁舍生取义的正面形像,以感召天下人,应该有一个轰轰烈烈的交待,而不能个个都临难苟免,遇祸逃生。然而,这种古侠古烈之风已失传得太久太久了,国人才会看不懂他的捐躯,看不懂他的深意,才会说他是白白为君王爱新觉罗·载灃送死。连智识者都患了这样的“青光眼”和“白内障”,云雾罩地看不懂谭嗣同的良苦用心(确实有点像一首晦涩的诗),其捐躯的意义和献祭的价值便注定要大打折扣。

其次,谭嗣同是一位佛子,他对大乘佛法的持信,可不像那些清修之徒只知自求多福。他是勘破了生死两界的活菩萨,佛家既然肯舍身饲虎,又如何不能舍生取义?“舍”是速决,是早退,是慧剑斩情,是壮士断臂,是为而不有,是功成弗居。(李敖语)况且,谭嗣同相信王船山“一圣人之死,其气分为众贤人”的说法。何不听听他本人的解释:

吾自少至壮,遍遭纲伦之厄,涵泳其苦,殆非生人所能任受,濒死累矣,而卒不死。由是益轻生命,以为块然躯壳,除利人之外,复何足惜?深念高望,私怀墨子摩顶放踵之志矣。(《仁学·自叙》)

好生而恶死也,可谓大惑不解者矣!盖于不生不灭曹焉。……是故学者当知身为不死之物,然后好生恶死之惑可祛也。(《仁学·十三》)

当一个人不以死亡为毁灭性的终结,为莫大之灾祸,而能悟透佛家和道家所说的万物不生不灭和生死等齐,俱为幻相而非实相的性理,他就会无所畏惧,无所吝惜。谭嗣同七岁时昏厥过三天,十二岁患白喉病,再次死而复活(其父遂给他取字“复生”),他早已参透生死之间的奥义,认为生命既是为我的,更是为人的;既是利己的,更是利群的。梁启超、章太炎和杨度都中年学佛,但没有一人能修成谭嗣同这般大往大来的境界。可是他精进太猛,拔足飞奔,只因步点太快,便没有几人能追上他绝尘而去的背影,更别说理解他的初衷。

如果梁启勋的文章《梁启超逃亡日本的经过》(《人民政协报》1988年9月8日)中的提法可信,则谭嗣同不走不避的原因还有三条:一是谭嗣同认为,大概往后十年八年,国内没有他的立足之地。流亡的话,他既不会讲英语、日语,又不会讲闽语、粤语,而华侨多是福建人和广东人,他的一切活动能力均会消失,变成废料;二是他自知身染肺结核(当时是不治之症),将不久于人世,大丈夫应杀身成仁,舍生取义,岂能在病榻上苟延残喘?其三是担心自己脱身而走,会连累古稀之龄的老父亲。考虑到谭嗣同刚猛豪放而不失细致温情的性格,这三点都是站得住脚的。但第三点后来被人演绎成了一个弱智的传说,谭嗣同在待捕前数小时,不干别的,只一心一意一笔一划地模仿老父的字迹和语气,严厉地教训“不肖之子”,力图用这种旁门左技去糊弄精明的慈禧太后。且不说谭嗣同与其父谭继洵的书法气质神貌全不相类,便是风声鹤唳时匆匆模仿出来的笔迹也很容易被人瞧出破绽,这样做岂不是弄巧成拙?智慧如谭嗣同,怎会干这种蠢事?他烧掉其他友人的来鸿,独独留下父亲的书信,就足够了,完全不必再刻意编排什么,他父亲久有拘迂的守旧之名,还曾被铁面御史杨深秀

狠狠地参劾过一本，平日家书中已不乏告诫和批评谭嗣同的言词，应该说，那些原件才是谭继洵最好的护身符。

谭嗣同牺牲后两年，唐才常在武汉策划自立军起义，谋泄被捕，旋即遇害（下令处决他的是湖广总督张之洞）。唐才常比谭嗣同小两岁，少年时期他们一同师从酷嗜王船山学说的欧阳中鹄先生，砥砺志节，切磋学问，深相投契，遂结为刎颈之交。谭嗣同在致欧阳中鹄先生的信中说：“才常横人也，志在铺其蛮力于四海，不胜则以命继之；嗣同纵人也，志在超出此地球，视地球于掌上，果视此躯曾虬虱千万分之一不若……夫何不敢勇不敢说之有！一纵一横，交触其机括……”这一纵一横两位大才，都死于三十四岁的英年上。

与我公别几许时，忽警电飞来，忍不携二十年刎颈交同赴泉台，漫赢将去楚孤臣，箫声呜咽；

近至尊刚十余日，被群阴构死，甘忍抛四百兆为奴种长埋地狱，只留得扶桑三杰，剑气摩空。

唐才常痛挽谭嗣同的联语流露出复仇之志，联语中的“扶桑三杰”指的是康有为、梁启超和唐才常自己。可惜康有为为一辈子保皇，毫无长进，直把倒车开得飞快，混在辫帅张勋一手导演的那幕极拙劣的复辟丑剧中，充当次要演员，差点闷头闷脑地撞死在历史的耻辱柱上。梁启超几经蹭蹬和努力，中途也“失足”出任过袁世凯北洋政府的司法总长，似乎全然忘记了袁老贼叛卖维新志士的那笔宿仇旧帐。后来，他总算幡然大悟，投入革命阵营，助弟子蔡锷打响护国战争，减轻了自己心中的愧怍。唐才常借勤王为名，发动革命，在序言中即挑明“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成为以排满反清为职志的民族革命的先

声。唐才常的《感事诗》中有“剩好头颅惭死友，无真面目见群魔”的句子，在他看来，这样的“惭愧”，终须倾尽一腔热血才能洗净，他的灵魂追随亡友谭嗣同的足迹而去了，他将“惭愧”的皮球踢给了后人，试问，谁能接住这一记势大力沉的抽射？

清王朝固然早在九十年前就死翘翘了，但那一套封建专制主义的鬼把戏却依然活在今日的文化意识中，君不见电视连续剧夜夜开张，清宫戏的花样百变无穷，极端暴虐的雍正皇帝摇身一变，成为了荧屏上头号英明的君主；慈禧太后也清唱着快乐小曲《艳阳天》，在美丽的圆明园反复向咸丰皇帝卖弄风情。真不知借尸还魂的丑剧还要演到何年何月？很显然，这并不只是一伙电视人自作高明的捣古，其中还有更深刻的政治根源。我不禁要问，谁该惭愧？谁还知道人间有“惭愧”二字？！

生何可幸死何悲？康有为力倡变法维新，事败之后，流亡东瀛，其光彩反而日益剥蚀，终于沦为封建余孽，被国人戟指唾弃；汪精卫刺杀摄政王载沣，当日自料必死，遂吟就“慷慨歌燕市，从容作楚囚。引刀成一快，不负少年头”这样壮烈的绝命辞，由于辛亥革命的及时成功，他获释得救，一时间被赞为英雄，二十多年后，他却认贼作父，甘心堕落为日本军国主义的傀儡，历史的枯鱼肆中因而又多了一条永难翻身的咸鱼。这两人错过了成为烈士的千载良机，生命最终只剩下了令人嗤之以鼻的负价值，你说，他们濒死而未死，究竟是可幸还是可不幸？谭嗣同要是活着，是否也会把灯盏踢翻，把一条光明路反而走黑呢？我认为，他绝不会误入歧途，他是七分侠士三分佛子，具有真知灼见（其革命思想异常成熟）和雷厉风迅的行动力，能领导时代先进潮流，他的生命必定如旗帜一般冉冉升起，飘扬在最高处。惟其如此，谭嗣同的牺牲才是不

可估量的损失,才特别令人扼腕痛惜!

历史是不容许假设的,但我还是忍不住要假设,倘若当年谭嗣同南逃或东渡了,不曾喋血于菜市口,又会如何?东渡的话,以他完备而激进的革命思想,不难成为黄兴、蔡锷和宋教仁这些湖湘英杰的领袖,将更早掀起民族革命和民主革命的高潮;若南逃,得哥老会的掩护和唐才常等至交好友的拥戴,他也可以举行武装暴动,至少可以将清王朝衰弱的命脉震成重伤。谭嗣同深受西方先进的民主思想的感召,连康有为和梁启超都认为他是华盛顿那样的“伯里玺天德”(president,总统)的上佳人选,只要他活着,以他的威望和才智必能使四方猛士云集影从,以他疾恶如仇的刚烈性格和绝大气魄,可以断定,他绝不会像孙中山那样妥协屈从,将革命果实拱手送给窃国大盗袁世凯。中国必定能更早地踏上民主共和之路。

历史创造英雄,英雄也同样创造历史,尤其是像谭嗣同这样具备了全面素质的英雄更是如此。可悲的是,失去了谭嗣同的中国随即如黄河改道,弥望的只剩滚滚浊流。“志士枉流的热血,是历史最好的眼药水。”夜中,读到潘旭澜先生《太平杂说·大渡河钟声》中的这句话,我不禁深长思之。可惜,可惜患了痼疾的世人之眼和历史之眼都很难“药”到病除。

台湾作家李敖曾讲,假如他处在戊戌变法的当年,“我会学梁启超,我会走的。因为梁启超走了以后,他用《新民丛报》发挥那么大的力量,最后把坏政府推翻。他不要做烈士,他要做个成功的人,做成功的人应该比做烈士正确。”李敖站在历史的高度俯瞰昨天,知人而论世,论世而知人,无疑是一位智者。

鲁迅一贯主张韧性的战斗,明确反对志士无谓地流血,他在《空谈》一文中写道:“改革自然常不免于流血,但流血并非等于改革。血的应用,正如金钱一般,吝啬固然是不行的,浪费也大

大地失算。……这并非吝惜生命，乃是不肯虚掷生命，因为战士的生命是宝贵的。在战士不多的地方，这生命就愈宝贵。……以血的洪流淹死一个敌人，以同胞的尸体填满一个缺陷，已经是陈腐的话了。从最新的战术的眼光看起来，这是多么大的损失。”

应该说，谭嗣同太迷信“放血疗法”的作用了，他在写给恩师欧阳中鹄的一封信中，曾大谈流血的好处：“今日中国能闹到新旧两党流血遍地，方有复兴之望，不然，则真亡种矣。”然而，默察谭嗣同死后的百年历史，我却惊奇地发现，东方古龙的民主进程酷似蚯蚓蠕行，缓慢出奇，这恰恰不是因为流血太少，而是因为失血太多，含笑赴死的志士和天纵英才的革命家太不珍惜生命，过分信从“头颅堕地作雷鸣”的浪漫主义念头。费正清先生在《伟大的中国革命》一书中曾指出：“显露在历史中的，不是最好的、最英明的人，而只是幸存者。”那些极具潜质的领袖（如谭嗣同，如宋教仁）死了，结果只留下一大批将个人权力凌驾于全民利益之上的阴谋家和野心家，还有一大批坐享其成的庸人和废物，由他们来主持大局，掌握国家和民族的命运，后果可想而知。封建专制主义还将是封建专制主义，非但未被铲除，而且雪上加霜。坏人在台上唱戏，好人在屋里叹气，世事一至如此！

死是容易的，更重要的是尽可能地活出自身的极大值。正是基于这一认识，尽管我能理解谭嗣同毅然赴死的雄奇意愿，但我仍不能赞赏他在百年前那场血的献祭。他死了，黑暗的铁幕在其身后依然紧掩，根除封建专制主义毒素的血清依然无人配制出来。须知，他的角色谁也替代不了。对此，可能连他自己都不曾意识到吧。

薄情寡义的历史哪堪重读？它留给后人的只有永难平复的伤痛和无奈！

休言女子非英物

“俗子胸襟谁识我，英雄末路当磨折。”

——秋瑾

1907年7月15日（农历丁未年六月初六），女革命家秋瑾被浙江绍兴知府贵福下令杀害。临刑前，秋瑾挥笔写下了沉痛悲愤的绝命词：“秋雨秋风愁杀人。”

秋侠死后，曾有人对这句绝命词的可信性深表怀疑：其一，农历六月初六正当溽暑炎夏，何来“秋雨秋风”？其二，鉴湖女侠豪迈刚毅，视死如归，临刑之际岂肯言“愁”？广罗深掘的置疑者最终得出结论：“清廷欲以此鬼蜮心机沮坏革命党人之志气，堕损鉴湖女侠之英名。”

其实，这七个字的版权应归属清代诗人陶淡人，秋瑾在此生死关头提笔援引，自有可信之处。其所谓“秋雨秋风”，并非简单的即景之词，而是借喻民心日蹙，国势日蹙。早在两千多年前的《诗经》中，古人就以“风雨凄凄，鸡鸣喈喈”的句子形容天下板荡。秋瑾除了是本色的革命家，还是出色的诗人，她既已悲愤之至，又何待秋天而咏风雨？至于说革命家决不言

愁,则显然是后人故意将他们格式化了。本世纪初,章炳麟因在《苏报》上发表反清言论,辱骂光绪皇帝是“载_活小丑”,因而被捕系囚,他自料必死,遂吟就《狱中赠邹容》一诗,有道是“英雄一入狱,天地亦悲秋”。他又何曾向狰狞凶恶的满清政府缴笔投诚?众所周知,瞿秋白在监牢中起草过一篇《多余的话》,毫不留情地解剖自我,文章从头至尾意绪消沉,笔调悲观,但这并不妨碍他最终慷慨就义,从容笑谈“人之公余稍憩,为小快乐;夜间安眠,为大快乐;辞世长逝,为真快乐”。

我们的目光还可以深入到更广远的异域去。在法国古代史上,最具有传奇色彩的民族英雄无疑是圣女贞德。她十七岁就率领大军抗击英国侵略者,而且所向克捷。然而,阴暗邪恶的教会却以“施行巫术”的罪名,将她残酷地烧死在火刑柱上。贞德牺牲时年仅十九岁。像贞德那样的巾帼英雄,也有过一次软弱,当教会将她带到圣奥恩墓地,以火刑相胁时,“她害怕了,便发誓认罪,声言要痛改前非”。贞德签字悔过之后,内心至感不安,仅过三天,“她终于恢复自我,宣告悔过作废,以至于死”。由此可见,那些求仁取义的勇士,一旦生死交关,也不免有内心的悲苦和挣扎。常言说,谁能笑到最后,谁就笑得最好。同样的道理,谁能坚强到最后,谁就是顶天立地的英雄。

南社诗人柳亚子曾作《吊鉴湖秋女士》,一组共四首,末章颈联为:“已拚侠骨成孤注,赢得英名震万方。”秋瑾甘心抛洒一腔热血,她真心里最想赢得的肯定不是虚名,而是实绩,即专制王朝的覆灭和民主国家的建成。可惜她收获的只是前者。秋瑾无疑是百年难遇的女中豪杰,正因为有这个“女”字,应该说,她对生死的敏感更胜过绝大多数须眉。诚然,她是无所畏惧的义士,但同时她还是有所爱怜的母亲,侠骨与柔肠,一身而兼具。试想,当诀别人世的顷刻之间,她除了深忧国家

的前途和命运 ,对远在千里之外的小小儿女 儿子十岁 ,女儿六岁 岂能不存丝毫挂念 ?万种悲情齐集三寸灵台 ,又怎一个“愁”字了得 ?!

不惜千金买宝刀 ,貂裘换酒也堪豪。

一腔热血勤珍重 ,洒去犹能化碧涛 !

我个人认为 ,秋瑾的这首《对酒》是中国近代诗歌宝库中最为豪迈的七言绝句 ,它可令无数萦怀鸡虫得失、甘心蝇营狗苟的七尺男儿为之汗颜。她另一首代表作——《黄海舟中日人索句并见日俄地图》——字字句句同样是热血沸腾 :

万里乘风去复来 ,只身东海挟春雷。

忍看图画移颜色 ?肯使江山付劫灰 !

浊酒不销忧国泪 ,救时应仗出群才。

拚将十万头颅血 ,须把乾坤力挽回。

秋瑾生于卧薪尝胆之地 ,长于报仇雪耻之乡 ,一身越东女子的豪迈之气。她的诗作激情丰沛 ,劲气充盈 ,仿佛布下了横扫千军的笔阵 ,简直锐不可当。“身不得 ,男儿列 ;心却比 ,男儿烈 !”秋瑾原名闺瑾 ,留学日本后 ,她剔掉了那个柔弱的“闺”字 ,单名为“瑾” ,自号“竞雄” ,又别署“鉴湖女侠”。在金瓯已缺的乱世 ,她有足够的血性 ,敢与五湖四海的英雄男儿一较高低。

秋瑾为什么要革命 ?这个问题的简单答案是 :她心忧天下 ,立志救国 ,虽万死而不辞。这显然只是一句空话和大话。作为一位封建专制时代的小脚女性 ,要抛头露面已经很难 ,

要流血革命就更是难于上青天。秋瑾能下此决心，必有其个人生活的不幸作为原动力，使她心无留恋，义无反顾。在旧时代，女人的诸多不幸均源自婚姻，秋瑾也不例外。

十九世纪末，“女权”尚是中国人异常陌生的字眼，面对无法自主的婚姻所造成的厄运，女子除了逆来顺受，别无解脱之方。秋瑾曾在《敬告中国二万万女同胞》一文中写道：“到了择亲的时光，只凭着两个不要脸媒人的话，只要男家有钱有势，不问身家清白，男人的性情好坏，学问高低，就不知不觉应了。”这无疑是当年订婚一节的真实写照。秋瑾的性情再怎么火烈刀刚，要忤逆父母之命，要砸开封建礼教的万吨铁闸，仍属枉然。最终，她只能在内心深处抱着一缕游丝样的幻想：但愿那位从未谋面的夫婿王子芳不至于太鄙陋，太猥琐，太庸俗，就算不是豪迈男儿、倜傥才子，也别是金玉其外，败絮其中的“绣花枕头”才好。她这样翻来覆去地悬想和猜测，一忽儿疑虑重重，一忽儿忧心忡忡。日月如梭，光阴似箭，到了丙申年（1896年）农历四月初五，二十一岁的秋瑾顶着鲜艳的红盖头，上了一乘大花轿，在鞭炮声、哭嫁声和喜笑声中，与王子芳一拜天地，二拜高堂，夫妻对拜，入了洞房。

传言不虚，湘潭王家的确堪称当地数一数二的富户。王子芳的父亲王黻臣，是曾国藩的表弟，在曾府中当过一段时间的帐房先生。曾国藩攻破南京后，其弟曾国荃征用十余只大船，运送金银珠宝奇器珍玩回湘乡老家。曾氏兄弟倒也不是什么吝啬之徒，对各路亲戚朋友均有厚薄不一的打发。王黻臣的帐目管得泉水样清明，则既归亲戚之行，又属功臣之列，自然所得更多。王黻臣一夜之间发了横财，于是广置田产，安居乐业，先后在湘潭、株洲、汉口等地开了数家当铺与钱庄。眼下，能攀结到秋家这门亲事，王黻臣自然笑得合不拢嘴，一

则，亲家秋寿南时任湘潭厘金局总办（相当于现在的税务局长），是位财权在握的官爷，凡事好有个照应；二则，新媳妇秀润健朗，绝对是多子多福之相。

“不见子都，乃见狂且。”仅仅一夜之间，秋瑾内心所存的幻想就骤然破灭了。她原先的担心——“但恐所好殊，不遇知音赏”——也被不幸而言中。王子芳原属蒲柳弱质，身子骨瘦瘦纤纤，哪有一点男子汉的雄壮之风和阳刚之气？他出生于富商之家，长成于保姆之手，从小受到百般溺爱，哪里识得人世艰难？种种纨绔习性在他身上早已浸染极深，嫖赌逍遥，他无所不能；诗词歌赋，却一窍不通。其性格中还有令秋瑾更为鄙夷不屑的一面，那就是怯懦软弱，简直胆小如鼠。平日，秋瑾口无遮拦，喜欢纵谈历史，横议现实，即便在家中密室，王子芳听了，也会赶紧关窗，惶惶然如惊弓之鸟。他一再提醒夫人，这年月，讲话不留神，可是要掉脑袋、诛九族的！你妇道人家，闲暇时做做女红，小心侍奉公婆就行了，顶多再舞舞剑，写写诗，干吗非要招惹口舌之祸？两人的志趣和性情有如此之大的反差，自然是圆枘方凿，两不相就，夫妻之间应有的和谐恩爱根本免谈。

徐自华女士所撰的《鉴湖女侠秋君墓表》称秋瑾“不拘小节，放纵自豪，喜酒善剑，若不可绳以礼法。平生亢爽明快，意气自雄；读书敏悟，为文章，奇警雄健如其人；尤好剑侠传，慕朱家、郭解为人”。这样的奇女子，志气之大，眼界之高，一世无几，又怎肯唯唯诺诺长守闺阁，米盐琐屑以终其身？然而，她却偏偏命运不济，嫁给了无能无艺无胆无识的王子芳，连寻常情趣也不可得。秋瑾曾在诗词中自伤自怜：“重重地网与天罗，幽闭深闺莫奈何”；“知己不逢归俗子，终身长恨咽深闺”；“俗子胸襟谁识我？英雄末路当磨折。莽红尘，何处觅知

音?青衫湿”。秋瑾这样写,自有其强烈的恨憾梗塞于胸,不吐不快。

秋瑾在湘乡和湘潭苦捱苦度了数年时光,生下一儿(王沅德)一女(王灿芝)。尽管王家生活优裕,但她与身边的亲人毫无共同语言,内心异常苦闷。在感情方面,她极力排拒王子芳,对其言行视若狗彘,嗤之以鼻。后者屡遭冷落,又无力抗衡,便另寻温柔之乡,流连花街柳巷,攀折倡条冶叶,夫妻情感遂降至冰点。

秋瑾疾恶如仇,平日最看不惯男人蓄妾的陋俗和嫖妓的淫性。据冯自由的《革命逸史》所记,当年,湘人陈范(梦坡)家中饶有资财,携二妾湘芬和信芳(均为浙江人)远赴东瀛,红袖添香读洋书,好不惬意。秋瑾哪能看得惯他这副醉享齐人之福的德性?她认为陈范拥妾而骄是玷污了汉族同胞的名誉,便极力促成湘芬和信芳脱离了陈范的掌控,从此经济自主,人格独立。后来,陈范见利忘义,竟将才艺出众的女儿陈撷芬许配给广东富商廖某为妾,又是秋瑾公开反对(为此召集女同学开全体大会),使这桩婚事泡了汤。另据徐自华的《秋瑾轶事》所记,有一次,她们同游上海张园,小憩品茗时,秋瑾见一位归国留学生挟一名雏妓乘车而来,在这花娇柳媚之地,露出一副轻狂放浪之态,她忍无可忍,立刻上前狠狠地教训了他一顿,那人还算识相,赶紧灰溜溜地自动消失了。徐自华静观这一幕,开玩笑说,秋瑾横加干预是“真杀风景”。秋瑾则爽爽脆脆地回答道:“我如骨鲠在喉,不吐不快!”

无疑,秋瑾身上的唯美气质和狂飙性格,足以令凡夫俗子自惭形秽。若在壮士项羽的帐中,她何尝不能作挥剑刎颈的虞姬;若在猛将韩世忠的麾下,她也尽可以作援桴击鼓的梁红玉。可是幸运星从未降临她的顶空。对王子芳胸无大志,随

波逐流,她备感失望,这种情绪在写给其兄秋誉章的信中常常有所流露:“吾以为天下最苦最痛之无可告语者,惟妹耳……妹如得佳偶,互相切磋,此七、八年岂不能精进学业?名誉当不致如今日,必当出人头地,以为我宗父母兄弟光,奈何遇此俗子,非但无所受益,反以终日之气恼徒伤脑筋。”对王子芳混迹章台,拈花惹草,秋瑾更是怒不可遏:“子芳之人,行为禽兽不若,人之无良,莫此为甚!”既然遇人不淑,话又说到这般毫无回旋余地的份上,以秋瑾目不容砂的性情,她与王子芳的夫妻关系显然已经名存实亡。

曾有人认为,秋瑾与王子芳结婚,犹如天鹅与乌鸦联姻,自始就注定为了一场悲剧。秋瑾有一颗敏感的诗心,又极具反叛意识,在那禁锢森严的年代,她的心灵创痛肯定百倍于常人。后来,她奋力冲破重重阻碍,毅然东渡扶桑,又奋不顾身地参加种族革命(徐自华曾戏称秋瑾是明末崇祯皇帝的长公主转世),真可谓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在秋瑾的诗词中,壮句触目皆是,比如“休言女子非英物,夜夜龙泉壁上鸣”,又比如“肮脏尘寰,问几个男儿英哲?算只有蛾眉队里,时间杰出……弓鞋三寸,太无为,宜改革”。切身的痛苦不断地提醒她,在纲常名教之内,闺阁女子长期处于弱势地位,若不坚定意志,痛下决心,冲破天罗地网,幸福人生所必备的各项权利就注定会被剥夺殆尽。这就不奇怪了,秋瑾目空一世,傲岸不羁,绝然不肯归入庸脂俗粉的队列。徐自华称赞她“英爽倜傥”,其“意气自雄”既是积健而成,亦属天性所致。尽管秋瑾有数帧照片传于后世,二十世纪初她给人的印象究竟如何?却仍是一个不容易回答的问题。所幸秋瑾的东瀛好友服部繁子写过一篇《回忆秋瑾女士》,她笔端的素描比吴芝瑛和徐氏姐妹的速写更为细致:“……事情很令人意外,出现在我面前

的这位朋友，到底是男是女都很难断定：苗条的身子稍向前弯，浓浓的黑发散乱地披在肩头；蓝色的鸭舌帽歪戴着，盖住了半只耳朵；身上穿着很不合身的半新半旧的普通男式西服，袖子过长……肥大的裤管下面露出茶色的皮鞋，颈口系着一条绿色的领带；脸色白里泛青，大眼睛，高鼻梁，薄嘴唇。”秋瑾的易装癖很著名，这一点在其同时代人的笔记中屡屡被提及，服部繁子的文章即是可信的写照。

癸卯年（1903年）春，王子芳狂抛大堆白银，终于如愿以偿，捐得户部主事一职，秋瑾也随之到了北京。据徐蕴华女士《炉边琐忆》记叙，某天，王子芳欲在家中宴客，已嘱咐秋瑾治炊。临到傍晚，他却改变主意，与人逛窑子，吃花酒去了。秋瑾备齐酒菜，久等不见王子芳带客人回家，闷得无趣，便身着男装，偕小厮前往戏园看戏。此事被王子芳知道后，他二话不说就动手打了秋瑾。秋瑾一怒之下，出走阜城门外，在泰顺客栈落脚。事情越闹越僵，王子芳原本是三招就软的懦夫，又或许后悔了吧，他遣人去接回妻子，事情总算得以平息。秋瑾在致大哥秋誉章的信中说：“后妹出居泰顺栈，则又使其仆妇甘辞诱回。”所谓“甘辞”就是甜言蜜语，估计说了几马车，秋瑾才回心转意。不过，要说王子芳斗胆动手，这多少有点令人难以置信，他弱不禁风，手无缚鸡之力，为人又胆小如鼠，一时气急败坏，骂上几句粗口完全可能，真要打人，莫非他吃了豹子胆吗？就算他敢吧，也是心有余而力不足。秋瑾从小跟表兄单老四学武，身手矫健敏捷，在徐自华笔下，秋瑾手持倭刀（东洋刀），“盘旋起舞，光耀一室，有王郎酒酣拔剑斫地之气概”，何况她性烈如火，又岂肯吞招？

1904年春，秋瑾毅然留学日本。行前，王子芳的抵触情绪很大，想法却十分天真，他自以为扣下妻子的珠帽与珠花，封

锁其川资,就可以留人。殊不知,秋瑾为远赴东瀛早已做好第二手准备(据冯自由的《革命逸史》所记,他们夫妻二人在此之前已“定约分家产,各自为谋”,秋瑾“得万金,所托非人,尽耗其资”,然后她才变卖首饰,东渡日本)。

当初,假如秋瑾嫁的不是王子芳,而是内心素所钦慕的对象——如同其闺中密友吴芝瑛嫁给德才兼备的廉泉——两人情投意合,灵犀相通,她又何尝不能举案齐眉。她还会弃家远游,流血革命吗?我想,那种可能性将大打折扣。在风云激荡的中国近代史上,似“光汉子”徐锡麟那样“只解沙场为国死,何须马革裹尸还”的沸血男儿的确层出不穷,但为民族革命喋血刑场的女子,秋瑾是第一人。除了有大志向,秋瑾的内心若无大悲苦,她是很难走出这一步的。由此可以断定,了无情趣的婚姻生活成为了速效高能的催化剂,促使鉴湖女侠秋瑾奋力挣脱家庭的羁绊,去选择剑与火的革命生涯。伟大目标的达成,往往始于革命者对个人现状的深度不满,女性又怎能例外?有道是“国家不幸诗家幸”,轮到鉴湖女侠秋瑾,则一变而为“诗家不幸国家幸”,怎不令人感慨万端?

1907年6月,秋瑾为光复军策划浙江起义,急需军饷,于是她化装成男子到崇福去找徐自华姐妹相商。徐自华与徐蕴华均是同盟会员(由秋瑾介绍加入),深感责无旁贷,当即倾尽奁中首饰(约值黄金三十两)相助。为了报答知己的厚遇,秋瑾回赠了一双翠钏,她说:“事之成败未可知,姑留此以为纪念。”临行之际,秋瑾又嘱托徐家姐妹:她若遇害,请好友将她“埋骨西泠”。

在被捕前一天,秋瑾收到革命党人王金发送来的情报,她有足够的时间避走他乡,但她选择了留在大通学堂。此前,她乍闻徐锡麟惨遭剖心的噩耗,即写过“痛同胞之酣梦犹昏,悲

祖国之陆沉谁挽”的联句，现在，她更是坚信“革命要流血才会成功，如满奴能将我绑赴断头台，革命至少可以提前五年成功”。1907年7月15日（农历丁未年六月初六），女革命家秋瑾被浙江绍兴知府贵福下令杀害。临刑前，秋瑾向监斩官——山阴县令李钟岳提出三项要求：准其家书诀别；临刑不脱衣；不以首级示众。李钟岳准其二、三条，因此秋瑾未能给家人和后世留下表明最后心迹的遗书。

秋瑾在留学日本、发刊《中国女报》和任教绍兴大通学堂期间，写下了为数不少、质量极高的宣传民族革命和鼓动妇女解放的诗文，她的价值和意义即在于她给后世留下了一大笔精神遗产，而这笔精神遗产正如女娲手中的五彩石一样可以用来修补残破的天空。人类的天空要完整无缺，女性的半边天便不能千疮百孔，她们作为与男性并肩而立的对象也不能荏弱可欺，对此，秋瑾用自己的颈血作出了最具说服力的注释。

一度相逢一度思，最多情处最情痴。

孤山林下三千树，耐得寒霜是此枝。

秋瑾曾作《梅》诗二首，这是其中之一。时隔九十多年后，我读这首诗，读到的梅花便是秋瑾，毫无疑问，她是中国近代史上最香最美的耐寒枝。

英雄无命

“大丈夫不为情死，不为病死，当为国杀贼而死！”

——黄兴

几千年来，中华民族祸患频仍，灾难深重，无数英雄屡仆屡起，屡起屡仆，祭献了青春和激情，祭献了热血和头颅，但这样的牺牲似乎还远远不够惊天地，泣鬼神，真不知漫长的献祭仪式究竟要拖延至何时才告结束？

英雄有大才、大力、大德、大能、大勇、大智、大胸襟、大抱负、大恻隐、大慈悲，如此十全却难以十全，又是何？细究一番，他们还单缺了一样，那就是命运不遗余力的援手。英雄无命，往往赍志以殁，抱憾而终，引得普天下同情之泪飞溅如雨。

李敖曾说：“有失败，有英雄，但没有什么失败的英雄。文天祥、史可法都是大大的成功的英雄。英雄从不失败，他在天塌时，也会捞到天鹅！”固然，在道义和声名的“赌台”上，英雄是绝对可以保平争胜的，但若是命运不济，功业转眼成空，他们仍将遗恨千秋。

放眼中国近、现代史，最无命的大英雄莫过于“湖湘三杰”：黄兴终年四十二岁，蔡锷终年三十四岁，宋教仁终年三十二岁，他们拼尽心力，万苦千辛，在封建帝制的废墟上，缔造了中华民国，却中途崩殒，撒手而逝，忍看民福仍其不增，国运仍其不幸。

无命的英雄伫立在历史的西风残照里，泪眼将枯，泪眼已枯，那一阙血色风景画上后人的心头，何等凄其，何等悲壮。

一、毁家救国

在清末，一位姓黄名轸的青年，从小倜傥出众，劳什子的四书五经，他读得明明白白，却认为中国要从根本上获救，古代圣贤已告束手，再也开不出什么神效的药方。他曾经以诗鸣臆，“朝作书暮作书，雕虫篆刻胡为乎？投笔方为大丈夫”；还曾经作诗《别母应试感怀》，结句为“一第岂能酬我志，此行聊慰白头亲”，表明了他志不在此（登科及第），而在彼。彼是什么？是革命的霹雳手段，不过在当时，他心里还只能勾勒出一个朦朦胧胧的影子。

这样一位文武兼资的青年，入了清末气象最新的两湖书院，迅速以其恢弘的度量和豪迈的风采征服众人，无论年长年少，同学都争与论交。他在校两年，考试十二次，六次名列第一，连书院山长梁鼎芬都对他格外青睐，称许他“品学兼优，智虑精明，文似东坡，字工北魏，诗尤豪气磅礴”，的确是一位出类拔萃的优秀青年。1899年，他以官派身份赴日本考察工业，1902年，则正式官费留学东瀛，入弘文书院速成师范科，在这所学校读过书的名人还有鲁迅和秋瑾。留日期间，黄轸经常集合志趣相投的热血志士（多半是湖南同乡），秘密召

开“国家兴亡研讨会”，主张排满反清，以期重建一个有尊严有主权的国家，其演说的雄辩力和一呼百应的领袖气质，在此时都已充分地显现出来，众多留学生惟其马首是瞻。1903年，黄轸束装归国，途经武昌，在母校两湖书院发表了以《民族革命与国体制》为题的演说，倡扬革命理论。两湖书院的创办人、湖广总督张之洞尽管十分赏识黄轸的天纵之才，但身为满清朝廷的封疆大吏，又岂能容忍这位乳臭未干的黄口小儿用“异端邪说”在他的地皮上蛊惑人心？他既惊且怒，立刻责令梁鼎芬及早悬牌将黄轸驱逐出境。张氏这样狠，也自有他难言的苦衷，毕竟黄轸是他以官费保送的留学生，他怕因此受到连累。

黄轸干革命，第一个大动作是于1904年2月15日在长沙正式成立华兴会，借兴办实业公司为名将一大批湖南同志——多为留日归国学生——招聚旗下，抱成一团。黄轸的想法很明确，人才足了，人气旺了，以此建国，何忧不成？以此反清，何患不克？他还与哥老会的首领马福益结为刎颈之交，周围有了这批铁杆支持者，一旦起义暴动，就不必再为势单力薄而犯愁。黄轸家住善化县（今长沙县）龙喜乡凉塘，家境原是很宽裕的。华兴会成立后，他主持策划的第一件大事就是长沙起义，趁省会文武官员齐集万寿宫为慈禧太后庆贺七十寿诞之机，将他们一锅端。要起义，先得有充足的经费才行，黄轸带头输款，将家中三百石水田卖掉，这种毁家救国的义举在同志间无疑产生了极大的感召力和凝聚力。

武装起义胎死腹中，通常是保密工作出了问题，这回也不例外。由于内部出现叛徒，革命机关被侦破。黄轸能够全身逃脱，完全得益于会友的多方掩护。

梁启超是个特别念旧的人，他早已认定湖南为自己的第

二故乡(戊戌变法前,他曾在时务学堂任过一年总教习,与谭嗣同结为莫逆之交),百日维新失败后,他流亡日本,对病入膏肓的老大帝国已不再怀有医者之心。他听说湖南险些闹出排满反清的大事,心里反而是欢快的,甚至可称是倒海翻江,浪头都要拍碎天上的云楼了。他兴之所至,仅凭道听途说,再添加些个人想象,就奋笔挥写了一篇文言小说,对那位革命领袖的姓名和意图作了大胆的猜想和假设,称这位雄姿伟抱的奇男子姓黄,名兴,字克强。他还预言,黄兴具有超越一世的非凡志慨和卓绝才情,势必将成为划时代的伟大人物,成为满清王朝的头号克星。梁启超的文章议论风发泉涌,笔端常带感情,在知识阶层中的影响既深且巨。黄轸读了这篇雄文,顿有拨云见日的快意。遂决心改名,好一个“兴”字,为民而兴,为国而兴,为天下大道而兴,从此就不分“轸”域了。

若让黄兴选择一个最惊心动魄的年分,他不可能有任何迟疑,准定会选择辛亥年(1911年)。这一年的春天(3月29日),他领导了广州起义;这一年的秋天(10月10日),他领导了武昌起义。这两次起义大有犁庭扫穴的作用,彻底动摇了满清王朝二百七十六年的专制根基。

广州一役,两广总督张鸣岐于事前已有警觉,一时间侦骑四出,全城布控;再加上胆小鬼周来苏害怕海关盘查,竟然将好不容易从日本购得的七十余支精良步枪全部扔入近海里,造成武器弹药匮乏,革命形势遂急转直下,不容乐观。局面如此严峻,多数同志主张将起义展期举行,而其中不乏临战退缩的懦夫孱头,如胡毅生、姚雨平等辈。黄兴见军心动摇,士气低落,不禁怒形于色,当即作了四条宣告:

一、吾党荟萃全力而谋此举 ,稍存畏惧何以起事 ?

二、一部分军火历经艰难险阻已运抵城南 ,不但不能运返 ,倘一不慎 ,足以殃及无辜 ;

三、华侨捐献 ,寄希望于广州发难 ,如有始无终 ,形同欺骗 ,不能见谅 ;

四、一切作战计划业已完成 ,时间迫急 ,不战而退 ,何以立威信于将来 ?对革命影响至大且巨 !

然而 ,言者谆谆 ,听者藐藐 ,不少人都拍屁股走了 ,剩下一群热血之士——赵声、林觉民、喻培伦等百余人 ,虽明知敌众我寡 ,黄兴仍率领着他们 ,决心拼死一战 ,不惜血洒羊城。至于胜败之数 ,就毋待蓍龟了。

曾有人说 ,黄兴领导的广州起义纯属盲动 ,以弱力撙强锋 ,从而使革命精英(他们差不多个个都是将相之才)一战而烬。黄兴本人徒有愚勇 ,仅凭一时血气贸然发动自杀性的起义 ,致使革命阵营蒙受了无法估量的损失。在这件事上 ,黄兴容或有误 ,但箭在弦上 ,不得不发 ,他已准备好了 ,要以一死泄其愤 !

且往乐观处多想想吧(后人也只能作如此想法了) ,黄花岗七十二烈士(实数应为八十六人)发掘了中华民族的良心 ,弘扬了浩然正气 ,这种精神力量一旦为天下人所共识 ,其意义便远远大于一城一池的攻取。清朝末叶 ,民气日益委靡 ,老百姓勇于私斗而怯于公战 ,有此一役 ,国人不禁要扪心自问 :何者为义 ?何者为勇 ?何者为雄 ?何者为烈 ?何者为国家 ?何者为私己 ?何者为民族 ?何者为个人 ?所有这些 ,何者为先 ?何者为后 ?他们受此雷鸣电震似的一激灵 ,也许会有五分钟的清醒 ,五分钟的活跃 ,五分钟之后 ,他们仍将安居于“铁

屋”之中，归于酣睡，归于麻木。不论是“放血疗法”，还是“震惊疗法”，在这样的国民面前，又能有多少疗效？这真是令人既悲愤而又无可奈何的事情。白流的鲜血都被雨打风吹去了，再无痕迹，烈士的生命只好似在夜间擦亮了一根又一根火柴，身后仍是黑夜，仍是豺狼当道的荒野。正如鲁迅先生所感叹的，“夜正长，路也正长”，没办法，千百次血沃中原之后，寒凝的大地才能发出一星星春华。

黄兴在此役被子弹击断两根手指，流血满身，幸得女中豪杰徐宗汉（后成为黄兴的妻子）及时救助，才得生还。未等伤口愈合，黄兴便嘱宋教仁筹备了一个广州起义失败检讨会，他在会上慷慨陈词：

广州起义失败了，使我肝胆俱裂，五内俱焚，悲痛不能自己。……此役明知不可为而为者，迫于革命存亡绝续之交，战则虽败，革命精神不死，国魂光辉照耀古今，所以坚持否决展期之说，宁死于战场，决不未战先溃。

黄兴就是这样，他曾自嘲为屡败屡战的“常败将军”，具有凌轹万古的劲气，是一条铁骨铮铮的汉子，即使被击倒一千次，只要还剩一口气，他就会挣扎着从血泊中第一千零一次爬起，他高昂的头颅决不会低下。完全可以这么说，恶势力只能消灭他的肉体，却无法战胜他的精神。

辛亥革命前，孙中山一直认为，在珠江流域开展革命活动是为上策；黄兴则把目光北移至长江中、下游，更看好这一流域的革命资源，一旦攻克武昌或南京，即可震荡全国。他曾在寄赠好友谭人凤的一首诗中表明了自己的观点：

怀锥不遇粤途穷 ,露布飞传蜀道通。
吴楚英豪戈指日 ,江湖侠气剑如虹。
能争汉上为先着 ,此复神州第一功。
愧我年来频败北 ,马前趋拜敢称雄 ?

有人说 ,黄兴是上马杀贼、下马草檄的英雄 ;也有人说 ,黄兴只是半吊子的军事家 ,自他掌管兵枢以来 ,几乎无役不从 ,无役不败 ,这样吃败仗吃得太多了 ,自己都已惭愧得不行。作此酷评的人也不仔细想想 ,黄兴是在拿什么跟敌方拼斗 ,那样徒手搏虎 ,一回又一回 ,光是勇气 ,就够令人敬佩了。在武昌 ,作为民军总司令 ,黄兴指挥了几场鏖战 ,其中汉阳保卫战尤为惨烈 ,他以初成之军恶战北洋系大将冯国璋、段祺瑞等人统领的精练之卒 ,有赢有输 ,有胜有负 ,最终因为湘军第三协统领王隆中等将领不服从命令 ,擅离阵地 ,再加上新兵器械不够精良 ,作战经验不足 ,一而再、再而三地误事 ,汉阳宣告失守。所幸袁世凯暂时还不想将革命党赶尽杀绝 ,而要养敌自资 ,留着他们做筹码 ,因此他勒令两位前线大将见好就收。要不然 ,急于立功封侯的北洋狗冯国璋早就挥师攻占了武昌城。

应该说 ,武昌起义的意义仍不在一城一池的得失 ,而在于它迅速形成的摧枯拉朽之势 ,影响所及 ,全国十一个省宣告独立。满清王朝日薄西山 ,气息奄奄 ,三分天下残存其一 ,即便是这三分之一 ,也已摇摇欲坠 ,垮台在即。然而 ,旧军官黎元洪福大命大 ,被一时间群龙无首(黄兴于起义后数日才抵达武汉)的起义军从藏匿的柴房里强拉出来 ,惊魂未定 ,即黄袍加身 ,被推戴为军政府鄂军大都督 ,这场革命自此开始变味。

二、南北议和

古人的说法是 ,得之速者 ,失之也疾。民间的说法则更为通俗明白 ,来得快的 ,去得也快。可不是吗 ?民国才建立几天 ,袁世凯就集结重兵 ,在江北虎视鹰瞵 ,随时准备扑灭南京的革命火种。黄兴顿感燃眉之痛 ,早先的喜气已一扫而空。

1911 年 12 月 29 日 ,选举临时大总统的会议在南京大元帅府举行。当时 ,全国共有十八省代表到会 ,其中十七省代表以黄兴功勋盖世 ,公推他为总统候选人 ,但黄兴谦谦而退 ,让贤于孙中山 ,使之顺利通过票选程序 ,荣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随即 ,黄兴被总统府任命为陆军部总长兼参谋总长 ,兼大本营总监 ,保留大元帅职务 ,主持和战大计。在此之前 ,黄兴纵观全局 ,虽知奸雄袁世凯未可信赖 ,但考虑到要彻底推翻满清王朝 ,若能促使那位临危受命、对旧王朝离心离德的总理大臣反戈一击 ,便可收到釜底抽薪的奇效。当时 ,北京 (清) 政府、南京政府与袁世凯的北洋军形成三足鼎立之势 :清政府尸居余气 ,南京政府狂飙独起 ,但袁世凯兵力最强 ,军威最盛 ,足可制衡全局 ,可谓左袒左成 ,右袒右成。袁世凯还有可能做出惊世之举——那就是取满清而代之 ,自居九五之尊。那样一来 ,濒死的帝制必将绝处逢生。袁在北方的势力叶茂枝繁 ,根深蒂固 ,以南京临时政府现有的兵力和财力 ,若想砍倒这棵大臭椿 ,必定卷刃无疑。一旦南北兵戎相见 ,则必然是天下糜烂 ,百姓遭殃 ,整个局面将不可收拾。有见于此 ,1911 年 12 月 9 日 ,黄兴给出狱未久、仍滞留北京的汪精卫 (汪因刺杀摄政王载沣未遂而入狱) 写信 ,阐述了自己的观点 :

迅速推翻满清政府，令全国大局早定，国际早日承认。中华民国大总统之职，断举项城（袁世凯）无疑。惟望项城举事宜速，且须中国为完全民国，不得令孤儿寡妇尚拥虚位。

当时，不少人对此决策深表不满，认为黄兴有将民国总统一职私相授受之嫌，一旦革命胜果被“恶猿”攫夺而去，时局将不容乐观。殊不知，在当时错综复杂的形势下，黄兴所用的只是权宜之计，他认为：民选总统顶多连任两届，待袁氏离职，则一切可以恢复正轨，这总比打一场无把握取胜的内战，致使生灵涂炭要好得多吧。应该说，黄兴的想法不无道理，却失之天真，对于老奸巨猾的袁世凯的“盘外招”，他和孙中山都明显估计不足。袁氏一旦攫取总统之位，其他的事就得依着他的性子去办理了，诸如迁都南京、组织责任内阁之类，凡是于他不利的，他都一一推翻，南京临时政府笔杆子硬而枪杆子软，只好一再地迁就于他，直到最底线——黄兴与孙中山同时解去军政要职。

袁世凯手握重兵，看上去，他随时都能以石击卵，其实，他并不想与南京临时政府真刀真枪地对冲，毕竟战事一开，旷日持久，既劳神又费力，再说吧，杀敌一万，自损八千，也并不一定划算，弄不好，还会被国人斥骂为天字第一号的巨恶元凶。既然对方恭恭敬敬地架好了楼梯，那就上吧，千载良机不是天天都会找上门来的。不过，照剧情演戏，他还要在汪精卫面前装装姿态：“民不爱国，罪孽深重；人不为己，天诛地灭！项城老矣，心在国家，愿志士仁人，容我有为国为民服务之机会，为了化干戈为玉帛，我谨以至诚，接受南北和议。”他绿荧荧的目光自然瞄准了民国首任总统，他一旦掠得这个最高权

位，就会用北洋军队扎紧篱笆，到那时，他还怕哪路神仙来搅局翻盘？在他看来，总统与皇帝只是换个名称而已，权力一样大，好处一般多，什么狗屁宪法，什么狗屁议会，能约束得了我袁项城？！

起初，孙中山坚决不赞成与袁世凯媾和，他有多少想法是出自私心的成分？旁人无从揣度。远比理性更强烈的直觉告诉他，像袁世凯这样长期附逆的军棍子，只可能成为人民公敌，绝不可能脱胎换骨成为人民公仆，革命军惟有北伐中原，方可澄清天下。革命党人谭人凤（也是湖南人）则情绪更为激烈，态度更为强硬，他反对南方以事事迁就袁世凯的屈辱姿态与北方媾和，他目光如电，很有洞察力，他的话也很有煽动性：

“袁世凯要国家就不要迷恋武力，残民以逞为手段，要做总统，就要有民胞物与的襟怀，大公无私的气度，昭示天下。今民国建立，选孙文为总统，不到一个月，就要孙文下台，让位于袁世凯，本人以为这正是长他人志气，灭自己威风。革命者一往无前，所向无敌，本人主张兴师北伐，以竟全功！”

似谭人凤这样慷慨激昂的革命党人不在少数，但他们的话语除了调子高，并不具有多少说服力。南京临时政府真要跟袁世凯硬扛，靠的是枪，可不是嘴。章太炎是大腕级人物，他代表主和派发言，一席话把道理讲得天衣无缝：

“革命者去腐去恶，求变求新，求富求强，这是坚定不移的理想。昔姜太公对文王说：‘大盖天下然后能容天下，信盖天下然后能约天下，仁盖天下然后能怀天下，恩盖天下然后能保天下。’孙子是我国军事大师，他说：‘百战百胜，非善之善者也。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今孙大总统回国没有几天，当上总统也没有几天，长期革命在海外，对国内事务，只知其一，不知其二，蓦然主张北伐，要知未动兵先动粮，钱

从哪里来？枪械从何处买？运输、补给、支援有什么准备？当大总统回来那天，记者问你携带多少金钱，而你答称‘一文莫名，革命的精神而已’。如今黄兴大元帅，因广州之役伤口未愈，又坚守汉阳一个多月，身心疲惫，吾人不复忍心他无战备，无粮饷，凭血肉之躯再上战场。孙总理你运筹帷幄，决胜千里，兴师北伐，自然胸有成竹，应取代黄兴统领军权，身临前线。不佞当效犬马之劳，追随骥尾，生死不辞也。”

章太炎的话尾显然是连消带打，连讽带刺，但孙中山雅量过人，并未生气，还微笑着称赞章太炎言之有理。孙中山转而征询黄兴的意见，黄兴说：

“我既然敦请十六个省的代表选举你为总统，就不能反其道而行之，要你让位给袁世凯。我个人的职责即推翻满清，建立民国，其他无争论，不计较，解甲归农，希望有更多休闲岁月。广州之役、武汉之役，饥肠辘辘，无以为食，两三日不得一饱，于今患有严重胃病，大有朝不保夕之忧。如总理（孙中山是同盟会总理）决定兴师北伐，自应竭尽所能，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听了这席话，孙中山的北伐主张也就偃旗息鼓了，他没有再发言，而是当机立断地写了一张纸条递给南北议和的全权代表汪精卫，其文如下：

个人名位非所愿争，总统职位可以让给袁世凯，如清帝退位，宣布共和，则临时政府推袁为总统，决不食言。

汪精卫读毕这力透纸背的寥寥数语，随即将纸条转交给黄兴，他坐在一旁，始而放声大哭，继而纵情大笑。孙中山问他哭什么，笑什么？汪精卫蓦然起身说：“先生一身系天下之

安危,南北和耶?战耶?面临倒计时,处此生死存亡之秋,先生表示禅让为怀,化解了内战危机。我的笑哭是出自一种感慨!中山先生,你为安邦定国打下了句号,你无我无私的精神,可以告白于天下。”

在南北议和期间,孙中山为人题词,总写“天下为公”,黄兴为人题词,总写“南北一家”。他们为国家计,为民族计,都充分表现出不争权,不牟利的美德,可惜明珠暗投,这种美德最终被袁世凯抛掷于污浊,践踏于泥泞。一方面,可说是孙中山、黄兴遇人不淑;另一方面,也可说是孙中山、黄兴知人不明。对此,谭人凤曾有一针见血的批评:

“吾人经营革命十余年,掷无数头颅,流无量颈血,博换共和,本应有始有终,求圆满之结果。乃孙、黄放弃责任,一让总统,一辞留守,博功成身退之虚名,致令政变频乘,扰攘至今,而不能底定,不得谓非一大恨事也!”

革命者不阅墙,不争于同盟之内是可取的,不争于营垒之外便属不智。天下事,并非一味不争就好,争与不争,应视何时、何处、对象是何人而区别对待。

三、无我者必不争

诚然,不争则不足以成为革命家,但真正的革命家有所争,必有所不争。他们为民众争人格,争自由,为国家争主权,争前途,为此,可以拿生命去作殊死拼争,这样的争往往能见出他们的智略、胆魄和血性。其所谓不争者,则是在同盟之内不争名,不争利,不争权,不争一己的荣辱得失。在民国的缔造者中,“湖南三杰”——黄兴、蔡锷、宋教仁均做到了这一点。黄兴为人题词,多以“无我”、“笃实”、“不爱钱”、“不怕死”

相激励,他认定“天下事所谓不爱钱不要命,无不成者也”。然而,真要拔掉私欲的虎牙,可不是寻常的功夫。

在同盟会的成立大会上(1905年8月20日),黄兴若要争总理之位,可以说难度系数很小。因为由黄兴主理的华兴会人数最多,威望也最隆,若单以票选,由孙中山主理的兴中会必然处于弱势位置。但黄兴并未乘机争权,而是生怕自己受大家过分热情的推戴,冷落了孙中山。他提议由孙中山出任同盟会总理一职,为此特意发言:

“孙先生论年龄比我大九岁,论革命先我整十年,况且他学贯中西,熟识世界潮流,以及富有民主政治思想,是将来治理国家的最佳人选。愿大家决大疑,顺时务,开诚心,布公道,为国家慎重其事,为国家选贤与能。”

黄兴这种大公无私,延陵高揖的精神别说一世少有,即使纵览千秋百世也罕见。他不争名位,甚至使孙中山内心都不禁感到惭愧。试想,孙中山投身排满事业,长年冒险猛进,身当百难之冲,不知受人非笑唾骂过多少回了,他一直想主持一个声势及于全国的革命组织,这次东来,原意只是拉拢黄兴合作,却万万没想到黄兴会对他竭诚相待,以和衷共济为旨归。

要说黄兴与孙中山正面顶牛,只有过一次,却并非为权为名,为的是确定同盟会的会旗。1907年2月,同盟会本部召开全体干事会议,议题之一为会旗图案。黄兴建议用“井”字旗,它暗含有平均地权的意思。孙中山则主张用兴中会在广州首义时曾使用过的青天白日旗。两人各执己见,不肯妥协,直争得脸红脖子粗。黄兴愤激地说:“以太阳为特征,这是效仿日本,一定要赶快毁了它!”孙中山当即厉声抗辩:“我在南洋时,有数万人托命于这面旗帜,你要废弃它,就先把我的除

名吧！”孙中山作为党魁，示人不广，此事闹得极不愉快。黄兴气得脸色发青，甚至扬言要退出同盟会，与孙中山断绝往来。当时，宋教仁完全站在黄兴这边，他认为孙中山“专制跋扈”，令人难堪，“不如早自为计”。事后，黄兴再三权衡，认为在革命阵营内团结是第一要义，他愿作出让步。为此他专门给孙中山的同乡好友胡汉民写了一封短函，表明衷曲：

名不必自我成，功不必自我立，其次亦功成而不居；
先生何定须执第一次起义之旗？然余今为党与大局，已勉强从先生意耳。

1907年暮冬之际，孙中山由东京重返南洋，行前向黄兴道别，盛赞黄兴是一位知行合一的革命家、山河再造的工程师，一时兴起，还展纸挥毫，笔端饱蘸深情厚谊，作了一副对联，致赠黄兴：

安危他日终须仗，
甘苦来时要共尝。

既有“他日”，又有“来时”，在无尽的征途上，孙、黄二人志向一致，目标一致，是该共休戚，同甘苦的。革命领袖之间最难得的就是始终如一地推诚相待，患难时如此，安乐时也如此，终始而不渝。孙、黄相交十一年，恒为患难，少有安乐，患难时救死不暇，还哪有闲空算计对方？但以黄兴在权利面前力求无我的性情和风格而论，安乐之时，他也不会与孙中山斗意气，争权柄，他会走开，走得远远的，去做闲云野鹤。

黄兴若要争权，不争于同盟会成立之际，尚可争于“倒孙

风潮”盛起之时。1907年,日本政府接到清政府的外交照会,总得做做样子吧,便依循惯例,将革命者孙中山驱逐出境。但日本政府觉得这样对待孙中山,颇怀歉疚心理,便由外务省赠程仪(路费)五千元,此外,东京股票商铃木久五郎也馈赠一万元,孙中山却之不恭,便一一笑纳。这件事未得同盟会同仁认知,多少有点黑箱操作之嫌,因而引起了风潮。章太炎当时正主编同盟会机关报《民报》,经费左支右绌,听说孙中山收黑钱,顿时气不打一处来。他将孙中山肖像掷于地上,坚决主张罢免孙中山的总理之职,由黄兴继任。孙中山的态度很奇怪,对此既不否认,又不承认,始终保持缄默。陶成章更不是一盏省油的灯,他起草了《七省同盟会意见书》,历数孙中山十九条罪状,将排孙情绪煽至沸点。章太炎在集会上说:

“孙文自欧洲来到东京,囊空如洗,一文莫名,所有日常生活开支,概由同盟会同志捐献供应。而今孙文得自日本当局馈赠一万五千元,以自动离境为交换条件,事前事后,本会毫不知情。孙文如此见利忘义,不自珍惜志节,不愤发艰苦卓绝情操,接受了污染渗透的赠与,使本会大公无私的号召力,蒙受毁损的阴影,殊感莫大遗憾!为挽救本会开创之士气与信赖,拟请孙文引咎辞卸本会总理职。”

此前,因陈天华投海自杀,黄兴悲痛欲绝,加之推行“革命者回归祖国”的方案,百事猬集,颇感力不从心,眼下又添“倒孙风潮”,更觉形势咄咄逼人。他对章太炎、陶成章多方开解道:

“如今革命风潮笼罩全国,清朝暴虐,变本加厉,万事莫如伐罪急,建国急,两公如求革命成功,万望对孙总理释除误会而信任之。”

他还洞察幽微,分析了日本政府的居心用意,说,日本人

见中国同盟会发展壮大，如受当头棒喝，日本政府希望羸败积弱的满清继续腐败，好从中受益，不愿革命者取代政权。日本这次驱逐孙中山出境，一反常态地馈赠程仪，违反了外交惯例，是否别有居心，以糖衣毒药为饵，想引发同盟会的内讧，使之自行瓦解？诸位当有所警惕。黄兴好说歹说，总算化解了各方矛盾。但孙中山那边不干了，他成立了南洋支部，宣布脱离同盟会，随即又重组中华革命党，弄出最不可思议的事情，孙中山所定的新党章规定：入党者，第一要牺牲一己之生命自由权利，服从党魁一人的领导。第二要举行宣誓，并在誓词上按下手指印，而且规定党员分三个等级：第一等级为首义党员，属于“元勋公民”，得享一切参政、执政之优先权利；第二等级为协助党员，属于“有功公民”，有选举与被选举权利；第三等级为普通党员，属于“先进公民”，只享有选举权利。凡非党员，在革命期内，不享有公民资格。

乍看这一党章，我很难将它与孙中山及革命党联系起来，它更像是黑社会组织的帮规。难怪乎许多同盟会的老会员都开始怀疑孙中山的民主思想不够纯粹，不够成熟，是承袭了封建专制的遗钵。有人（李根源）甚至公然指斥此举为“无知的政治狂风”。黄兴也对中华革命党的党章内容难以达成共识。作为孙中山的畏友和诤友，他指出：“前者不够平等，后者迹近侮辱”，批评孙中山“反对自己所提倡之平等自由主义”，而“徒以人治，慕袁氏之所为”，纯粹是“以权利相号召”。此前，在一份电文中，黄兴曾解释“忠”字的意思，“以忠言之，尽职之谓忠，非奴事一人之谓忠”，他显然是反对个人崇拜和将个人权威凌驾于政党之上的。然而，从大局着想，为了避免不必要的磨擦和误会，为了不伤及袍泽间的感情，他决意赴美休养一段时间，让孙中山冷静自省，以便尽快恢复理性。

然而,孙中山对黄兴蓄有相当的不满。1913年3月,宋教仁被刺,孙中山倡导“第二次革命”,黄兴考虑到实力悬殊,不主张贸然与北方交兵,因而意见相左,此其一;这回,孙中山倡导“第三次革命”,成立中华革命党,黄兴又采取回避态度而不肯赞成,此其二。于是,孙中山给黄兴写了一封信,让他去咀嚼其中的滋味如何:

……闻兄无意于第三次革命,不日赴美,人各有志,至感欣慰。国事党事,弟所求于兄者,则望兄静养两年,俾弟一试吾法,过此无成就,由兄继续出而任事,弟当让兄独办。

黄兴哪有什么图求权力的意思?孙中山仅凭个人意气如是说话,是莫大的误会。黄兴摇摇头,在来信上批了“传阅”二字,便一笑置之。孙中山的这封信写于1914年5月29日,一个月后,黄兴已身在美国旧金山。此时,他的胃病越来越严重,整个生命只剩下了最后两枝蜡烛,但那光焰仍然是纯净的,是灼热的。

于国事螭蟾之际,黄兴若想做几笔投机的政治买卖,完全可以大发大升,甚至登上权力的峰顶,但他从未动心。1908年10月间,清廷想收买他,曾派大儒王先谦(是黄兴早年就读于城南书院时的业师)居中说项,许以湖广总督的要职,他谢绝了;后来,被众人推戴为总统候选人,他又放弃了。应该说,黄兴虽字克强,其权力欲望却并不强。他曾对好友叶楚伦说:

“真有志气者,不必作官。即居一乡为一小学校长,年年替国家培植出十数高尚纯正的人才,……功亦不鲜。”

黄兴敝屣权势,屡屡言退却无以抽身,纯属时局使然。

四、英雄无命

黄兴曾为人书联一副：“古人却向书中见，男儿要为天下奇。”

何为奇男子？仅有大才、大力、大智、大勇、大担待、大抱负、大恻隐、大慈悲，还不够，还得有大情操、大度量、大真诚、大坚忍，这样顶地立地的男儿，才配称为奇男子，伟丈夫。

惟自律者能成器，惟自勉者能成功，这是天下通理。黄兴自律自勉的功夫均堪称一流。他曾订下六条规则，一生恪守：

- 一、行动必须严守时刻；
- 二、说话必须说到做到；
- 三、读书须分主次，纵使事忙，主要者不得一日荒旷；
- 四、处理重要事务及文书，必须亲自动手，不得请托他人；
- 五、对人必须真诚坦白，不得怨怒；
- 六、游戏可以助长思想，不应饮酒吸烟。

以上六条颇为平实，没有唱一句高调，但守信、仗义、精勤、诚实、严谨诸种品质尽在其中，真要做到也不是那么容易。举大事者能如此注重细节，这才是他的可贵之处。岳飞抗金，戎马关山，略有余暇，即于营帐内挑灯读书；黄兴革命奔波南北，稍得安歇，也同样是手不释卷。英雄好学，令人钦佩。

革命领袖驾驭群雄，驾驭大局，除了要具备无人能出其右的才干，还必须具备多方面的魅力，其中人格魅力尤其不可

或缺。黄兴知行合一，即心口如一，心手如一，他平生最恨人食言自肥，最敬人言必信，行必果。面对敌阵，他无畏惧，无退缩，生死以搏；面对同志，则常带休休之容，蔼蔼之色，恂恂然，谦谦然。同盟会干将谭人凤生性孤傲，不喜欢与人比周，他曾公开坦承自己当初加入同盟会，对民族主义方面考虑较少，主要是受黄兴的人格吸引所致。

同时代人对黄兴的评价都很高，这种高，却并非是将纸糊的高帽一一奉上。

同盟会元老胡汉民曾说：“黄兴是个标准的‘湖南骡子’。更隐藏‘老子不信邪’的脾气，其雄健不可一世，处世接物则虚衷缜密，转为流辈所弗逮。先生使人，事无大小，辄曰慢慢细细。传闻耳熟是语，以为即先生生平治己之格言。”

长期追随黄兴左右，被黄兴视为智囊的李书城，曾颇为感慨：“克强总是个最平实的人，做事有功不居，光明磊落；作战身先士卒，爱护袍泽；做人推诚务实，容忍谦恭；受谤不言诤，受害不怨尤；不道人之短，不说己之长。”

章士钊更是将一句赞词经常挂在口头，他不止一次地讲过：“吾持以论交之武器，在‘无争’二字，然持此以御克强，则顿失凭依，手无寸铁。何以言之？我以无争往，而彼之无争尤先于我，大于我。……天下最易交之友，莫如黄克强！”

1912年10月20日，黄兴乘楚同号兵舰返湘，恰逢三十九岁生日，不禁感慨万端，发抒为诗：

卅九年知四十非，大风歌罢不如归。
惊人事业随流水，爱我园林想落晖。
入夜鱼龙都寂寂，故山猿鹤正依依。
苍茫独立无端感，时有清风振我衣。

黄兴回到故乡 ,受到万人空巷的欢迎 ,所经之处 ,民众齐唱新制的歌曲 :

秋凉时节黄花黄 ,伟大英雄归故乡。
一手缔造共和国 ,重整中华一定强。

黄兴荣归故里 ,意欲实现其“ 功成身退 ,解甲归农 ”的初志。他先是在省垣召集各界名流 ,共商建设新长沙的大计 ,原计划以岳麓山为市区中心点 ,架设湘江大桥 ,修筑十条纵横大马路 ,连通南岳至洞庭湖这道五百里长的风景走廊。过了八十多年 ,这个新长沙的建设规划在今之执政者手上仍未能全部付诸实施 ,顶多功成一半 ,怎不教人摇头感叹建设之难呢 ?黄兴曾私下向湖南都督谭延闿商借一块地方 ,好开辟农场 ,躬耕其中。谭都督未肯认同他这个想法 ,而是“ 劝以国家为重 ,正当年富力强之时 ,何忍掉臂归隐 ,弃国事于不顾 ?但为将来年老之计 ,姑且有以设想准备。鄙意以为洞庭湖中之君山是最理想之处 ,湖面浩瀚八百里 ,乾坤旋转日夜浮 ,丘陵村落 ,气象万千 ,乃休闲养老之胜地。黄兄功在国家 ,容许我湖湘人民通力合作 ,预先准备 ”。

可怜一世英雄空怀逸兴 ,这次故乡行 ,成了他的诀别之旅。五年后 ,灵柩归来 ,他已成古人 ,所谓“ 掉臂归农 ”也就随之化为千秋梦幻。

黄兴因患胃出血于 1916 年 10 月 3 日凌晨四点半病逝于上海 ,他的死引得万方同悲。当时 ,蔡锷因喉结核正就医于日本九州的福冈医院 ,噩耗传来 ,急痛攻心 ,他当即挥毫撰写了一副哀思殷殷的挽联 :

以勇健开国 ,而宁静持身 ,贯彻实行 ,是能创作一生者 ;
曾送我赴日 ,忽哭君天涯 ,惊起挥泪 ,难为卧病九州人。

蔡锷比黄兴年龄小八岁 ,晚死八天 ,八发八发 ,这样的
“发” ,真是一发而不可收拾啊 !旬日之间 ,民国就痛失两位支
撑门户的英雄 ,大才子梁启超的挽联该怎样写 ?于私人感情
而言 ,他还失去了一位最优秀的弟子。

十日死两贤 ,天下事可知矣 ;
千钧系一发 ,后死者其念诸。

国事到此已无可为 ,后死者气魄和才具有限 ,千钧重担 ,
谁能硬肩挑起 ?黄兴死后 ,孙中山表现出真实的悲哀 ,失去了一
位最堪倚仗的战友。宋教仁、黄兴和蔡锷纷纷凋谢 ,自郅以
下 ,不足论矣 ,孙中山的路子势必会越走越窄 ,越走越黑。他
与“湖南帮”尽管有些解不开的疙瘩 ,这回也只剩悲怆。

常恨随、陆无武 ,绛、灌无文 ,纵九等论交到古人 ,此
才不易 ;

试问夷、惠谁贤 ?彭、殇谁寿 ?只十载同盟有今日 ,后
死何堪 ?

最意想不到的挽联出自杨度之手 ,他与黄兴完全不是一
路人 ,但老乡哭老乡 ,两眼泪汪汪 ,当年的政敌 ,除了敌意 ,尚
存友情 ,难得难得。杨度的联语为 :

公谊不妨私 ,平生政见纷驰 ,肝胆至今推挚友 ;

一身能敌万 ,可惜霸才无命 ,死生从古困英雄。

读来读去 ,所有的挽联 ,还推章太炎笔下寥寥十二字总结得恰好 ,近乎盖棺论定 :

无公则无民国 ;
有史必有斯人。

不幸的是 ,后之势利的史学家仿佛统一了口径 ,竟将缔造民国的盖世功勋 ,全部派给了“国父”孙中山 ,他人很难分沾。对黄兴毕生的卓越贡献 ,那些抠门的史学家仅给予了低调的认可 ,似乎还是额外开恩。这样不公不正 ,还能不使黄兴的小女婿、中国近代史专家、美籍华裔学者薛君度教授(他娶黄兴的小女儿黄德华为妻)气得脸色发青?为此他不知吹断了多少根黑油油的胡子。真可谓不愤不发 ,薛君度教授推翻陈见 ,特出新意 ,著《黄兴与中国革命》一书 ,要为老泰山争回公道 ,他发掘的史料和抛出的观点也确实使中国史学界发生了一场里氏七级的地震。看来 ,“历史是人民写的”和“公道自在人心”之类的话 ,也是不可不信 ,不可全信的啰。

二十世纪初 ,由于一大批革命志士剑及履及 ,苍老的中国曾有了活气与光明。然而 ,随着众多精英的纷纷凋谢——如吴禄贞、吴樾、林觉民、喻培伦、宋教仁、黄兴、蔡锷、赵声、陈其美、朱执信、谭人凤——那活气与光明便迅速转向微弱了 ,这适足以说明东方古老的“海棠叶”素来国运不昌 ,每每在关键时刻 ,总是龙凤夭折而蛇鼠暴兴。

有人或许会问 :民国初年 ,万方多难 ,百废待举 ,假若“湖南三杰”——宋教仁、黄兴、蔡锷不相继辞世 ,又能如何 ?

我想 ,只要他们三人中有一人在 ,至少至少 ,孙中山病逝后 ,还轮不到蒋介石这厮来“庸医治国 ”,误尽天下苍生。历史的序列一旦发生重大改变 ,中华民族也就可以幸免于八年抗战和“文革 ”的十年浩劫了。

可恨啊 ,天地不仁 ,戕我国土 ,竟以万物为刍狗 !

特立而独行

“但为四万万人争人格起见，非拼着命去干这一回不可！”

——蔡锷

数年前，当油菜花开的暮春时节，我觅得一个黄金机会，顺道前往邵阳县城关镇，参观民国先驱蔡锷的故居。蔡锷故居为砖木结构，由于风雨飘摇，年久失修，半已废圯，当地人称之为“半节屋”。谁能料想到，从这般潮湿阴暗的破屋子里，曾经昂然走出了一位拔山扛鼎级的历史伟人！这使我再次记起了“英雄不问出身”那句耳熟能详的老话。

十余年来，我在本省参观过“戊戌六君子”之一的谭嗣同及多位民国英雄的故居，他们所受的漠视和薄待可谓显而易见，破破烂烂的故居似乎一律患上了“自闭症”，不肯让阳光和空气讨到半点便宜，生锈的铁将军冷若冰霜，动不动就将寻访者拒斥于院门之外，这样一来，乘兴而至的游客常常败兴而返。称历次政治运动为“革命洗礼”并不为错，那些故居连肠带肚被“清洗”过几遍之后，便徒有其貌而无其实了。但

即算是一具空壳吧，仍会有素心人不远千里前来寻觅历史的蛛丝马迹，有关方面何不顺水推舟，给他们这个现成的便利？大到一个民族，小到一个政府，若不尊崇历史上的先贤和先烈，其整体品格便很难向上攀升，而只会直线堕落。我站在蔡锷的故居前，将“遗忘”二字又细细地咀嚼了一遍，心中可真不是滋味。寒碜一位历史英雄，总归要用些低劣之极的招数，这尤其令人胸闷气结。在离蔡锷故居不过一箭之遥的小山上，不知何方大手笔正修建一座高大敞亮的万寿宫，单看其规模，斥资少说也要五、六十万元人民币。绕万寿宫走上一圈，我心想，无须多日，“佛狸祠下”就该是“一片神鸦社鼓”了。然而，那样的香火，纵使把蓝水晶般的天空熏得黢黑，就一定能祈求到形同梦幻泡影的福祉吗？这悲哀似乎是淡淡的，若不往深处想，还会认为一切都很祥和。不知建庙者想没想过，英雄的生命是什么？它是荒歉年代的一垅麦子，饥饿走了，还会回扑，可怕的是，麦种却被短见浅识的后人磨成面粉，纵然挺得过暂时的难关，也挺不过最终的绝境，这样的悲哀才是最沉重的。

光绪十五年（1889年），蔡锷刚满七岁，扎着羊尾辫，穿着开裆裤，赴试十岁以下的童子科。因为考场外人山人海，拥挤不堪，其父便干脆打高马（让孩子骑坐在自己的双肩上），拥着蔡锷气喘咻咻地往里钻。来府主考的恰巧是著名的维新人士、湖南学政江标，他见了这情景，觉得好玩，便调侃道：“怎么，子将父作马呀？”蔡锷十分机智，立刻应声回答：“父愿子成龙嘛！”一问一答恰成切对，不仅江标开心，一旁的人也佩服其聪颖敏捷。入了试院，别的孩子都很紧张，蔡锷却神色自若，时不时还露出顽皮的笑容。江标见蔡锷明慧出众，便使出偏招来考他，他将一张小纸片递给蔡锷，说：“在上面写一万

个字。”蔡锷闻言,暗暗吃惊,但他转念一想,方寸大的纸片哪能写一万个字呢?主考官分明是要测验我的《三字经》。于是,他计上心头,挥笔疾书“一而十,十而百,百而千,千而万”,就交了卷。江标见蔡锷不慌不忙,应对无误,当即赞之为“神童”,并抚摸着他的头顶说:“好好用功吧,你将来前途不可限量!”

的确很难想象,十五岁的蔡锷进了省城长沙的时务学堂——他是学员中年纪最小的一位,也是脑袋瓜子最灵光的一位,聆听了谭嗣同、梁启超、唐才常和熊希龄等近代大贤激进的改革言论,他的悟性获得了飞速提高,童心未泯的少年毅然具有了慷慨志士的担待。那一番中国近代最高水准的精神启蒙确实结下了硕果。蔡锷原名艮寅,在时务学堂受到革命思想影响,后来又参加了唐才常在武昌领导的自立军起义,因送信回湘,幸免于难。悲愤之余,痛定之后,他决意改名为“锷”,意思是:愿为刀剑之刃,直刺邪恶势力。其发轫甚早的豪情壮概即由此崭露无遗。

1898年“百日维新”不幸夭折,蔡锷惊悉自己十分尊敬的老师谭嗣同喋血京城菜市口,不禁痛绝心肺,他深刻感知中国的黑暗现实已非政治上的变法改良可以从头刷新,而必须借助军事上的摧枯拉朽方能断其根本。于是,他由南洋公学毅然转赴东瀛,进日本陆军士官学校学习军事。在当时,许多革命先驱都不约而同地作出了这样的抉择。梁启超对爱徒倾心学习陆军科目,略有不解,还开过玩笑:“你是文弱书生,似乎很难担当军事重任。”蔡锷回答道:“只须先生为我想方设法,能够学陆军,将来不做一个有名有实的军人,不算先生的门徒。”他说话算话,果然成了日本陆军士官学校的高材生。

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滇省亦于重阳节积极响应。当时,蔡锷任云南二十七协协统(相当于旅长),在昆明郊

外的巫家坝主持大局,为当然策动者。滇人敬服蔡锷的威德,独立后,公推他为云南都督。对于这位强力上垒得分的青年军事天才,窃国大盗、老狐狸袁世凯没理由不生疑忌,不怀警惕。恰巧蔡锷有意离开偏远的云南,谋求湖南都督一职,这原是国务总理熊希龄作了肯定答复,袁世凯也点了头的,但袁的心思特贼,暗地里上下其手,让张敬尧抢占了位置,致使蔡锷的愿望全然落空,陷入进退失据的窘境。没法子,蔡锷入京听训,正好落入了袁世凯的网罗。当年,袁世凯祭出的黄金绊马索是:封蔡锷为昭威将军,委任他为参政使、兼经界局总裁和统率处办事员,用三份高薪(合计五千金元)去卸脱这位异己者的兵柄,其居心虽说是和尚头顶的虱子——明明晃晃地摆着,也可谓极尽笼络之能事了。

应该说,蔡锷对袁世凯的认识经历了一个较为曲折的过程,曾有人将它概括为六个字:“拥袁——疑袁——倒袁。”最初,蔡锷留学东瀛,得到过袁世凯一千银洋的资助,心中自然是怀着感激之情的。后来,他也跟黄兴、孙中山一样,对袁世凯抱有较大的幻想,他曾语气笃定地说:“袁是中国的一个人材,能把中国治理好。”还说:“如果袁氏愿意的话,就让他做个终身总统。”这都是从国家稳定这个大前提发言的。蔡锷初见袁世凯回来,喜形于色,告诉好友陈宦等人:“项城(袁世凯)今天称呼我为松坡先生,很出我意料之外。”陈宦当头就泼了一瓢冷水:“他喊你先生,就是要你先死!”这话不中听,倒是一语揭秘。

1913年3月,“宋案”发生,黄兴力谋法律解决,孙中山则主张发动武装倒袁的“二次革命”。黄兴不得已,派遣专使谭心休奔赴昆明,与云南都督蔡锷秘密接洽。此时,蔡锷仍在疑袁,未肯出以霹雳手段。他说:

“民国初建,国基尚未巩固,当劝克强安静。袁势方张,此时未可轻动。”

“我等若再忍耐,袁贼必将称帝。”谭专使继续烧火。

“他如胆敢称帝,我将在西南也做起皇帝来!”蔡锷冷笑道。

谭心休大惑不解,问蔡锷,他这话究竟是什么意思?云南都督正气凛然地解释道:

“国体共和,或在约法。有人敢违约法,国人必起而共击之,我就是第一个不饶他的。现在项城劣迹未彰,故我主张暂时忍耐,时机未到,我劝诸公万勿轻动。”

1915年1月18日,日本政府向中国政府提出“二十一条”无理要求,这是一个关键的转折点。袁世凯信誓旦旦地向蔡锷保证:“交涉完,思一雪此耻!”在外交上,秉承袁大总统旨意的陆徵祥(时任外交大臣)也确实作出了最大的努力,驳回了日方一些足以亡我中国的条款,但不管怎么说,它仍为一个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这是不争的事实。此后,北京政坛更加乌烟瘴气,1915年8月23日,杨度等人组织“筹安会”,把君主宪政鼓吹得仿佛水中可以点灯。这时节,蔡锷对袁世凯尚未履足的权力欲望已有相当明显的戒备。

为了表明自己的立场,蔡锷曾与黎元洪等人通电发誓:“沧海可枯,初心不改,当共以铜筋铁血担保共和,……断不使帝制复生,民权中斩。皇天后土,实闻斯言。”然而,政治斗争终须讲求策略,梁启超与爱徒蔡锷一合计,决定两人一个退到暗处,另一个进到明处。退到暗处的将来要用枪,以推翻袁氏专制政权为大任,不宜预先暴露目标;进到明处的现在要用笔,以揭破袁氏假面为急务,则无妨嘻笑怒骂皆成文章。袁氏汲汲于称帝,梁启超看他不顺眼,就在天津发表了《异哉,所谓国体问题者》,给袁世凯以迎头痛击。蔡锷在北京,与

袁党周旋，对此不可能不公开表态，他便说：“我们先生是书呆子，不识时务。”袁党诸公当即抓住这个话柄，责怪他不肯出面去劝导梁启超收敛笔锋。他又说：“书呆子哪里劝得转来？但书呆子也不会做成什么事，何必管他呢？”稍后，他干脆以自污的方式在“主张中国宜用君制者署名于后”的条呈上率先签写“昭威将军蔡锷”的字样。暂时的自污是为了永久的自洁，暂时的受辱是为了永久的光荣，无疑，这是举大义行大事者的权宜之策，非_经_经愚人所能理解。

袁世凯逆时代大潮而动，要圆一局皇帝迷梦，障碍之多可想而知，他先得摆平方方面的代表人物，而以军界人物为关键之关键。蔡锷是何等冰雪聪明的人，他很快就看清了“老猿”的那几根花花肠子歪歪筋。其实，在蔡锷心中早有一个解不开的情结，他对袁世凯在戊戌政变时卖友求荣的昭彰劣迹，很难不耿耿于怀，因为被出卖者中有他特别敬重的谭老师谭嗣同。谭老师喋血菜市口之日，也正是蔡锷发誓要推翻帝制之时。他与袁世凯薰莸不同器，又哪有丝毫合作的余地？但凡政治高峰上的斗争，尤其是斗智，总须玩一玩太极推手。你“老猿”不是要逼我赞成帝制，要钳我的口吗？我蔡锷就干脆给你一个天大的爽快，表面上赞成你，实际上我行我素，你要是真敢南面称孤，我蔡锷该出手时就出手，掀翻你的御座，决不含糊。为了不使袁党起疑，蔡锷干脆往自家脸上抹黑，他常常流连于秦楼楚馆，捧名角，吃花酒，或与友人终夜鏖战于方城之中。袁世凯是只老狐狸，虽然种种迹象显示，那位年轻的昭威将军日渐堕落了，小报上的文章也人口一词，直骂得他一无是处，但袁世凯对蔡锷丝毫不敢掉以轻心，仍加派了不少暗探日夜监视其一举一动。

1915年12月初，蔡锷乔装出京，在天津秘密会见梁启

超，两人仔细分析了当前不容乐观的时局，认为护国一役已避无可避。蔡锷愤激地说：

眼看不久便是盈千累万的人颂王莽功德，上劝进表，袁世凯便安然登其大宝，叫世界看着中国人是什么东西呢？国内怀着义愤的人虽然很多，但没有凭藉，或者地位不宜，也难发手。我们明知力量有限，未必抗得过他，但为四万万人争人格起见，非拼着命去干这一回不可。

他们师徒二人郑重约定：“今兹之役若败，则吾侪死之，决不亡命；幸而胜，则吾侪退隐，决不立朝。盖以近年来，国中权利之风大盛，吾侪任事者当以身作则，以矫正之。”这种任责不谋权的政治品德，在华夏大地上，真是旷世罕闻，当今罕见啊！蔡锷与梁启超匆匆道别，变名易姓，从天津赴长崎，自长崎转香港，再经海路至广西，由广西入云南，高高地举起了护国军的义旗。

当年时务学堂那位二十四岁的梁（启超）总教习是热心鼓吹维新理论的保皇派，如今思想觉悟已大进一步了，他终于明白，在黑如锅底的家天下的专制王朝，无论换个怎样三头六臂、肝食宵衣、渴望天下大治的好皇帝，也绝对不可能带来真正意义上的一线光明。何况袁世凯只是一位善玩权术的老狐奸，既无仁心又无仁术，不可能给中国日趋黯淡的前景带来半缕晨曦。曾有不少时人和后人讥讽梁启超为“风派人物”——他参与过维新变法，鼓吹过保皇思想，赞成过君主立宪，后来又转而同情国民革命——甚至嘲之为“变色龙”，诟之为“尸变”。殊不知，似他那样与时代同进步，为之倾注满腔激情，甘冒锋镝的知识分子恰恰不是太多了，而是太少了。

梁启超有一句口号很著名,那就是“不惜以今日之我难昨日之我”,时代进步愈速,这种自我内心的战争就会愈演愈烈,他负得少胜得多,终于脱胎换骨。1915年秋冬之际,梁任公追随爱徒蔡锷将军的踵迹,远赴两广,策动陆荣廷反袁护国,干出了一番彪炳青史的轰轰烈烈的大事业,足以俎豆百世,流芳千古。当时,胜负尚在未定之天,干得成,于国家和民族固然是大功一件;干不成,则身家性命全赔。试问,有几位白面书生敢这样“忍把头颅作孤注”?

袁世凯合该跌足痛悔,他听说蔡锷潜至云南,梁启超也现身沪上,势将于己不利,遂气极败坏地说:“自己一世做人聪明伶俐,不料这回被梁启超、蔡锷装在鼓子里头!”这时候,他再饬令云南军方极力镇压乱党,对潜入该省煽惑军队者,无论何人,拿获即予就地斩决,简直就是太把自己当万能的主神了。他使出的无疑是“隔山打死牛”那样威武之至、刚猛之极的天桥功夫,叫聪明人听了直觉好笑。还有更滑稽的,袁世凯听信风水先生之言,令人在邵阳县亲睦乡蒋家村——那儿埋有蔡锷家的祖坟——急修一条新路,拦腰切断其龙脉,以为这样子就可以“飞刀杀人”,“不战而屈人之兵”。然而没隔多久,袁世凯就得到了“丰厚的回报”:云南方面给他连发两封电文,其中一份载明五条要求:请袁总统开诚布公;尊重约法;恢复旧有议会制度;严惩贪官污吏;取消帝制。并宣布天下,神人共鉴。另一份即宣告云南政府自由行动,与北京政府断绝关系,保存中华民国(1915年12月31日《大公报》,取其大意)。与现在的新闻曝光速度相比,应该说,天津《大公报》真有点像是慢郎中对付急惊风,动作过于迟缓,要知道,六天前,即12月25日,蔡锷、唐继尧、李烈钧已于昆明电告全国,宣布云南独立,反对帝制,武力讨袁,打响了护国战争第一

枪。袁世凯当时正被筹安会的那班马屁精捧得腾云驾雾，又是“改元”，又是“建朔”，又是试龙袍（两件金绣龙袍价值八十万元），浑身的痒痒肉正被众人挠得舒服之至，当然不可能自己拆自己的台，顶威风顶神气的也就是电令第七师团司令张敬尧火速从湖南入滇，强行弹压云南乱军。他再次低估了蔡锷的雄韬伟略。

表面看去，蔡锷打响护国战争，以三千义兵挑战北洋大军，是为了保全国体，扑灭死灰复燃的封建帝制，实则，他挺身而出，是要为全体国民争取应有的基本人格，为中华民国争得一线命脉，不忍眼睁睁地看着它们被践踏被宰割而坐视不救。蔡锷具有现代民主政治思想——他主张军人严守中立，以捍卫国家主权保护民众生命为己任，不加入也不偏向任何政党。他本人便既不是同盟会员，也不是国民党员。他的立场首先是放在国家和民族这一边的，他与北洋军阀完全不对路，他发动护国战争，其初衷昭昭可见，不在抢地盘，也不在夺兵权，他不是私欲膨胀的军棍子。台湾作家李敖在《现在我们关心自己人格的时候了》一文中，有一段论及蔡锷的倒袁意图，讲得十分透气：“我在演讲中特别提到当年梁启超和蔡松坡挺身而出，反对中华民国总统袁世凯的前例。他们师徒二人，在袁世凯一而再、再而三的不讲诚信以后，他们实在忍不住了，最后以‘为国民争人格’的崇高目标起而反袁。——反袁为什么不以袁世凯不诚无信为目标？因为袁氏为人的不诚无信我们早已司空见惯，他个人的人格实已不值得我们关心或悲愤。该使我们关心的、悲愤的，乃是我们如果听任他一而再、再而三的以不讲诚信作弄我们，我们却逆来顺受，默尔而息，我们自己，就未免太贱种了，太没人格了。以‘为国民争人格’为主调反对袁世凯，才是梁启超、蔡松坡先生的伟大人

格。”极力推行惠民政策的政府固然是无耻的政府，听任惠民政策糟践自己而忍气吞声的国民又何尝不是可耻的国民！要使“民免于耻”，强力的觉悟者便当率先发难，梁启超和蔡锷师徒二人早在八十多年前就提供了光芒四射的范本。

蔡锷将军有大胸怀大气魄，也有大幽默感大讽刺力。袁世凯称帝以丑剧始，以闹剧终，“老猿”气数将尽，却仍旧涎着一张檀板厚脸，要重新坐回民国总统的宝座，他也许觉得自己这副政治嫖客的扮相蛮有趣，演技也蛮高，可大家都觉得他太无信义太无羞耻。蔡锷将军眼中头等瞧不起的便是这号无信无耻之徒，于是他拍了一封电报给“老猿”，措辞十分精奇，读之令人神爽。电文如下：

共和与帝制，立于极相对地位，自帝制发生，则共和濒死。吾侪力活共和者也，今既活矣。公何能再膺总统之任？吾谓公既以帝制为生，即宜与帝制同死，若帝制死而公独生，窃为公不之取。吾侪拼掷生命，盖欲身殉共和；公犹不思退位，能无愧对帝制耶？仆为公计，能殉帝制，仍不失为英雄。

一月之后，袁世凯愤恚至极而一命呜呼，蔡公这封具有宣判意味（犹如敲下最后一枚棺钉）的电报显然给了“老猿”精神上致命一击。“人不可以无耻”，当政者尤其要谨记此言，因为无耻是魔鬼的诱饵，一食则腐髓而烂心，不仅置个人的人格于不顾，而且还将置全体国民的人格于不顾，涂污自己犹自可，涂污全体国民，终必天地同仇，人神共弃，从其宝座下，从其棺椁旁，将喷射出憎恨的熔岩。当代诗人北岛的《无题》诗开头两句为“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 / 高尚是高尚者的墓

志铭”，他这是明白之语、忿激之语和悲哀之语，在中国的现实环境中，愈益邪恶的封建专制主义随时随地都可能借尸还魂，要清除它的恶臭与毒质，民主、科学和自由的思想无疑是最好的抗生素，但若没有高尚人格这一必不可少的血清，那些好的思想仍将收效甚微；使之完全变调和走味更是某些蝙蝠样的黑心政客的拿手好戏。蔡锷在一个正确的时间、一个正确的地点，为一个正确的主张挺身而出，他登高一呼，全国响应，不仅风云为之变色，而且历史也为之改容。那样的机遇，另有数人的铁腕原本也可把握，蔡锷却独着先鞭，这正说明他的大智大勇超卓于一世之上。

蔡锷不仅主张“军人不党主义”（即军人严守中立，不加入任何政党），还特别关心民瘼，他任云南都督时，云贵两省的商贾感戴其恩德，大家合计着要为他铸造一座高大威武的铜像。蔡锷却将这笔款子用于赈恤两省的饥民。事后，他对大家说：“君等铸我像，享受荣名，在百年千年之后，若辈哀鸿，食此涓滴之赐，当可活命无算。彰人之功，不若拯人之命也。”斯人乃有斯言，斯人乃有斯言！此外，他还将自己的薪俸由六百元减至六十元，树立榜样，以苏民困。掉转头来，再想想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到七十年代，造神运动的结果是偶像林立，铜质的、铁质的、石质的、瓷质的、木质的或别的什么质地的领袖像，多到不可计数，那时节，尽管也是哀鸿遍野的年月，但谁又作过“彰人之功，不若拯人之命”的最高指示？看历史，比较异代不同时的人物的德行，往往可以从同一件事琢磨出许多真实的信息来，就看你的目光会不会或肯不肯在横向或纵向的历史坐标上反复扫描。

1916年11月8日凌晨2时，因肺癌与喉结核，蔡锷将军溘然病逝于日本九州的福岡医院，年仅三十四岁（其师谭嗣同和

唐才常也都在这个年龄上牺牲)。死前一天,他还观看了窗外的飞机表演,并说:中国国力欲强,必须尽早建立自己的空军。几小时后,病情即突然恶化,弥留之际,他嘱咐侍从人员发一封电文给当时的大总统黎元洪,以表达自己的遗愿。全电如右:“大总统钧鉴。锔病近弥留,谨口授随员等以遗电上陈。(一)愿我人民政府协力一心,采取有希望之积极政策。(二)愿为民望者,以道德爱国。(三)此次在川阵亡出力人员恳飭罗督军、戴省长核实呈请恤奖以昭公允。(四)锔以短命未能尽力民国,应为薄葬。临电哀鸣,伏祈钧鉴。四川督军兼省长蔡锔百拜。”

在当时混乱的政局之下,黄兴刚死,蔡锔又逝,这肯定不是生民之福,不是国家之幸。孙中山先生的帐下还剩有一些零零落落的将领,但极具感召力和影响力的帅材,除黄兴、蔡锔之外,孙中山已很难作第三人想。大厦未竣,栋梁先折,这是民国莫大的悲哀。“人之云亡,邦国殄瘁”,翻遍三千多年的历史流水簿,中国的国运向来不佳,这一回又是如此痛苦地印证了。

有人说,英雄不短命,便不足以称为英雄;美人不短命,便不足以称为美人。这话是很令惜才者和怜香者寒心疾首的。真正的英雄,尤其是那些具有唯美气质、狂飙性格和浪漫情怀的英雄,他们的生命犹如风中之烛,总是燃烧得异常之快,熄灭得异常之早,“赍志以殁”和“英年早逝”,这八个字,犹如黄连一样,是短命的英雄留给后人最苦涩的回味。

许多次,我从岳麓山下的爱晚亭取道上行,一口气攀登到古麓山寺后的蔡锔墓庐旁。苍松郁郁,小溪淙淙,空山鸟语提醒给我的除了幽静,还有另一层意思:英雄将骸骨留给了青山,他的灵魂则化为了爱国者反封建反专制的精神遗产,宛

如空谷幽兰，弥散的馨香不绝如缕。

肃立在蔡锷墓庐前，凝望那长剑出鞘似的白色方尖碑，“将军拔剑南天起”的豪情仍未被雨打风吹尽，固然多一点悲凉，多一点沧桑，但天地雄心，何尝死去！稍稍留意，你还会发现石栏上刻下的那行字迹：“是真革命之先觉，乃敢特立而独行。”你透辟地理解了这行文字，也就理解了蔡锷将军的非凡之处和伟大之处。他将存活了两千多年的中国封建帝制一举掀翻在地，使这条百足之虫再无苟活的残息，再无反噬的余力，他的道德、他的人格、他的理想还能不因此矗立为永恒的丰碑？！我徘徊于墓庐旁，久久不愿离去。由衷的敬意强求不得，而只能从心湖中唤起，仿佛唤起一群雪白的鸥鹭。

梁任公《护国之役回顾谈》一文的结尾犹然可诵，那声音仿佛阵阵松涛，在谷中持久不绝地回荡而又回荡：

蔡公死了吗？蔡公不死，不死的蔡公啊！请你把你的精神变作百千万亿化身，永远住在我们青年心坎里头。

无疑，时间的每一根肋骨上都已镌刻下“蔡锷”这个熠熠然闪烁着刀剑之光的名字，他为四万万国民争人格的那份巨量的勇气也是任何岁月风尘都无法抹煞的。然而将近百年之后，鬼影憧憧的封建专制主义幽灵仍然把神州大地视为欢场，各种丑剧远未到闭幕之时。我来到岳麓山中，来到蔡锷墓庐前，究竟拿什么告慰他的在天之灵？

我惟有在心中反复默祷：英雄死了，但愿他的遗志能够薪尽火传！

桃源何处寻渔父

“今国基未固，民福不增，遽尔撒手，死有余恨！”

——宋教仁

湘西南的桃花源，在陶令摇曳生姿的健笔下，别具古朴的仙乡之美。我自始就明白，那“不知有汉，无论魏晋”的好地方，是只可偶至，不宜专访的。何况我迟到了一千五百多个春秋，武陵渔父又岂肯在原处耐心等我？他早已杳然黄鹤，不知所踪。但我仍旧执意要去踏访那片神奇的土地，看看它究竟如何。

十三年，逝如泥丸走阪。初访桃花源时，我大学毕业未久，岂止心劲不肯输人，比起那位“欣然规往，未果，寻病终”的南阳高士刘子骥来，行动力也是有过之而无不及。

熟读陶令的《桃花源记》，可知当年武陵渔父“缘溪行，忘路之远近。忽逢桃花林，夹岸数百步，中无杂树，芳草鲜美，落英缤纷”，旖旎风光目不暇接，等于喝够了三壶茅台酒。

十三年前，我初访此地，运气却远不如武陵渔父，举目四

顾，扑睫而来的景致丑怪难名，再好的胃口也吃不消啊。我猜，就算瞎子到此一游，两眼摸黑，单凭鼻孔也该嗅出，故园废置已久。几处亭台漆色斑驳，某根微微倾欹的立柱上，还拴着一截朽断的牛绳。诗人的想象力远比常人发达，道是“桃花源里可耕田”，细加咀嚼，这话的确别有意味，可惜只说对了一小半。牛进来吃过嫩嫩的青草，看牛娃也在园子里玩过捉迷藏的游戏，事属无疑，但仅此而已；若死死认定普天之下薄海之滨皆为桃花源，则纯属南面为尊者独有的乐观，只好另当别论。我看过书家妙腕以大号湖笔饱吸陈香的墨汁，笔走龙蛇地挥写“沧桑”满幅，样子像了，神韵终究不类啊。此时，草丛中残断的石碣和风檐上哑寂的铜铃不著一字，不发一言，倒是令人鼻头为之一酸。“废池乔木，犹厌言兵”，依我看来，何必言兵，恐怕就连讲讲频年遭受风刀霜剑严相逼的经历，它们也已兴趣索然吧。

最低限度，桃花源中也该植桃千本，可我见到的桃树不足百棵。占山为王的尽是草莽荆榛，疯长到高可齐腰的地步，随风款摆，乐不可支，端的一副寨主洋洋得意的神态。其实，这座疏于葺理的园子并非一无可取，至少，荆棘丛中亮出了一串串醒目的刺莓，红得那么纯真，熟得那么剔透，宛如一颗颗冷凝的鲜血，任你垂涎欲滴，也会自觉绕开荆丛，仿佛躲避明明已知的伤痛。可恨树上的鸟儿，煞似当今世间的某些大牌歌星，也是一副钱不到手口难开的神气，天赋好喉嗓，偏不肯吩咐清歌，简直比那些专参野狐禅的青皮和尚还要懒惰。

我原以为“秦人洞”是一条幽长的隧道，可它仅有数米之深，那“仿佛若有光”的洞口遂显出几分滑稽，既然缺乏期待，随后的“豁然开朗”又哪有多少快意可言？好在我素性不喜挑剔，因此口头未作一词半语的褒贬。更令人失望的风景还在

后头 ,所谓“ 土地平旷 ,屋舍俨然 ,有良田、美池、桑竹之属 ;阡陌交通 ,鸡犬相闻 ” ,竟连浮浅的影子都不见。斜斜的山坡上只凌乱地摆着十几道近乎虚拟的小梯田 ,犹如刀工细细刻出的微雕 ,却又算不上精妙的“ 作品 ”。我指着那些地瓜干似的梯田对同行的齐君说 :

“ 看样子 ,桃花源中的居民并没有远走高飞 ,而是全都饿死了。瞧 ,这几丘象征性的薄田 ,哪能养活许多人 !”

“ 也许他们不用吃饭 ,餐风饮露就行了。”

“ 除非他们都是蝉 ,只有蝉才以风露为食。”

我为上古仙乡的逸民担忧 ,忧的却是“ 他们能不能吃饱饭 ”这样的现实问题 ,持着“ 民以食为天 ”的旧尺子 ,左量右量都不合 ,也自觉有点荒唐。

“ 可惜 ,我们再也找不到那位武陵渔父了 !”

眼前好一派晴光淑气 ,又并无饥寒加身 ,我的这份惆怅之情便显得有点飘飘忽忽 ,悠悠荡荡。惆怅自然而然生发出来 ,确属我敏感的心性所致。

齐君一路哼着歌 ,神色快活 ,连眉睫上都挂着笑 ,他曾到这园子里来过多回 ,想必对一切都早已熟视无睹。他性情是热的 ,心肠又怎会冷呢 ?为了使我免遭恹恹的情绪所苦 ,他轻描淡写地说出一句话 ,竟胜似空谷磬音。

“ 要说渔父 ,在桃源这小地方 ,还出过一位 ,而且是近百年内真材实料的政治家 !你猜猜看他是谁。”齐君巧设谜局 ,却又故意卖了个破绽。

“ 你这样自揭底牌 ,我还用得着猜吗 ?这位桃源渔父是宋教仁。”

“ 对啦 ,宋教仁字钝初 ,别号渔父 ,是桃源上坊乡香冲人。依你评判 ,他这位渔父比陶渊明笔下的那位渔父 ,谁更了不

起？谁更有感召力？”

“这两人，一个是轻量级，一个是重量级，根本不可相提并论。”

陶渊明笔下的渔父只不过偶然亲莅缥缈的仙境，宋教仁的政治理想却要建成人间天国，一幻一真，一虚一实，虚幻易好，真实难为啊。前者既没有方子，又没有药；后者既有方子，又有药。下医医人，上医医国，宋教仁与孙中山一样，堪称上医。可惜他长才未展，理想尚未实现千万分之一，就抱恨而终了。

少年时代，宋渔父就读于本地的私塾。有一回，他读《孟子·公孙丑下》，读到“夫天不欲平治天下，如欲平治天下，舍我其谁也”，朗诵再三，似乎不能自己。塾师觉得奇怪，便问他有什么想法。他说，我也有与孟子相同的抱负；沉吟俄顷，又说，但愿我的运气比他好许多。塾师听了这话，大感惊奇，摩着渔父的头顶，连声夸赞道：“其志可嘉，其志可嘉！”

二十岁时，渔父做了一件极其出格的事情。那会儿，他就读于桃源漳江书院，前往常德参加府试，竟借题发挥，大胆抨击朝政，文中居然有“不惜杀一人以谢四万万同胞，不惜杀一人以安万世之天下”这样既扎眼而又痛快淋漓的语句，主张将卖国的慈禧太后和误国的李鸿章明正典刑！奇怪的是，他如此忤逆不驯，却受到阅卷官的激赏，居然以第八名的成绩补博士弟子员。

齐君还告诉我，渔父十二岁丧父，家境贫寒，从小目睹官府鱼肉乡里，贪暴寡恩，细民饱受欺凌，悲苦无告，他十分痛心。某回，族中一位德高望重的堂叔告诫渔父莫在外面招惹一身闲气，且“读些有用之书”，“做个有用之材”。意思是要他少留意民间疾苦，多关心仕途经济，准备将来作官。渔父却不

以为然地说：“清政府只知残民以逞，官场比锅底还黑，我岂能与那些酷吏贪官一鼻孔出气！”瞧，他这话说得义正词严，掷地作金石响。那位死爱面子的堂叔被这句话噎得难受，却无可如何。他也熟读了圣贤书，不可能不清楚孔子曾郑重叮咛弟子门生的那句名言：“邦无道，富且贵焉，耻也。”

“公民的贫困不是别的什么东西，正是政府的犯罪”；要想致人民于安全的地位，非要施加异常猛烈的手段不可（商务版译本《革命法制和审判》），似法国大革命时代的顶尖人物丹东所具有的激进思想，渔父也是百年同慨。他生长在“百日维新”脐风夭亡的年代里，眼看内忧日殷，外患日深，病入膏肓的满清王朝却罔顾祸难，依然似负创的恶兽一般磨牙吮血，疯狂地残害志士仁人，渔父又岂能甘心做苟且偷生的涸辙之鲋？他决意去遥远的扶桑，淬炼自己的政治利剑。在日本最著名的私立大学——早稻田大学，他钻研政法，同时涉猎财经各科。完全可以这么说，渔父是革命党领袖中最好学，也最有学问、远见、朝气、创造力和建设才能的人，连一向目高于顶、藐视群雄的章太炎也推许宋渔父具备诸葛亮的品格和器识。

我不记得是哪位前辈“大贤”曾饶有兴味地说过这样一句去伪存真的话：“好的政治家不该是性情中人。”按照常规的理解，一个人不率真，不坦直，不任性，不热心，则不足以称为“性情中人”，而性情中人多半寡谋略，缺心机，好冲动，易误事。在中国铁桶一般的封建专制社会，所谓的“政治”乃是一门精细活，过度地讲求技术，不重艺术，充分地追求效果，不顾后果，是其鲜明的特征。“尔虞我诈”的技术愈发达，“巧取豪夺”的效果愈彰显，官场也就会自然而然地沦为溷秽肮脏的垃圾站。从有毒的封建专制政治体系中分泌出无耻的“厚黑学”——当代更美其名为“成功学”——并不足为奇，奇就奇

在它已逐渐变成一门显学，被众多高人应用于各个领域，长此以往，恐怕连芸芸细民也会有不懂厚黑学则不足以安身立命的危机感。

毫无疑问，渔父是性情中人，其实，孙中山、黄兴等革命家又何尝不是性情中人。寻常意味的求友，只要言语投契，即可缔交；革命家结盟，则须气质相侔，才能彼此激赏，并引为同道。在同盟会中，渔父是排在孙中山、黄兴之后的第三号人物，他也曾与孙中山有过一时的政见不谐，但他明处做事，不喜欢背后冷箭伤人，并未另立山头。清末，革命党的武装起义屡仆屡起，屡起屡仆，革命成功的希望忽明忽晦，渺渺茫茫，渔父也曾深感悲观。当时，这种悲观就像感冒病毒一样广为传染，黄兴是何等样侠骨豪肠的汉子，尚且多次想到自杀。章太炎曾说渔父在日本东京时“常郁郁，醉即卧地狂歌”，渔父在1906年2月22日的日记中也承认自己“忧闷交集，兀然独坐，愁苦之极，至有披发入山之思”，可见其当时精神的苦况，纵然醉酒狂歌，也难以纾解。

只用了半个小时，我和齐君就将整座园子游览了一通，然后坐在凉亭里，看园林管理处的工人砍草栽树。有人如此用功，假以时日，桃花源定能焕然一新。质而言之，国家又何尝不是一所更大的园子？清王朝将它败坏到满目荆榛，遍地污秽，仁人志士便挺身而出，去收拾狼藉不堪的旧山河。渔父当年单衣薄履轻装只身走出小小的桃源，不想作逸民，不愿作顺民，更不肯作残民，好头颅寄予家国，好身手扭转乾坤，其抱负之伟，担当之大，显然是那些墨守陈规，苟活蒿莱的小丈夫、愚男子难望项背的。

我和齐君的心思绕来绕去总绕不开渔父。齐君对乡梓的大贤更有一种远比外人亲切的崇仰，他用格外沉痛的语气感

慨道：

“我要是渔父，早就多提防袁老贼两手，哪能惨遭暗杀！”

类似的说法，“宋案”发生后，已多有谈词。当时的报纸曾叹惜渔父“不是天生的政治家，而是天真的政治家”，意思就是说他不止毫无人害之心，甚至连防人之心也缺乏。像渔父那样奋不顾身地奔波于民国初年暗潮汹涌，险象环生的南北政界，仿佛裸体游历于虎狼之群，遇害只是迟早的事。袁老贼的狼子野心尚未暴露之前，不少革命党人都对他抱有一定程度的轻信和幻想，就连政治头脑最清醒的孙中山和黄兴也不例外。1912年9月11日，黄兴于会见袁世凯后对《民立报》记者说，“袁公确是英杰，民国第一流人物”，还称赞袁世凯为“民国可靠人”。当时，在革命阵营中，甚至有人偏心地认为，袁世凯当年出卖戊戌维新的志士，直接导致了满清王朝的迅速垮台，竟还要在功劳簿上特别记他一笔。但也有为数不少的热血青年，不相信袁老贼这样的封建余孽和反侧小人能脱胎换骨，成为革命元戎。杨禹昌、张先培、黄之荫三位烈士就曾于1912年1月16日在北京东华门东的丁字路口刺杀过袁贼，可惜炸弹稍有偏差，只将老贼的马车掀翻在地，大功讫未告成。袁世凯受此铁弹一击，亦如秦桧当年于桥头被义士施全砍断轿腿，从此惊魂莫定，难得再睡上几个囫囵觉，吃上几顿安心饭了。

为最终实现龙袍加身的帝王迷梦，袁世凯一直疯狂地戕残军界和政界的精英分子。先是谋刺了吴禄贞，翦除了张振武，然后，又一连串地暗杀了宋教仁、陈其美等重要人物，毒手所及，令革命阵营元气大伤。有一次，袁世凯与爱将段祺瑞谈起军事才能杰出的吴禄贞，袁老贼竟咬牙切齿地说：“这等人物，少一个，好一个！”对于其他强有力的异己分子，袁的想

法中也只剩一个字 ,那就是“杀” ,区别仅在明与暗 ,早与迟。

袁世凯十分看重渔父的才干 ,这位奸雄曾私下里对自己的心腹亲信说 :“孙(文)、黄(兴)诸人 ,均不足畏 ,所可畏者 ,惟湖南人小宋而已。”因此袁世凯极力笼络渔父 ,邀请他牵头组阁 ,出任国务总理 ,但遭到了渔父的婉言谢拒。渔父还将袁世凯馈赠的五十万元支票原封未动地退还。在渔父看来 ,如果那个总理由独裁专制的袁世凯任命 ,就并不代表任何民意 ,它只不过是经过巧妙包装的猫腻 ,他坚决不要。须知 ,渔父是一位理想主义的政治家 ,他志在推行政治现代化 ,确立一种相对可靠的民主制度 ,并务必使这种民主制度能一劳永逸地保障国家万世之太平。在二十世纪初的中国 ,这显然是不合时宜的 ,在一个未经民主思想长期启蒙的国家 ,他的政治理想太超前了 ,竟被政客们误解为争权夺利的“架空之术” ,举国之中竟然没有几人能够理解他造福千秋的宏愿。

渔父的游说和联络终于收到奇效 ,1912年8月25日 ,同盟会与统一共和党、国民共进会、共和协进会、国民公信党正式合并为国民党。渔父年纪轻轻 ,但威信摆在那儿 ,感召力也摆在那儿 ,有目共睹 ,他被党员代表推举为九位理事之一 ,其后孙中山委托他代理理事长 ,实属众望所归。在年底的国会议员选举中 ,参、众两院共870个席位 ,国民党占据392席 ,取得优势。渔父才华横溢 ,志气鹰扬 ,制订出一部《临时约法》 ,成为国会主流派的领袖 ,由他组阁 ,乃是大势所趋。袁世凯见大局失控 ,深感忧苦和不安 ,不禁口吐忿辞 :“宋教仁的《临时约法》像是唐僧的紧箍咒 ,令人头痛不堪 ,要是宋教仁出来组阁 ,我必四大皆空 ,这不但非我所愿为 ,孙文在南京亦表示不为也。孙文就任临时大总统于南京之日 ,宋教仁提出采用责任内阁制 ,然而孙文断然拒绝。可谓人同此心 ,心同此理。”袁

氏反复强调,他不愿“自居于既神圣又赘疣的位置”,“不习惯于做个窝囊废”,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袁世凯一心渴望的就是集权专制。

渔父极力倡议政党责任内阁,意在限制总统袁世凯日益膨胀的权力野心,大力推行民主政治,他在南方抨击袁氏政府两年来“几无一善状可言”,这无疑令袁世凯及其亲信怀恨在心。时任国务总理的赵秉钧尽管表面上装出与渔父交情深厚的模样,骨子里却是头一个仇视他的。这是再简单不过的推断,宋渔父真要是担任议会推选的国务总理,赵某人就会从“天花板”上掉下来,他又岂能甘心?

1912年11月15日,黄兴在湘潭国民党支部欢迎会上演说,讲到党规、党德和党略,其中对党德一项讲得最为详尽,他说:“……对于国民,无论如何反对,本党皆宜引为己咎,归罪于自己感化力之不强。凡与他党交接,皆宜同兄弟一样,彼此互相携手,以救国家。他党主张之善者,我党须赞同之,务使其能达目的;他党主张之不善者,我党亦须尽朋友规劝之义,使一般人民皆能信仰我党之德……”1913年1月19日,孙中山在国民党茶话会上致词,对政党政治的含义也作了厘清和界定,他说:“人民之凭藉在政党,国家必有政党,一切政治始能发达,政党之性质,非常高尚,宜重党纲,宜重党德,吾人宜注意这一点,以与他党争胜。”他还强调了朝野各政党之间竞争的必要性:“互相更迭,互相监督,而后政治始有进步。”他特别指出,当时“劈头第一事,须研究一部宪法”(《民立报》,1913年1月20日)。无疑,注重党德的政党政治才能立诚于世,取信于民。国民党后来落在蒋介石、汪精卫等人手中,搞成一党专制,搞成唯我独尊,搞成腐败透顶,搞成信誉扫地,实有悖于政党政治的精义,走到了反动的极端。这样的

政党不垮台，才真叫咄咄怪事。

渔父是政党政治最富原动力的宣传者和推行者，假若他能如愿以偿，组成以国民党为主体框架的政党内阁，袁世凯的专制手段就会立刻失灵，其总统的权力就会被大大地缩水，其北洋亲信的地位也将不保。于是，在袁氏心中，跳闪出青磷鬼火般的一句话：“我不杀渔父，则渔父必图我！”他当然不会坐以待毙，其高招为：一面假意邀请渔父赴京“会商要政”，一面授意心腹干将、国务总理赵秉钧，派杀手在宁、沪两地逡巡，伺机谋刺那位即将在其虎皮交椅下掀起超级风暴的头号政敌。

距孙中山的讲话刚好两个月，1913年3月20日，夜间十点多钟，在上海北车站，黄兴、廖仲恺、于右任等人为赴京的渔父送行，他们谈笑风生，刚走到轧票处附近，突然闪出一个身形矮小的刺客，朝人群连射三枪，其中一弹从渔父的右后肋斜入腹部，是致命伤。一颗子弹，仅仅一颗罪恶的子弹，就足以击碎一个古老的东方大国民有、民治、民享的希望。林肯被暗杀了，美国的民主进程只不过暂时放慢了步子，而不至于改变走向。渔父被谋杀了，民主宪政的教父死了，中国晦暗的前途则失去了最亮的一盏航灯。可悲的是，当时没有几人察觉到这一点，至今也没有几人感悟到这一点。

渔父还在武汉时，好友谭人凤便一再叮嘱他处处谨慎防卫。渔父却是勇者无畏，他坦然地说：“暗杀的事，防不胜防，怕也怕不了，只有处之泰然。我在这个时期，生有生的关系，死也有死的关系。我若真被暗杀，或足以激励同志们的奋斗，而缩短袁氏的政治生命，也未可知。”他到了上海，陈其美、徐血儿等人以种种传闻相告，再次劝他多加戒备，渔父却依然固执地认为谣言徒乱我心，不足采信，于是，不逞之徒遂得可

乘之机。

渔父被击后，对身旁的于右任说：“我中枪了。”于是大家赶紧将他送到老靶子路沪宁铁路医院，不巧的是医生当时外出，须等待一晌。渔父痛极，仍谆嘱于右任：“我伤成这样子，估计再好的医生也已无力回天。请你记着，将我在南京、北京和东京寄存的书籍全部捐赠给南京图书馆。我本是一介寒士，老母还健在，如我死后，请克强（黄兴）与您还有各位老朋友代我照料。”随后医生到院，迅速给渔父作了检查，调子颇为悲观：“要将宋君的生命救回，已只剩下百分之一的希望。”渔父曾对《民立报》记者锡三说：“我并不怕死，但伤处的痛苦太折磨人了。我没料到南北调和之事这等艰难，时局如此，奈何！奈何！”渔父还有一事久久不能释念，他说：“可惜凶手在逃，不知误会我的竟系何人。”渔父自知余日无多，便请黄兴代拟一道《致袁总统电文》，文中说：

……窃思仁自受教以来即束身自爱，虽寡过之未犹，从未结怨于私人。……今国基未固，民福不增，遽尔撒手，死有余恨。伏冀大总统开诚心布公道，竭力保障民权，俾国得确立不拔之宪法，则虽死之日犹生之年……

渔父真是宅心仁厚啊，竟然未对袁大总统产生一丝一毫的怀疑。我想，袁世凯看了这封电文，心里头一定磔磔冷笑吧。

“宋案”发生后，群情愤慨，强烈要求上海都督陈其美派员大力缉凶。每天都有数百人前往铁路医院探讯，蹀躞于楼下的会客室，久久不肯离开，脸上无不显现出忧虑的神情。延至3月22日下午四点多钟，渔父不治而逝，年仅三十二岁。中华民国草创未久，这座大厦就崩丧了一块无可替代的重要基石！

上海总巡捕房在各界施加的强大压力之下，仅用几天时间就将暗杀宋教仁的两个凶手一举抓获。原来，此事是由江苏巡查长、青帮大头目应桂馨收买一退伍兵痞武士英所为。可悲可叹之处就在，应桂馨所付的买凶费才三十块光洋。三十块光洋就足以杀一伟人，早有先例，据《圣经·马太福音》所记载，犹大出卖耶稣的价钱也是三十块银币。细想来，并非伟人只够这个价码，而是那些凶妄的贱种只值这个价钱。

哀悼渔父的挽联很多，孙中山哀悼渔父壮志未酬身先死，其词为：“三尺剑，万言书，美雨欧风志不磨！天地有正气，豪杰自牢笼，数十年季子舌锋，效庄生索笔；五丈原，一杯土，卧龙跃马今何在？冠盖满京华，斯人独憔悴，洒几点苌弘血泪，向屈子招魂！”章太炎的挽联照例精短，“愿君化彗孛，为我扫幽燕”，要扫的当然是北京的那位专制魔王。另有几副挽联将矛头直接指向袁世凯：其一为“既生瑜，何生亮？卿不死，孤不安”，模拟袁世凯的鳄鱼蛇衷，维妙维肖；其二为“养虎果然贻大祸，烹猿宁足祭先生”，作者痛感民元时孙中山让位于猿类，贻患无穷，现在再烹凶“猿”（袁老贼），已无济于事，不足以祭奠渔父的在天之灵；其三为“桃源何处寻渔父，博浪翻教刺子房”，上下联都用典故，上联意思甚明，下联则翻出奇解，在博浪沙，张良椎刺秦始皇未遂，反遭暴君袭杀，这一反历史的假设发人深省。黄兴与渔父乡谊深挚，其挽联更是毕露锋芒：“前年杀吴禄贞，去年杀张振武，今年又杀宋教仁；你说是应桂馨，他说是洪述祖，我说确是袁世凯。”渔父被刺，袁老贼故作猫悲，通电全国，示以“沉痛”，但无论他怎样演技高超，又如何掩藏得了自己那副狰狞面目呢？渔父的惨死一举激醒了某些对袁老贼依然抱有残余幻想的同志，促使他们与反动阵营割袍断义，不共戴天，倒袁的声势从此一浪高过一浪。

“生必有胜于死，然后可生；死必有胜于生，然后可死。”渔父活着的价值显然远远大过他死去的价值，他的治国大纲尚未实施万分之一，就抱恨而终了，九泉之下，他能瞑目安息吗？！

我和齐君一晌无言，意念都在八十多年前的大雾阴霾中飞来飞去，久无抵止，要返回现实，濡湿的翅膀显得格外的沉重。我语气幽幽地说：

“天地之间，报应从来不爽，那些杀人者注定逃不过被杀的命运！”

十分凑巧，刺杀渔父的策划者赵秉钧和经办人应桂馨都在1914年横死暴毙。先是元月19日应桂馨在京津列车上被人抹了脖子，血溅包厢；随后，2月27日赵秉钧被袁老贼用计鸩杀，死于无名。尤可叹者，赵秉钧这条为袁主子多年效犬马之劳的顶级奴才（他官至国务总理，一人之下，万人之上），见应桂馨被刺，免死狐悲，竟派人追缉凶手，并致电袁世凯为应某鸣不平，说什么“此后还有谁肯为总统做事”，他怀揣着这番迟来的觉悟，注定必死无疑。由此可见，世间的阴狠强梁之辈从来都只有利益勾结，利尽则交废。还有一位洪述祖，他也是宋案中的关键角色，是赵秉钧的忠实走狗，官职为国务院秘书，赵秉钧正是通过他与应桂馨密谋暗杀事宜。宋案东窗事发后，洪述祖逃至天津藏匿，后来他见风声平息，便前往上海租界逍遥。也是冤家路窄，他被报仇心切的渔父之子宋振吕逮个正着，扭送法庭，这位自称“洪福齐天”的家伙最终被北京政府大理院判决了绞刑。

如今，我们反顾历史来路，已不难看出这样一个事实：袁世凯的最大败因并非称帝，而是此前的倒行逆施——授意赵秉钧买凶刺杀渔父，令天下切齿寒心，令南方革命党与之决

裂。这位大奸雄万万没有想到，他自以为高明的一着棋却是自取灭亡的死棋。

我从不相信什么“因果报应律”，随便抖一抖历史黄卷，强梁不遭恶死，英雄不得善终的显例便多到数不胜数。成千上万的精英都被恶势力虐杀了，这正是中华民族屡振屡仆的根本原因。将十个袁世凯、百个赵秉钧、千个洪述祖和应桂馨、万个武士英牢牢地捆扎在一起，都抵不得一位宋教仁！虽然创造者与毁灭者气势两相高，但后者出以鬼蜮伎俩和蛇蝎手段，更易占取上风。若单论生命的良性价值，无疑前者远胜后者，彼此天差地别，又岂可等量齐观？

“渔父童年、少年时代多次游览过桃花源，想必他要建设理想社会的初衷便是在这座园子里萌发的。”

风突然大起来，直吹刮得那些长草都偃伏了身子，听见了我的话，或许它们也有同感吧。至少，齐君对此深信不疑。

“渔父走了，这园子收拾得再漂亮，也是空的。”他的话中有一丝怅怅的苦味。

那些为人类设计美好乐土的古人都不再醒来。柏拉图的“理想国”，莫尔的“乌托邦”，康帕内拉的“太阳城”，无不空空如也。但人类又怎可缺失理想呢？理想之不能实现，并非它悬置得过于高远，而是因为它一而再，再而三地被厄于难堪的现实，被厄于千万双摧残的黑手和无知的白手，摧残的黑手夺其生意，无知的白手则卸其车轮。黑白两手太多，则理想废于中途。

在中国近、现代史的交接处，宋教仁扮演着“渔父”的角色，已属无疑，那么他究竟是一位怎样的渔父呢？他不太像美国作家梅尔维尔长篇小说《白鲸》中那位偏执狂似的埃哈伯船长，他更像海明威中篇小说《老人与海》中那位刚毅沉着的

老渔民桑提亚哥，后者毕八十余天的艰辛努力，拖回的却是一副巨大的鱼骨。宋教仁更不幸，毕尽一生，所拖的“鱼骨”遗落中途。但无论是桑提亚哥，还是宋教仁，他们的生命意义都已浓缩为一句极其精萃的名言：“你可以被消灭，但不可以被击败！”是啊，无论鲨鱼还是袁世凯，都休想战胜对手伟大的人格力量！

泰山其颓，梁木其坏，哲人其萎。孙中山的谥词称道渔父：“为宪法流血，公真第一人！”在中国近代史上，湖南从来就不缺少这样的第一人，魏源是中国早期洋务派中极力主张学习西方科学技术的第一人，郭嵩焘是中国外交界中仗节出使欧洲的第一人，谭嗣同是中国维新派中为变法流血的第一人，刘道一是中国同盟会中为革命断颈的第一人，陈天华是中国留日学生中为正义事业愤然蹈海的第一人。可悲的是，如此激进的几个第一却并未改变历史的根本走向！

离开桃花源，回望所来径，小而冷落的园子还在原处，我疑心宋教仁当年的身影也还在原处。这就对了，只要他的精神一日未死，这园子纵然空了，荒了，废了，也不愁没有生机复苏的那一天。对此，我坚信不疑。

负谤千秋

“帝道真如，如今都成过去事。”

——杨度

在中国近、现代历史的结合部，知识分子的命运是颇为特殊的，融通意义上的“调适”与“应变”，常常如古代寓言中那位东食西宿的齐女一般，左右逢源，而这恰恰是附丽于二十世纪初叶中国文化精英身上共同的保护色。梁启超被人称为“变色龙”，已不待言；其余，章炳麟、刘师培、陈独秀，包括鲁迅，他们又何尝不像骰子被某只无形的巨手重重地掷在赌台上，不停地翻转变换着，或由激进变成保守，或由保守趋向激进，一时难以定夺。这种身不由己的通权达变使知识分子的阵营不断地分化而又聚合，聚合而又分化，铁打的堡垒流水的兵，彼此忽焉为敌，忽焉为友，不管为敌或为友，都只是因为一时的政见相悖，无论谁落了荒，下了野，倒了楣，彼此都仍能一如既往地相安、相容，而不相害。这是游戏规则中最合理，也最深入人心的一条。

典型的例子是杨度（1874—1931）。早年，他独树一帜，赞

成维新,却不赞成扶清;赞成革命,却不赞成共和。其“君宪救国”的主张与孙中山的“民族革命”思想大相抵牾。他与志趣相近的梁启超缔交,尚属情理之中,意料之内;要与政见相距万里的孙中山握手言欢,则怎么可能?那时(1904年)杨度是东京中国留学生总会会长,与孙中山和黄兴都有深厚的私交,正是他而不是别人撮合了孙、黄两位革命巨子的初晤。据刘成禺《世载堂杂忆》所述,孙中山曾劝杨度弃暗投明,杨度则与孙中山执手为誓:

吾主张君主立宪,吾事成,愿先生助我;先生号召民族革命,先生成,度当尽弃其主张以助先生。努力国事,期在来日,无相妨也。

若干年后,袁世凯垮台,杨度果然洗心革面,改弦更张,掉头南下,去上海莫利哀路拜见孙中山,以履行他在日本时的诺言。喜欢将政治和道德强扯在一起的浅见者也许会咒骂杨度全无节操,是恬不知耻的政客。殊不知,咒骂的人忽略了一点:现实政治除了受利益原则的趋动,还有一些人是独往独来,超然物外的,杨度确实出自一片爱国赤诚,只可惜他先前走的是一条死巷。护国军倒袁功成,蔡锷旋即去世,杨度撰挽联一副,其词为:“魂魄异乡归,于今豪杰为神,万里河山皆雨泣;东南民力尽,太息疮痍满目,当时成功已沧桑。”按说,撰写这副挽联的作者可以是张三或李四,都不足为奇,是杨度,就未免有点不可思议。试想,蔡锷是“洪宪”王朝的终结者,是袁世凯的掘墓人,也无疑给杨度的政治生涯造成了致命伤。但后者能抛开敌意,向前者奉献哀忱,根本不是猫哭耗子假慈悲的那一套,足见其胸襟并不褊狭,也足见当年匡国救民

意义上的政治与后人所耳闻目睹的勾心斗角的政治，其分野有如田间与沙际。

当然，我们也应该看到，利益原则趋动下的救国，最终将会因为各个势力集团的撕扯和倾轧而变成一场臭哄哄的丑剧和闹剧，受损害的总是人民。“爱国”的漂亮幌子人人会打，那幌子五颜六色，晃得大众的眼睛都花了，国家却愈益迅速地衰败下去，像一部破车闷头坠入黑漆漆的深渊，想挽救都来不及。

无疑，杨度的爱国赤诚由于不合其时，不应其方，不得其径，已完完全全归于失败，而失败者较容易获致广泛的同情。但于他而言，同情的滋味未必就好，那般苦涩辛酸，多加几块“方糖”又有何用？

杨度的内心自始至终都富有激情，爱国救世的雄心也是愈挫愈奋。正因为这样，他的悲哀就更大，痛苦就更沉，那份积郁不化的忧伤横亘于胸膈间，便绝不是吟诗可以排吐的，也不是学佛所能消磨的。

一、湖 南 少 年

宣统三年（1911年）四月，梁启超撰写《中国之武士道》一书，杨度为之作序。

起源于中国春秋战国时代的武士道精神早已半途失传，居于蕞尔岛国的日本人却吸取其精髓，恪守其精义。近代以来，日本明治维新，将武士道精神发扬光大，因此称雄于世。对此，杨度作了鞭辟入里的分析：“日本之武士道，垂千百年，而愈久愈烈，至今不衰，其结果所成者：于内则致维新革命之功，于外则拒蒙古，胜中国，并朝鲜，仆强俄，赫然为世界一等

国。若吾中国之武士道，则自汉以后，即已气风歇灭，愈积愈懦，其结果所成者：于内则数千年来，霸者迭出，此起彼仆，人民之权利任其铲剥，任其压制，而无丝毫抵抗之力；于外，则五胡入而扰之，辽、金入而扰之，蒙古、满洲入而主我，一遇外敌，交锋即败，至今欧美各国，合而图我，人为刀俎，我为鱼肉。国民昧昧冥冥，知之者不敢呻吟，不知者莫知痛苦，柔弱脆懦，至于此极。比之日本，适为反对。……至今国势之危，有如累卵，举国上下，人尽知之。无论若何顽固之徒，未有实信今日之中国为太平无事者，然知之而遂心焉忧之，谋所以挽救之者，举国中无几人焉。……而日本学之（武士道），反能了人生之义务，故其人于成仁取义之大节，类能了达生死，捐躯致命以赴之。故楠正成之将赴难于湊川也，诣明极楚俊禅师而问以死生交谢之际，禅师答曰，‘截断两头，当中一剑’，而正成遂死。新田义贞之将死国也，以书遗子孙曰：‘进亦非死，退亦非生，死生终必有期，譬如由昼入夜，由夜入昼’，其彻悟通达如此。故能轻弃其学佛之躯壳，以保全其学儒之精神。西乡福泽之流，皆遵此道以成一世之伟人者也。吉田松荫有言，‘道尽心安，便是死所’，乃诸人所共同之心得矣。国民乎！其有以武士道之精神，与四千年前之人物，后先相接，而发大光明于世界，使已死之中国，变而为更生之中国，与日本之武士道同彪炳于地球之上，称为黄种中第一等国民乎！则或者挟虚无党之刃，以与雷电争光也；或者举革命军之旗，以与风云竞色也；或者奋军国民之气，以使中国国旗扬威振彩于海外，以与列强争一日之雄也！”

力倡武士道精神的人，了生达死，肯为崇高志愿抛洒一腔热血，他无疑具备“虽千万人吾往矣”的豪气，还有“众人誉之而不加劝，举世非之而不加沮”的心理素质。杨度就是这样一

头湖南骡子，他只做自己最想做的事，为此可以冒天下之大不韪。但他身上的武士道精神显然火候未到，他最终下不了决心为君主宪政的变质和失败而切腹明志，却回帆转舵，以求全身远引，这是自己批了自己的耳光，旁人看了，也不知该如何安慰他。武士道精神太沉太重，比九鼎还沉，比泰山还重，又岂是知行分裂的清淡之士以弱肩扛得起的！

梁启超为人率意任性，平日想怎么说就怎么说，想怎么做就怎么做，强力强行，锐思锐觉，内心了无滞碍，有人批评他喜欢出尔反尔，也是常有的事情。这是否表明他在择友方面也缺乏原则？当年，梁启超推重杨度，几乎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风尘混混中获此良友（指杨度的诗文），吾一日摩挲十二回。不自觉其性之移也。”还宣称：“昔卢斯福（即罗斯福，美国总统）演说，谓欲见纯粹之亚美利加人，请视格兰特（美国南北战争时的北军统帅）；吾谓，欲见纯粹之湖南人，请视杨哲子（杨度字哲子）。”这个评价究竟有多少水分？现在的答案肯定对杨度不利，然而在上个世纪伊始，同盟会尚未成立之前，中国留日学生几乎不会抱持任何异议。口诵曾国藩、左宗棠、谭嗣同这些名字，谁还会怀疑湖南人于近代史有极大的推动作用，是中国命运的火车头？岂止“无湘不成军”，简直是无湘不成事。湖南人的自豪感便常常溢于言表。作为一个“纯粹之湖南人”，杨度身上除了具有湘人通备的勇毅、执拗和坚忍不拔的性格之外，必然还有其过人之处。试想，一介书生，仗剑去国，志在扫除妖氛，重铸华夏之魂，气魄该是怎样的雄奇豪迈！杨度所作的《湖南少年歌》曾激沸了无数有志青年——尤其是湖湘子弟，包括黄兴、蔡锷、宋教仁、陈天华等人——的热血，他们都曾借它喊出了内心的最强音。无疑，它是一支射向黑暗地带的响箭，不应被愈积愈厚的岁月黄尘久久沉埋。且听——

我本湖南人 ,唱作湖南歌。
湖南少年好身手 ,时危却奈湖南何 !

又道是 :

中国如今是希腊 ,湖南当作斯巴达 ;
中国将为德意志 ,湖南当作普鲁士。
诸君诸君慎于此 ,莫言事急泪流涕。
若道中华国果亡 ,除是湖南人尽死 !
尽抛头颅不足惜 ,丝毫权利人休取。
莫问家邦运短长 ,但观意气能终始。

又道是 :

陇头日午停锄叹 ,大泽中宵带剑行。
窃从三五少年说 ,今日中原无主人。
每思天下战争事 ,当风一啸心纵横。

又道是 :

救世谁为华盛翁 ,每忧同种一书空。
群雄此日争逐鹿 ,大地何年起卧龙 ?
天风海潮昏白日 ,楚歌犹与笳声疾。
惟持同胞赤血鲜 ,染将十丈龙旗色。
凭兹百丈英雄气 ,先救湖南后全国。
破釜沉舟期一战 ,求生死地成孤掷。
诸君尽作国民兵 ,小子当为旗下卒 !

杨度在《湖南少年歌》中 ,特别提到了他衷心钦慕的华盛
翁(即美利坚开国总统华盛顿) ,这说明他起初是向往共和国

体的。后来,他改弦更张,执着于君主立宪,也是因为他对危如累卵的国势和国民的素质缺乏信心。在歌中,他还力倡“先救湖南后全国”,这也正是黄兴当时极欲实行的革命方略。《湖南少年歌》被广为传诵,以上两点无疑是关键之关键。《湖南少年歌》流行于湘籍留学生中,他们几乎口口能诵,确实因为它包蕴有巨量的豪壮之美,是当时的最强音。

“怒向刀丛觅小诗”,没有豪情壮气是不行的。老朽的中华帝国要想还阳,重造少年之身,首先就要重铸一颗鲜活的少年之心,当年,杨度作《湖南少年歌》,众人一唱而血沸;梁启超作《少年中国说》,举世一读而心惊。杨度与梁启超,一个是英锐的“湖南少年”,一个自号为激进的“少年中国之少年”,这种猛志固常在的狂飙精神正是那个时代青年人所向往和崇仰的。杨度才雄器伟,以澄清天下为己任,一度站到了整个革命阵营的最前列,高歌猛进,后来他却突然抽身,易帜而去,不禁令人之为之扼腕叹惜。被狂热的激情推举到顶峰的人,也极有可能被错误的理性拽下万丈悬崖,这一定律不幸又一次在杨度身上得以验证,他自以为拿到了一手好牌,可是孤注一掷的结果却只剩下“悲惨”二字。

二、“旷代逸才”

很长时间,杨度一厢情愿地认为,他是袁世凯夹袋中的人物,现在不启用,是为了将来一朝大用,这个想法太牢固了,就害了他。

想当年(1908年),摄政王载沣欲置袁世凯于死地,未能如愿以偿,但还是强行将袁氏开缺回籍。这时,袁某失势,树倒猢猻散,门前冷落鞍马稀,别人都拍屁股走了,杨度却兴兴

头头专选这个“黄道吉日”去大烧冷灶，为袁世凯通风报信，出谋划策，此举自然博得袁世凯的好感。

应该说，袁世凯对杨度确实很欣赏，包括欣赏他的宪政之才和他早年提出的富国强兵的“金铁主义”，但那纯然是一种老板对职工的欣赏。真要论人才，袁世凯更看得上眼的是生财有道的总统府秘书长梁士诒。梁士诒与杨度因缘不浅，两人曾同期赴考清末“经济特科”，被爱才惜才的大主考官张之洞分别擢拔为优等的第一名和第二名。可梁士诒的姓名往那儿一摆，顽固保守的后党左看右看，横看竖看，竟看出老大的忌讳（这帮家伙看世界大势只有鼠眼，找茬子却有鹰眼）：吓，原来是“梁头康脚”。梁士诒姓梁启超的梁，是“梁头”，康有为原名祖诒，他名士诒，是“康脚”。于是，深恶康有为、梁启超师徒二人的慈禧太后又恼又恨地发下口谕：此次经济特科“选士不严，品流庞杂”，着令推翻重来。梁士诒冤里冤枉地落了榜，杨度也跟着稀里糊涂地遭了池鱼之殃，真够倒霉的。从此，杨度就认定梁士诒是他仕途上的头号克星，沾着他便沾着厄运。

1913年8月，熊希龄组织名流内阁，极想延揽杨度为交通总长，然而这一美职是梁士诒盘中的禁脔，岂容他人染指！梁士诒只向袁世凯说了一句话，“门外汉如何掌交通”，杨度就没戏好唱了。熊希龄实在过意不去，又请杨度屈就教育总长一职，权当是给老朋友撑撑台面，杨度以不屑一顾的口吻答复道：“我帮忙不帮闲。”这话语带双敲，因杨度八年前曾帮熊希龄度过一回大难关，为他捉刀写了考察西洋宪政的系列报告，现在熊希龄竟以“冷猪肉”为酬谢（教育为闲曹），杨度心中自然忿忿不平。当年的聪明人认为，杨度的皮袍里面此时还揣有一个如意算盘，他估摸“老猿”的龙心尚未履足，算

准自己不久就能行时走运，成为“开国元勋”，又何苦先坏了大好的身子？这多少有点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不错，杨度的想法有点出奇，他希望袁世凯能成为德皇威廉一世、日本明治天皇那样雄心勃勃的有为明君，他就可以像铁血宰相俾斯麦、伊藤博文那样成就一番伟业。

这样说，杨度的确是一位过于自信的理想主义政治家，他在政治上走的是一条黑路，一条通往坟场的路，一条通往地狱的路，他却抱着“我不下地狱谁下地狱”的道德勇气，他的个性过于执拗，但与那些利禄之徒根本不是一路人。

有一回，袁世凯与杨度单独议事，突然兴起，想出一道摸底测验题，他以垂询的语气说：“阁下睿智英明，知深虑远，请问，立国之道，帝国、民国两种国体，何者最适合我泱泱华夏？”这问题仿佛飞来的外星陨石，令杨度猝不及防，他好一晌沉默无语。袁世凯便追问一句：“尊意以为如何？”杨度缓过神来，语气凝重地回答：“民主共和是世界潮流所趋，国家主权属于人民全体，乃为不可争议的定数。但以中国国情而论，民智未开，政治未修，文盲充斥，思想闭塞，建设落后，比之西方，差距何止百年。不过为政在人，有贤能之政府，就有国富民强之希望，帝国、民国谁为是，谁为非？总归一句话：‘事在人为。’”杨度的意思够清楚了，袁世凯感到很欣慰，他深知，要取消议会制度，尽快将天下定于一尊，回到专制的老路上去，则不可不招揽杨度这位淹通各类治术的一流人才。

杨度的想法并不简单，他认为君主、民主并无高下优劣之分，关键在“宪”而不在“主”。以四大列强作对照，英国的君主优于法国的民主，美国的民主又优于德国的君主，孰优孰劣，并不能一概而论。在“君主宪政”这四个字中，终究是“宪政”二字的份量更重。他认为，立宪的好处多多，至少有这样几个方

面：限制军人跋扈；开启民智；约束国家元首的独裁专断；摒绝政府违反民意的卖国行径。这是当时中国的四大顽疾，杨度认为只有“宪政”这味药可以直抵病灶，铲除病根。下医医人，上医医国，对此，他的自信并不输给孙中山、黄兴和宋教仁。

中国民众向来崇拜绝对权威，国王正可以作此象征。如果说宪政是茶壶，君主则是茶壶的把儿，没有它，茶壶就拎不起来。杨度的名文《君宪救国论》开宗明义：“如不废共和，立君主，则强国无望，富国无望，立宪无望。”杨度深信，君主立宪可使国家在培元固本的同时避免流血，他已越来越讨厌暴力。在国事共济会的宣言里他曾特别声明：“以保一君主为目的而使全国流血，君主立宪党所不忍出也。以去一君主为目的而使全国流血，民主立宪党所不忍出也。何去何从，必诉之于国民公意，要求发起国民会议，以国民之公意决之。”尽管这是十足的书生之见，但也说明他关心的并不只是君主的去和留，他还关心民意的赞成与反对。问题就在于：谁又拿得准最根本的民意？就算有这样一个民意，也会遭到大独裁者袁世凯和各路军阀的轮奸。

真要细论起来，帝制的先声并非由杨度首发，首发者是一位美国博士、中国通古德诺，他是袁世凯的多国顾问班子中的一员，卸任归国前，写了一篇《共和与君主论》，发表在北洋政府控制的《亚细亚报》上。古德诺是世间最好的共和制国家（美国）的学者，他的话自然具有雄辩的“说服力”，如果他认为共和制度不像君主制度那么适合中国国情，别人也很难驳倒他。古德诺曾向袁世凯进言：“贵国人民的民主素质比欧美人差远了，以这样的素质而实行的却是民主共和制，就像贵国的一句成语所言，叫做‘削足适履’啊！要让我说，如果将贵国的政治制度改为君主立宪，这也可以套用贵国的一句成语，叫做‘亡

羊补牢，犹未为晚’。他认为，在民智卑下的国家建立共和制，无异于开启乱源，南美、中美诸国兵连祸结，政局长期动荡，就是这个原因。花粉过敏的人还是远离鲜花为妙。一言以蔽之，从国民的历史习惯、社会经济状况、与列强的关系等角度来看，中国的立宪政治更适合君主制，而不是共和制。

杨度的《君宪救国论》三篇与古德诺的《共和与君主论》正相呼应，他的论点是：中国欲求富强，必须先求立宪，欲求立宪，必须先求君主。有了确定不拔的法制，政治完全在法制的轨道上运行，就不会出现中国封建专制朝代“人存则政举，人亡则政息”的局面。在眼下群雄纷争的乱世里，要确保立宪的顺利完成，又非得袁世凯这样的超级铁腕人物出头不可。于是，中国要“定于一（元首要有一定之人），君主的角色惟有袁世凯一人可以胜任愉快。杨度之所以为杨度，便自以为算度之精一世无几。他深入分析了当时中国各政治集团和军事集团的实力，孙中山领导的同盟会和其后身国民党虽有抬头伸脚的余地，却徒有大志而无军队；四方割据的军阀虽有抬头伸脚的空间，却徒有军队而无大志；惟独袁世凯既握有北洋系的重兵，又有一统天下的大志，更有无限伸展的政治舞台，他选择这样的强者去寄托其人生理想，似乎并不为错。何况袁世凯的心思路人皆知，他对君主宪政（此公所理解的君主宪政很简单，那就是称孤道寡）抱有强烈的兴趣，也惟有他的铁腕才能将杨度托向事业的巅峰。此外，杨度对中国国民的素质向来存有怀疑，如此蒙昧的国民怎配充分享受民主、自由和平等这些极致的政治权利？有什么样的国民就有什么样的政府”，就算四万万国民被唤醒了，有了基本的自觉，要求得到天赋人权，谁又能将这份久已失落的权利原封不动地还给他们？他认为，中国的君主制只能以宪政重新铸造，法制可以抵消专制，而不

宜以革命的霹雳手段将其连根拔出,在共和的名义下形成新的专制。然而,杨度估计不足的是,半寐半醒的国人固然短期难以振作,但孙中山旗下的志士已八方鸣镝,四海摇旗,袁世凯的御座已变成电椅,宫殿将沦为墟墓,“皇帝”二字已是革命党的眼是钉,肉中刺,务欲拔之而后快。

1915年2月,袁世凯的长公子袁克定以杨度为媒介,在私宅宴请梁启超。酒酣耳热之际,杨度问梁任公:“假设改共和为君主立宪,不知道外间会怎么说?”这话是套口风的,梁任公当然听得出弦外之音,便佯装出七、八分醉意,用“只问政体不问国体”一语搪塞过去,随即引身避祸,找了个借口匆匆离京,以躲避袁世凯和杨度的继续纠缠。在天津,梁启超发表了《异哉所谓国体问题者》,抨击君主立宪制,为共和制辩护,这无疑是公开与杨度唱反调,与袁世凯划清界线。一对好友从此站在了互相敌对的立场上。梁启超秉承古人风义写信给杨度,道是:“我二人政见虽歧,私交如故。今后各行其是,不敢以私废公,亦不必以公害私。”然而,政治家的公与私又如何能够撇得泾渭分明?越是声称不绝交,便越是绝交。

筹安会的原意是“筹一国之治安”,表面上,它是一个研究国体(究竟是共和好还是君主好)的学术机构。筹安会发起前数日,袁世凯召见杨度,他意味深长地说:“共和已难以维持,你何不在外面约集一些人鼓吹鼓吹。”杨度认为时机不够成熟。但袁世凯胸有成竹,对欧战(第一次世界大战)方兴,南方未靖,日本政府提出极端无理的“二十一条”,正迫在眉睫,都并不以为难办,他有英、德两国(都是君主立宪国)的强力支持,腰板子一点也不软。不明真相的人总认为,是杨度和袁克定急不可耐地怂恿袁世凯称帝,前者好借机捞个国师当当,后者好顺势弄个皇储做做。其实,袁世凯早已欲火焚心,对

“皇帝”的虚名垂涎三尺。杨度只不过是袁氏棋局中的一枚过河卒子,他哪有什么退路?

由杨度、孙毓筠、严复、刘师培、李燮和、胡瑛六人(号称“六君子”)为主组织的“筹安会”成立后,先是导演了一台祭天祀孔的闹剧,意犹未尽,接着又召集了一次非法的“国民代表大会”,举行国体投票表决案。梁士诒则组织“全国请愿联合会”,授意各地官员士绅大力劝进,强烈要求袁世凯做皇帝。于是,仿佛腐物招蝇,从全国各地的遗老遗少那儿招引来了大量主张废除共和、拥护帝制的“请愿书”和“推戴书”,甚至闹出了妓女和乞丐劝进的滑稽剧。同时,全国进步舆论为之骚然,纷纷指责杨度等人“莠言乱政”;“乃国民之公敌”,请求袁总统将他们“明正典刑”。当此物议沸腾之际,袁世凯倒是安若泰山,稳如磐石,还以极其严肃的口吻向其老朋友老部下保证:“在名誉上,在道德上,我决不肯做皇帝!”不过,他只手遮天的手法稀松平常,远不如后世的专制者那么高明,他捂盖得欠严实,致使不少明眼人都看出了他的鬼胎。1915年12月13日的上海《中华新报》即撩开遮羞布:“帝制之谋决无第二人作祟,质言之,即万目睽睽千手所指之一人而已。”

这“一人”便是做了终身总统仍意犹未尽而非要过足皇帝瘾的袁世凯。

孙中山先生有一句名言,常被世人挂在嘴上念叨:“世界潮流,浩浩荡荡,顺之者昌,逆之者亡。”袁世凯倒行逆施,不仅闹得众叛亲离,而且招致天怒人怨。严范孙是袁世凯数十年的患难至交,听说老友打算穿龙袍,不由得感叹道:“吾不料总统之为人竟如此!近来种种之行动,令我愈看愈绝望。”没过多久,“筹安会”挂牌“营业”了,严范孙按捺不住心中的怒气,前往总统府晋见袁世凯,力陈国势危如朝露,此时一动

不如一静，万万不可再生祸端，并且历述中国史上君位相承三代必兴劫乱，足见君主制度不宜于中国，既然如此，又岂可恢复弊制，损害国家？他情词恳切，声泪俱下。袁世凯也为之动容了，当即安抚道：“毕竟你是老朋友，他们实在胡闹，你去拟一道命令来，明日即将他们解散！”严范孙信以为真，十分得意，回去后连夜拟好了解散“筹安会”的命令。翌日，他到总统府请袁世凯签署，却被宣达处挡了驾。他这才明白，袁世凯只不过当面敷衍，真心里的那块痒肉正被杨度等人挠得舒服服，又岂肯让严呆子坏了他的美事！

袁世凯要称帝，不仅徐世昌、赵尔巽、李经羲、严范孙、张一麟这些老朋友、老部下反对，连他最宠爱的二儿子袁克文也不表赞同，后者多次苦谏，有时声泪俱下，结果被视为不孝子，遭到厉声训斥。他不忍心认父作贼，便在《感遇》一诗中讽劝道：“绝怜高处有风雨，莫到琼楼最上层！”此时此刻，已骑上龙颈虎背的袁世凯还哪里听得见逆风逆耳的声音？袁克文吃里扒外，满嘴晦气，自然惹恼了父兄，为此他被软禁在北海，失去了人身自由。

在国人谴责声浪的强力冲击下，短命的“洪宪”王朝只存活了八十三天，随后，袁世凯惊惧而死。据时人所记，洪宪皇帝抱恨归西时，大呼：“杨度误我！”这一传闻流播开去，竟逼得正遭通缉的杨度现身江湖，撰联为自己申辩：

共和误民国，民国误共和？百世而后，再平是狱；
君宪负明公，明公负君宪？九泉之下，三复斯言。

揣度杨度联语中隐含的意思，竟是袁世凯有负君主宪政，君主宪政未负袁世凯；换言之，他杨度不曾误人，倒是他亲手

设计的政治蓝图已被袁世凯涂改得面目全非。为此，杨度心中郁积着一股不平之气。在他看来，君主宪政何尝不可为，英国是第一个实行君主宪政的国家，它的富强有目共睹。日本实行君主宪政，不到一百年就成为强国，这也是人尽皆知的事实。但他当时远没有看透，独裁者袁世凯早已被封建专制主义沦骨浹髓，让他也像英国国王和日本天皇那样只做形同虚设的国家象征，他如何肯依？就算他肯依，他手下的北洋军阀几乎个个图求着“皇帝轮流做，明年到我家”的好运，也不愿看到传国玉玺变成萝卜图章。这班军棍子恣睢横暴惯了，要他们尊重宪法，尊重议会，尊重公理，尊重民意，还不如要一群骆驼穿过针眼。事实上，杨度纵有天大的能耐，也根本无法使这班心思如狼、胆量如虎的家伙移情于权力、财富和美女之外的东西。

竖子不足与谋而与谋，真正的智者会像杨度这样犯傻吗？拗着劲与天下志士为敌，与时代潮流相抗，真正的勇者会像杨度这样犯愣吗？肯定不会。

他怨什么“遇人不淑”？没什么好怨的。“小羊”与“老猿”纯粹是一拍即合的“自由恋爱”，其间并没有“强奸”和“诱拐”的丝毫痕迹。

当年，社会各界普遍将袁世凯称帝的逆举诿过于以杨度为首的“筹安六君子”，袁世凯的二儿子袁克文固然这样认为，就连时人刘艺舟所编的京剧《皇帝梦》也是遵循这一思路去演绎的。其中有一场戏，袁世凯噙着嗓子唱了一段西皮：“孤王酒醉新华宫，杨度子（杨度）出来好玲珑，宣统退位孤的龙心动，哪怕它革命党的炸弹凶……”戏中，袁氏那位诗酒风流的二儿子（袁克文）挥拳欲打老爹，骂他不该得陇望蜀，做了总统，还要做皇帝。袁氏则气虎虎地辩解道，身边那些马屁

精个个劝进，其实各人心中都揣着升官发财光宗耀祖的小算盘，只不过借此糊弄他，利用他，好图个飞黄腾达。

筹安会成立未久，鼓噪帝制正在劲头和兴头上，天津《广智报》上便登出题为《走狗图》的漫画，对筹安会中四大金刚——杨度、胡瑛、孙毓筠、严复，进行了公开的“剥皮”。道是这四人在中山公园聚会，胡瑛说：“外间不理解筹安会推崇帝制，都丑诋我等为走狗，诸君以为如何？”杨度对此不以为侮，声称：“怕人骂者是乡愿，岂能任重道远？我等倡助帝制，实行救国，自问无愧于心，又何必在乎那些胡言乱语？即以‘走狗’二字论，我是狗也不狗，走也不走的。”孙毓筠拥护帝制，是铁杆中的铁杆，说起话来，调子远比杨度高亢，他讲：“我就不同，意志坚定，生死以之，我是狗也要狗，走也要走的。”严复翻译过达尔文的科学著作《人类的起源》（译名为《天演论》），按说，该看得清世界大潮所向吧，却也掉进了马桶，他说：“我折衷其说，狗也不狗，走也要走的。”胡瑛则与孙毓筠同调。

这副“四狗拜猿”图，充分反映了知识界对筹安会诸君子的不屑和鄙视。似杨度、严复那等无拳无勇不狠不辣的知识分子，放弃了自己的特长，不研究学术，而发挥自己的特短，玩弄政治，就难免极度压扁自己的独立人格，最终角色颠倒，反被邪气十足的封建专制政治玩弄于股掌之间。他们连袁氏的“走狗”也愿意为之，而且乐此不疲，这就给他们曲不离口的“救国理想”抹了黑，使之沾染了太多的秽气和晦气。由此可见，文人把自己送上政治的贼船，是何等的不智和不值。

细想来，杨度几乎未加深虑就将政治理想“投资”给了曾出卖“戊戌六君子”、最不讲人间道义的袁世凯，这是他圆睁双眼犯下的“投资失误”，即使亏损到血本无归，也很难获致别人的同情。有人说，杨度肯倾心倾力为袁世凯打点“最急于

到手，又最羞于开口”的事情，是因为他感激对方的知遇之恩。1907年，他得袁世凯和张之洞的联合保荐，虽仅有举人功名，却以四品京堂充宪政编译馆提调，算是超常的擢拔了。此外，袁世凯还送了一块“旷世逸才”的匾额给杨度，评价可谓天高，后者乐昏了头，就爽爽快快地签下了“卖身契约”。这话的确刻薄了一点，但未尝没有一两分见地。由此也不难看出，杨度哪里算得上合格的政治家？他身上仍有十足的书生气。

久居于溷秽之地而欲自洁，而欲德艺双馨，这怎么可能？杨度枉读满腹圣贤书，却陷身于封建专制政治的粪地和雷区，久久不能自拔，难怪其恩师王闾运也大摇脑袋，称这位得意门生急功近利，过于憨直，是“自谓不痴”的书呆子！

三、愧对恩师

要说杨度愧对天下苍生，他决不会认帐；要说他愧对袁世凯，他更不会认帐。但他的确打心里觉得愧对一个人，这人是谁？他就是杨度的恩师王闾运。

杨度出生于湘潭县石塘乡，父亲早死，他与妹妹杨庄、弟弟杨钧皆由伯父杨瑞生抚养成人。拜太平天国起义所赐，杨瑞生累积军功升为归德总兵。杨度及弟、妹少年时代便在总兵衙门熟读了四书五经，后返还原籍，受业于张正阳（王闾运的弟子）的门下，又因张的褒美和举荐，跻身于衡阳船山书院，得到王闾运的赏识。同时，杨度还与王闾运结为姻亲，他妹妹杨庄（少姬）嫁给了王闾运的儿子王代懿。

中国有没有这样一部古书，它能让聪明人读了更灵光，蠢人读了更抓瞎？有，这部书叫做《战国策》，这是一部专为智者道，不为俗人言的宝典。在中国几千年历史中，恐怕再也找不

出比战国时期凭三尺不烂之舌谋求功名利禄的辩士和策士更能来事儿的人了。其中有一则故事讲到秦始皇的生父吕不韦,吕不韦先生原是一位精于囤积居奇、买贱卖贵的大商人,家财百万,仍然大富未安,还嫌利润太薄,赚钱辛苦,他想玩点更新鲜更刺激的游戏。有一次,他请教见多识广的老爸:

“众所周知,务农可获利十倍(古代农业如此,当代中国农民种地反而赔钱,真是咄咄怪事);经营珠宝可获利百倍;如果搞‘立主定国’的政治,可获利多少倍呢?”

他老爹的报价是:“那倍数简直数也数不清。”于是,吕不韦决心搞政治。他果然厉害,一不小心就把赵姬的肚子搞大了,搞出个秦始皇来。他这样搞政治,倒是蛮简单,蛮快活的。兵家(军阀项羽之流)不学一人敌,要学万人敌。杨度何等资质?他当然也不会去逐十倍、百倍之利,而要和大满贯。于是,他带着干修(学费),投到本乡大贤王闾运的篱垣下,苦心研磨堪称“利器”的帝王学。这回,他可算是找中了师傅。

帝王学其实是有术无学,任何“学”都多少还讲一点终极关怀,而“术”则只讲通权达变,毫无定则,纯属工具理性。《史记·商鞅列传》的结语即透露了若干消息:“商君,其天资刻薄人也。迹其欲干孝公以帝王术,挟持浮说,非其质也。其所因由嬖臣,及得用,刑公子虔,欺魏将^①,不师赵良之言,亦足发明商君之少恩也。”这样的“术”讲求的是为达目的,不择手段,道德良知和某些游戏规则都有相当的妨碍,自然要一脚踢开。说白了,帝王术只判明得失利害,不分辨是非曲直,为达目的,不择手段,其实它就是中国土生土长的马基雅维里主义。帝王术的精义在于“借权”,借帝王之权行我所欲。章太炎在上海坐西牢时便曾写诗讽刺杨度,其中两句为“长策惟干禄,微言是借权”,嘲弄的便是他的帝王术。战国时期,张仪

任秦国丞相。苏秦腰悬七国相印，干的都是借鸡下蛋的活儿。当时一流的纵横家无不精通此道，奋三寸不烂之舌，四处游说，以布衣之卑身取卿相之高位，居然易如反掌。常言道：“借来的钱好用”，借来的权又何尝不是如此呢？

修习帝王学的人，首先重在“明目”，即静观天下大势，纵然不能明察秋毫，也该洞烛幽微。纵横家最怕的就是走眼，看人看事一走眼，则无限心血付之东流，甚至还有性命之忧。修习帝王学，其次重在“利口”，“一言兴邦”、“利口覆国”这样的成语已透露出宝贵的信息，曾有人说，“一支笔，抵得过三千毛瑟枪；三寸之舌，重于九鼎之宝；一人之辩，强于百万之师”，这话并不算太夸张。策士修成利口，不仅能舌粲莲花，还能翻手为云，覆手为雨，而且都不愁没人坚信，不愁没人紧跟。如此游说，何愁大事不谐？除了“明目”、“利口”的功夫，“狠心”和“壮胆”的本事也不可少。杨度偏执君主立宪的政治主张，与其早年跻身于王闾运门下修习帝王学自有千丝万缕的瓜葛，毫无疑问，西方的君主宪政使东方的帝王术有了更漂亮的外包装。

然而，帝王学毕竟已是过气的显学，王闾运和杨度师徒二人逆时而动，逆天而行，先后铩羽而归。王师傅唱作兼工，一身好本事，却苦于找不到舞台；杨徒弟找到了舞台，却选错了剧目，被愤怒的观众轰下台去。他们的遭遇是完全不一样的，他们的心情也是完全不一样的。

王闾运曾游说过曾国藩和丁宝桢，但那只是在基层摸底，而且是没事找事寻开心。杨度则不同，他摇唇鼓舌所面对的是权力巅峰上的袁世凯，他的说辞激活了袁氏的野心，也将宪政，姑且毋论它是否猫腻，端到了台面上，至此杨度的利口算是有所作为了。然而，不幸的是，他看走了眼，不仅对袁世

凯这个厚貌深衷的奸愚之徒看走了眼，而且对天下不可逆转的共和大势也看走了眼。结果可想而知，不得其人，不合其势，他那变相的帝王学（君主宪政）失去了可堪依托的坚实基础，终于像建筑在流沙上的华宇一样轰然倒塌。袁世凯罔顾东西潮流，惹怒南北人心，失道寡助，势穷力绌，不得不宣布退位。杨度曾试图谏阻，他认为事已至此，退位反而貽笑天下，不如顽抗到底。然而，正所谓“千夫所指，不病也死”，袁世凯面对举国唾骂的滔天洪浪，面对“北洋虎”（段祺瑞）“北洋狗”（冯国璋）的反噬和背叛，胆气已无，想法已变，他急于从沉船上捞到一块救命的木板，此外已别无奢求。

树倒猢猻散，杨度的政治生命就此不明不白又痛又痒地完结了，他愤然辞去参政一职，辞呈中仍傲气十足，大话连篇：

……世情翻覆，等于瀚海之波；此身分明，总似中天之月。以毕士麦（德国铁血宰相，通译为俾斯麦）之霸才，治墨西哥之乱国，即令有心救世，终于无力回天。流言恐惧，窃自比于周公，归志浩然，颇同情于孟子。

异域名相俾斯麦被他拉来作比，无辜受谤的周公被他拉来作比，“吾善养吾浩然之气”的孟子也被他拉来作比，自命不凡的杨度真是好大的面子，好大的胆子。只可惜他这一次完全比拟不伦。

杨度愧对恩师，还有一条：他曾为袁世凯延揽天下名士，竟将八十多岁的王翁也抬出来做了国史馆馆长，致使恩师清誉遭玷，晚节有亏。这一笔帐当然没人真与他算，但他心中那份不能不有的愧疚，该是无计可消除了。早年，杨度留学日本时，王闿运致书陈完夫，曾抱怨道：“杨度以慕名之心转而慕

利，前之师我者亦以名也，非求益者也，思依我以立名，名粗立则弃予如遗矣！”不满之情跃然纸上。可意想不到的是，等王翁到了风烛残年，杨度百般殷勤，来请老师出山，看似是报恩之举，是“不弃”，却恰恰是大弃，弃恩师于不义之中。这可能是见多识广的王翁始料未及的吧。

王翁死后，杨度的挽联——“旷古圣人才，能以逍遥通世法；平生帝王学，只今颠沛愧师承”——直赞得恩师与孔子齐肩，与庄子并驾，虽言过其实，倒情有可原。他一生所学非所用，所用非所学，因不听王翁的忠告而弄得一身污秽，又岂是一个“愧”字了得？但他已明显地感到力不从心，所以在自挽联——“帝道真如，而今都成过去事；匡国救民，继起自有后来人”——中，他昔日的豪情壮概已磨灭殆尽，既有“沉舟侧畔千帆过”的伤感之意，又有“病树前头万木春”的欣慰之情。

但愿帝王学这样的封建利器从此无用于中国。九泉之下的王、杨师徒若对世道人心细细推究，想必也会达成共识吧：只有彻底扫清封建专制主义的毒雾和妖氛，中国才可望找到真正的出路。

“洪宪”王朝土崩瓦解之后，杨度背负着“帝制余孽”的骂名和“帝制祸首”的罪名，黯然南归，遭到了段祺瑞临时政府的刑事通缉。翌年（1917年），杨度有所醒悟，他静观辫帅张勋和保皇党领袖康有为捣腾的复辟闹剧，随即发表通电，认为张勋与康有为之流“其误有四”，并严正地指出：“度认公等所为，与君主立宪精神完全相反。如此倒行逆施，徒祸国家，并祸清室，实为义不敢为。所可痛者，神圣之君主立宪，经此牺牲，永无再见之日。”他的政治理想就此划上了句号。嗣后，杨度还做过曹锟（正是这位以贿选总统的丑闻著称于世的北洋军阀帮

助杨度解除了红色通缉令)的幕僚,曾寄希望于后者保荐他为北京大学校长,此举因遭各方反对而未获成功。杨度晚期有较大的醒悟,参加过“反帝大同盟”、“中国互济会”和“中国自由大同盟”,出面营救过《京报》主笔邵飘萍、名记者林白水 and 北大教授李大钊,他古道热肠,为援助死者的遗属,甚至卖掉了自己的一座四合院。杨度晚年颇为落拓,混迹江湖,侧身洋场,做“上海闻人”、青帮帮主杜月笙的清客,既无真体面可称,也无大快意可道。他撰写《杜氏家祠记》,夸誉杜月笙为亦儒亦侠的人物,更被人怀疑为食人之禄(杜月笙每月赠送杨度银洋500元),忠人之事,纯属嘴软手软的昧心之言。

上个世纪二十年代末,民主斗士杨杏佛先生在上海中国公学演讲时,曾将中国知识分子的角色演变归纳为“三士论”:年轻时,心忧天下,是志士;壮年时,有了声誉地位,是名士;到了晚年,吃斋念佛,是居士。表面上看去,他们为社会倾尽了毕生精力,其实一事无成。细察杨度的一生,正是典型的“志士——名士——居士”三部曲。“洪宪”破产之际,深陷绝望的杨度曾誓称“从此披发入山,不愿再问世事”,后来果然自号“虎禅师”,开始学佛逃禅。这正是中国传统知识分子在困境和绝境中所能找到的惟一的精神退路和出路,说得漂亮一点,便是“英雄到老终归佛,名将还山不言兵”。杨度平日谈佛,常自比为“六祖再世”,不免失于矜夸。也有人夸赞杨度为“顿根利器”,能觉今是而昨非,但他的“顿悟”总令人将信将疑。

1929年,经潘汉年介绍,周恩来批准,杨度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总算是改变了他一生独立不羁、傲岸不党的个性,他的政治主张遂染上了多种多样的保护色。黑白赤橙黄绿青蓝紫,他究竟偏爱其中的哪一种颜色呢?他给后人留下了一个谜,却不曾留下现成的谜底。

鳳凰涅槃

“我欲寻求新生命，惟有精神奋斗！”

——熊希龄

有这样一帧绘声绘色的老照片：依稀可闻“四面边声连角起”，隐约可见“千嶂里，长烟落日孤城闭”，对了，正是这般苍凉之至的边塞意境，丝毫也没有走样。在照片中央，一位鬚铄老人，臂缠红十字袖章，精神抖擞，朔风吹得他胸前的长髯仿佛要像雪白的鸽子飞起来。他并没有大模大样地踞坐于太师椅，或斜靠栏杆，或骑于马背，而是巍巍然昂昂然地屹立着，别以为他站在地头，他磐稳地戳在一张八仙桌上！手挥目送之际，他在干什么？问得好！他身前立着大队士兵，离他最近的是神情毅然且穆然的抗日名将——宋哲元将军。你也许已经猜出来了，那位鬚铄老翁正激昂慷慨地作抗日救亡的演讲。

我看不到，却能想象得到的历史画面还有：在战火纷飞的沪上，那位鬚铄老翁不畏万险千难，以其非凡的感召力，募集大量的药品和食物，迅速建成了收容所和战地医院，从死亡线上抢救出大批难民和伤兵。他四处奔走呼吁，他的声音传得很

远,他的慈容为群众所熟识,他的英名则为天下人所仰慕。

作为世界红十字会中华总会的首任会长,他的身影飘动如旗,成为战时一片不可忽略的亮丽风景。他所到之处,那种穷且益坚的精神总能感染和激励周围的青年人,仿佛涟漪,波散开去,使大家陡然增长巨大的心劲,以对付战时无所不在的悲观。

你可能会怀疑,我的话是不是过于夸张,那位鬻铄老翁真有这么大的魅力吗?他究竟是谁?我就知道你会急不可耐地探问。

他的身世很简单,说他是二十世纪初叶中国政坛的风云人物,绝不为错,但这仍是次要的,更重要的是,他比“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的蘧伯玉(春秋时卫国的贤人)醒悟得还要早,他是行年四十四即知四十三年之非。四十四岁,无疑是他一生中最鲜明的分水岭,在这一年,他辞去了袁世凯政府的内阁总理职务,既是怆然辞职,也是愤然辞职,因为他看透了中国政界最阴暗最丑恶的底蕴。自此,他奋力从政界的粪坑中拔身出来,洗净通身的溷秽之气,然后去办慈幼院,收养孤儿;去办平民学校,尽其所能使穷苦人家的孩子有书可读;去抚辑流亡,使乱世的灾民免遭遗弃。从政时,他受袁世凯的掣肘和打压,根本无法兼济天下,他索性挂印还山,将全部心力用于兴办慈善事业,这样九十度的大转向,绝非失势丢官的寻常政客所能为之,你几曾见着他们肯对天下孤弱者掬一捧同情之泪,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在这个东方礼仪之邦,强梁情薄如纸,心狠如刀,早已不足为奇。但他是个例外,以博大的爱心包容了许许多多苦难者的生命,不仅使他们有饭吃,有衣穿,还有书读;不仅使他们明白了做人的责任,还找回了做人的尊严。

中国的封建专制政治自古以来就是一桶漆，怎么可能从中寻着光明的乐趣？四十四岁那年，在政治的波峰浪谷间，他顿悟到这一点，不算迟，不算太迟。他毅然决然地选择了远比混迹官场更有意义更有价值的慈善事业，较之钟鸣鼎食，权势煊赫，他更愿选择心灵无悔。还有什么比慈善事业更能惠及同胞，泽被后世的？如此说来，与其做个祸国殃民的“伟人”，倒真不如做个济穷救困的善人。

“快说快说，别再卖关子了，相片上的那位老翁究竟是谁？”你又在催促了。

那好吧，我就告诉你，他是中华民国第四任国务总理熊希龄（1870—1937），湖南湘西凤凰人，“熊凤凰”的美名曾经传播甚广，异常响亮。凤凰栖高梧，形神未可知，他早已隐身于历史的重重帷幕之后，他的故事遂变得愈加神秘，甚至已变成了张恨水笔下的《金粉世家》那样的传奇。

熊希龄的父亲熊兆祥是一介武夫，做过湘军的水师统带。当时，湘军中的要职多半由书生担任，因此武夫是很知道该如何自卑的。熊兆祥读书不多，受大环境影响，闲暇也喜欢文事。大抵父亲实现不了自己的理想，就会把接力棒强行塞到儿辈手中。熊兆祥对爱子期望殷切：“我这辈子，黄土埋到脖梗了。你还小，多读点书，要比老子更有出息！”自古以来，中国人就特别好妒忌，喜欢相轻相鄙相害，惟独父亲乐于见到儿子的成就比自己大，越大越好，大到光宗耀祖的地步，他在九泉之下乐了，坟山也会开坼。

总之，熊兆祥就是这么一位严父，他督促儿子往光明的宽道上飞奔，只恨他两腋不能真像凤凰那样生出翅膀来。他的做法很不一般，让熊希龄苦读圣贤书自不用说，他还注重培

养他的观察能力和处事能力。比如说,熊希龄到哪家去吃饭,回来后,父亲就会问他今天吃了什么菜,同桌的还有谁,谈了哪些话题,那户人家总共有多少房间,园子里植了一些什么花草果木。起初,熊希龄拙于应答,免不了就要脱裤,露出白花花屁股,饱吃一顿“竹笋炒肉”(湘地用竹条打人的幽默说法)。几次挨抽,使他大长记性,熊希龄再遇饭局,就成了最忙的人,左瞧瞧,右看看,东探问,西打听,有时候别人烦了他怨鬼似的纠缠,也知道他老爹正摆弄家法,等着要收拾他,便故意隐瞒实情。这样一来,熊希龄常常要多费许多功夫,才能从别人嘴里,仿佛从石缝里,抠到一些“情报”。你别说,他老爹这招用久了还真灵,遇事,熊希龄总喜欢精思默察,而不会贸然一猛子扎进河底的淤泥里。

是大才,是俊杰,最初总还得有人慧眼赏识,才能出人头地。熊希龄的运气好,在节骨眼上遇到了乐于振汲人才的沅州知府朱其懿。后者创设沅水校经堂于府署西侧,着意培养潜质非凡的青年学子。熊在此附读三年,成绩常为第一,深得朱其懿的器重。某回,老师出“五月黄梅天”求对,熊希龄沉吟少顷,即对以“三星白兰地”,对得精妙绝伦,令老师激赏不已。别说好事不出门,这事三传两递,就传到湖南学政张亨嘉耳朵里去了,他爱才心切,遂把熊希龄抽调到长沙湘水校经堂深造,使之见闻益广,眼界大开。那年(1891年)秋天,这位二十一岁的青年才俊中了举人,而且是“六十人中最少年”。翌年入京会试,又连捷。美中不足的是,熊希龄的书法略显粗疏,若参加随后举行的殿试,他极有可能会因此罢误。晚清的殿试内容已大不如前,策论之类都是虚应故事,积习相沿,皇帝真正看重的竟只剩书法这一雕虫末技。此风起于何时?我未仔细考证过,但仅凭直觉,乾隆皇帝雅好题匾,喜欢涂鸦江

山,他的嫌疑最大。所幸熊希龄的恩师张亨嘉在京,嘱咐他暂时不要去应殿试,免得碰壁,徒然坏了印象,倒不如关起门来,临池两载,这当然不是逼他从此做个书法家,而是为了他补应殿试时能中个高第。应该说,熊希龄对练字的兴趣平平,但他硬着头皮临摹了大堆碑帖,还行,果然中得二甲第六十三名,朝考后钦点为翰林院庶吉士。这大喜的当口,熊希龄的原配廖氏突然病逝,他只好离京返湘。沅州知府朱其懿惜才如命,遂将自己同父异母的幼妹朱其慧许配给熊希龄为妻。昔日的师徒如今竟成了郎舅,湖湘佳话又平添一笔。

戊戌维新前数年,湘地风气大变,人气急升,湖南巡抚陈宝箴是位开明人士,按察使黄遵宪、学政江标更是激进的改良派分子。人气足了,磁场不难形成,近代史上的几位大腕很快就集结到一起,谭嗣同、梁启超、熊希龄、唐才常、皮锡瑞、韩文举,人人抱负不凡,个个才华出众,自然而然形成一股合力,创办时务学堂,组成南学会,印行《湘报》,湖南这个内陆省分原有的那股沉闷之气遂一扫而空,其他各省也都纷纷醒了“酒劲”,开始惟湖南的马首是瞻。保守派中的死硬分子自然看着这些新人的言行处处不顺眼,时不时从阴暗的角落放出几枝淬毒的冷箭。当时,南学会延请经学大师皮鹿门(锡瑞)开讲席,听者如堵,为一时之盛。省会劣绅叶麻子(德辉)仿佛是“大蒜帮”的帮主,一年四季犯“口臭”,他平日就恨那些提倡新学,鼓吹维新的人士,简直胜过恨杀父仇人,这回他觉得题材特别趁手,便干脆做了两副极尽挖苦之能事的对联,玩一玩人身攻击的把戏,以泄心头之恨。叶麻子的才气很高,名头也不小,两副联语曾满城哄传。其一是:“鹿皮拥座,熊掌摇铃。”八个字,将皮鹿门和熊希龄一齐捎带进去,刺了个满面花。其二是:“四足不停,到底有何能干?一耳偏听,晓

得什么东西！”前句拆开“熊”字，骂的是熊希龄；后句拆开“陈”字，骂的是陈宝箴。恶毒的人身攻击隐藏在谜语似的文词之后，这似乎格外高明，却不过是含沙射影的鬼蜮伎俩。

清末的政局已岌岌可危，慈禧太后连修修补补的改良都不肯放手让人去做，你只好冷眼看着那艘江心的漏船载着一大帮迷梦者沉入海底。谭嗣同接到破格起用的谕旨后不久，熊希龄也受命入京陛见，所幸他去衡阳县亲，染上痢疾，一病不起，延宕了行期。后来，“六君子”罹难，熊希龄被指为康梁党徒，受到“革职永不叙用，交地方官严加管束”的处分，好歹从奈何桥边捡回一条性命。为此，他不无余悸地说：“向非一病，当与‘六君子’同命成七贤矣！”的确很悬啊。

熊希龄的运气不算太好，也不算太坏，叶麻子告他恶状，喇喇不休，这个那个的，上纲上线，都是死罪，可主湘的赵尔巽只把叶麻子的话当作耳边风，倒是暗地里回护熊希龄，让他去做西路师范（在常德）的体操教师。这无异于黑色幽默，让一位身躯肥硕的待罪者整天去对付单杠、双杠，或做操，跑步，跳高，跳远，熊希龄自然领会了赵尔巽的好意，这样滥竽充数混日子，就可免得教国文或历史时祸从口出。一个学期后，赵尔巽将熊希龄召回省垣，让他草拟一份整顿湖南财政的意见书，明摆着，他这是有意让熊希龄戴罪立功。巧就巧在歪打正着，熊希龄经此一番磨练，倒真成了中国官房学派的财政专家，为他日后在仕途上起飞铸就了金色的翅膀。

中国有句老话，老得都掉牙齿了，叫做：“朝中有人好作官。”赵尔巽认为熊希龄才堪大用，便将他介绍给满族大员端方和亲王载泽，大家都认为，熊希龄既然有理财的本领，他手中就很可能握有开启金山银山的钥匙。听了赵尔巽的劝告，熊希龄正正式式拜载泽为义父，有了这强大的靠山，那顶“永

不叙用”的帽子就只当被一阵风吹跑了。此后,熊希龄一岁五迁,总算是否极泰来。中国的国情虽然复杂,却也不难看懂,一个人横下心要走仕途,光有真才实学长技绝活是不够的,还得拜个好码头,拜个福气大的干爹,才能避免走钢丝,走麦城。总之,干爹干爹,这人最好是半点水分也没有,像载泽那样,名字中虽有三点水,却并非泊来的水货,而是正版的亲王。熊希龄投靠他,只要事事处处乖态一点,登天又有何难?把月亮当作碧玉西瓜,也不算什么妄想。

大汉奸梁鸿志(汪精卫的左膀)临到被枪毙时,居然还有野人献曝的兴致,说什么“全世界有两件最脏的东西,但男人都最喜欢搞,一件是政治,另一件是女人的尿”。他满以为自己解开了天大的未揭之秘。其实,千百年前的古人对此早就一清二楚,只不过大家心照不宣,犯不着将这丑话抖露无遗。官场“厚黑学”的发达,不是没有原因的,像熊希龄这样的俊杰之士,为了实现自己的理想,尚且不得不涎着脸皮拜干爹,给自己的脑袋找一把能时时挡住霜雪冰雹的保护伞,就遑论其他差了几十几百个档次的混混儿了。只不过,现在的官场已略为翻新,除了有干爹可认,还有干妈可亲,倒真是充满了和和美美的家庭气氛。

有人说,谁要是在仕途上发飙,就好比点燃了三级助推火箭,冲劲之大,想止都止不住。熊希龄从三十五岁到四十四岁这十年间正处于这样的势头。他先是随五大臣(载泽、戴鸿慈、徐世昌、端方、绍英)出洋考察宪政,在北京火车站遭到革命党人吴樾的炸弹袭击,这一惊非同小可,始料未及的“送行仪式”遂极具纪念意义。真要说,衮服花翎的满清大员哪里知道宪政为何物?又何从考察它的妙处?只好来点猫腻,而且还要猫腻得像模像样够滋够味,这就有劳熊希龄了,他专门跑

到日本去，恳求深知宪政三昧的好友杨度代为捉刀，杨度又转而请梁启超援手，写成《各国宪政之比较》、《宪政大纲应吸收各国之所长》等重要文章。五大臣从海外归来，两手空空，便以“考察东南民情”为借口，屯留在南京，多吃了许多天的花酒，直到熊希龄从杨度手中拿到那几篇直陈宪政利害的雄文，他们才顺顺当当地交了差。这真是充满了极大的讽刺意味，垂死的满清王朝在“预备立宪”的幌子之后，尽做些虚应人心的表面文章，最漂亮的一手便是尽弃前嫌，请杨度回国，在颐和园给那些脑满肠肥的大臣上有关宪政的扫盲课。然而，朝廷上下闹腾了一阵，一切又归于无声无息。封建王朝最害怕的事情就是政治体制改革，那些个帝王将相着实担心，一旦贸然改制，就会火烧老房子，连救也没得救，于是倒宁愿它透风漏雨，夏热冬寒，维持一刻算一刻。

干成了“长途贩运宪政”这一票大买卖，熊希龄的身价迅速飙升，以至于热到了一将军（奉天将军赵尔巽）一总督（两江总督端方）一巡抚（江苏巡抚陈启泰）三方争着要他入府理财的程度。工商总办之类的肥缺金晃晃地摆在熊希龄面前，等着他去履新，盼着他去上任。他倒是涵养好，谁也不得罪，这儿干半载，那儿干六月，如此一折腾，他未能展现长才，那些重金聘他的人也未能解除焦渴。也许正因为他变动不居吧，谁都认为他掌握了“芝麻开门”的秘咒，可是又谁都未曾真正见他他将全付本事施展出来。于是，一根草绳在百里之外传成了一条蛇，在千里之外则传成了一条龙。熊希龄到底是一根草绳，还是一条蛇，还是一条龙？其实谁也拿不准。但众人更愿意相信他是一条入云的神龙，是一只名副其实的金凤凰。

袁世凯白捡了个中华民国的大总统来当，乐得一张阔嘴

终日合不拢,但乐归乐,当时的政局也真够乱的,都差不多乱成了鸡窝,哪怕只是作作样子,他也得把烂摊子设法拾掇拾掇。有人早就形容过,经满清王朝二百七十六年的统治之后,黑暗溷秽的封建专制政治已如同希腊神话中的奥吉亚斯牛圈,粪比山高,臭不可闻。袁世凯仿佛是一个巨大的屎壳郎,倒是乐得在其中打滚,享受幸福生活。但现如今是民国,简直像是在梦中,除了粪比天高之外,还有什么?还有个新生事物,叫做内阁。由唐绍仪出任首届国务总理,南北都可接受,袁世凯认他是旧雨(老朋友),孙中山和黄兴则认他是新知(刚加入同盟会),在这届内阁中,其他人选还在酝酿,惟有财政总长一职已是众望所归,非熊希龄莫属。发表时,果然是他,他力辞了五次,依然还是他。要知道,天下人正等着看他巧媳妇做无米之炊呢。这是一届见光死的内阁,唐绍仪受不了袁世凯事事掺沙子,处处下绊子,时时打棍子,一气之下,拍屁股跑到津门。怪事处处有,民国特别多,堂堂国务总理,居然负气出走,不打算跟大总统继续玩儿捉迷藏的游戏了。屁股底下的交椅尚未坐热,各部总长眼光茫然,也都纷纷请辞。

“眼见他起高楼,眼见他宴宾客,眼见他楼塌了。”中华民国的首届内阁才存活了三个多月,被人讽刺为“螻蛄不知春秋者也”,并非“猗欤盛矣”,而是“呜呼哀哉”,兆头可不好。

大家又一次雾里看花,没能将熊凤凰的上佳手段看个明白,再度留下遗憾。有耐心的人总会得着回报,才不过一年半载,熊希龄就卷土重来,成了中华民国的国务总理兼财政总长,这回,大家可是圆睁着铜铃大的眼睛,要看他能拿出什么行之有效的生财之道。当时政府最受窘的就是百废待举而国库空虚,动不动就伸手向外国财团借钱,似乎谁最能借到钱,谁就最有本事,那副小叫化的贫薄相可真够人瞧的。熊希龄

上了台，大家都认为该是国人大长志气的时候了，凤凰一定能生出金蛋，这是浅显的常识。殊不知，期望过了头，连上帝都发愁呢。

熊希龄既是个不新不旧的人，又是个亦新亦旧的人，总体而言，他是清才硕望，能游刃于各派势力之间。袁世凯对他并无特别的好感，但也没有特别的恶感。起先，袁世凯力邀老友徐东海（世昌）出山，人选都铁定了。但有高参进言，若是先提出徐世昌，以国民党议席为主的国会多半会毫不通融地加以否决，倒不如先拿熊希龄去当炮灰和祭品，然后再提徐世昌，国会就不好意思将他捌翻在地。袁世凯深以为然。可事实上，国民党也好，进步党也好，都觉得熊希龄不属袁世凯的嫡系，让他出面组阁，大家会多得一点生趣和快感。如此一来，工于心计的袁世凯就反而弄巧成拙了。

熊希龄也曾自高身价，三番两次推辞，说什么“今以浅暴之徒，造成一鲜廉寡耻之社会，虽有孔子复生，无从为力”，却终归挡不住孟子那句“舍我其谁”的豪语从背后推动，还是做了火烧屁股的国务总理。他本心是想干得漂漂亮亮的，一朝受命，即向外界宣称要组成“第一流经验和第一流人才之内阁”，他中意的人选是梁启超、张謇、杨度和汪大燮。梁启超就不用说了，张謇是清末的状元，也是理财高手，杨度精通宪法，汪大燮则是晚清大员中以才干著称于世的一个。当然，还有许多第一流的人才可以汲引到内阁中来。但袁世凯吝啬得很，他只给了熊希龄寥寥三个可支配的机动名额，而且还是司法、实业和教育这样的闲曹。杨度公开声称“帮忙不帮闲”，第一个置身局外。梁启超见司法总长油水太薄，是块名副其实的鸡肋，也不想辱没清誉，私下里敲起了退堂鼓。熊希龄前去热情挽留，梁启超却拗着劲儿，没给他转圜的余地，两人遂

不欢而散。第二次交涉,梁启超仍执意不肯,熊希龄便忍不住大发脾气,开了高腔:“屡次都是你催促我来京赴任,嘱咐我作出牺牲,现在我已经牺牲了,你却洁身自好,上岸观风,足见‘熊希龄’三字,抵不上‘梁启超’三个字那么尊贵!”话已说到这份上,梁启超怕伤及多年的友情(他们在时务学堂即同事),也不好意思再躲来躲去,虽心有不甘,还是硬着头皮出任了司法总长。

熊希龄起始就犯了个大错,他不该委曲求全,袁世凯给什么就吃什么,说什么就认什么,这显然过于乖顺和软弱。他完全可以梗着脖子去争,陆军部和海军部被袁世凯牢牢地攥在手心,不去硬碰可以,但外交部、内务部和交通部统统沦为“失土”,他就不仅没有面子,也没有里子了,将来的苦况可想而知,如何能够偷度过去?与其异日焦头烂额,还不如在此时早赋归去来。可是务实的熊希龄也难免抱持幻想,以为在夹缝里求生存或许会有出乎意料的转机,顶不济,也不至于像唐绍仪内阁那样脐风夭亡吧。

熊内阁的大政方针(由梁启超草拟)一出台,就有麻烦,其中最重要的一项是“废省存道”(初拟为“废省存州”,直接学习美国的联邦制),这种急于事功的书生之见,对于北洋军阀,实为撄锋触怒。熊希龄也不想想,袁世凯正作武力统一全国的迷梦,不得不用升官发财刺激自己长期豢养的鹰犬,而那些伴虎得风,伴龙得雨的武夫也都有开府称帅的打算,哪能把兵权交还给中央?再说,在袁世凯意中,熊内阁只是一个过渡性质的浮桥,他真心想要起复的则是那套亡国大夫的旧班底,他很清楚只有那些人才肯效死命出全力将他推举到象征九五之尊的御座上去,使他黄袍加身,一圆皇帝美梦。

在出错主牌的形势下,熊希龄第一个发现自己不仅不是

神,而且很快就会不是人了。他身为国务总理兼财政总长,面对一筹莫展的财政赤字,就算是沿门托钵,那些外国大银行和大财团也都摊摊手,耸耸肩,摇摇头,摆出一副爱莫能助的姿态,不为别的,就为他是空架子的财政总长。当时,最雄壮的一匹“马”(交通部)被总统府秘书长梁士诒控制着缰辔,其手下的交通银行信誉不错,随时都能向外国财团贷到巨款。但梁士诒与熊希龄是异路人,他正不怀好意地等着看一场“凤凰落水不如鸡”的好戏,又哪肯援手?那一年(1913年)逼近年关,中央财政缺口仍有七百五十万元,熊希龄使出浑身解数,筹到了二百多万元,即告心疲力竭,梁士诒瞅准这个空当,给了熊希龄一记凶狠的“勾拳”,他将熊希龄所短缺的五百万元送给袁世凯,再由总统府转拨给财政部,这样反向一折腾,熊希龄大为羞愧,遂不得不辞去财政总长一职。此前那个广播于人口的“熊希龄最能理财”的神话也随即像巨大的肥皂泡一样破灭了。

袁世凯怀有不可告人的居心,他要借力打力,利用熊内阁,将专门跟他唱反调的国民党议席连锅端掉,达到迅速解散国会,实行总统负责制,最终大权独揽的目的。对此,熊希龄的名流内阁当然不会轻易就范,袁要使他们服服帖帖地副署解散国会的命令,就得另外使用阴谋。怪只怪熊希龄授人以柄,他在热河都统任内时,负责清理避暑山庄积留的清朝文物,难免瓜田纳履,李下整冠的小动作,他曾将乾隆用过的折扇及另外几件小玩艺送给袁府红人姜桂题。姜桂题受袁世凯的暗示,迟不吭声,早不吭声,这时却将炸药桶点燃了。结果,新闻界抓住这个题材,爆炒出“国务总理热河盗宝”的超级丑闻,弄得熊希龄一身腥一身蚁。

据郑廷玺的《袁世凯挟制熊希龄解散国民党》一文所记,

袁世凯真是阴谋家中的第一流高手，与之相比，熊希龄不啻笨如熊，还幼稚如学龄前儿童。袁世凯先是强制国会选举他为正式总统，然后紧锣密鼓地为专制独裁做准备。1913年11月3日上午，他传召熊希龄去总统府议事。熊希龄前脚刚到，喘息未定，就与外国某公使撞了车。于情于礼，总统都应先接见外宾。袁世凯便让熊希龄到自己的办公室稍候。熊希龄进入室内，空无一人，只见袁世凯的办公桌上，放着许世英彻查避暑山庄盗宝案的卷宗，熊希龄不看则已，一看，立刻脸色煞白。不用说，袁世凯这样巧妙安排，是故意“取瑟而歌，使之闻之”。袁世凯送走了外国公使，回来与熊希龄谈话，他见熊希龄忸怩不安，面色极差，便假意关心：“秉三（熊希龄字秉三），你昨晚别是开夜车没睡好觉吧？为什么脸色这样不好看，精神大显疲惫呢？”待熊希龄支吾一番后，袁世凯便话锋急转，严词厉色地说：“国事无法向前推进，都因国民党凡事刁难掣肘，真令人心痛。我国现在是责任内阁制，如不将国民党这个障碍铲除，内阁既不能顺利执行职责，总统的权力也就不能行使了。根据目前的形势，我们要把国家治好，非立即解散国民党不可，取消国民党籍的议员资格。我的意见如此，秉三，你看怎样？”有把柄捏在对方手中，迫于袁世凯的威慑，熊希龄还能如何？只好乖乖地听由对方摆布，私念一抬头，便宁肯我负国民党，我负天下人了。熊希龄的胆色太差，难怪乎他尚未倒台前，就有人将其精心打造的“名流内阁”嗤之为“狗熊内阁”。

熊希龄辞去国务总理后两年，大名士王闾运入京，熊希龄前往拜谒。王闾运问他住在什么地方，熊希龄说是集灵囿（在古代，“囿”是关野兽的地方，相当于动物园），即俗呼围城子，王闾运笑道：“你住在那里，倒真是人地相宜，不知其中还有

鸿雁麋鹿么？”这又是拿熊希龄的姓氏开涮。这种专踩别人痛脚、谑而至于虐的话，也只有大名鼎鼎的老前辈王闿运讲起来不觉得过分。

中国人的舆论从来都是扶强不扶弱的，对于那些昔日捧之恨不入云天的政客，一旦他们倒了楣，摔了跤，就会群起而嘲骂，将落井下石的“赏心乐事”做得非常起劲。熊希龄的“名流内阁”垮了，有人立刻得了灵感，以“第一流”对“忘八蛋”，竟引来大众的喝彩声。

熊希龄当初受命组阁，并非只存了五日京兆之心，但他总共才干了半年，就掉了链子。当时，有位记者脑瓜子够灵光，他把熊希龄在仕途上打拼的经历一一列表清算，得出的结论为：熊希龄只是个砌墙脚的人，躁动而无长性，在每个职位上，都不曾干满一年时间。墙脚随砌随毁，熊希龄势必一事无成。

很难想象，熊希龄若长期从政，会弄成怎样的结局（或谓下场）。我估计情形不会太妙。他在四十四岁上辞官，从此远离政治斗争的风暴眼，的确是个明智的决定。但真正令人敬佩和值得称道的是，他没有退息于林下，或求田问舍打猎钓鱼，或沉醉于灯红酒绿的欢场之中难以自拔，而是全身心扑到建设香山慈幼院，以及倡导平民教育等极具功德的慈善事业上去，视开启民智为己任。夫人朱其慧去世后，熊希龄更是将全部家资悉数捐作“熊朱义助儿童福利基金会”，如此一来，他便一无所有，每月只从基金会领取少许生活费，用沈从文的话说，“吃二等公务员伙食”。这种人溺己溺、人饥己饥的悲悯情怀真不可及。熊希龄生前自撰《墓志铭》，有“今当国难，巢覆椋崩，若不舍己，何以利群”的句子，高情美德更是跃然纸上。

且让我们在西山的林涛下，听一听当年慈幼院（即孤儿院）的校歌吧：“好好读书，好好劳动，好好图自立。大哉本院香山之下，巍峨真无比。重职业，自食其力，进取莫荒嬉。好兄弟，好姊妹，少年须爱惜。”另有一首《饭后歌》，更为动人：

馒头棒子豆芽汤，蒸蒸喷鼻香。
我们幸福等天堂，精神体魄强。
堂以外，可心伤，穷孩满四乡。
如何救彼出饥荒？时时不可忘。

这些歌的歌词都是熊希龄亲自撰写的，写得有情有志，韵味十足，的确能陶冶少年儿童的心灵。

大人先生们常以清淡为高，结果不外乎清淡误事，清淡误家，清淡误国。真正务实的人，务实到肯兴办慈善事业的人，在中国至今罕见。何况像熊希龄这样的名流，把自己的余生全部交付出去，除了办慈幼院，办平民学校之外，在战时，还办收容所，办战地医院，从大上海的炮火中救出了数以万计的难民。熊希龄以育人救人为天职，他身上的确放射出了美丽温暖的人性光辉。

胡适在《纪念熊秉三先生》一文中曾称赞道：“他实在是个有办事才干的人，同时又真爱国，真爱人，所以他真觉得替国家做事，替多数人做事，都像是从自己天性里流露出来一样，不觉得费力了。”

作为政客的熊希龄早就一息不存，长眠不视，但作为慈善家的熊希龄却依然活着，令人崇仰。熊凤凰是他，他就是熊凤凰，一身好羽毛曾被丑恶的政治弄得污脏，所幸他从那片粪场及早摆脱出去，在一场无形的天火中得以涅槃，获得新生。

这容易吗？你只要看看近、现代官场上一大批玩死了九条命的政客就自然清楚了，他们的羽毛和灵魂被烧得焦枯，那并不等于凤凰涅槃，而纯粹是自取毁灭。熊希龄能获得新生，是因为他重铸了一颗心，一颗比金子还要闪亮的心，一颗大慈大悲的心。他从迷途上找回了本性，找回了良知，这样的人是能够立地成佛的，他不死，是因为他不再有死的可能。

吹箫说剑

“怨去吹箫，狂来说剑，两样销魂味！”

——龚自珍

龚自珍(定庵)的《病梅馆记》曾在我心头斧刻下一痕磨灭不去的印象。江、浙两地的文人墨客爱梅成癖，乖悖自然精神，“以曲为美”、“以欹为美”、“以疏为美”，颇有点像是薛萝村中的东邻女儿，竟以西施捧心为美。要使病态美的效果臻于极致，他们多有绝招——“斫直、删密、锄正”，扭曲梅的天性，不惜天阏其生机。于是乎，龚自珍感叹道：“文人画士之祸之烈至此哉！”作者同情病梅，更深层的意思则是同情封建时代的士子，从小到大，人人个个接受“思想改造”，读四书五经，作八股文；还被礼教的条条规规牢牢束缚，像是端午节的粽子；他们时时处处俯心低首，察言观色，活得很不自然，而且缺乏应有的生趣。于是，龚自珍要大声疾呼：

九州生气恃风雷，万马齐喑究可哀。

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才！

他的《己亥杂诗》仍是与《病梅馆记》同一路数的作品,进步也显而易见,由同情病梅转为呼唤强者。老实说,单从定庵的诗文,我还不清楚他身上究竟有几分狂狷豪侠的成色,也不明白他为何能高蹈狂舞二十余年,被誉为“文坛之飞将”。怪只怪我接触《龚定庵全集类编》较晚,对他的作品和身世所知寥寥。想起来真好笑,在我心目中,长时期,他只不过是清代的一位“具有进步思想的诗文家”,属于《小说面面观》(英国小说家弗斯特著)里所讲的那种“扁平的人物”类型,缺乏立体感和纵深感,一团影像,十分模糊。

“你想让某人走近你,你先得主动走近某人。”这话至少有九分正确。即算是某位从地球上泯然消失了千百余年的古人,我也可以走近他,他也可以走近我。“走”这个动词,已剥落了“投足”的意思,纯粹变为心与心的感应。

定庵出生在杭州的诗礼簪缨之家,母亲段驯是文字学大师级人物段玉裁(代表作为《说文解字注》)的女儿,同样善于“以字解经,以经解字”。这样的家学渊源,不用讲,龚自珍受惠良多。他髫龄早慧,十五岁分韵作诗,十九岁倚声填词,二十三岁作《明良论》四篇,送给外公段玉裁斧正,得到很高的评价,其语为:“吾且耄,犹见此才而死,吾不恨矣!”

《定庵先生年谱》大体是粗线条的,细节不多。我找来找去,也只找到一条有趣的记载:龚自珍孩提时,只要过了正午,听见柔靡的箫声就会生病,及至长大,仍旧如此,可谓应验如神。谁也弄不明白这究竟是什么缘故。可是龚自珍的诗词中总是充满了剑气和箫声,“气寒西北何人剑,声满东南几处箫”(《秋心》之一),“狂来说剑,怨去吹箫,两样销魂味”(《湘月》),“少年击剑更吹箫,剑气箫心一例消”(《己亥杂诗》之一),难怪他一生多病多灾。定庵常说其前身是一位修道未

精的老和尚，莫非老和尚修道未精就听不得箫声？真是咄咄怪事。

在科举考场上，大才子蹭蹭者多，顺遂者少，定庵也不例外。直到三十八岁那年，他才勉强通过春闱，考中三甲第十九名进士，这个成绩够悬的，离落第并不太远。清代的殿试以书法为重，龚自珍的毛笔字马马虎虎，就为这一条，他便跻入不了鼎甲、二甲之列，点不了翰林。龚自珍的官运也平淡无奇，四十六岁在礼部主事（从六品）任上便封了顶，再也没有升迁的迹象。

有一回，定庵去拜访身为部长高官（礼部尚书）的叔叔，刚落坐，叔侄尚未寒暄数语，阍者就报告说，有位小门生到府中求见。来人新近入了翰林，正春风得意着呢。龚自珍只好暂去耳房回避，外间的谈话听得倒也一清二楚。尚书阿叔问门生最近都忙些什么，那人回答，也没啥要紧的事体，平日只是临摹字帖。尚书阿叔夸赞道：“这就对啦，无论大考小考，首要的是字体端庄，墨迹浓厚，点画工稳。若是书法一流，博得功名直如探囊取物！”那位门生正唯唯诺诺地恭听教诲，定庵忍不住在隔壁鼓掌晒笑道：“翰林学问，原来如此！”这话直弄得那位门生大窘，慌忙告辞，尚书阿叔则大怒，将龚自珍狠狠地训斥了一番，叔侄间竟为此断绝了长年的亲密来往。狐狸吃不到葡萄，便说葡萄是酸的，也很可能认为它格外的甜。定庵未入翰苑，受到的刺激还真不小呢，后来，他干脆让女儿、媳妇、小妾、宠婢都日日临池，而且专练馆阁体。平常，若有人说到翰林如何如何，他就会嗤之以鼻地挖苦道：“如今的翰林，还值得一提吗？我家的女流之辈，没有一人不可入翰林，不凭别的，单凭她们那手馆阁体的毛笔字，就绝对够格了！”瞧，这讽刺牢骚的话说得有多滑稽。你称这是狂吧，他也真狂得妙趣

横生。

大凡性情中人,喜欢讲怪话,管不住自己的鸟嘴,动辄触犯时忌,在官场里就休想混出多大的名堂。定庵作过一副对联:“智周天下而无所思,言满天下而未尝议。”这种证悟法华三昧的话,说说而已,他如何能臻达化境?定庵只好认命,做个诗酒风流的名士感觉也不错嘛,至少比那些削尖脑袋苦苦钻营的家伙活得更潇洒快意。

定庵曾在《金缕曲》中放言:“愿得黄金三百万,交尽天下名士!”放浪形骸之外的人,身上总难免会有长年改不掉的毛病。定庵平日身上不可有钱,有钱即随手化尽,花酒也没少吃,樗蒲之戏(赌博)也没少玩,而且场场必输。所幸他诗名大,崇拜者不乏其人,借钱给他,似乎还嫌不够客气和义气,有人干脆送钱给他,索性将自己的快乐建立在这位名士的快乐之上。定庵嗜赌,多半化别人的钱,得自家的快活,如果真要他破财,他一早就倾家荡产了。令定庵最沉迷的赌戏是摇摊(即压宝),他经常吹牛说他能用数学公式解出大小输赢的概率,分毫不差。令人咋舌的是,他的“研究工作”竟做到了卧室里,帐顶画满一大堆数字,没事时,他就躺在床上,抬头琢磨那些数字的排列组合,从中探寻消长盈虚的信息。定庵不止一次吹嘘自己的赌术天下独步,了解他的人则清楚,其所谓独步天下的赌术,只不过是赵括那样的纸上谈兵,全无实际效果。

有一回,扬州某盐商家大排宴席,名流巨贾齐聚,酒过三巡,照例要开赌局。有位喜欢附庸风雅的王姓客人,是定庵的崇拜者,那天晚到,看见龚大诗人独自拂水弄花,昂首观云,似有萧然出尘之想,便凑到跟前来搭讪:“您不喜欢热闹吧?独自游园,可真是雅人深致啊!”定庵却笑道:“陶靖节(渊明)

种菊看山,哪里是他的本意,只不过无可奈何,才纵情山水之间,以寄托满怀忧郁。所以他的诗文越是旷达,就越是表明他不能忘怀世事。我拂水弄花,也是这种境况而已,没什么特别。”稍停,他又说:“今天的赌局,我早看得雪样分明,只因阮囊羞涩,才使英雄无用武之地。可惜世间没有豪杰之士,肯出赌本给我去大博一场!”王君正愁没有进一步攀结定庵的契机,听他这样海侃神吹,还能不倾囊相助?两人联袂入局,赌小赌大,呼卢呼雉,转眼间,就连输五把,一千两银票顿时化为乌有。王姓客人多的是钱,倒没怎么着恼,定庵却气得嗷嗷直叫,一跺足,扬长而去。

是真名士自风流。可是定庵风流过了头,终不免死于花下,代价未免太高了一点。定庵的情敌很简单,是荣恪郡王绵亿的儿子,姓爱新觉罗名奕绘,文学上的造诣也不浅,著有《明善堂集》。奕绘受封为贝勒,其妻太清西林春(原为侧室,后扶正)则为福晋。太清本姓顾,是江苏吴门人,才色双绝。奕绘不仅会做官,还特别爱才,家中自然是谈笑有鸿儒,往来无白丁。四十四岁时,定庵任宗人府主事,是奕绘的部员,常去府邸交差。贝勒从不把他当下级看待,而是尊为上宾,随他在府中行走,时或与太清诗词唱和。定庵《己亥杂诗》中有“一骑传笺朱邸晚,临风递与缟衣人”的诗句,浪漫温馨,即真实写照。久而久之,两人通了情款,合手把一顶绿帽子悄悄地扣在奕绘头上。太清常穿白衣,披红斗篷,临波微步,胜似天仙,手指洁白如玉,尤其喜欢骑在高头骏马上弹铁琵琶,见过的人都说她是王昭君再世。定庵有绝活,他与太清用蒙语聊天,用汉语写诗,用吴语调情,表面上看不出半点蛛丝马迹。但情之所至,神魂为之颠倒,又怎能长期避人耳目?这事只可遮瞒一时,到底还是被奕绘瞧出破绽。贝勒虽爱才,却也不肯扮演活

王八,于是,暗中派人追杀定庵,一定要致他于死命。所幸太清的仆人忠心爱主,侦获这一阴谋,及时通知了定庵。事出仓促,定庵孤身逃往江东,路费不足,竟差点污面做了乞丐。其《己亥杂诗》中有句“侥幸故人仍满眼,猖狂乞食过江淮”,即描写这段不堪回首的经历。

定庵五十岁时(1841年)殁于浙江丹阳。《年谱》上说他是“暴疾捐馆”,当时他是云阳书院讲席,此事自不免令人疑窦丛生。莫非奕绘不依不饶,一直穷追不舍,到底还是用鸩酒取了定庵的性命?然而,此事节外生枝,还有一种传说,称定庵是被情人灵箫鸩杀的,只因灵箫移情别恋,与某生偷欢时被定庵撞见现场,好不羞愤,变心的妇人下手遂有如此之毒。两说并存,这个千古之谜就恐怕无人可解了。

嘉(庆)、道(光)之际,定庵与魏源并肩齐名,有“龚魏”之称。就文学而言,龚胜于魏;以识见而论,魏胜于龚。定庵也极力主张御外侮,焚鸦片。他一直关注塞防与海防,曾撰《蒙古图志》,洞悉沙俄的狼子野心;林则徐为钦差大臣,去广东禁烟,定庵写了一篇《送钦差大臣侯官林公序》,劝老友多带兵,多筑炮台,多留神,准备一战,他的确很有先见之明。定庵真有侠肝义胆吗?“狂来说剑,怨去吹箫”,可不是闹着玩的,可惜豪情都付与流水飘风,虽是极佳曲调,时人和后人却听不分明。弱质书生自古好为大言,连诗仙李白也未能免“俗”,手中无剑,心中无剑,笔下却有剑气如虹,虽与千秋功业无缘无分,能神骖八极,心游万仞,也不错啊!怕就怕自始至终是一只去了势的瘟猴子,被封建帝王及其可恶的奴才治得仅剩半口气,还要搓圆喉咙尖喊“某某某万岁万岁万万岁”,至死不醒,至死不悟。

“文坛之飞将”能往何处飞呢?晚清七十年犹如悲剧的第

五幕，眼看就要开锣了，定庵的翅膀折断于一八四一年，似乎很不情愿去亲睹中国近代史上耻辱连篇的纪录，这些耻辱对于老大的中华帝国可说是完全必要的，有药石之效，至少也可算是一道救命的“醒酒汤”，可惜龚自珍不曾尝一尝它的滋味。

定庵在《己亥杂诗》中称好友黄玉阶“亦狂亦侠亦温文”，此语又何尝没有自况之意？他的豪情都落在纸上，这样也好，一百多年后读他的诗，我的鲜血仍能烨然窜起火苗。

陶潜诗喜说荆轲，想见停云发浩歌。

吟到恩仇心事涌，江湖侠骨恐无多！

在内受箝制，外遭欺侮的年月，纵有侠骨也沉沦啊。林则徐可谓大侠，却被冤里冤枉地充军伊犁。此前，定庵已然魂归西土，要不然，目送老友踽踽西出阳关道，真不知他的赠别诗该怎样下笔。

是啊，该怎样下笔呢？墨还未浓，纸还未铺。纵然墨浓了，纸已铺就，写出来的恐怕也是半点不讨好的句子：“避席畏闻文字狱，著书只为稻粮”（《》）都说“愤怒出诗人”，但被黑暗现实气炸了心肺之后，诗人还能成其为诗人吗？基于这一点，定庵死于五十岁，未终天年，尤其是未亲眼看着自己的儿子龚孝璜于咸丰十年（1860年）乐颠颠地带着英法联军去火烧圆明园，可算绝顶幸运了！

空留高咏满江山

“贤豪尽无命，天意恐难凭。”

——王闿运

据野史所记，能让曾国藩彻夜失眠，方寸大乱的，举世只有三人：一是洪秀全，曾国藩视这位太平天国^①的首领为眼中钉，肉中刺，一日不除，则寝食难安；二是慈禧太后，她心如蛇蝎，猜忌的本领天下独步，曾国藩自知功高震主，头顶有悬剑，又怎能睡得安稳踏实？三是大才子王闿运（1832—1916），他持帝王学游说曾国藩，嘴皮磨薄，终于撩启了后者对御座的觊觎之心，但曾国藩谨慎有余，胆魄不足，夜里熄了灯，蒙着被子想一想，都会肝儿颤，胆儿寒。洪秀全与慈禧太后是何等人物？已不必我来哓哓费辞。至于王闿运，他是晚清第一流名家，可如今许多读书人却对其身世和学问茫然不知甲乙。时间善于开些健忘的玩笑，原属正常，但这一回它把玩笑开得实在太大了，让人感到有点莫名其妙。

我喜欢王闿运，一是他够硬，腰杆硬，膝盖硬，笔头硬；二是他有趣，有逸趣，有雅趣，有谐趣。按理说，“硬”与“趣”二字

最难调和，性情耿硬的人通常趣味鲜少，而趣味丰富的人则多半骨头酥脆。儒家文化是灼热的铁砧，士子的那一点幽默感早就在上面焙得焦枯了，若真要找有趣的人，又不想找得太辛苦，便只好往俳优队里去寻。王闾运堪称异数，他是大学者中有趣的硬骨头。

王闾运丰神秀隽，英气勃发，而且早著才名，虽说他只是泥木匠之子，却有大家风范，颇得塾师蔡先生的赏识。王公子尚未琴挑，蔡小姐早已属意，蔡先生旁观者清，见女儿对王闾运暗倾香怀，不由得心中窃喜。这老父亲蛮会绕弯子，他不去挑穿此事，却要自家老妈——也就是女郎的祖母——出面探探河风。颤颤巍巍的老祖母乐了，有意无意间对女郎说：“湘潭的王生，文才人品都蛮好，只可惜太穷了。”女郎低头笑道：“穷一点也没什么关系的，家和万事兴嘛。”老祖母见她心有所属，赶紧就汤下面：“那你愿不愿意嫁给这位穷秀才？”女郎两颊绯红，沉吟顷刻，然后难为情地点了点头。女郎开心，家人又不反对，一桩男才女貌、共谐连理的美事便水到渠成。封建社会向来重礼轻情，能这样子旧瓶（礼）装新酒（情），于两心相悦的男女而言，可算异常圆满了。蔡小姐名菊生，知书达理，能背诵《楚辞》，有咏絮之才。据王闾运本人所记，他与蔡小姐订婚当夜，梦见庚帖上写着一个“媿”字。婚后，他岂肯错失良机，赶紧以“梦媿”作为蔡夫人的别字，就好像在房门上扣了一把结结实实的黄铜锁，方才心安。于情于爱，莫非他能先知先觉？

结了婚，首要的事情莫过于营巢，王闾运在湘潭修建了三椽瓦屋，取名为“湘绮楼”。说是楼吧，其实只是平房，筑在湘江之滨，他想吹点牛皮，也可说是“窗含西岭千秋雪，门泊东吴万里船”吧。王闾运平素特别讨厌那些束身害性的陋儒，曾作《拟曹子桓》一诗，诗中有句：“高文一何绮，小儒安足为！”

好一个“ 绮 ”字 ,这无疑是王闳运极高的自许。曹子桓即魏文帝曹丕 ,若论文学才华 ,可算是历代帝王中的前三名高手 ,此人另有出奇的地方 ,竟然将文章视为世间的宝中之宝 ,重中之重。他在《典论·论文》中说既动情又认真 :“ 文章经国之大业 ,不朽之盛事。年寿有时而尽 ,荣乐止乎其身 ,二者必至之常期 ,未若文章之无穷。”王闳运自封为“ 湘绮楼主 ” ,其属意于名山事业的初衷昭昭可见。然而 ,命运却另有安排。

一、初试牛刀

王闳运年纪轻轻 ,是典型的读书种子 ,对功名心存向往。但急转直下的时势却逼着他跳出象牙塔 ,快步走向江湖。太平军的先锋部队一路北上 ,如猛虎出柙 ,锐不可挡 ,官军不敢鏖战 ,更别说短兵相接 ,一路溃败 ,太平军冷不防就打到了长沙城下。当时 ,王闳运正在城外游玩 ,强寇入境 ,仓皇而归 ,城门却已关得严严实实 ,幸遇熟人巡逻 ,用箴箩将他吊进城去。安静的书桌在湘绮楼是摆不下了 ,他预感到风云际会 ,功业就在眼前。他先是上书言事 ,结识了曾国藩。那是咸丰四年 (1854年) ,王闳运二十二岁 ,曾国藩四十四岁 ,王闳运是布衣 ,曾国藩是公卿 ,年龄和地位均相差悬殊。王闳运大开大阖的文笔以及不卑不亢的态度 ,显然给曾国藩留下了深刻印象 ,也许后者心里时不时还会跳出四个锣鼓敲响的字来 :“ 后生可畏 ”。1857年 3月 ,曾国藩丧父 ,王闳运前往湘乡吊唁。1858年 6月 ,曾国藩重返前线 ,他又专程到长沙送行。这年深秋 ,王闳运还只身前往驻扎在江西建昌城外的湘军大本营。他去时 ,听到消息 ,李续宾统领六千精锐之师骄兵冒进 ,已被太平军一举全歼于三河镇。经此大败亏输 ,湘军刚刚抬头的士气又如同遇冷

的汞柱一样迅疾回落。履薄临深的曾国藩更加一筹莫展了。王闾运在帅府只待了短短三天,却有两次与曾国藩谈到半夜,倘若话不投机,这对忘年之交的谈兴岂能如此浓厚?

王闾运一生的辉煌时期是从二十五岁到五十五岁。他二十五岁考中举人,先是结交了湘中第一人曾国藩,随后结交了朝中第一人肃顺,再后结交了川中第一人丁宝桢。王闾运的老同学龙汝霖受聘为户部尚书肃顺的家庭教师,经他引荐,肃顺与王闾运结为布衣之交。肃顺是郑亲王第六子,少年时狭邪无赖,成人后却革面洗心,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他敢于任事,而且铁面无私,深得咸丰皇帝的信任。有见于时局艰危,他主张延揽天下精英,无分满汉,惟才是举。肃顺向来推服楚贤,对王闾运尤为器重,这位王公大臣甚至纡贵降尊,愿与年轻的湖湘才子义结金兰。王闾运倒真是明白人,他深知,肃顺刚勇多权,却好谋无断,难成大事,自己若死心踏地投靠他,很可能会沦为鼎鱼幕燕,惨遭断颈之灾。于是,他听从好友严正基的规劝,托故去了山东。没多久,咸丰皇帝驾崩于热河,以肃顺为首的八位顾命大臣果然连各自的性命都顾全不得,齐刷刷地成了慈禧的刀下之鬼。

王闾运在肃顺面前多次揄扬曾国藩。他分析日益艰窘的东南战局,指出骄惰的八旗军和绿营军早已不堪一击,时下惟有曾国藩统领的湘勇可以凭仗。但曾国藩处处受地方官掣肘,难以施展才能的百分之一,若不赶紧给他号令东南的军政大权,这支强大的武装力量很快就会从内部消耗殆尽。这条意见显然对肃顺和咸丰皇帝触动不小。清初撤除三藩后,即不再轻易任用汉人为手握重兵的封疆大臣,曾国藩能以兵部尚书衔署理两江总督(辖区为江西、江苏和安徽三省),虽是东南危局成全了他,亦可谓奇中之奇。这奇数多少要归功

于王闿运在京都大锅热炒的宣传手段。

除了出于公心,王闿运也挟有私念。他一直渴望施展平生所学(帝王学),现在终于遇着了千载难逢的大好时机。所谓“帝王学”,其中最重要的内容有帝王如何驾驭臣下,权臣如何挟帝王以令群僚,野心家如何窥伺方向,选择有利时机,网罗亲信,笼络人心,从帝王手中夺取最高权力,自己做九五之尊(唐浩明《帝王之学:封建末世的背时学问》)。帝王学的关键在“借权”。试想,一介书生孤悬于世,究竟能有多大能耐呢?若非附草依木,假手于人,则大志难伸。纵横家必须凭三寸不烂之舌说服多角权力斗争中能起决定作用的那一方,通过这位大佬的明智决策,去实现自己的政治理想。

曾国藩手中已紧握苏、皖、赣三省的军权和政权,这正是王闿运所巴望见到的局面。他风尘仆仆,不顾酷暑的毒热,赶到了驻扎在安徽祁门的湘军大本营。王闿运跟曾国藩的秘密会谈到底谈了些什么?已成千古之谜,后人不得而知。《湘绮楼日记》起始于同治八年,此前的线索已经无从寻绎。但从曾国藩咸丰十年(1860年)六月初十到八月十八的日记中,我们尚可找到一些蛛丝马迹。在这七十天中,曾国藩与王闿运十四次久谈,其中七月十六日一则:“傍晚与王壬秋(王闿运字壬秋)久谈,夜不成寐。”而到了八月中旬,曾国藩收到弟弟曾国荃和湘军将领李元度的信,提醒他“文人好为大言,毫无实用者,戒其勿近”。若只是寻常的聊天,曾国藩何至于通宵失眠?曾国荃等人又何至于紧张兮兮?

王闿运试图说服手握重兵的曾国藩养寇自用,不急于攻打太平军,将天下大局逐渐导向三足鼎立之势。满清王朝根基已朽,太平天国^①内耗严重,惟有湘军的势力如日方中,先坐观成败,然后徐图进取,最终收拾残局,江山之主即可由爱新

觉罗改姓为曾。对王闳运所陈的大计，曾国藩肯定动了心，但他缺乏盖世英豪的胆魄，而且长期浸淫于宋明理学，臣忠子孝的思想沦骨浹髓，中毒太深。他原本不是非常之人，又岂敢行非常之举？一句话，他曾老夫子好不容易混到今天这样有头有脸，人生百年，又何苦去冒那身败名裂的极大风险呢？

王闳运这样劝人“豪赌”的做法历史上早有失败的先例。秦亡未久，天下逐鹿，蒯通曾游说一代名将韩信（这人可不是胆小鬼），大意为：楚汉相争正酣，将军乃是胜负的枢钮，全力助汉则刘邦坐收社稷，倾心援楚则项羽立得江山，拥兵自重则楚汉都要反过来看你的眼色行事，这正是建立霸业的千载良机。然而韩信出于妇人之仁和小儿之义，未能采纳蒯通的伟略雄韬，一旦在长乐钟室死于吕后之手，才万分痛心地说“悔不用蒯通之计”。当年，蒯通未能说服韩信，深恐大祸临头，便佯狂而走，隐姓埋名。曾国藩不敢火中取栗，王闳运也感到极度失望吧，赶紧打点行装，拱手而别。说不定，他还像鸿门宴后的亚父范曾那样背转身狠狠地骂了一句：

“竖子不足与谋！”

事隔多年，王闳运告诉自己的学生、杨度的胞弟杨钧，他与曾国藩私下议事时曾进言：“大帅功高望重，将士用命，何不乘机夺取江山，自己做皇帝，何苦白白替别人出力？”后者坐在书案前，一边听他讲话，一边用笔写着东西。中途，曾国藩有事出去了一下。王闳运起身走到案前，看曾大帅到底写些什么，结果是满纸的“妄”字和“谬”字。等曾国藩回来，王闳运谈笑如故，但他心里头明白那条旋转乾坤的大计已成泡影。也就在那一瞬间，他猛然意识到自己的政治使命已经告一段落，天意如此，不可强求。

王闳运空怀帝王之学和纵横之术，未能施售其万一，徒然

感叹“贤豪尽无命，天意恐难凭”，“道在身将老，名轻愿不刊”，不到三十岁，就已心灰意冷。五十多年后，杨度继承他的衣钵，在政治上同样难有措手处和伸足处，仿佛崂山道士，碰得头破血流。如此事与愿违，既非王闾运的学问空疏，也不是杨度的智略短少，师徒俩胸怀“利器”，可万分不幸的是生错了时代。晚清毕竟不同于战国。战国诸侯纷争，无不居危求安，因此像苏秦、张仪那样的纵横家得以肆行大计，尽展宏猷，“一怒诸侯惧，安居天下息”；晚清也毕竟不同于秦末，秦末天下英雄云合雾集，逐鹿问鼎，他们有赖于一批能坐镇帷幄之中，决胜千里之外的高人时时贡献奇策，因此像张良、范曾那样满腹韬略的谋士得以脱颖而出。晚清内忧外患，多种力量纠结一团，没有一方能制衡全局。曾国藩未肯采纳王闾运的大计，一方面固然是胆魄不足，不敢冒死犯难；另一方面又何尝不是深知满清王朝大限未至而避祸求福。清帝国的满口“虫牙”确实松动了，但真要拔掉他们，则有赖于四十多年后同盟会诸君大兴革命之师。

王闾运晚岁作自挽联，道是：“《春秋》表仅成，正赖佳儿学诗礼；纵横志不就，空留高咏满江山！”好一个“空”字，暗含了多少沮丧？

他能有什么办法安慰自己？数年漫游，北抵长城，南极五岭，走遍了半个中国。三十二岁那年，在天寒地坼的隆冬，他羁旅于黄河古渡，身世飘零之感鳞萃于心，于是，他返视来路，在《思归引·序》中感慨系之：

室有贤妇，高莱妻之节。……有妾颇弹琵琶，能和箫笛。得屋三椽，弦诵其中，诚足以无闷矣。……夫巢、由不买山而隐，伯夷不树粟而食。吾生也有涯，而所待者难

期,余尝游朱门,窥要津,亲见祸福之来,贵贱之情多矣。
亦何取身登其阶,然后悔悟乎?

王闳运去意徊徨,归心似箭,在漫漫寒夜里,总算是大梦初醒了。

二、再试牛刀·培植人材

王闳运是那种说进就要锐意进取,说退就要全身退出的人。从同治三年(1864年)起,他“暂隐衡山十二年”,埋头编写方志,研磨经学,不复有入世之心。直到光绪四年(1879年),他四十七岁,才应四川总督丁宝桢的邀请,欣然入川,荣任成都尊经书院院长。其纵横之志又有了死灰复燃的契机。

晚清政界,丁宝桢以清廉果敢而著称。在山东巡抚任上时,他冒着脑袋搬家的极大风险,依照大清律例,一举扑杀了出宫远游、威福自享的太监安德海。安德海是慈禧太后面前的头号大红人,丁宝桢竟敢下刀去切,可见此人胆魄之壮。跟这样的豪侠之士交往,王闳运感到十分快意。

王闳运曾在写给丁宝桢的信中说:“公与闳运皆一时不可多得之人才。”这样推许和自许毫无攀附与炫耀之意,实为惺惺相惜。有一次,他们同游峨嵋,夜宿合江,水波漾漾,月光溶溶。眼前美景最能佐人谈兴,说到人各有志,丁宝桢问王闳运:“你的志向如何?”王闳运稍稍沉吟了一下,说:“少年时代仰慕鲁仲连义不帝秦的为人,如今年齿渐老,志在做申屠蟠那样隐居田园的学问家。”反过来,王闳运问丁宝桢:“您呢?”丁宝桢捋须笑道:“我生平颇以诸葛孔明自期,但愿能做到张居正那样,也就心满意足了。”张居正是明朝万历年间勇于兴

利除弊的铁血宰相，从气质性格而言，丁宝桢确实与张居正有相似之处。王闿运在内心还暗暗地作了另一番比较，丁宝桢与曾国藩相比，丁宝桢是奔放的，诚挚的，乐观的，而曾国藩恰恰相反，是阴冷的，虚矫的，悲观的。丁宝桢与曾国藩都有很强的办事能力，但丁宝桢比曾国藩更积极更果敢更有效率。当时丁宝桢已洞悉了英国人窥伺西藏的心机，他请王闿运入川办学，就是想多储备人才。对于这一点，王闿运看得雪样分明，他那冷却了将近二十年的纵横之志又开始跃跃欲试。他向丁宝桢献了一道万全之策：印度与英、荷是宿世之仇，现在我们可以趁着西藏无事，多补充兵员，作为印度的坚强后盾，印度既已结援于中国，就会拼死抵抗英、荷的侵袭，成为西藏牢不可破的屏藩。丁宝桢欣然接受了王闿运的建议，并立刻付诸实施，可惜天不假年，没多久，他就病逝了。那个宏伟的计划自然而然也随之泡汤。丁宝桢去世时，王闿运五十五岁，深感命运偃蹇，知己零落。他在《祭丁文诚诔》中便大发感怆之语：“每对食而忘餐，思环海之受兵。……时冉冉而多留，老_衰其欺人。谓圣贤之无如何，增志士之悲辛！”

《清史稿》王闿运本传中有这样几句话：“闿运自负奇才，所如多不合。乃退息无复用世之志，惟出所学以教后进……，成材甚众。”的确，作为深怀韬略的纵横家，王闿运很不行时，可说专走背运；作为广树人材的教育家，王闿运却获得了巨大的成功。仅川、湘两地，出自他门下的莘莘大才就有廖平、岳森、杨锐、杨度、杨钧、胡从简、宋育仁、刘光第、张正阳、齐白石等人，连生性喜欢师心自用的郭沫若也曾骄傲地宣称他是王闿运的三传弟子。从这张简约的人才清单，我们不难看出，“戊戌六君子”中有两人（杨锐和刘光第）曾列于王闿运的门墙，这绝非偶然现象。杨度在其豪情激荡的《湖南少年歌》

中,称王闿运“强收豪杰作才人”,要将天下豪杰收入门篱,光网罗是不行的,还得确实有强过他人的真功夫硬本事才具有感召力。王闿运在赠王森然的诗中说:“求友须交真国士,通经还作济时人。”他治学以社稷苍生为念,以经时济世为怀,从不赞成弟子一味埋首于故纸堆中,纯然以训诂考订,寻章摘句为能事。

王闿运致书左宗棠,直称:“涤丈(曾国藩)收人材不求人材,节下(左宗棠)用人材不求人材,其余皆不足论此。以胡文忠(胡林翼)之明果向道,尚不足知人材,何从而收之用之?故今世真能求贤者,闿运是也。而又在下贱,不与世事,性懒求进,力不能推荐豪杰,以此知天下之必不治也。”他说这话并非大言不惭,实绩都摆在那儿,曾国藩、左宗棠二人虽于心未惬,也不得不买这位后辈的帐。

三、潜 心 著 述

王闿运著作等身,光是经学方面的研究专著就有十多种,但最为人艳称的却是《湘军志》。同治三年(1864年),湘军攻陷江宁(南京),镇压了太平天国,其使命达成之日,便是全军卸甲之时。那些以千万人鲜血染红顶戴的湘军高级将领,都陆续被晋升为总督、巡抚之类的大官,从此极情尽兴地享受荣华富贵,十余年的出生入死算是有了补偿。日子久了,他们才一拍后脑勺,猛然记起自己的“盖世功勋”理应流芳千古,却已近乎湮没,于是大家决定找人来修撰湘军的军史。当时还有谁比王闿运更有资格接单写这部书呢?他是公认的硕学之士,又与曾国藩以及大多数湘军将领有或多或少的交往和或深或浅的交情,他的文才和史才更是一时无偶的隽选。经吴敏树动议,

郭嵩焘倡行,曾国藩的长公子曾纪泽作主,赍送了丰厚的润笔费(六千两银子)给王闿运。事情就这样敲定下来。

韩愈曾深有感慨地说,修史会招致“人祸”和“天刑”。为此,柳宗元还专门写了一封《与韩愈论史官书》,快言快语地加以批驳,说,修史你都怕,若是当了御史中丞,须专门参劾同朝的高官大吏,你岂不是更怕吗?韩愈连宪宗的逆鳞都敢批,仍遭老友这样的责难,心里滋味如何,可想而知。

用了整整六年时间,王闿运写成了《湘军志》,大著杀青,他也曾深有感慨地说:“修史难,不同时,失实;同时,循情。”他看得很清楚,史官之笔仿佛阎罗殿上的判官之笔,轻重缓急之际,既可以使人一举超升,也可以使人万劫不复。何况他不是史官,用白纸黑字评长论短,人家更为伤心。既然有此烛照幽微的智慧,若换了势利之徒,念头一闪,笔头一转,踏上了歌功颂德的通途,就能结欢于衮衮诸公,何愁没有大量的好处源源而至?可王闿运耿硬的性情再次决定了他要捋虎须,践豹尾,正道直言。在他义不容情的快笔下,清廷官吏多数昏庸无能,绿营兵和湘勇则贪残成性,湘军将领的形像又能好到哪儿去呢?例如大将曾国荃和刘坤一,前者无异市中之屠夫,后者有似乡间之笨伯。王闿运这样子大曝其短,曾国荃和刘坤一等人自然恼羞成怒,纷纷跳起脚来,指斥《湘军志》虚诬不实,纯属谤书,绝非良史。事情越闹越离谱了,那些原本狂妄跋扈的老干部串通一气,要狠狠地给王闿运一点厉害瞧瞧。曾国荃的门人怒于市而色于室,当面责骂王闿运不肯与人为善,专门揭九帅的疮疤,找九帅的茬儿,故意跟九帅过不去。他们甚至捋起袖子要动粗,大有饱打王先生一顿而后快的意思。因为《湘军志》一书,王闿运名满天下,也谤满天下,连他的老朋友郭嵩焘这回也抹下面子,对他的遭遇不表

同情：“王王秋《湘军志》，均取当时官场谣谤诋讪之辞，著为实录，以相印证，尽取湘人有功绩者诬蔑之，取快悠悠之口，而伤忠臣烈士之心，竟莫测其用意之所在。其颠倒功过是非，任意低昂，则犹文人习气。”王闳运不胜其烦，不堪其扰，终于作出妥协，将《湘军志》的雕板全部交给郭嵩焘，任其毁弃。可是他的蜀中弟子却不畏强权，硬是把这部书刻印出来，使它流播广远，存公道于人间。

依照曾国藩的外孙婿王森然对王闳运的写照：“先生丰下而丹颜，目如电，声如钟，步履如飞，秉赋之厚，盖无与比，平生早眠早起，无烟酒之嗜，亦摄生之道有异于人，故其精力弥满，造诣独多”（《王湘绮评传》）。王闳运的书法绝好，他用绝好的书法终身抄书不辍，而且乐此不疲，数十年间，他抄书的字数当以千万计，光凭这一点，他就是一位不折不扣的异人。你也许会问，他抄那么多经书干什么？一部分送给好友，另一部分充作女儿的嫁奁。王闳运共有八个宝贝女儿，也真够他老人家操心 and 抄经的。别人孔夫子搬家，尽是书，他王夫子嫁女，也尽是书。好在他王家的女儿不至于嫁给伧夫俗子，那些字字挺秀的经书也就不会明珠暗投。

四、布衣傲王侯

在等级森严的中国封建社会，士子若没有傲岸不羁的精神，其独立人格就很难得以保全。王闳运从弱冠之年以至寿终正寝，交结天下豪俊，常为王侯将相的座上宾。但他傲骨铮铮，从不摧眉折腰事权贵，真正难得。王闳运平生痛恨胁肩谄媚之徒，且摭二、三显例为证。曾国藩出任两江总督后，天下士子宗之仰之，攀之附之，以能成为其门生幕僚为极大荣幸。

这些人依据的完全是有利原则，因为一旦踏上这道进身之阶，就不愁仕途不平坦，官运不亨通。若换上现代官迷心窍的鼠辈，眼前摆着这样现成的粗腿，也定然抱紧不放；更有甚者，就是吮痂舐痔之类的脏活，他们也干得正欢。然而，王闳运在曾国藩面前始终以宾客自处，惟其独立不羁，潇洒来去，曾国藩才对他格外高看一眼。湘军江宁之役告捷，王闳运前往曾国藩帅府道贺，此时得志的曾大帅已非彼时临渊履冰，独撑危局的曾大帅，他官高境顺，对老朋友已不如先前那么客气有礼。王闳运拜访过曾国藩后，见对方丝毫没有回访的意思，心下大为不平，便打点行装，立刻走人。恰巧这时曾国藩派幕僚来召他前去宴饮，王闳运不满而且不屑地说：“我大老远跑来，难道是为了吃两顿酒饭吗？”于是他浩然归棹，连一个当面道歉的机会也不肯留给对方。曾国藩死后，曾家印行了一本门生故吏名册，没问个明白，就擅自将王闳运列入曾文正的弟子行，别人求之不得，王闳运却嗤之以鼻。王闳运与左宗棠交往，依然未改狂狷的素性。左宗棠比王闳运年长二十岁，王闳运“惟以丈人行事之，称其为‘十三丈’。”左宗棠一向自视甚高，对王宗棠的这种称谓不以为然，并对别人说王闳运“太过狂悖”。王闳运风闻这样的批评，立刻投书问罪，词锋锐利地责备左宗棠“将兵十年，读书四纪，居百僚之上，受五等之封，不能如周公朝接百贤，亦不如淳于之日进七士，而焦劳于旦暮，目营于四海，恐仍求士而士益裹足耳”，他还傲形于词地写道：“节下颇怪闳运不以前辈相推……如闳运者尚不怪节下不以贤人见师也”。依他的批评，盖世功勋的左宗棠不礼贤下士，简直无异于禄蠹，愧对天下苍生！我猜，读了这封信，左宗棠的脸可能都气绿了，眼睛珠子都掉到了地上。

原情推理，王闳运布衣傲王侯的那股子傲劲，是以自身超

强的实力为基础。他若学识谄陋,寂寂无名,徒有狂狷的性情而无可狂可狷的资本,像曾国藩和左宗棠那样牛气十足虎气十足的大人物,连答理都懒得答理他,又岂肯忍受这种目空一切的讥诮和责让?

既然王闾运连曾国藩和左宗棠这两位大神都敢傲睨,其他等而次之或相差甚远的达官贵人,在他眼中,就顶多是些侏面小鬼罢了,能算得了老几?有一回,湖南巡抚(相当于今日之省长)端方拿出一只珍藏多年的古瓷瓶给王闾运欣赏,王闾运把玩一番后,即兴调侃道:“这古瓶的确年深月久,见过了不少世面,可它的形状既不端又不方,真教人拿它没办法!”此前数年,另一位湖南巡抚陈宝箴也跟王闾运有交情,陈宝箴是江西人。一次,他跟王闾运谈及潇湘之地盛产人材,再三表示歆羡。王闾运环顾了一下周围的仆人,神秘兮兮地对陈宝箴讲:“别看这些下人现在卑贱,穿布衣,干粗活,一旦行时走运,也可以做总督当巡抚的。”听了这话,陈宝箴的脸色唰的一下就红了。王闾运的讽刺既不显棱,又不露角,而是绵里藏针。他还有更令人啼笑皆非的手段。民国初年,王闾运以八十高龄毅然出山,去北京担任国史馆馆长一职,途经湖北,段祺瑞在总督衙门设宴为他洗尘。王闾运竟大大方方地带着管家婆周妈(王闾运老年丧妻丧妾后未再续弦,周妈便一身二任)前往赴宴。他挟菜给神情拘谨的周妈时,特别叮咛:“段将军赏饭,不可不尝。”又指着段祺瑞对周妈说:“你平日盼望见到的那位段大少爷,就是这人,你看他有什么与众不同之处?”王闾运的弦外之音直弄得段祺瑞满脸尴尬。

王闾运对金钱看得很轻,真能做到“苟非吾之所有,虽一毫而莫取”。他主理湘潭慈善公所时,银钱出入累千累万,他却从不沾手,另择专人管帐。他题不忍堂门联:“世上苦人多,

一命存心思利济；湘中民力竭，涸泉濡沫念江湖。”可见他仁者爱人。也有说王闾运视钱如命的，理由是他曾订下条例：凡是央求他向达官贵人打通关节，以谋取美差的，须按每封推荐信一百两银子的标准付费。就算是自家的女婿——他有八个女婿——也决不例外。殊不知，他这样做是为了省减许多无谓的应酬，杜绝烦人烦己的官场请托。标出高价，才可让人知难而退。当代打条子的官太爷，自然不必这样明码实价，他们口里好说好看，手上却好收好收。王闾运能瞧得起这等鼠辈？

五、老眼未昏花

临到耄耋之年，王闾运还“火”了一把。他以八十高龄出任袁世凯北洋政府的国史馆长，多少带点游戏人生的意思。如若不然，他怎么会以嘲弄的语质疑：“瓦岗寨、梁山泊也要修史乎？”对王闾运暮岁出山，曾有不少学者指责他晚节不终，章炳麟在致刘揆一的信中即婉词批评道：“八十老翁，名实偕至，亢龙有悔，自堕前功，斯亦可悼惜者也。”对王闾运的“失足”，我们可做两方面分析：一方面，尽管孔子曾郑重告诫“君子有三戒：少之时，血气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壮也，血气方刚，戒之在斗；及其老也，血气既衰，戒之在得”，但人老了，往往更耐不住寂寞，还想掺和点事情，自然而然就会出昏招。这也正是庄子“寿则多辱”一语隐含的意思。章炳麟责备王翁“自堕前功”时，才四十七岁，站在岸上笑别人溺水，当然轻松。等他老了，不也昏招迭出，被直系军阀孙传芳请去投壶吗？另一方面，王翁受累于弟子杨度，杨度要借重乃师的盛名，为自己多捞政治资本，因此擅自在“劝进”书上代他签名，

实则王闿运是不同意这样做的。他在给杨度的信中说：“若先劝进，则不可也。何也？总统系民立公仆，不可使仆为帝也。”在致袁世凯的信中，王闿运也曾婉劝这位龙心未饫的大总统打消称帝念头：“……但有其实，不必其名。四海乐推，曾何加于毫末？”王闿运熟读历史，是个明白人，这回却犯糊涂了，大凡称孤道寡之辈总是得陇望蜀，最难知足，汉武帝在中国号称至尊，尚且意犹未尽，还要开疆拓土，使四夷八荒宾服，四夷八荒宾服了，他还要派方士去海上寻找灵药，梦想着升入仙界，长生不老。袁世凯做了中华民国的大总统，还要做洪宪皇帝，正是此辈欲望极度膨胀的典型表现。

王闿运一生讲求风骨，就算要兜售多年积攒的帝王学吧，也不能沿街叫卖。他对欲壑难填的“老猿”本就没什么好印象，再加上国史馆的经费、工资迟迟不能到帐，遂有仰人鼻息、“不胜其辱”之感。恼怒之下，他将国史馆馆长的印信寄存在弟子杨度处，跟袁世凯也不打声招呼，就一驾风回了南方。

有则轶事曾流传一时。王翁初抵京城，袁世凯即示以高规格的恩宠，不仅陪王翁游览三海（中南海、团城和北海的合称），而且大集百官，设宴为这位文坛耆宿洗尘。吃完饭，袁世凯与王翁聊天，礼性周至，状极谦卑，王翁则以“慰亭老世侄”称之。返回客栈的路上，王翁对随行的弟子说：“袁四真是个招人喜欢的角色啊！”马车经过新华门，他抬头喟叹道：“为何要题此不祲不祥之名？”同行的人大吃一惊，赶紧问他何故有此一叹。王翁说：“我人老了，眼睛也昏花了，那门额上题的不是‘新莽门’吗？”王翁真够机智俏皮的，“莽”字与繁体的“華”字的确有点形似。西汉末年，王莽发动宫廷政变，改国号为“新”，猴急鸟急地过了一把皇帝瘾。可他惨淡经营了十五年的短命王朝旋即土崩瓦解，他本人也被绿林、赤眉一举推翻。

在地 ,好个莽爷做了无头之鬼。王翁话中藏话 ,弦外有音 ,暗示袁世凯若蓄意称帝 ,其下场很难好过王莽同志。

一位阅尽世态、饱经沧桑的大智者 ,一位被奉为“学界泰斗”、“鲁殿灵光”的大名士 ,在极端幼稚的新生事物面前 ,肯定要摆一摆他的谱。其实这很正常 ,说明新旧两种思想恰似酒窖中的粮食和曲药在作急剧的发酵反应。若经不起旧思想猛力的颠培和敲打 ,新体制就很难具有足够的生命力存活下去。王闾运虽属保守阵营 ,但他不是王先谦、叶德辉那样的花岗石脑袋 ,他是“名士派”人物 ,所取的是不偏不倚的立场 ,在任何时候都会冷静地保持思考和发言的权利。

民国建立伊始 ,最鲜明的标志惟有三点 :男人解放了头 (剪掉了辫子) ,女人解放了脚 (除去了裹脚布) ,清廷的龙帜被换成了青天白日旗。其他方面则鲜有改观。王翁一时兴起 ,作了一副讽刺联 :

民犹是也 ,国犹是也 ,何分南北 ?

总而言之 ,统而言之 ,不是东西 !

半明半暗若隐若现的意思为 :民国何分南北 ,总统不是东西。于冷讽之中另含热骂。此外 ,王翁还作了一副众口喧传的谐联 :

男女平权 ,公说公有理 ,婆说婆有理 ;

阴阳合历 ,你过你的年 ,我过我的年。

王翁又何尝老眼昏花 ?只要他的脑袋瓜子不被帝王学的柴薪猛火高烧 ,就比谁都清醒。他说怪话 ,说得山响 ,这异样

的声音值得一听。

王翁的八十寿辰正逢上民国初肇，一时间宾客盈门，湖南总督谭延闿穿着挺括的西装到湘绮楼来道贺。王翁却身著一套前清的袍服出门迎接，令谭延闿感到大惑不解。王翁调谑道：“我的衣服是外国式样，你的衣服难道是中国式样？”经他这么一说，满座为之尽欢。

大名士就得有春风风人、化雨雨人的言谈举止，如今的某些“大名士”，竭尽所能，也只做得出土饭尘羹，只玩得转乡愿的那一套把戏，站在王翁面前，真是小垓较于泰山，西潭比于东海，相形见绌啊！

六、不向空门何处消

王翁身历六朝，活到八十五岁高龄，看天下万事如走马。以他的霸才，以他的傲骨，以他的雄心，以他的慧眼，早已修炼得了无窒碍，嘻笑怒骂皆成文章。王翁晚年常念叨着王维的两句诗：“一生几许伤心事，不向空门何处消！”由此可见，他心中仍有耿耿难消的遗憾。王翁是诗坛的旧头领（汪国垣纂《光宣诗坛点将录》，提点王翁为“托塔天王晁盖”），于经学的研究也多有创获，名山事业堪称不朽，而且树艺人材众多，皆为一时之俊杰。真不知道，他究竟还遗憾什么？莫非他抱憾终天的是时势与英雄两造之际，自己却一脚踏空了？王翁仙逝后，其同县人吴熙所撰挽联为：“文章不能与气数相争，时际末流，大名高寿皆为累；人物总看轻宋唐以下，学成别派，霸才雄笔固无伦。”此联概括死者一生，自有抑扬，对王翁晚年的作为稍有微词。算是作得精切的，故为时人所称道。

只要细心寻绎，我们就不难发觉，王闿运傲睨不党的名士

性情与他修持不懈的帝王之学其实大相冲突。是真名士自风流,诚所谓“一种风流吾最爱,南朝人物晚唐诗”,南朝人物好尚清流,总与权力核心保持足够的距离,掩鼻以对政治的溷秽之气。王闳运一生喜爱魏晋文章,宗仰魏晋风骨,精神方面有明显的洁癖,无论如何,他都不会学苏秦、张仪那样自沼其心,自污其行。偏偏帝王学与厚黑学有千丝万缕的瓜葛,自尊和任性的王闳运只能行其光明面,不能行其阴暗面,白天不知夜的黑,仅仅做了半吊子的权谋家,终于不着边际。显而易见,封建末世的知识分子内心尤为彷徨,一方面,他们若要实现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理想,就必须有所依傍,不仅不能与强梁之辈闹拧,还须时时仰仗他们提携;另一方面,他们若要保持独立人格,又必须无所营求,决不能与齷齪之徒同流合污,而要学那中通外直的青莲,出淤泥而不染。似这样左其身则丑,右其身则穷,真可谓进亦难,退亦难,进则亢龙有悔,退则据于棘藜,根本没有中间道路可走。因此那些怀有良知而又丢不开功名的知识分子便恒处于进退失据,左右为难的边缘境地,游移越久,苦闷越深,甚至于终身怫怫不乐。“不义而富且贵,于我若浮云”,这话当初从孔夫子嘴里说出来,味道就已变酸,更何况说了两千多年,都已变成了醋精,真不知酸掉了几十亿几百亿颗门牙。在封建体制下,不义才能富且贵,这是游戏规则的第一条,若要违背它,即便圣哲如孔丘、孟轲,也照样怀才不遇。“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王闳运能立德立言,未能立功,虽有憾却可无愧。

清末民初,进步知识分子渴望的是民主与自由,大潮之音不绝于耳,王闳运所信奉的“显学”更加残破,禁不起雨打风吹。王翁晚年入京,犹有姜子牙九十佐文王的心理期待,但他血气衰矣,暮气沉矣,袁世凯专参野狐禅,货色太差,实在难

入法眼。他离京返湘时，曾嘱弟子杨度“早日奉母南归，我在湘绮楼为你补上老庄之学”，王翁的信仰危机至此已暴露无遗。他想用黄老清静无为的解药化除帝王学的丹毒，可惜为时已晚。

一贯令人厌憎的索命无常叩响了门环，竟有心来点幽默，可他那句玩笑开得有点不合时宜：“去天堂，你的帝王学更派不上用场，还是去地狱吧，所有人间的专制魔王都在那儿蠢蠢欲动呢，你不愁找不到大显身手的机会！”然而，王翁断然拒绝了恶鬼的“美意”，把最后一瞥目光投向了高旷邈远的青天。

佯狂未必不丈夫

“吾死以后，中夏文化亦亡矣。”

——章太炎

章太炎(1869—1936)的痴是出了名的，癫是出了名的，狂也是出了名的，而他的奇异处又远远不止于痴、癫、狂三味。他的学问淹通博洽，造诣精深，是灵光岿然的国学大师，那些著作，绝非普通疯子所能结撰。但他更喜欢别人称他为革命家，只要前脚迈出书斋，说话行事，他就恣睢放纵，常常会做出些令“高级食肉动物”极端头痛和难以收场的事情。章太炎有包天的巨胆，不怕杀头，不怕坐牢，想鸣就鸣，想吼就吼，想骂就骂，想咒就咒，他图的就是那份酣畅淋漓的痛快劲。

我们细读章太炎的《民国光复》和《东京留学生欢迎会演说录》二文，即可知其排满反清的民族革命思想从少年时即已养成。他曾听外祖父朱左卿谈及明末清初大学者王船山所持的华夷之论——“国之变革不足患，而胡人入主中原则可耻”，“历代亡国无足轻重，惟南宋之亡则衣冠文物与之俱亡”——心中大受触动。稍后，他读了稗史《东华录》，其中载

有雍正、乾隆两朝戴名世、曾静、查嗣庭、吕留良等人惨遭灭族的文字狱，更痛切地感到“异种乱华，是我们心里第一恨事”。为此他愤然发表石破天惊的言论：“明亡于满清，不如亡于李自成，李自成非异族也。”在当时的语境下，他敢讲这样的“疯话”，不仅需要一股子狂劲，还得有十足的勇气才行。

章太炎天不怕，地不怕，单怕一人，这人就是两湖书院的山长梁鼎芬。清末时，洋务运动领袖、湖广总督张之洞倡办《楚学报》，延聘梁鼎芬为总办，章太炎为主笔，可是前者为保皇党人，后者为革命党人，两只好斗的“蚰蚰”同钵，自然有一场武戏可看。章太炎交出的第一篇“作文”便是洋洋洒洒六万字的《排满论》，其赤裸裸的“民族革命”思想跃然纸上。梁鼎芬审读此文，犹如大粪浇头，简直怒不可遏，他狂呼“反叛反叛，杀头杀头”，令人用轿棍将章太炎饱打一顿，轰出报馆。若不是怕连累恩主张之洞，梁鼎芬必定穷追猛打，将这件事酿成大狱。此后，在一些辩论场合，口舌敌不过章太炎的人便总是掐准时机，在自己即将落败时立刻使出屡试不爽的撒手锏，喝一声“叫梁鼎芬来”，十有八九，章太炎会大惊失色，高挂免战牌。

1895年，章太炎曾加入由康有为、梁启超牵头组织的强学会，交纳了十六块银洋的会费。他还对保国会（1898年由康、梁发起）暗含革命意味的宗旨——“保中国不保大清”——表达过激赏之情。百日维新失败后，康有为蜕化为彻头彻尾的保皇党，章太炎即与之分道扬镳。1903年5月，他在《苏报》上发表了义正辞严的《驳康有为论革命书》，戟指着光绪皇帝（此时已被幽禁在北海瀛台而自身难保）气得发乌的鼻梁（肯定不是酒糟鼻），忿骂道：“载清小丑，未辨菽麦，铤而走险……”他还骂慈禧太后叶赫那拉氏“不过先帝一遗妾耳”。西汉灌夫

骂座，豪气虽高，怎及清末“章癲”语惊天下？结果，他因文贾祸，锒铛入狱。好个邹容，本已匿迹于虹口一座天主教堂，可保安然无恙，但他义薄云天，不忍让亦师亦友的章太炎独作苦囚，便走出匿身的租界，径直去上海警察局自首。他原想，蹲几年西牢又如何？只要留得大好头颅不被斫去，就不愁等不来再度布阵开战的日子。可惜，一年后，这位刚满二十岁的天才青年，即瘐死于狱中，令章太炎的司马青衫又濡湿大片前襟。

有人乐观地想，到了民国，“章神经”的疯病就会不治而愈，也该闭嘴收腔，躲进书斋安安心心做学问了。袁世凯尤其是这样殷切期盼的，老实说，他有点害怕此人，只要章神经戟指着谁的鼻子一骂，谁就会声望大跌，身价大减，身体大病。笔头和嘴巴都相当了得的康有为也难逃此劫，“老猿”可不想沾上这样的晦气。若是别种类型的烂笔头烂嘴巴疯子，十个百个千个，早被他下令格杀勿论了。举世都称章太炎为“民国之祢衡”，这人可万万杀不得。袁世凯读过史书，知道身为君王，扑杀国士，会遭致千秋恶名，他有所顾忌。当年，曹操将当众裸着身子援桴击鼓，骂他个狗血淋头的祢衡作为“珍贵礼物”，奉送给荆州牧刘表，打的就是借刀杀人的如意算盘；刘表也不是缺心眼的傻蛋，立刻将这烫手的“山芋”扔给了麾下的大将黄祖，他明知黄祖是一介莽夫，不怕戕害了国士，遭千秋唾骂，刘表同样是嫁祸于人。奸雄袁世凯左想右想，决定压曹操半肩，高刘表一头，把事情做得非常漂亮，他量体裁衣，特意为章神经设置考文苑（研究院）。章氏提出的七十五万元开办费当然毫无着落，袁大总统只不过用高薪（薪俸五千大洋）将这位大师羁縻起来，免得他再生事端。然而，章神经之为章神经，又岂是贪财好利之辈？又岂能常日闲得无聊？他喜

欢读报,交游,唱反调,骂高官,发表奇谈怪论,一肚皮的不合时宜。他处处听来和看到“老猿”桩桩件件龌龊事,心气如何平顺得了,嘴巴哪能关得住风?他泼不熄攻心的怒火,决定去找那位独夫民贼当面理论一番。大冷的天气,他只蹬一双破棉靴,穿一领油油的羊皮袄,手中绰一把鹅毛扇,扇坠吊着一枚景泰蓝大勋章,不衫不履,不伦不类。接待员问他要名片,他白眼一翻,大叫:“谁人不知,哪个不晓,我是在上海坐过三年西牢的章神经!”他捺着火爆性子在接待室中踱来踱去,眼见国务总理熊希龄谈过了,副部长向瑞琨谈过了,还轮不到他。一怒之下,厉声骂道:“向瑞琨,只不过是乳臭未干的小孩子,尚且见得,难道我见不得?”他不管三七二十一,径直往里闯,警卫出手阻拦,双方立刻起了冲突,章太炎索性一不做,二不休,操起桌上的花瓶朝大总统画像猛力掷去,哐啷一声巨响,“大总统”碎骨粉身。章太炎闯了祸,被卫兵强行捉入马车,当晚,只得委屈在宪兵教练处过夜。满腔怒气耿耿难消,他又指名道姓不依不饶地骂袁世凯为“包藏祸心”的“窃国大盗”和“独夫民贼”,将“身败名裂”、“遗臭万年”。他精神极旺,反反复复咒个不休,看守他的卫兵都已不堪其虐,赶紧找来棉花,塞住耳朵。

章太炎被捕的消息一传开,便有高层的故旧前往总统府为他缓颊:“袁总统有精兵十万,何必畏惧一介书生,不恢复章某的自由呢?”袁世凯回答道:“太炎的文笔,可横扫千军,亦是可怕的东西!”袁世凯可真有幽默感,舆论的压力太大,他不好给章太炎派罪名,就定了个“疯子病发违禁”的滑稽名目,以缓和外界批评,求得大家谅解。但不少旁观者仍拭目以待,看袁世凯会不会杀掉“民国之衿衡”。老狐奸这回偏不杀,要大家欣赏他的大仁大德。

袁世凯琢磨来琢磨去，虽然眼下形格势禁，不宜妄动杀机，可也不能纵虎归山，还是预留一手为妥。他下令将章太炎幽禁在北京钱粮胡同的新居，这所房子原是凶宅，翌年（1915年），章的长女因与夫家不和在此自缢身亡。

在钱粮胡同的居所，身遭软禁的章太炎可以读书写作，警方也不阻拦其亲友和弟子前来探望。但有一点很明确，即不准许他出门参加任何社会活动。章神经哪里受得了这套全天候包饺子似的“照顾”？他要泄愤是不会找不到办法和途径的，先是在八尺见方的宣纸上大书“速死”二字，悬挂于厅堂正中；然后满屋子遍贴“袁世凯”字样，以杖痛击，谓之“鞭尸”。他还有一个消遣同样出人意料，把得意弟子黄侃叫来，口授《中国文学史》讲义，由黄侃悉心整理，师徒二人常挑灯夜话，乐在其中。遭软禁而不废学术，此公真好精神。

最让人哭笑不得的是，章太炎召集寓中所有仆役，颁示六条规矩：

- （一）每日早晚必向我请安；
- （二）在外面见到我，必须垂手而立；
- （三）称我为“大人”，自称曰“奴仆”；
- （四）来客统统称“老爷”；
- （五）有人来访，无论何事，必须回明定夺，不得径行拦阻；
- （六）每逢朔（阴历初一）望（阴历十五），必须向我行一跪三叩大礼。

章门弟子钱玄同感到好奇，问老师为何要立此家规？章太炎的回答又是一奇：

“我弄这个名堂 ,没别的缘故 ,只因‘大人’与‘老爷’都是前清的称谓 ,至于‘先生’ ,是我辈革命党人拼死获得的替代品。如今北京仍是帝制余孽盘踞的地方 ,岂配有‘先生’的称谓 ?这里仍是‘大人’‘老爷’的世界 ,让他们叩头 ,不是合情合礼吗 ?”

这时期 ,章太炎两度绝食 ,以死相抗 ,致夫人汤国黎的信 ,气调十分悲苦。第一封有点自悼的意思 :

以吾憔悴 ,知君亦无生人之趣。幽居数日 ,隐忧少寐。吾生二十三岁而孤 ,愤疾东胡 ,绝意考试 ;故得精研学术 ,忝为人师。中间遭离乱 ,辛苦亦至矣。不死于清廷购捕之时 ,而死于民国告成之后 ,又何言哉 !吾死以后 ,中夏文化亦亡矣。言尽于斯 ,临颖悲愤。

他的第二封信纯然是奄奄一息的告白 ,信中再次提到了“死”字 ,不过有点滑稽 :

汤夫人左右 ,稿饿半月 ,仅食四餐 ,而竟不能就毙 ,盖情丝未断 ,绝食亦无死法。

汤国黎夫人收信后 ,担心疯子老公就此一命归西 ,当即拍电报给总统袁世凯和副总统黎元洪 ,说是“外子生性孤傲 ,久蒙总统海涵” ,这回仍请求他们高抬贵手 ,万万保全章太炎的性命。

到了 1915 年下半年 ,袁世凯内心的帝王瘾类似于狂犬病 ,骤然大发作 ,筹安会“六君子”抓紧时机 ,竭力宣传 ,怂恿各界名流上书劝进。于是全国很快就闹腾得臭哄哄如粪厕。

这时,有人想邀功,便在袁世凯面前自告奋勇,声称他可以说服章神经,让他放弃故垒,前来投诚。须知,章太炎清望极高,影响深远,他若肯撰文拥护帝制,则局面大可刷新。翌日上午,袁世凯万万没想到会这么快,章太炎就教人把信送了过来。袁世凯品着乌龙茶,心情好不舒畅,可是信还没读完,他脸上的喜色就蓦然全消,化为一片寒冰。

某忆元年四月八日之誓词,言犹在耳。公今忽萌野心,妄僭天位,非惟民国之叛逆,亦且清室之罪人。某困处京师,生不如死!但冀公见我书,予以极刑,较当日死于满清恶官僚之手,尤有荣耀!

袁世凯这回可真是被激怒到了“非杀此人,不足以消吾心头之恨”的地步,但外界的舆论盯得太紧,再说,演礼仪,试龙袍在亟,节骨眼上,别败了自家的兴致,姑且饶他不死吧。心平气和了,袁世凯的姿态摆得蛮高,只以澹然的口气说:“彼一疯子,我何必与之认真也!”

章太炎在雪亮的剃刀下任意旋转头颈,不怕割断喉咙,真是好胆色,寻常的读书人哪有这份专捋死神虎须的神勇?他东渡日本时(1906年),曾在东京留学生欢迎会上说了这样的怪话:“大凡非常可怪的议论,不是神经病人,断不能想,就能想也不敢说。说了以后,遇着艰难困苦的时候,不是神经病人,断不能百折不回,孤行己意。所以古来有大学问成大事业的人,必得有神经病才能做到!……为这缘故,兄弟承认自己有神经病,也愿诸位同志,人人个个,都有一两分的神经病。近来有人传说,某某是有神经病,某某也是有神经病,兄弟看来,不怕有神经病,只怕富贵利禄当面现形的时候,那神经病

立刻好了，这才是要不得呢！”听了这席话，你就明白了，章太炎口口声声自称为“章神经”，纯属自鸣得意，并非自贬或自嘲。

中国历史几千年来，无论是奴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始终罗网严密，又何曾有几人是佯狂的？箕子佯狂为奴，那是逃避商纣王的屠刀，为了保命不得不如此；楚人接舆佯狂，遇到潦倒落魄的孔子，以半规劝半嘲讽的语气说，“凤兮凤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身逢乱世，他也只能独善其身；魏、晋时期的“竹林七贤”佯狂，个个不拘礼法，酗酒，打铁，吸毒，耍青白眼，袒卧在邻家美女的酒垆旁打鼾，追求姑妈家的丫环，诸如此类，均为玩世不恭。惟一的“亮点”是敢于“非汤武而薄周孔”的嵇康，他最终弹奏一曲《广陵散》——不知其他六贤是否到场掩面而哭——就被司马氏摘去了大好头颅；唐代的处士刘叉佯狂，只不过“野夫怒向不平处，磨损心中万古刀”，多半还是吞口唾沫忍了；宋代程、朱理学盛兴，能孕育狂士的特异子宫就越来越少；元代的王冕骑着青牛归隐九里山后，兴起时画画梅花，能保住节操而没饿死就算万幸，哪里还狂得起来？明朝大才子徐渭无缘无故将无辜的老婆当柴劈了（这一点与当代诗人顾城有惊人的相似之处），那是真狂，病得可不轻，后来又豁然好了，不再磨刀，大家便原谅了他的凶行；到了清末民初，世道凌迟，风云际会，佯狂之士陡然多了起来，与章太炎同时代的“革命和尚”苏曼殊是癫的，“三副热泪”不离身的诗人易顺鼎是癫的，狂饮苦茶而伤身的黄侃（章太炎的高足）也是癫的，但他们都是为情而癫，惟有章太炎和投海自杀的陈天华为政治而狂。

对看不顺眼的那些政客和军棍子，章太炎总是疾言厉色，恨不得将对方的耳朵拧下来，炒一碟香喷喷的下酒菜。北洋

旧官僚孙岳带着厚礼登门拜访，三句话不对谱序，章太炎便以杖击地，怒骂那人是“北洋军阀的走狗”，将茶杯狠狠地掼了过去。那位孙大人平日作威作福惯了，这回却如同小鬼遇金刚，哪敢抗颜顶嘴？赶紧抱头鼠窜，只恨爹娘生的腿短。

章太炎首如飞蓬，衣衫褴褛，有“邈邈相公”王安石之遗风。他酒量惊人，曾与兴中会七十余人宴集，每人敬他一杯酒，他来者不拒，居然未醉。他持论偏激，行为怪诞，又不愧为“民国之称衡”。他自称“章神经”，颇有自知之明。早年在日本，东京警视厅让他填写一份户口调查表，原是例行公事，章太炎却十分不满，所填各项为：“职业——圣人；出身——私生子；年龄——万寿无疆。”这与另一位洋傲哥的表现有异曲同工之妙。那人是谁？是英国文学家王尔德，此公赴美演讲时，海关检查员问他有什么东西需要报关，他说：“除了天才，别无他物！”真是神气非凡。章太炎精研佛学，青年时期曾想去印度出家，可惜川资困竭，徒有愿心而无法成行；中年，他被人诶到峨嵋山剃度，头顶还灼了两行香疤。晚年，他托杜致远代谋葬地，信中说：“刘公伯温，为中国元勋，平生久慕，欲速营葬地，与刘公冢墓相连，以申九原之慕，亦犹张苍水（明末爱国将领张煌言）从鄂王（岳飞）而葬也。君既生长其乡，愿为我求一地，不论风水，但愿地稍高敞，近于刘氏之兆而已。”他对明朝的那位智者刘伯温动了惺惺相惜之心，选择如此高明的芳邻，想必他做鬼也不会寂寞了。谁说他疯？他一点也不糊涂，心思可真够绵密的啊！

曾有人问章太炎：“先生的学问是经学第一，还是史学第一？”他朗笑三声，答道：“实不相瞒，我是医学第一。”你肯定以为他又耍轻狂，殊不知，他真还著过《霍乱论》和《猝病新论》，并非街头卖狗皮膏药的那号混混儿。他四十四岁丧偶，

众人替他提亲，问他择偶的条件，他依然疯话连篇：“人之娶妻当饭吃，我之娶妻当药用。两湖人甚佳，安徽人次之，最不适合者为北方女子，广东女子言语不通，如外国人，那是最不敢当的。”其后，他还在京沪各报登了征婚广告，此举在民国初年可算惊世骇俗了，对女方提出三条要求：一须文理通顺，能作短篇；二须大家闺秀；三须有服从性质，不染习气。老朋友蔡元培看了这则启事，对章太炎说，你老弟别挑选得太辛苦，此事包在我身上，淑女必为名士妻。他果然给章太炎介绍了汤国黎女士，不仅条件完全符合，是位才女，还比章太炎年轻了十余岁。

中国的读书人，只要脑袋未被儒家“温、良、恭、俭、让”洗成空白磁带，身上或多或少总会有一点狂狷的因子。连恪守中庸之道、素性矜持的孔圣人都说过：“不得中行而与之，必也狂狷乎！狂者进取，狷者有所不为也。”（《论语·子路第十三》）具体到章太炎身上，他就走了极端，看着谁恶心了，糟眼了，想骂就骂，管你是什么狗屁皇帝，还是什么猫腻总统，也不管自己的死活。但他早算准了，自己的盛名摆在那儿，实力摆在那儿，对方要动刀来切，必然会有相当的踌躇，杀一国士这样的恶名，曹操一千多年前就不背，袁世凯自命为盖世英雄，当然也不会去绷着青筋硬扛着；至于清末骂光绪，对方已是既没娘疼又没爹护的倒霉蛋，慈禧老妖婆绝对不会为他强出头，这步棋似险而不险。

章太炎有妙笔，也有败笔。妙笔是他为死友黎元洪写的那篇《黎大总统墓志铭》，售价为好几千块光洋，可能是晚清以来润格最高的谥墓文字，此笔真能生花也么哥。败笔是应皖系军阀孙传芳——此人说过“秋高马肥，正好作战消遣”的混账话——之邀去投壶，与这位甲级屠伯乐成一堆；还有，他为

青帮教父、海上闻人杜月笙修订家谱，光是这两宗，章太炎的晚节就不无小疵。

所幸小疵不足以掩大醇，章太炎一生孤鯁，半世佯狂，对反动统治者极尽嬉笑怒骂之能事，胆色仍是一般书生难以望其项背的。他狠批龙鳞，猛蹊虎尾而大难不死，刀锋总在梗硬的脖子上凉丝丝地探来探去，那滋味可不好受。但他始终不肯缩回脖子，侧转身子，改变样子，他从未想过要自求多福，逃之夭夭。放眼百年世道，似章太炎这样能将政治秀出顶尖水平，骨头又超级硬朗的学问家，岂非凤毛麟角！放眼后世，千人一面，个性泯灭，更是其迹如扫。或许有人会说梁漱溟堪称章太炎的一脉传人，可充其量，不过勉强够格，梁固然也与“祖龙”在大会上为“农业政策”大顶其牛，但只是一味蛮干，言行又怎及章太炎那么诙谐机智？何况梁漱溟晚年还后悔了呢。

恶之花

“芬芳吞六子，尘梦冷三刀。”

——叶德辉

孔子的入室弟子端木赐（子贡）曾说过一句至理名言，可古今不少粗心大意的读书人都将它草草地忽略了。他的原话是：“纣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恶居下流，天下之恶尽归焉。”（《论语·子张第十九》）子贡无意为残民以逞的暴君翻铁案，而是要借此告诫天下君子，千万别处秽投污，行恶施暴，否则，所有的坏事都得由你一肩扛，一头顶，所有的黑锅也得由你一人背。商纣王发明过炮烙酷刑，剖视过王子比干的心，这类又毒又狠的坏事确实招致天怒人怨。因此后人读历史时均一口咬定商纣王早已把坏事做绝，恶行罄竹难书，擢发难数。这又怪得了谁？难道他商纣王的枯骨还有资格鸣冤叫屈吗？一个人滞留在青蝇集散地，想干净也干净不了，只会越来越臭，臭到千人侧目，万夫掩鼻的程度为止。

在近代湖南，论声名狼藉，如果叶德辉（1864—1927）认了第二，就无人敢认第一，即算放在全国士林中进行大比，不庸

置疑,他也能昂然直跻三甲之列。做坏蛋要做到尽人皆知,洵非高资杰才而莫办。像《水浒传》中牛二那样的孬货,纵然不被青面兽杨志用祖传宝刀当柴劈了,能活够三世三身,他也绝然修不成“正果”。

叶德辉早已被疾恶如仇的史家打入了十八层地狱,一层又一层,覆盖在上面的尽是臭哄哄的粪溷垃圾,谁还愿意挥一挥镐头将他刨挖出来,用清水濯洗数十百遍?一位当代知识分子,假如放弃独立见解,人云亦云,唾骂叶德辉是一颗“社会毒瘤”,够省事的,但若肯往深处打量他几眼,就会发现事情还有被遮蔽的一面。

叶氏的功过如何划分?有人主张对半开,香臭各占五成。尽管香味和臭味的分子式是一模一样的,但世界上的事情总归是香不抬臭而臭能掩香,于是乎叶德辉想要咸鱼翻身,只怕释迦老祖和玉皇大帝的两路救兵同时拍马赶到,也帮不上忙。

叶德辉是学者?是藏书家?是湘剧拥趸?是才子?是混球?是恶棍?是淫魔?这一揽子名号,他竟然闭着眼睛照单全收,决不退货。他集大成,大成则为至圣,只可惜这个“圣”字在他那里已变为歧解。完全没有障碍了,风流潇洒到他那地步,还不死于非命,天理(其实是人理)何存?

恶与美牢牢地粘结在一起会是什么?要我回答,便是恶之花。

既然美中有恶,恶中有美,恶之花的现值和期值均大,已毋庸置疑。

将叶氏的“光辉履历”像煎饼一样多翻看几眼,你可能会沉吟,长叹,冷嗤,热骂,也极有可能莫名其爱恨。

“有趣的坏蛋往往胜过乏味的英雄”——尤其是那些不用多长时间就会变得馊不可闻的“英雄”。恶之花自有一种眩惑

人的持久魔力 ,小心吧 ,他要款款登场了。

一、讽刺联 · 诗谶 · 取死之道

不知是“天下无事我有事”的思想作祟 ,还是所谓的“道德勇气”撑腰 ,胆大的读书人往往顶喜欢干些冒天下之大不韪的祸事 ,起初只是游戏一把的意思 ,以为好玩。殊不知 ,书生玩自己的命 ,比魔术师玩吞刀吐火要危险得多。

1926 年底 ,湖南农民运动风起云涌 ,声势异常浩大 ,为全国其他省分望尘莫及 ,顽硬不服的地主乡绅纷纷丢了脑袋 ,剩下胆小的一个个灰溜溜夹紧尾巴。就在如此雷霆万钧的形势下 ,几乎一夜之间 ,省会长沙众口喧腾着一副讽刺谩骂农民运动的对联 :

农运方兴 ,稻粱菽麦黍稷 ,一班杂种 ,
会场广大 ,马牛羊鸡犬豕 ,六畜成群。

此联首嵌“农会”二字 ,一目了然 ,作者将农运分子骂为“一班杂种”和“六畜成群” ,措辞可谓毒辣之极。此联的横批是“斌尖卡傀” ,乍看去令人费解 ,细细一琢磨 ,可谓暗藏玄机 ,原来作者是在故意玩弄文字游戏 ,咒骂农会“不文不武(斌) ,不大不小(尖) ,不上不下(卡) ,非人非鬼(傀)”。对于农民协会 ,作者肯定衔有不共戴天的仇恨 ,要不然 ,用语怎会如此刻薄 ?

当时 ,湖南农民协会的领导人郭亮和夏明翰 ,两人听闻这副对联 ,顿时怒不可遏 ,决意明查暗访 ,揪出那位蓄意败坏农民运动形像的反动分子来 ,对其“批判的武器”施以“武器的批判” 。庸才弱手绝对写不出这样高水平的讽刺联 ,郭亮和

夏明翰便将“？”往省会名家堆中一投，立刻将一条最喜欢兴风作浪的“金枪鱼”钓上岸来。这位胆大包天的名家是谁？他就是长沙地面上能踩得鬼叫，能吓得人死的豪绅叶麻子——叶德辉。

叶德辉并不胆怯，他满是一副愤世嫉俗，敢做敢当的神气，根本没把农民协会放在眼里。他要狙击的目标正多，主张男女平权的妇女协会也未出他火力的射程。他原以为这回捏了只软柿子，其实不然。妇协的委员十分泼辣，哪里肯买叶麻子的帐？她们在公开信中放胆抒愤：“恨不得食其肉而寝其皮！”叶麻子一见此语，顿时乐了，痞子腔便打得山响，他浪笑着说：“吾老矣，心有余而力不足。如欲寝吾皮，则吾骨瘦如柴；如欲食吾肉，今愧不及三寸，君等有兴趣且试一试！”闻者无不以为下流，而叶德辉照样快活自在，风流自赏。

在名士易培基——此人曾为毛泽东的老师，出任过早期国民政府的农矿部长和教育部长——所设的酒宴上，叶德辉看到一幅出自大名王闾运的《食瓜图》，喜其清爽雅致，一时酒兴诗兴两相高，遂题数韵于其上，妙句“芬芳吞六子，尘梦冷三刀”可谓别有凉意，座中识者已觉不祥。

一周后，1927年4月11日，叶德辉即遭罹血光之灾。此前，他已风闻湖南特别法庭将处决一批反革命分子，以纾民愤。叶德辉颇有自知之明，这么多年他没少结怨，没少树敌，论到反东反西反时代反革命，不用谦虚，他叶麻子跳起来，比任何人都高，堪称一员冲锋陷阵的悍将。

风声太紧，老友避之如瘟神，也难怪，这时节人人自危，谁吃了熊心豹子胆，敢借给他叶麻子一席藏身之地？叶德辉狡兔三窟，其中一窟便在长沙市南门口樊西巷的妓寨（可惜不是瓦岗寨），那里是他新辟未久的落脚点，似乎较为安全。其

实，对他的行踪，巡查队已预先布控，只等上峰一声令下，就来个瓮中捉鳖，直接将他拎往刑场，由革命法庭当众宣判：“不杀此贼不足以平民愤！”

诗谶果然灵验之极。叶德辉的脖子虽未曾痛吃三刀，但枪毙时，确实身中六弹，他才咽下了那口悠悠长气。

在晚清，叶德辉有钱，有名，还在省城长沙有盘根错节的势力，真可谓要风得风，要雨得雨，连地方官都畏他三分，谁敢挡他叶吏部的路？进入民国，世变时迁，他大势已去，却一仍故习，不肯韬光养晦，改弦易辙，依旧到处说怪话，耍痞腔，唱歪调，尤其是拿鸡蛋碰石头，走错了路，竟然去寻农民协会的晦气，不死又待如何？一辈子玩世不恭，就像在高空走惯了钢丝的老艺人，胆子大了，脑袋发昏，便自以为绝技可恃，盛名可凭，谁都拿他没辙，凡事他都能玩得倍儿转，开得了头就收得了尾。殊不料，夜路走得太多，迟早会撞见鬼祟。放肆披猖便是叶麻子的取死之道，他明知不可为而为之，不用说，聪明反被聪明误。

同年五月一日的《顺天时报》以醒目的版位刊载了《被党军枪决之叶德辉》的通讯。在遗老遗少中，这条消息立刻引起极大的震恐。不少人认为，这是再明显不过的信号，守旧派的好日子已到尽头。其中最焦虑最苦闷的，莫过于清华大学著名教授王国维。作为不肯改悔的保皇分子，他与新时代格格不入，瞻望前途，深感悲观。于是，他写下了死志昭然可见的遗嘱，说什么“五十之年，只欠一死，经此世变，义无再辱”，专门挑选了六月二日（阴历五月初三，端午节前两天）这个阴晦惨淡的日子，效仿屈子怀沙自沉的解决方式，毅然决然地跳进了颐和园鱼藻轩附近的湖水中。

对于王国维的死因，学人议论纷纷，罗振玉的殉情说，杨

国荣的悲观厌世说,陈寅恪的“从容一死殉大伦”说,郭沫若的被逼自杀说,都仿佛瞎子摸象,盲人扪烛,莫衷一是。与王国维同在清华大学任教的梁启超于事后致长女令娴的信中特别谈及这个题目:“他平日对于时局的悲观,本极深刻。最近的刺激,则由两湖学者叶德辉、王葆心之被枪毙。……静公深痛之,故效屈子沉渊,一瞑不复视。”顾颉刚在《悼王静安先生》一文中的说法更为完全:“湖南政府把叶德辉枪毙,浙江政府把章炳麟的家产没收,在我们看来,觉得他们是罪有应得,并不诧异。但是这种事情或者深深地刺中了静安先生的心,以为党军既敢用这样的辣手对付学者,他们到了北京,也会把他如法炮制,办他一个‘复辟派’的罪名的。与其到那时受辱,不如趁党军未来时,索性做了清室的忠臣,到清室的花园里死了,倒落一个千载流芳。”顾颉刚的说法纯属臆测,但未必没有几分道理。王国维本就是身在民国,心存清室,这是一个实际的矛盾,最痛快的解决办法莫过于自杀。

由此可见,叶德辉的死不仅一石激起千层浪,还引发了远处的“雪崩”,使一世无几的大学者王国维也在黄泉路上奋起追踪,叶氏真可谓虽死犹荣了。

1931年6月18日,胡适为叶德辉遗札册页题词,写下了这样一首“寓庄于谐”的小诗:

郎园老人不怕死,
枪口指胸算什么!
生平谈命三十年,
总算今天轮到我。

杀我者谁?共产党。

我若当权还一样。
当年誓要杀康梁，
看来同是糊涂帐。

你们杀我我大笑，
我认你们作同调。
三十年来是与非，
一样杀人来翼教。

胡适的这首白话诗调侃多过惋惜，批判多过同情，似乎在表明新派人物对旧派人物丝毫不存兔死狐悲之感。你叶德辉不是一惯逞强，喜欢以儒道正统自命而排斥、打击异端思想，欲置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于死地吗？可谁料到命运却来了个黑色幽默，让拼命修理异端的人同样遭到了异端致命的修理。胡适的诗正话反说，其中显然还暗藏着一个意思，那就是：他并不赞成杀人翼教的游戏，他主张思想自由，思想无罪，可惜这一层意思太模糊了，许多人都没能领悟到。

二、收藏家·学问家·精致的生活

叶德辉字焕彬，号郎园。他于曾国藩攻破江宁（南京）那年（1864年）出生于商贩之家，因小时候出天花不净，留下满脸麻斑，所以又被讨厌他的人背地里呼为“叶麻子”。其父叶雨村，起先做水果生意，后在坡子街、小西门、樊西巷等处开设染坊、槽坊、钱铺和百货号。此公心机工巧，算盘贼精，十余年间便发了大财。叶雨村本是江苏吴县人，江、浙一带自古看重科第功名，他虽已人五人六，财大气粗，但并不希望子承父

业,因此叶德辉从小接受良好的教育,西席(塾师)都是本地的名流。他除了攻读八股制艺之外,于学无所不窥,被人誉为“读书种子”。叶德辉少时就读岳麓书院,他弱冠(二十岁)成秀才,翌年中举人,二十八岁二甲进士及第。叶氏为人疏宕狂恣,肆言极行,哪里受得了官场的许多绳墨规矩?他在吏部主事任上只待了短短一年时间,就以奉养老亲为由,获得长休,回家来过诗酒风流的神仙日子。

叶德辉天资极高,于学问用力尤勤。在文字学、目录学和版本学的研究方面,都卓然而为一时不可多得的大方家。说来有趣,他研究文字学纯属偶然。十九岁时,他在书铺里见到本朝学者孙星衍的《问字堂集》,其中《释“人”》一篇将“人”字的来龙去脉疏证考释得明细如发。叶德辉一气读完,仿佛食了龙髓,兴奋得电流穿身。随即他广搜博采,纠错补遗,并对原有的释词一一详加考订,汇为《释人疏证》二卷。此后,叶德辉对文字学研究的兴趣更是一发而不可收,他自号郎园,郎,是汉代大文字学家许慎(《说文解字》的作者)的故里,由此足见叶德辉自视之高。其《郎园小学四种》中收有《六书古微》十卷、《说文读若字考》八卷、《同声假借字考》二卷、《说文籀文考证》二卷,皆为髓慧心智之作。著名学者杨树达曾在《郎园先生全书·序》中称叶德辉是“旷代之鸿儒”,这并非一句谬奖。

藏书家自古就多,若纯以购藏为目的,则仅为小焉者也。叶德辉不仅搜求大量的珍本佳刻,还比照多种旧版本加以校讎,使之臻于尽善尽美。尤其难能可贵的是,他将这些善本书雕版刻印出来,发行天下,流泽学林。叶德辉家资雄厚,于汲古一项,从不吝钱。光绪年间,一些大藏书家的珍贵版本陆续散出,叶德辉倾资购买,其中湘潭袁芳瑛卧雪庐、商丘宋荤纬绣草堂、曲阜孔晋涵红桐书屋的藏书价值极高。叶德辉

还将自己所藏秘籍刻印，与日本学者和国内藏书家交换书籍。经多年的苦心经营，叶德辉共收藏有宋、明两代的珍贵版本四千余部，二十多万卷，重本、别本为《四库全书》的数倍之多，其藏书富甲天下，虽王侯莫及。叶德辉在其住处长沙苏家巷以西建成书堂五楹，名之为观古堂，将藏书分为经、史、子、集、丛五类，环置其间。叶氏的藏书中有不少世所罕存，极为珍稀的宋、元旧槧，如北宋胶泥活字本《韦苏州集》、金刻《埤雅》、宋刻《南岳总胜集》、南宋刻陈玉父本《玉台新咏》等。此外，还有精校名抄的孤本秘籍，多为失传的古书。当时，不少家道中落的大户子弟，都乐得将家藏珍籍一古脑儿全卖给叶德辉，因为叶氏慧眼识珠，手面又十分阔绰，而且对自己看准了的版本从不压价。除了收藏珍本秘籍，叶德辉还收藏名家字画、古钱和古印，光是汉印一项，叶氏就罗致了四十余方，可谓价值连城。

叶德辉收藏古书，多多益善，并且精于鉴赏，简直到了出神入化的境界。一本古书入手，他只须用眼睛瞄三瞄，鼻子嗅三嗅，手指捻三捻，当即就可判别出年代之遐迩，版本之真伪。王先谦、易培基等省会的饱学名儒，遇有版本学的疑问，想去请教的第一人便是叶德辉，谁都由衷地佩服他在这方面目光如炬，明察秋毫。

积多年苦心孤诣，叶德辉对古书源流了如指掌，遂著《书林清话》一书，汇萃心得。对于叶氏的贡献，近代学者缪荃孙在序言中评价甚高：“焕彬于书籍镂刻源流，尤能贯串，上溯李唐，下迄今兹，旁求海外，旧刻精钞，藏家名印，何本最先，何本最备，如探诸喉，如指诸掌。此《书林清话》一编，仿君家鞠裳之《语石编》，比俞理初之《米盐簿》，所以绍往哲之书，开后学之派别，均在此矣。”

叶德辉旧学精湛，却嫉新学如宿世深仇，对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皮锡瑞、熊希龄等维新派人物多方攻讦嘲讽。相比之下，梁任公则大度得多，尽管他认为“叶平日为人本不自爱”，但还是充分肯定叶氏“学问却甚好”。

叶氏在《书林清话》首篇《总论刻书之益》的开头即亮明态度：“昔宋司马温公云：‘积金以遗子孙，子孙未必能尽守；积书以遗子孙，子孙未必能尽读；不如积阴德于冥冥之中，以为子孙无穷之计。’……然积德而子孙昌大，或金根伏猎之见讥，亦非诒谋之善。故余谓积德积书二者并重。”叶氏虽名德辉，积德却只是一句空话，惟积书费尽心思。收藏家的悲哀总归一致，那就是毕生的心血结晶终将被不肖子孙视为废纸烂铜，耗散一空。叶德辉曾作《买书》一诗，预先为子孙周全谋算：

买书如买妾，美色看不够。
买书如买田，连床抵陌阡。
田荒逢恶岁，书足多丰年。
二者相比较，同在子孙贤。
他日田立券，不如书买钱。

可他那位被人称作“牛皋”的儿子不仅与“贤”字丝毫未沾边，且愚不可及，待麻子老爹一死归西，即将其度藏的珍本秘籍成批成批地贱卖，有的甚至当成废品，卖给附近的店家，派作包糖粑覆酒甌之用。秘籍孤本从此魂断香消，那些名画古印也沦落俗子之手，甚或被扔进了烈火熊熊的冶炉，这又何止明珠暗投？真是暴殄天物。若按照叶德辉的逻辑推导，这大概是因为他平日不积阴德所致，报应才来得如此之快。好在人只有一死，要不然，他还会被气得在冥府中再自杀一次！

叶德辉真乃不折不扣的大玩家，凡大玩家必有许多细微的讲究，如纸墨笔砚何者为佳，琴棋书画瓷器屏风何者为妙，烟具茶具食具酒具何者为精，都丝毫马虎不得。处处做到大雅的份上，囊中羞涩固然莫办，倘若没有学问眼光，仅在奢华一端狠下功夫，纵然弄得金碧辉煌，仍难免沦于恶俗。除了一应器物大为考究，叶德辉的身边还多有喉清嗓嫩的变童和秀色可餐的美女，经他悉心调教，一个个无不容冶万方，艺惊四座。当时，省会保守派名流常去叶德辉家喝茶抽烟，他们置身郎园，目之所接、神之所遇的物与人均整饬精美，能在如此惬意的地方欢聚雅集，谁还羡慕天宫的神仙？

似叶德辉这样的高人，若安心在自家的洞天福地过神仙日子，不到处搅和，本可乐天终年，老死于户牖之下。然而，他恰似一位暴戾的拳击运动员，在浴池中泡得一身舒爽了，就立刻想到要把谁谁的鼻子揍得鲜血长流。在他的人生词典里，压根没有“安分”一词，他追求刺激，那刺激还须格外持久和强烈才行。

三、搅屎棍

当年，在省城长沙，叶德辉与王先谦这两位大学者，可谓“焦不离孟，孟不离焦”。王先谦是晚清的硕儒，号称“著书满家，门生遍天下”，实则为一反侧无行之文人。他曾贿结阉竖李莲英，获江苏学政一职，还担任过国子监祭酒（即太学校长）。后来，他深恐自己的清名被李莲英玷污，便上疏严劾李大总管，其中丑诋李莲英不是真太监一节，尤其令慈禧太后十分震怒，这岂不是影射她秽乱宫闱？王先谦因此被罢了官，却在朝野间捞到正直敢言的美名。王先谦的著作总共有《荀

子集解》、《庄子集解》等数十种之多，他晚年更出新招，其实是昏招，自己足未履外国之土，目不识蟹行之字，竟东抄西摭，假手于人，写成《五洲通鉴》、《日本源流考》等书。国学大师章太炎曾评论王先谦“于诸学本无心得，惟通知法式”。王闾运更是一针见血，他曾对王先谦的好友冯世文说：“闻君与王葵园至善，可劝其少著书。夹七夹八，未免太难。”王先谦字益吾，号葵园，由京返湘后，稳稳地占据岳麓书院山长一席，以树艺旧学人才为己任，是近代湖南学界的一张“虎皮”。

表面上看去，叶德辉与王先谦是莫逆之交，实质上却是典型的势利之交。对此，李伯元的《南亭笔记》中有一段入木三分的解析：“湘绅中以王益吾祭酒、叶德辉吏部为最顽固。……叶雄于资而无势，遂极意结纳于王；王以有势而无资也，亦折节交之。故二人交甚笃。凡有所为，王出其力，叶出其财，由是湘人并畏其人。”叶德辉与王先谦联手，又与官方勾结，称雄于省会学界和商界，谁还敢来踢他俩的屁股？

经多方钻营，叶德辉集省教育会长、南区商团团总和火宫殿息争公所主事数股权力于一身，自称“坐山虎”。鱼肉细民，武断乡曲，正是他的拿手好戏。说起叶麻子的大名，当时的省城百姓无人不知，无人不晓，好哭的孩子也只要听说叶麻子来抓人，就立刻噤声，灵验有如此者。

早在“戊戌变法”之前，湖南巡抚陈宝箴即开风气之先，力主维新事业，集结谭嗣同、梁启超、唐才常、熊希龄等一流人才于省垣，创办时务学堂，由梁启超出任总教习，还出版《湘报》，奋力为维新变法鼓与呼。叶德辉极端保守顽固，与王先谦，还有举人曾廉，四处挑衅。三人之中，尤以叶德辉斗志最高，冲劲最足。他特意撰写了《猷轩新语》和《翼教丛编》，诬称谭嗣同、梁启超等人不仁不义，无父无君，是孔教的叛徒，而他要奋勇

“翼教”，则显然是护教的金刚了。孔二先生若泉下有灵，知道其神坛竟要靠叶麻子来拼命守护，不知会作何感想？

对晚清以来的种种社会变革，叶德辉均恨之刺骨，但对一些跳梁小丑先后上演的逆时代潮流而动的闹剧丑剧，却趋之若鹜。袁世凯想登基过皇帝瘾，他便与北京的杨度、梁士诒等人遥相呼应，组织“湖南筹安会”，自任会长一职，称臣劝进；张勋带领五千辫子兵潜入北京，大搞复辟活动，他又立刻通电捧场。似他这样梗着叫驴脖子死撑的“清室忠臣”，倒也不多。每当朝代更迭之际，前朝的忠臣即是新朝的贼臣，处境相当尴尬，何况帝制已被彻底铲除，叶氏仍以“遗忠”自许，更难免左支右绌。做定了奴才的人，原已奴性入骨，传统知识分子的苦闷多半便源于为旧东家做奴才做惯了，忽然要改换门庭，从此另寻出路，心理方面颇感不适，而真正有独立人格和节操，既不东食也不西宿的知识分子则不可多见，不可多得。

论敛财的功夫，叶氏当属一流，在小西门、坡子街一带，大小事务，他叶某人不同意，就决计办不成；要他同意也不难，打红包，摆酒席，开堂会，总须侍候得他心平气顺才行。光是包揽诉讼一项，他就财源滚滚。凡开罪叶氏的商民，轻则破钞，重则荡产。叶麻子对那些看不顺眼的人动不动就厉声呵斥：“拿红帖子送局严办！”因为他与衙门里的人关系热络，这话倒也不是虚声恫吓，因此坡子街一带的居民皆畏之如猛虎。

1913年，湖南女界领袖唐群英借得坡子街烈士祠，创办富强女校，曾国荃的孙子曾霖生助其办学，具呈湖南都督署，愿将自家的一处私产捐给该校。按说，这种合情合理合法的捐助与外人无关，叶麻子不当插手。但叶氏是地头蛇，他认为对方踩在他的地皮上热热和和地办事，却不跟他打声招呼，摆明了不给他面子，是有意挑战他叶某人的权威，这还了得？此前，他

与曾霖生为争一湘剧花旦刚闹过一肚子闲气,正好借此机会加以报复。他硬是打通门路,强行取消了原批文,使唐群英办学受阻。唐群英一怒之下,以快邮代电,痛斥叶德辉为“惯痞”。

仅隔三天,叶德辉就在《长沙日报》上登出自辩词,含沙射影地说唐群英等人“一若深知该庙底蕴,日与僧人相处者”,并大言不惭地调侃道:“鄙人惯痞,痞自前清。少年薄德,终日花天酒地,自命为‘护花司令’,亦长为檀越主。自经中华民国全体不认之满奴瑞^微牵挂弹章,翻然改悔,清心寡欲,不履红尘。革命以后,自问无横草之功,既未尝钻充为临时革命之人,亦未尝入党为倚势欺人之事。‘惯’已消灭;‘痞’由何生?平生文章事业,百不如人。香奁艳体之诗,少年习染,今则无闻再过……”叶真有两手,遣词坦而放之,堂而皇之。在致缪荃孙的信中,他自鸣得意:“辉动一纸诂之而了。盖天下强固无如辉者,故彼乃出此下劣之手段尝试之,辉正利其尝试,有以张吾威也。得此一举而后,辉乡居之德望,人心之诚服,外交之敏速,一一饱领之而去。”他自认为是得胜将军,简直比黄忠七十斩了夏侯渊还要来得痛快。

这根大号搅屎棍,尤其喜欢搅大事。1912年10月25日,黄兴乘坐楚同舰由沪转鄂抵湘,省会万人空巷,争睹这位开国元勋的风采。各界人士为了纪念黄兴的丰功伟绩,将德润门易名为黄兴门,将坡子街易名为黄兴街。这等于是在叶德辉的心窝上硬生生地插了一把尖刀,依他的意思,强龙不压地头蛇,黄兴岂能抢占了他叶某人的地面风光!他将欢迎黄兴的各界代表统统嗤骂为“无知鄙夫,狐媚贡谀者”;意犹未尽,又说欢迎群众“以白布为地,以棉花染绿,撮成‘黄兴街’三字。世俗讳绿而忌白,不知其义何居?”他既设疑,又解答,先是将黄兴贬为被人玩弄的“妇人女子”,又说改城门名“不

祥甚矣”，历史上只有伍子胥悬首的苏州城门曾改为“胥门”。这就等于诅咒黄兴不得好死。民国初肇，正讲人权，言论自由是其中主项，叶氏打着痞子腔说了许多混帐话，民国政府也没拿他怎么着，他要是换个时候开张，只怕他话才出口，头就落地了。

在中国，搅屎棍的下场总归好不到哪儿去。叶德辉狂搅一通，虽也搅出不少热闹把戏，使原本就不平静的社会变得更不平静，棍子够粗，胆子也够大，但他搅局太无节制。叶氏喜欢拿棍子拨草寻蛇，或到处捅马蜂窝，并以此为平生快事，结果再次印证了那条铁律：“天作孽，犹可为；自作孽，不可活。”

在欧美国家，公民说说怪话，搅搅局，没什么大不了的，正说明舆论的自由权实属天赋。在中国，惟强力的执政者才拥有话语霸权，其他人开怪腔，唱反调，便算捣鬼，便属作孽，便不可活。

四、才子 + 痞子 = ？

叶德辉自命为“风流才子”，寡人有疾，一生好色如狂。比起常人来，他的兴趣远为宽泛，既恋螭首蛾眉之娇，又有食桃断袖之癖。女色男风两相宜，色之所在，心之所爱。叶氏中年丧妻，无意续弦，说词可称绝妙：“我于此道中得小小佳趣，何必多一个看牛伢崽！”何为“此道”？宿妓嫖娼是也。在坡子街、樊西巷一带，妓寨中色艺出众的几位美眉，都长期被他包占，成为其宣淫纵欲的工具。为了用理论指导实践，他还发掘出《素女经》、《洞玄子》等十余种古代房事秘籍，遵其战法采阴补阳。每当秘籍付梓，他惟恐读者质疑，卷首必附一篇心得体会作为序言，以证明诸般秘法至妙无欺。他生财有术，还敦请

湖南总督谭延闿题签 ,故而销路大畅。

圣人之徒自有圣人之徒的高明之处 ,叶麻子公开宣称自己可以“身探魔域而心不出圣人之门”,作为实验 ,他经常召集好友和弟子在娼家论道讲学 ,让那些婉娈迷魅的妓女脱光衣服歌舞嬉逐 ,他与同道中人则在一旁饮醇酒 ,赋艳诗 ;或让妓女袒坐怀中 ,任其百般挑逗 ,当场比赛谁的定性最佳 ,能为坐怀不乱的鲁男子。叶德辉精力弥满 ,常人莫及 ,如此极度宣淫 ,学问不仅不衰 ,还逐年长进 ,亦属一奇。

叶氏择徒颇为精心 ,他立下“三不收”的规矩 :“天赋不高不收 ,气性不异不收 ,才学不优不收。”因此 ,其门人王运长、徐崇立、龚福焘、梁稚非等人都是湘省不可多得的才子。叶德辉带着这些门徒日夜豪游 ,春天立社 ,冬天起坛 ,名堂多多。长沙人目之为“十二神”,视为一大怪。叶氏门人中 ,梁稚非的天分最高 ,他文思敏捷 ,笔致简古 ,然而荡检逾闲 ,放浪于形骸之外 ,效仿东晋的刘伶 ,夏日寸丝不挂 ,裸居于室 ,饮酒放歌 ,旁若无人。省城例行迎城隍活动 ,百戏杂陈 ,万人齐观 ,他竟与妖童曼姬共席相鬯 ,招摇过市。一般士流无不引以为耻 ,交口斥责 ,叶德辉却多方袒护 ,还由衷地夸赞道 :“此子的是可儿 !”

“淫”之为事 ,常人最难把持 ,受叶氏影响 ,书法家黄自元的侄儿黄申之也经常出入娼寮戏院 ,采野花 ,捧旦角 ,风流放任 ,直至荡尽全部家产 ,纵欲无度而双目失明。因此 ,世族子弟一与叶氏游冶 ,即入大染缸 ,万难洁身自好 ,家人百劝难回其心 ,也就“只当此儿已死”。

有道是“捧角者必兴剧”,叶氏于湘剧的发展确有不可抹煞的推动之功。他斥巨资承办春台班 ,加以精心打造 ,且在剧种改造上狠下一番真功夫 ,使原本卑猥的湘剧变得雅俗共赏。看戏捧角 ,原是近代有钱有名文人的日常功课 ,近代诗人

易哭庵和樊樊山在北京十有五、六的诗词都是写给鲜灵芝、刘喜奎、金玉兰、刘菊仙等戏剧旦角的，彼辈打情骂俏，吃醋争风，无所不为，名士原可如此鸣世，纵然获讥亦无妨。叶德辉好男色，好的多半是戏班中的俊俏小生，他若看上谁，那人十有八九难逃被玩弄的命运。当时春台班中有位俊小生言道南，戏唱得好，为人也很自重，叶氏百计用尽而不能到手，便要霸王硬开弓。言道南不肯受辱于叶氏，竟喝镬水自杀了。这一轰动性的丑闻立刻在省城传得沸沸扬扬，有人填了首《竹枝词》，更唱得满城风雨：

春台班主太狰狞，狎昵群优亦自轻。

可叹道南言氏子，一杯镬水了残生。

曾国藩的孙子曾广钧（前清翰林）在省城势力很大，也是有名有数的渔色之徒，叶氏这下可就遇着强劲的对头了。诚所谓“两强相遇勇者胜”，看戏时，两厢一兴口角之争，总难免大打出手，结果台下的戏比台上的戏更精彩热闹得多，更能引起观众十足的兴趣。地方政府也拿他们这种邪僻的行径无可奈何，哪尊神都开罪不起，干脆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由他们去瞎胡闹，只要不出人命，就万事大吉。

有精湛学问的人很难修成叶氏那般深厚的痞功，有深厚痞功的人更难具备叶氏那样精湛的学问，叶德辉无疑是天才中的天才，是异数中的异数，惟有封建乱世才会诞育出这种穷极变怪的畸形儿。叶德辉是大顽主，对“黑厚学”的领悟力几乎无人能出其右，他生长于富贾之家，广有财货，而且暴得功名，凡事为所欲为，岂在话下？他心底雪样分明，儒家圣贤的那一套一半是用来装点门面的，另一半是用来提供兵器

的。因此,他满嘴仁义道德,专门用来对付敌人;一肚子男盗女娼,则专门用来滋润自己。

晚清以降,流氓文化乃将正统的儒学和道学踹下首席宝座,从此取而代之,道德沦丧遂至于不可收拾。迄于民国初年,川中奇才李宗吾的《厚黑学》终于露出海面,他不仅独具火眼金睛,而且持论滴水不漏,他将中国两千多年以儒家和道家为纲的传统文化一扫帚全扫入《厚黑学》的垃圾箱中,儒家的仁近于厚,义近于黑,而“老子之学最忍”(朱熹语)。这真是一个绝妙的讽刺。假若起孔子于九原,他也许会吹胡子瞪眼睛;假若起孟子于九原,他也许会破口大骂。

清末民初,各色各样的流氓疯狂造势和造市,尤以政治流氓多如过河之鲫,致使价值标准淆乱,人心因此坏疽。作为高级流氓,叶氏无疑是一条锯齿惊悚的“癞鳄”,但还算不上壑口吞舟的“巨鲸”,真正堪称“巨鲸”的乃是袁世凯那类代代不乏其人的超级政治流氓。为权位所限,叶氏顶多只够在流氓大军中充作上校级人物,但他善于自吹法螺,自戴高帽,又有学问才华,比那些老将更会逗趣,因而显得“光彩”绝伦,似乎无人能出其右。

一般大众总以为流氓完全是破坏型的,殊不知,也有叶麻子这样的流氓,于文化事业颇有建树。他做人是否失败?这要看你取怎样的角度去评定功过。他的趣味果然是低级的吗?或果然是高级的吗?也恐怕没有可靠的标准答案。读历史时能将手掌、手心、手背、手指缝都读遍的人,大抵能读明白流氓文化的消息和底蕴。无论是道家学说,还是儒家学说,或是别的什么学说,涂饰来涂饰去,一一涂出好看的面妆,其实都是以流氓文化为粉底,所以当我们遣责流氓文化时,也同时遣责了中国两千多年来主流文化的虚伪性。帝王将相多半都

是道貌岸然的流氓，知识分子还能不气闷？你要么饿得瘪瘪的，要么冻得僵僵的，依然是“圣贤不死，大盗不止”。孔孟和老庄的精神都是不死的，于是乎大盗何日可止？当我们明白这些深层的道理之后，再去谴责叶德辉，便显得有点多余而且滑稽可笑。说白了，比起那些强奸民意，涂炭生灵的政治流氓来，叶德辉那点邪僻的行径又算得了什么？在一个流氓文化风起云涌的社会里，似叶氏这样有造诣有建树的文化流氓，岂可少有，又岂可多得？我们看过了太多政治流氓的丑恶表演，再看叶德辉这位文化流氓的一生所为，竟有赏心悦目之感，这真是太奇怪了。

长沙本地人早就设计好了一个现成的公式，像敞开的口袋一样等着叶德辉往里面钻，公式是：“才子+痞子=化生子。”何为“化生子”？化生子乃是半妖半鬼的祸胎。摆明了，这公式只是庸人的思维产物，不足为据。我总认为，一个敢舒螳臂而挡车的人绝非小丑，其不折不扣的勇毅精神甚或含有可敬的成分在，至少比那些无处不见的阴虱、跳蚤、马屁精、应声虫、风向鸡和附骨之蛆，角色方面要堂正得多。他始终如一，从不反侧；他明刀明枪，不施暗箭。得胜我幸，取败我命，亦无怨尤，就算笃定要做坏蛋，也只做本色天真的坏蛋，反将那些伪君子晒成了臭哄哄的死鱼。叶氏一生多彩多姿，宛如罌粟花和蔓陀萝花，在清末民初凄凉的乱世里盛放，成为一道异样的风景。你可以不欣赏他，但不得不承认，其活法可称得上是一门行为艺术，使世界变得更丰富更生动了。毕竟，毕竟，他的才情有令人着迷的地方。他强旺的“战斗力”也从相反的方面使维新派志士和革命党人（谭嗣同、梁启超、唐才常和黄兴等人）赢取的胜果变得弥足珍贵，倘若对手太弱，岂非胜之不武？

“世人皆曰杀，我意独怜才”，可乎？

三副热泪

“一哭天下大事不可为，二哭文章不遇知己，三哭从来沦落不遇佳人。”

——易顺鼎

有这么一句话——“男儿有泪不轻弹”——总令我将信将疑。乍听去，这句话的确掷地有声，说话者也仿佛是经过太上老君八卦炉中三昧火久炼而成的超人，自属铜皮铁骨，刀枪不入。殊不知，凡人总有弱点，那句话也还有下文，不过说起来，舌头再也拉不开三百石硬弓，而已近乎噤嚅了：“只因未到伤心处。”噢，原来如此，此中消息如何，你可想知道？

人生不如意事常八九，心气愈高，抱负愈雄，性情愈敏，则困厄愈大，处境愈艰，痛苦愈深。这几乎已成铁律。

男儿泪之所以较女儿泪更可贵些许，是因为他们倾尽了激情，倾尽了热力，倾尽了长才，倾尽了睿智，仍未惬其心，未遂所愿。女儿泪洒满生命之旅的沿途，那“机括”只须稍稍一触，轻轻一碰，眼泪就会像自来水一样哗哗地流淌出来，无论喜怒哀乐，她们都可以哭，不觉丢脸，而且哭过之后，倍感舒

泰。精明的女人一早就明白，该以何种哭的方式去获得实惠和好处，她们的泪也并非轻弹的啊，至少不会弹错时间，弹错地点，弹错对象，弹错火候。从古至今，犹如道家的薪尽火传，一代又一代颖慧的女人同样留下不少心得，足以将“哭”变成一门魅力四射的艺术：望之惘然的“泪妆”，视之恻然的“梨花带雨”，还有许多非你我所知的花样。艺术之中显然夹带着撒娇扮媚的学问，逮住时机就哭，既可以哭得男人关心，也可以哭得男人开心；甚至暗藏着进攻或防御的武器，直搅得男人心力俱疲，直泼得男人怒火全熄。女人的泪呵又何曾白流了几滴？有井水的地方就歌柳词，女人落泪的地方便有情感的四季，春温夏热秋肃冬杀，四季分明啊！

男人肩负着改造世界征服世界的重任，要干冒风霜，遍历危险，甚至直面死亡，他们无暇一哭，也无意一哭，一哭就会涣散心劲，卸脱车轮，解除武装，放弃阵营。男人动辄哭鼻子绝对得不到社会的普遍怜悯，反而会招致同伴的轻蔑，连妻子和情人也会瞧不起这样的“软骨头”。无端一哭，男人的信誉就会大打折扣。因此在千百万年前，积极进化的古猿人消掉尾巴的同时，也将男性的“泪阀”关闭了。男人的势能便只能通过别的途径（忠君、爱国、杀人、放火、从政、经商、习艺、赌博、欺世、盗名、媚俗、健身、抽烟、喝酒、造爱……）去缓解，去宣泄，若这些途径也被一一堵死了，压力变得越来越大，最终就会引起体内的“水管”——幸亏不是血管——爆裂，所以自古男儿一哭，日月为之无光，天地为之变色。

齐景公登牛山，悲去国而死，泫然不能自禁，明摆着，这是昏君的一时之悲，难怪晏子既要笑他不仁，又要谏他归善。屈原的泪水则全都流向社稷苍生，且听，他在《离骚》中高吟“长太息以掩涕兮，哀民生之多艰”，隔着两千多年，我们都听见

了,可昏聩的楚怀王听不见,或许是根本不愿听见吧。贾谊继承了屈原的传统,尽管汉文帝时处处都是歌舞升平的景象,但其《治安策》劈头就说,“臣窃惟时世,可为痛哭者一,可为流涕者二,可为长太息者六,若其他背理而伤道者,难_偏以疏举”,倘非爱国爱民的痴情者,怎会居安思危。又怎舍得“痛哭”“流涕”?东晋之初,过江的诸公常萃集于新亭,多设美酒佳肴而怫怫不乐,座中一人悲叹道:“风景不殊,正自有山河之异!”于是群情惨然,犹如楚囚对泣,齐齐流下失国者忧伤的泪水。可他们只会哭,不能战,哭着哭着,金陵王气黯然收,东晋很快就宣告散学。石头城的石头不怕风吹雨打,怕只怕这蚀骨的男儿泪,滴沥得多了,磐固的城池也会软若一盘蛋糕,任人分食。墨子为歧路而哭,歧路容易亡羊;阮籍为穷途而哭,穷途毫无希望。他喝下那么多醇酒,统统化作了泪滴,他比谁都醒得更透啊!杜甫为社稷哭,为黎民哭,还为朋友哭,他岂非天下第一伤心人?《梦李白》第一首起句便是“死别已吞声,生别常惻惻”,不知你如何读完此篇,读时是否有深深的感应,我只知道自己早已泪眼迷朦。辛弃疾豪迈卓犖,奔放不羁,他也要哭,那份忧伤留在纸上,至今仍如通红的钢水,令人不敢触及。他既不是雄着嗓门吼,更不是雌着喉咙唱,而是仿佛从高高的岩缝里啸出悲声:“倩何人唤取,红巾翠袖,搵英雄泪?”问得好,然而谁也不肯给他答案。轮到大才子曹雪芹哭时,他不想当众表演,只将一部《红楼梦》摊开在众人眼前,就急忙走开了,犹如身披猩红斗篷的贾宝玉,悄寂寂地踏过空空净净的雪原,离人世越远越好。还说什么呢?书中不是明白写着吗?“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他倒是把那个“?”捶直了,又或许是时间捶直的吧。我认为最不可能哭的男儿该是甘心为近代变法流血牺

牲的第一人——谭嗣同，他既然只相信热血救世，泪水又岂能夺眶而出？可是这回我又错了。1895年4月17日，清王朝与日本政府签订《马关条约》，赔银割地，丧权辱国，他闻此消息，悲愤填膺，亟作一诗：“世间无物抵春愁，合向苍冥一哭休。四万万人齐下泪，天涯何处是神州！”都说男儿“落泪如金”，又岂止如金？那是亘古难磨的灵魂的舍利子。

往历史黄卷中打量一番后，老实说，我吃惊不小。太多伤心事，创巨而痛深，人非木石，那些刚毅的男儿还能不挥泪如雨？泪水之阀原本不是由他们自己控制的，一切均为时势所控，命运所扼，谁也无法预计泪水何时何刻猝然而至。有人说：“任何一页历史，你都不可小看，每个字都是用成吨的鲜血浸成的！”既然如此，我便有足够的理由相信，其“蓄泪量”更为丰足，我只须轻启黄卷，万古泪河水，便向手心流。

天下可悲事既多，男儿痛苦椎心，虽欲不哭，岂可得乎？欲不哭而不得不哭，方为真哭。虽一哭再哭属不得已，但天地间的伟丈夫奇男子决然不肯以哭为美事为壮事，盖因哭者不祯不祥，男儿泪落如簪的时代，绝非好时代，若非处于铁屋一般黑暗的大局，谁肯效儿女子掩袖涕泣哉？世间以哭为常事的才子，纵然狂诞不羁，也断然弗肯将那不祯不祥甚矣的“哭”字嵌入名号。明末清初的画家八大山人（朱耷），本是明朝皇室苗裔，明亡后，隐居南昌。他常将“八大”二字连笔写出，其形貌宛若草体的“哭”字，可谓寄意良深。但形似与实是毕竟不同。直到清朝末期，才出现了自号“哭庵”的异数。此人是谁？他究竟是疯子，还是狂夫？

他是近代诗歌王子易顺鼎（1858—1920）。多少美的、奇的、壮的、勇的、野的、豪的、逸的、雅的名号他不取，却拗着劲，偏偏取了一个凄冷之极的别号“哭庵”。对此，他自有说法：

人生必备三副热泪，一哭天下大事不可为，二哭文章不遇知己，三哭从来沦落不遇佳人。此三副泪绝非小儿女惶怍作态可比，惟大英雄方能得其中至味。

“三副热泪”这一说法的版权应归属于明末姑苏才子汤卿谋名下，哭庵稍加改造，化为己有。照他的意思，至味也许是苦味、涩味、咸味、酸味、辣味。苏东坡曾说：“盐止于咸，梅止于酸，食中不可无盐梅，而味在咸酸之外。”易顺鼎所说的“至味”也须往苦、涩、咸、酸、辣之外去寻吧？

易顺鼎曾问学于大名士王闾运，受过他的点拨，可算是王闾运的寄名弟子，他取号“哭庵”，遭到后者的严厉批评。据钱基博《湖南近百年学风》所记，王闾运曾为此专门驰书：“仆有一语奉劝，必不可称‘哭庵’。上事君相，下对吏民，行住坐卧，何以为名？臣子披猖，不当至此。若遂隐而死，朝夕哭可矣。且事非一哭可了，况不哭而冒充哭乎？”王闾运也算是清末性情豪宕放任的高士，但仍被易顺鼎的后浪盖过了锋头。单从这封信的词色来看，你很可能会认为王闾运过于古板。

易哭庵虽算不上叱咤则风云变色的伟丈夫，却也不愧为吟哦则天地增色的奇男子。天生尤物总归是要给人好看好受，天生才人，也同样出此初衷。任何英才、霸才、鬼才、魔才附于人身，都绝非偶然，必有其因缘宿命，强求不得。哭庵的第一声啼哭落在清末儒将易佩绅家。易佩绅是湖南龙阳（今汉寿）人，长年陷身官场，带过兵，与太平军交过战，工诗善文，笔头子过硬，“儒将”之名并非浪得，到了中年之际，同僚正犯愁如何才能钻营到更磐固更肥美的官职，正打算趁手中权力尚未作废赶紧刮薄地皮，捞足实惠，此公却突发奇想，携两位美妾入山为僧，剃个光瓢，敲了几月木鱼，觉得荒山野地

太寂寞,估计伙食开得也不够水平,便又打道回府,并无一点愧色。易顺鼎“生而颖敏,锦心玉貌,五岁能文,八岁能诗,父执多奖借之”(王森然《近代名家评传》),小小年纪,就被誉为“龙阳才子”。

哭庵晚年在书札中喜欢钐一方朱文大印,印文为:“五岁神童,六生慧业,四魂诗集,十顶游踪。”这十六个字并非胡吹瞎侃,字字都有来历。他五岁(1863年)时,恰逢江南战乱,因家人失散,落入太平军之手,幸获生还。僧格林沁亲王见他肤色白皙,如小小璧人一个,便抱在膝上问他家世姓名,易顺鼎虽为孩提,面对虬髯虎将,竟应答如流,半点不怯场。僧格林沁又问他识不识字,他便索性将平日所读的经书琅琅背出,小舌头仍无一处打结。众人当即呼之为“神童”(也有称他为“仙童”的)。对于因果轮回的佛家说法,哭庵终生持信不疑,他曾由扶乩得知自己是明朝才子张灵的“后身”,心中十分欣喜,因为这说明他宿慧有根。哭庵意犹未尽,又一口气“考证”出张灵的“前身”为王子晋、王云首二人,“后身”则递次为张船山、张春水、陈纯甫三人,绵绵瓜瓞,无有断绝。以上六人均作为哭庵的“前身”,合成“六生慧业”,他真是渊源有自的“鬼才”啊!哭庵手挥凌云健笔,一生作诗过万数,杀诗如麻。汪国垣在《光宣诗坛点将录》中便将他提点为“天杀星黑旋风李逵”,诚可谓慧眼识英雄。哭庵的《眉心室悔存稿》集入的均是他十五岁前的少作,其中的丽句已早早地暴露出这位才子的好色天性,且看:“眼界大千皆泪海,头衔第一是花王。”生来莲子心原苦,死伴桃花骨亦香。”哭庵弱冠打马游南京,一日写诗二十首,捷才惊人,其妙句为“地下女郎多艳鬼,江南天子半才人”、“桃花士女《桃花扇》,燕子儿孙《燕子笺》”,古艳鲜新之至矣。他撮取自己历年所作之要妙者,分别编次为《魂

北集》(作于京师)、《魂东集》(作于津门)、《魂南集》(作于台湾)、《魂西集》(作于西安)。总名“四魂集”。照此看去,他真还有点魂飞魄散的意思呢。哭庵有山水癖,脚著谢公屐,游踪遍南北,他虽不是职业登山队员,却曾将泰山、峨嵋山、终南山、罗浮山、天童山、浣山、普陀山、庐山、衡山、青城山这十大名山一一践在脚底。杜甫《望岳》诗中有豪句“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哭庵终生乐此不疲,所谓“十顶游踪”,即十度登峰造极。游山必有诗,他的山水诗真是恢诡得厉害,且看:“一云一石还一松,一涧一瀑还一峰,一寺一桥还一钟。”“青山无一尘,青天无一云。天上惟一月,山中惟一人。”此时闻松声,此时闻钟声,此时闻涧声,此时闻虫声。”这样的诗一天写十首是不会太难办的。

易哭庵用十六字总括自己的一生,固然妥切,但还有一项重大遗漏,那便是“无边风月”。太上忘情,其次不及情,情之所钟,正在我辈。易顺鼎无疑是“我辈性情中人”,人间少了他,好似《红楼梦》中少了贾宝玉,那个“情”字必将大为减色。天生尤物,又生才子,一幕活剧还能不热闹好看?

易顺鼎十七岁即中举人,人生路起始一帆风顺,而且大名鼎鼎,能有多少悲愁苦痛?又何至于别号“哭庵”?莫非无病呻吟?易顺鼎中年丧母,痛极心伤,形销骨立,只差没“呕血数升”了。他自撰《哭庵传》,历历道来,卒章显其志:

天下事无不可哭,然吾未尝哭,虽其妻与子死亦不哭。及母歿而父在,不得渠殉,则以为天下皆无可哭,而独不见其母可哭。于是无一日不哭,誓以哭终其身。死而后已。自号曰哭庵。

慈母宾天，他在墓旁筑庐守孝，且为此庐取名为“慕皋庐”，他仰慕皋鱼子的孝风。《韩诗外传》中记载了那位大孝子的言行：“皋鱼子被褐拥镰于道旁曰：‘树欲静而风不宁，子欲养而亲不待，往而不可得见者，亲也。’遂立枯而死。”易顺鼎没有像皋鱼子那样当即枯死（中风或脑溢血）在路边，却也子影茕茕，念及母死不可复生，心中大为悲恸，为此他哭了整整三年，直哭得目成泪辙，舌为枯根，哭得多了，哭声竟仿佛三峡的湍流，有万马奔腾之势。从此，他便自号“哭庵”，笃定了做个伤心人，终其一生。他在《哭庵记》中写得十分清楚：“吾之哭与贾谊、阮籍、唐衢、汤卿谋等不同，只哭母而不哭天下。”孝子哭慈母之颜不可见，忠臣哭昏君之心不可回，英雄哭用武之地不可得，志士哭天下之事不可为，四者本无高下之分，只不过伤心人别抱琵琶，曲调各异而已。

哭庵曾筑屋于庐山三峡桥一带，取名“琴志楼”。他喜爱此地松林邃密，兼有流泉可听。他为新居自制两联：

筑楼三楹，筑屋五楹，漱石枕泉聊永日；
种兰百本，种梅千本，弹琴读易可终身。

三闾大夫胡为至于此？
五柳先生不知何许人。

他大有远避红尘，栖此长林之意。然而，其骨子里却是个耐不住寂寞的人，又如何能久过山中绛雪为饭，白云为田的生活？

哭庵隐居庐山期间，作了许多意兴遄飞的诗歌。他这些得天独厚的佳作深得湖广总督张之洞的激赏。张之洞不仅是封

疆大吏,同时也是学问大家,他在武汉创办了两湖书院,延请天下名师主讲其中,培养了大批人才。张之洞评点易顺鼎的《庐山诗录》,颇多溢美之词:“此卷诗瑰伟绝特,如神龙金翅,光彩飞腾,而复有深湛之思,佛法所谓真实不虚而神通具之者也。有数首颇似杜、韩,亦或似苏,较作者以前诗境益深造诣,信乎才过万人者矣。”能让张之洞这样不吝其词地奖誉,哭庵想不名满天下都不可能。其后不久,他被张之洞聘去主持两湖书院的经史讲席,也因此成为了张之洞的寄名弟子。

诗人多半放浪形骸,要么不爱作官,要么不会作官。哭庵在官场里混来混去,混了半辈子,直到四十多岁才混出点名堂。己亥年(1899年)冬,他得两江总督刘坤一荐举,奉旨晋见慈禧太后,慈禧太后居然还记得易顺鼎曾是“五岁神童”,她问了些江南的情况,哭庵一一回答了;当谈到皇上读书一时事时,他不失时机地称道恩师张之洞学问精深,如果皇上要请师傅,张是顶好的人选。哭庵有才智,又得强力者引荐托举,却未能青云直上,固然有其诗人性情频频作祟的一面,主要还是因为他的兴趣在彼不在此。“彼”者为何?便是风月场温柔乡的“彼美一姝”,美人可以养目,又岂止养目这样浪费资源?哭庵锦心玉貌,平生喜欢顾影自怜,风流自赏,早就入了登徒子的班次。

文人狎伎,由来久矣,即便大雅如苏东坡,也未能免俗。清末文人眼看国势危殆,前途渺茫,更是醉生梦死。哭庵与袁世凯的二儿子袁克文交情颇深,又与大诗人樊樊山(增祥)雅相投契,平日间惯游花街柳巷,尽情狎邪,好惹倡条冶叶,多所攀折。他曾毫无_愧颜地坦承自己有两大癖好:一为山光,二为女色。他的诗文十之七八为这两方面的内容,其艳诗尤遭世人诟病,被斥之为伤风败俗的诲淫之作。哭庵好色,如痴如

狂,金樽檀板,舞袖歌扇,到处留情,虽老婆婆娑,兴犹非浅。他尤其喜好观剧捧角,常与樊樊山等同好者去各大戏园选色征歌,比之当今追星族,实有过之而无不及。此辈名士衰翁,喧哗跳踉,得意忘形,仿佛焕发了第二春。他有《秋作》一首,泄漏出晚年的风流消息:“旗亭说梦一衰翁,说梦谁复在梦中?才替荷花作生日,又看梧叶落秋风。……还共少年贪把臂,真成临老入花丛。”其侧帽癫狂之态,由此可见一斑。

民国五年(1916年)二月,梅兰芳在文明茶园献演《黛玉葬花》,哭庵、樊樊山等名士前往捧场。此剧由姜妙香饰演贾宝玉,哭庵诋之不相称。有人便打趣他:“您去演如何?”哭庵答得轻巧:“应当差强人意。”于是满座为之欢哗。翌年,张状元(謇)整顿江淮盐务,得暇款款进京,诸多老友为之日日排宴,并请他欣赏梅(兰芳)剧。看戏时,张謇击节赞美:“此曲只应天上有,人间能得几回闻”;哭庵则风格迥异,依着性子,扯开嗓子,高声叫好,调门之大,足以震落梁尘。张謇的清兴一再受扰,不胜其烦,便对哭庵说:“都白发衰翁了,何必学那些浮浪轻佻的少年叫破喉咙?”哭庵立刻反唇相讥:“我爱梅郎,大声喝彩不失为光明正大的表达方式,不像酸状元,习惯用文字取媚于人。”张謇是晚清状元,此前曾赠诗扇给梅兰芳,哭庵揭发的就是这件事。张謇见哭庵语锋侵入,便引《打樱桃》中的台词加以讽刺:“怎奈我爱平儿,平儿不爱我!”意思是,臭美什么?你爱梅郎,纯属一厢情愿,再怎么咋呼,也终归没用的。矛盾顿时激化,哭庵也弦外有音地说:“莫非你硬是要听了《思凡》才说好吗?”他这话也捏中了张状元的痛处,张有一宠姬,因色衰爱弛而遁迹空门。张状元闻言好不难堪,一怒之下,便要绝袂而去。恰巧樊樊山坐在他俩身旁,见情形不妙,马上出面当和事佬,他用《翠屏山》的剧词劝解道:“你说

石秀，石秀也说你。‘两位还有什么好争强恼气的？’一语解纷，两只斗鸡火气顿消。这件轶事妙就妙在双方（哭庵和张耒）墨守输攻，第三方（樊增祥）裁定为和局，用的都是戏剧台词，急切之间用得如此妥贴，恰如其分，非修养有自而莫办啊。虽只是一场短兵相接的舌战，那种文采风流着实令人拍案叫绝。

论捧角之狂热，易顺鼎堪称古今第一人。哭庵与老情人何翠琴住在一起，又与天桥艺人冯凤喜过从甚密，但他意犹未尽，对于绝色绝艺的坤伶依然倾心以予。起先他最喜欢刘喜奎，常与罗瘦公、沈宗畸等戏友去这位名伶的家中讨杯茶喝，以博美人一粲为荣。他每次登门，必定狂呼：“我的亲娘，我又来了！”诗人刘成禺以此为调侃的题材吟诗一首：“骡马街南刘二家，白头诗客戏生涯。入门脱帽狂呼母，天女嫣然一散花。”刘喜奎索性也称哭庵为父，两相抵消，并拜他为师，学习诗文。哭庵放浪于形骸之外，对刘喜奎的痴爱形之于诗，便有格调极低下者，比如这一首《七愿》：

一愿化蚕口吐丝，月月喜奎胯下骑。
二愿化棉织成布，裁作喜奎护裆裤。
三愿化草制成纸，喜奎更衣常染指。
四愿化水釜中煎，喜奎浴时为温泉。
五愿喜奎身化笔，信手摩挲携入直。
六愿喜奎身化我，我欲如何无不可。
七愿喜奎父母有特权，收作女婿丈母怜。

民国初年，鲜灵芝与刘喜奎各树一帜，鲜灵芝在广德楼，刘喜奎在三庆园，争巧竞妍，比拼声容之美，几十个回合下

来,刘喜奎被一群色魔纠缠不休,不得已只好悄然引去,从此鲜灵芝独擅胜场,一时无人可与争锋。哭庵创作了多首长诗纪其演出盛况,其中数句活生生地描画出自己的癫态狂形:“……我来喝彩殊他法,但道‘丁灵芝可杀’。丧尽良心害世人,占来琐骨欺菩萨。柔乡拼让与丁郎,我已无心老是乡。天公不断生尤物,莫恨丁郎恨玉皇!”使哭庵在诗中垂涎吃醋,掀髯讨伐的那位“丁郎”,便是鲜灵芝的丈夫丁剑云,艺名为丁灵芝。当时艺人中叫“灵芝”的,除以上二位外,还有年长的崔灵芝和李灵芝。灵芝号称仙药,能起死回生,清末民初的人多半醉生梦死,优伶以“灵芝”为艺名,显然含有把戏院当医院的意思,除了讳疾忌医者以外,谁能拒绝他们的救死扶伤?鲜灵芝芳龄十九,鲜嫩欲滴,哭庵形容她是“牡丹嫩蕊开春暮,螺碧新茶摘雨前”。鲜灵芝有倾城之貌,唱腔玉润珠圆,再加上她善于暗送秋波,撩逗看客,因此不少观众为之疯魔,喝彩时,甚至有大叫“要命”的。于稠人广座之中,哭庵的喝彩压倒一切,别出心裁,他嚷嚷的是:“丁灵芝可杀!”此语一出,其要篡位的心思便暴露无遗了。另有一事为人哄传,有一次鲜灵芝在台上演《小放牛》,小丑指着她说:“你真是装龙像龙,装凤像凤。”哭庵坐在前排,闻言一跃而起,大呼道:“我有妙对,诸君静听:我愿她嫁狗随狗,嫁鸡随鸡。”顿时闹了个哄堂大笑。管他娘的是丑态百出也好,四座皆惊也罢,哭庵眼中除了有一个鲜灵芝,早已目无余子。那段时间,他的诗首首必及鲜灵芝,好比俗语所讲的“阵阵不离穆桂英”。

哭庵老当益壮,晚岁仍偷学少年,薰衣刮面,涂脂抹粉。樊樊山抓住这十分趁手的老来俏的题材,多次写诗挖苦讽刺:“极知老女添妆苦,始信英雄本色难。”意犹未尽,又补一刀:“妇衣乍可更何宴,男色将来毋董贤。”何晏是何许人?他

是曹操的养子，姿容俊俏，是位搽粉专家，世称“傅粉何郎”；董贤是何许人？他是汉哀帝的宠臣，二十二岁就官至大司马，权倾一国，其所以暴兴如此之盛，因为他是一位男风（同性恋）专家，正投合了哀帝所好。樊樊山的诗谑而至于虐，真是高手的恶作剧啊！

哭庵，哭庵，自哭母三年之后，眼泪的大闸即无法关闭，由其早年所坚称的“天下事无不可哭，然吾未尝哭”变为“天下事无不可哭，吾遂哭之”，在他的心目中，薄命的美人尤为可怜尤为可哭。哭庵年虽向暮，其火热情肠并不逊色于青皮后生，他长期以怡红公子自命，将一班美貌金噪的女伶视为大观园的诸姐妹。他曾作诗《数斗血》，即有愿为众姝流血牺牲之意，此诗腾于众口，传诵一时。诗中称名伶金玉兰“好娃娃”，赞之为“美味玉兰片”。他偶然得知玉兰本姓张，祖籍直隶（今河北）南皮，与其先师张南皮（之洞）同姓同籍，遂于人前称玉兰为“张南皮”。哭庵曾对人说：“我看见玉兰，就仿佛看见了文襄（张之洞谥‘文襄’）先师，假如能让我跟她晤言一室之内，哪怕是当场给她磕三个响头，我也在所不惜！”这想法简直将哭庵魔魔住了，于是，他用巨金贿赂金玉兰的干爹许玉田，再三哀恳，许玉田才勉强应承为他安排。这金玉兰具有一般女伶所不易具有的坚贞品性，对那些趋之若鹜的好色之徒，一概拒之于千里之外。哭庵名声狼藉，自然更属于她所轻蔑的首选对象。许玉田受人钱财，替人消灾，答应略施小计：由他创造时机，让哭庵与玉兰无意间撞见，然后再婉转陈辞，疏通款曲，大抵不会惹怒美人。哭庵闻言，拊掌大喜，数日后，他著盛装，携厚礼，依约去访许玉田，他这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在乎“美味玉兰片”也。詎料金玉兰一听“易实甫（哭庵字实甫）”三个字，顿时怒火攻心，痛骂不止，迅疾转身返回自

己的房间 ,再不肯出来。如此场面 ,如此结局 ,哭庵既丢脸 ,又扫兴 ,只好自恨无缘。此后 ,玉兰回乡省亲 ,正逢党狱兴起 ,直隶一地捕杀多人 ,传闻金玉兰也被捎入此案 ,而且惨遭枪决。哭庵悲愤莫名 ,无以自解 ,便写诗抗议道 :“天原不许生尤物 ,世竟公然杀美人 !”感伤数日后 ,才知这条噩耗纯属愚人节的误传 ,又不禁癫喜万分 ,有若杜甫当年听说官军收复蓟北 ,“漫卷诗书喜欲狂”。金玉兰患白喉逝世 ,死时二十六岁 ,尚是云英未嫁之身。哭庵在印铸局(专管制钞)代理局长任上 ,接到罗瘿公的来电 ,得知这一消息 ,顿时如丧考妣 ,昏厥在地 ,良久才苏醒过来。玉兰尚未装殓 ,哭庵坚请抚尸一哭 ,玉兰家人再三挡驾 ,但见他哭得惊天动地 ,不得已 ,就应允了他这个不情之请。哭庵进了内室 ,果然抱着玉兰的寒尸 ,大放悲声 ,丝毫不低于当年哭母的水准。他素日体虚 ,竟因此染上重病 ,委顿久之。玉兰发丧时 ,哭庵仍力疾前往 ,扶棺致哀。当时报上有诗纪事 :“如此兰花竟委地 ,满座来宾皆掩泣。座中泣声谁最高 ?樊山、实甫两名士。”还有同调者撰文激其颓波 :“……闻易哭庵先生 ,亦感玉碎于须臾 ,悼兰摧于俄顷 ,曾演双吊孝(樊樊山也有份)之活剧 ,入芝兰之室 ,号啕而痛哭焉。噫 !钟情之甚 ,不觉过于悲痛耶 ?然而泣尽眼中之泪 ,难回既逝之魂 ,抑或借金玉兰以自哭耶 ?伤心人别有怀抱 ,吾于易先生之哭有同情矣。”哭庵赋诗悼金玉兰 ,劈头四句为 :

位比花王称武色 ,籍同修县附文襄。

美人短命真为福 ,女子多才定不祥。

是真名士自风流。哭庵怜才好色 ,出于天性 ,故能至老而不衰。其昵友樊樊山每每取笑他“贪财 ,好色 ,不怕死” ,又有

促狭鬼将三事并为两案：一为“贪财”，二为“好色不怕死”。说哭庵“贪财”，是因他月收入高达千元光洋（民国初年，普通百姓平均月收入不及五元），却依然经常哭穷。说哭庵“好色不怕死”，则事例比比皆是，已无烦一一枚举。其实，哭庵是怕死的，他怕冷枪，怕流弹，怕乱匪，怕冤狱，所以他要躲，直躲进风月场温柔乡去，耽于女乐，以安孤心，以慰惊魂。他成长于幸福的家庭，从小受尽呵护，鲜尝痛苦，应该说，他的性格比一般人更脆弱，因此一旦直面惨淡的人生，他便无可奈何，惟有束手裹足。作为一位真情至性的天才诗人，他爱美，爱艺术，爱那些名已喧腾而身犹卑贱的女伶，又有什么可奇怪的？这种异常强烈的爱使他忘记了乱世的苦雨悲风，也使他忘记了自己的年龄。他每每用真情去爱，爱得轰轰烈烈，真爱能使懦夫变为勇士，所以他敢去抚尸痛哭，不怕可畏的流言，不怕夺命的疫病。从这个角度说他“好色不怕死”，大抵还是对的。他爱女伶，固然有好色的一面，但其情至深，其意至诚，对美丽的女伶尊重有加，并非居心玩弄，从未使出猥亵强求的霸王手段来。一事能狂便少年，其用心之痴癫，亦说明他为人真挚，不耍贼奸，比那些道貌岸然，心实齷齪的家伙不知要强出多少倍。

你也许会说，一位堂堂七尺的男儿，他理应深明“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大义。这话当然是不错的。哭庵早年也想有一番作为，可他在广西龙州署理道台只三月，就因忤逆上司意旨而被两广总督岑春煊斥之为“名士画饼”（讽刺他只是画饼样的名士，不切实用），逼他愤而离任。哭庵目睹国土凌夷和主权丧失，也曾上书言战，辞锋勇锐非凡，披肝足以见胆。他还曾横渡海峡，抵达台南，投奔黑旗军统帅刘永福，决意抗击倭寇。但事与愿违，清政府与日本政府签订《马关条约》，割

弃了台湾,刘永福也因粮饷不济最终放弃了台南。于是,几声“奈何”之后,易顺鼎便一任颓放而不可收,将“爱国主义”移情而为“爱帼主义”,沉醉其中,难以自拔。任凭其恩师王闿运的警训响在耳畔:“乃至耽著世好,情及倡优;不惜以灵仙之姿,为尘浊之役。物欲所蔽,地狱随之矣!”他不怕恐吓,反倒觉得“地狱”比人间要好得多!

在封建专制时代,国家只是帝族的私产,人民只是皇家的奴婢,主子嫌你忒多事,你还能不敛手抽足,识趣而退吗?哭庵是寒了心的,那时无数士子也都寒了心。

按理说,易顺鼎应该很容易堕落为邹容在《革命军》中所讽刺的那类“名士”;“名士者流,用其一团和气,二等才情,三斤酒量,四季衣服,五声音律,六品官阶,七言诗句,八面张罗,九流通透,十分应酬之大本领,钻营奔竞,无所不至”,但哭庵心中有一腔孤愤和深情,他最终用近乎癫狂的姿态保存了自己残剩的人格和自尊,这可说是不幸之中的万幸。由于文人积习太深,他注定做不成革命志士,对此,我们不必苛求于他。若超越历史的固有时空,站在今人的立场,以今人的眼光去打量,用现代的头脑去品评:我们既要赞许一些人为国家大政、民族大义浴血牺牲,也应准许一些人为自我本色、艺术本真而苟全性命,只要他们不曾背叛良知,出卖灵魂,就任谁也没有资格谴责他们的生活方式。清末民初的史料中,涉及哭庵笔墨不少,常有其同时代人在肯定他天纵诗才后,即笔锋一转,骂他“色中饿鬼”啦、“花间老蝶”啦、“丑态百出”啦、“文人无行”啦、“不知人间羞耻为何物”啦,诸如此类。哭庵好涵养,所有诃斥和诟谇他都照单全收,一一笑领了,并不计较,也不反驳。应该说,他心中了无障碍,活出了自己的本色天真,根本不在乎那些身著迷彩服的“大人”、“君子”的骂辞。

三尺积尘依然掩不住血光泪光熠熠然的近代史，多少英雄豪杰才子佳人联翩而至，复活于眼前，可谓“惊才绝艳”，非此四字不足以形容。以后人的眼光来看，乱世固然是悲哀的，又何尝不是美丽的？哀感之后的顽艳，何等凄其！

1920年，哭庵病歿于北京，终年六十二岁。有好事者别出心裁，代鲜灵芝撰成一副语气戏谑的挽联：

灵芝不灵，百草难医才子命；
哭庵谁哭，一生只惹美人怜！

是啊，哭庵的生命已被死神席卷一空，惟独三副热泪仍长留人间。“不知年年辽海上，文章何处哭西风？”自古才子就是这样问的，却至今仍无答案。

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倘若还要一路问下去的话，后人的问题就会提前浮出海面：“寄迹于这等人间，托身在如此时世，你们为什么而哭？或者，你们为什么不哭？”你我该怎样回答呢？

悲欣交集

“灭除一切苦，圆满无上慈。”

——弘一法师

年纪还小的时候，我天真地认为，作一首歌曲，如在云霄筑一座仙楼，永久地“住”在里面，那是最令人艳羡的幸福。

百年之后，千年之后，这首歌曲依然在众人的口齿间传唱，那幸福自然得以加倍地抻长放大。作者是谁？唱的人知道也可，不知道也可，反正他的灵魂是活着的，活在那曲调和歌词之中，比天空上展翅高飞的鸟儿还要快乐，还要轻盈，还要自在。

例如这样一首歌曲，我听过不止一百遍，曾在风中听，月下听，花前听，雨后听，清晓听，黄昏听，无论何时都是好的。苍凉的意韵绕在梁上、枝头、云间、心中，无论何处，也都余音袅袅，久久不绝。

长亭外，古道边，芳草碧连天。晚风拂柳笛声残，夕阳山外山。

天之涯 ,地之角 ,知交半零落。一觚残酒尽余欢 ,今宵别梦寒。

我听得痴了 ,不止一回两回 ,心想 ,在这样的歌声中落泪又有什么奇怪 ?在这样的歌声中瞑目 ,绝不会真的死去。

我当然知道 ,这首歌曲的作者是弘一法师 (1880—1942)。

有三位近、现代爱国诗僧 ,一直是我心中所钦佩的 ,激赏的 ,喜爱的 ,他们是八指头陀、弘一法师和曼殊上人。八指头陀专精于诗 ;曼殊上人能诗 ,能画 ,能文 ,能翻译 ;弘一法师则更为多才多艺 ,精谙于诗、词、文、画之外 ,还能演剧弹琴 ,书法和金石也得心应手。这样的大才子总使人好一阵纳罕 ,他的宿慧何以得天独厚 ?

有人开玩笑说 ,弘一法师出生时 ,父亲六十八岁 ,母亲十九岁 ;孔子出生时 ,父亲七十岁 ,母亲十七岁 ;欧阳修出生时 ,父亲四十九岁 ,母亲二十岁 ;胡适出生时 ,父亲四十九岁 ,母亲十九岁。这就是诀窍。老夫与少妻的搭配 ,天高与地厚的结合 ,往往产得麟儿 ,纵然不成圣人 ,也会成为颖秀的才子。

在弘一法师身上 ,有许多个“想不到” ,这样一位奇人和畸人 (他与苏曼殊被称为“南社两畸人”) ,会不小心投胎世间 ,可能连造物主也感觉意外吧。想不到 ,他是第一个将西洋的油画、音乐和话剧引入国内的人 ;想不到 ,他在东京的舞台上演出过《茶花女》 ,扮演的不是阿芒 ,而是头号女主角玛格丽特 ;想不到 ,他是才子 ,是艺术家 ,本该落拓不羁 ,却偏偏是个最严肃、最认真、最恪守信约的人 ;想不到 ,他在盛年 ,三十九岁 ,日子过得天好地好 ,却决意去杭州虎跑寺削发为僧……

太多的“想不到”拼贴在一起 ,仍旧是不完整的 ,是模糊

的,真实的那个人,有血有肉有灵有性的弘一法师,他随时都可能穿着芒鞋从天梯上下来,让我们一睹想象中所不曾有过的另一副风采。读了他的新诗新词,我们笑了,他却不笑;我们忧伤了,他却不忧伤;我们等着他说话,他却悄悄地转过身,背影融入霞光,像槭树的尖片红叶一样在晚风中飘抖了几下,便消逝了。

弘一法师俗姓李,幼名成蹊,字叔同,祖籍浙江平湖,先世移居津门,经营盐业。其父李筱楼是同治四年(1865年)乙丑科的进士,当过吏部主事,后辞官经商,先后创办了“桐达”等几家钱铺,挣得偌大一份家业,被人称为“桐达李家”。尤其难能可贵的是,他乐善好施,设立义塾(提供免费教育),创立“备济社”,专事赈恤贫寒孤寡,施舍衣食棺木,有“李善人”之口碑。他晚年喜好内典(佛经),尤其耽爱禅悦。很显然,他的言传身教对儿辈影响极大。童年的李叔同常见僧人到家中来诵经和拜忏,即与年纪相仿的侄儿李圣章以床罩作袈裟,扮和尚念佛玩。他儿时的教育还得益于一位姓刘的乳母,她常教他背诵《名贤集》中的格言诗,如“高头白马万两金,不是亲来强求亲。一朝马死黄金尽,亲者如同陌路人”,虽只在八、九岁间,他居然能理解荣华尽头是悲哀的意思,悟性已赶上了二十岁的贾宝玉。

李叔同五岁失怙(父亲去世),十八岁时遵奉母命与俞氏(津门茶商之女)结婚。百日维新时,他赞同康、梁“老大中华非变法无以图存”的主张,曾私刻一印:“南海康君是吾师”。因此在当局眼中他成了不折不扣的逆党中人,被迫携眷奉母,避祸于沪上。

“我自二十岁到二十六岁之间的五六年,是平生最幸福的时候。此后就是不断的悲哀与忧愁,直到出家。”

这正是李叔同先生“二十文章惊海内”的时期。他参加城南文社的集会，与江湾蔡小香、宝山袁希濂、江阴张小楼、华亭许幻园义结金兰，号称“天涯五友”，个个都是翩翩浊世佳公子，不仅才华出众，而且风流倜傥。许幻园的夫人宋贞曾作《题天涯五友图》诗五首，其中咏李叔同先生的一首尤其传神，其诗酒癫狂之态活灵活现：

李也文名大似斗，等身著作脍人口。

酒酣诗思涌如泉，直把杜陵呼小友。

他竟把杜甫呼作“小友”，真是比盛唐侧帽颠狂的“饮中八仙”还要奔放。李叔同先生风神朗朗，是俊友中的最俊者，他的才艺不仅使朋辈折服，也使北里的名妓为之倾心，朱慧百、李苹香和谢秋云都曾以诗扇就正于他。此时此际，国事日非，好男儿一腔热血，无处发泄，乃寄托于风情潇洒间，“走马胭脂队里”，厮磨金粉，以诗酒声色自娱，果真能“销尽填胸荡气”？“休怒骂，且游戏”，这无疑是一句泄露少年风怀的说辞。

辛丑年（1901年），李叔同先生二十二岁，考入上海南洋公学特班，与黄炎培、邵力子等人同学。有趣的是，这个特班中举人、秀才居多，普通资格的教师根本镇不住，结果总办（即校长）何梅笙专诚请来翰林学士蔡元培先生作国文教授，自然是一物降一物，名师出高徒了。

李叔同先生天性纯孝，丧母之痛乃是其人生之至痛。二十六岁那年，他成了孤儿，心中再无牵挂，遂决意告别欢场，留学东瀛。他特意赋了一阙《金缕曲——留别祖国，并呈同学诸子》，其壮志奇情半点也未销磨：

披发佯狂走。莽中原，暮鸦啼彻，几枝衰柳。破碎河山谁收拾？零落西风依旧，便惹得离人消瘦。行矣临流重太息，说相思，刻骨双红豆。愁黯黯，浓于酒。

漾情不断淞波溜。恨年来絮飘萍泊，遮难回首。二十文章惊海内，毕竟空谈何有？听匣底苍龙狂吼。长夜凄风眠不得，度群生那惜心肝剖！是祖国，忍辜负？

母亲弃世后，李叔同先生改名为李哀，自号哀公。他既哀自身孤茕，也哀万方多难。次年（1906年），他在日本感慨故国民气不振，人心已死，挥笔赋七绝以明志：

故国荒凉剧可哀，千年旧学半尘埃。
沉沉风雨鸡鸣夜，可有男儿奋袂来？

这年秋天，李叔同先生考入东京美术学校油画科，改名李岸。其留学生涯中最值得称道的举动是，他与同窗学友创立了春柳社演艺部。翌年（1907年），祖国徐、淮告灾，春柳社首演《茶花女遗事》募集赈资，日人惊为创举，赞赏不绝。我国戏剧家洪深也誉之为“中国戏剧革命先锋队”。据欧阳予倩先生回忆，李叔同先生演戏并非好玩，而是十分认真的，“他往往在画里找材料，很注重动作的姿势。他有好些头套和衣服，一个人在房里打扮起来照镜子，自己当模特儿供自己研究。得了结果，就根据着这结果，设法到台上去演”。他还特别喜欢扮演女角，在《茶花女遗事》中饰演茶花女，被日本戏剧权威松居松翁赞为“优美婉丽”；在《黑奴吁天录》中则饰演爱美柳夫人。从留存至今的剧照看，李叔同先生居然将自己的腰束成了楚宫细腰，细成一握，真是惊人。为了演剧，他很舍得花

本钱，光是女式西装，他就置办了许多套，以备不时之需，他饰演茶花女时穿的就是一件粉红色西装。

东京美术学校为五年学制，李叔同先生毕业时已是1911年春，三十二岁。这一年，他家中遭到了两次票号倒闭的池鱼之灾，百万资产荡然无存。对此他竟能处之泰然，不以为意，倒是对于辛亥革命成功，大好河山得以光复，他感到异常欢欣，填《满江红》一阙以志贺：

皎皎昆仑，山顶月，有人长啸。看叶底宝刀如雪，恩仇多少！双手裂开鼷鼠胆，寸金铸出民权脑。算此生，不负是男儿，头颅好。

荆轲墓，咸阳道；聂政死，尸骸暴。尽大江东去，余情还绕。魂魄化作精卫鸟，血花溅作红心草。看从今，一担好河山，英雄造。

这又是一个想不到，像他那样文质彬彬的书生，居然轻易将满腔豪情铸成伟词，再次爆了冷门。他的这首《满江红》与岳飞的那首《满江红》放在一起，同样力透纸背，义薄云天。毕竟是琴心剑胆的高才，他挥动如椽巨笔，哪怕一生只挥动这样一次，一生只铸下这样一首伟词，也足够了不起了！

素心人夏丐尊先生对素心人李叔同先生有一个简明的评价，即“做一样，像一样”。果然全是做的吗？当然啦，行者常至，为者常成，总须用心用力去植一棵树，才可望开花，结果。但对自然的助力，即天才，绝对不可低估。

素心人俞平伯先生也如是说：“李先生的确做一样像一样：少年时做公子，像个翩翩公子；中年时做名士，像个风流名士；做话剧，像个演员；学油画，像个美术家；学钢琴，像个

音乐家；办报刊，像个编者；当教员，像个老师；做和尚，像个高僧。“又岂止“像”，活脱脱就是”，样样都能从一个“真（真性情、真学识、真才具）”字中抽绎出人之为人的一等一的神韵，够好了。是真公子自翩翩，是真名士自风流，是真高僧自庄重。世人真不了的时候，才会去追求“像”，而在天地间，“像”字背后总不免藏着一个狐媚和猫腻的“假”字，让眼力不济的世人轻易辨别不了。

李叔同先生起初任教于上海城东女校，开始参与南社的各项活动，旋即出任《太平洋报画报》的主编，刊发了许多令人耳目一新的作品，如苏曼殊的《断鸿零雁记》。报社停办后，他欣然接受旧友经亨颐之聘赴杭州出任浙江两级师范学校（1913年改为省立第一师范学校）图画音乐教员，但提出了一个苛刻的条件，即必须给每位学生配备一架风琴。校长以经费拮据、市上缺货为由，想打折扣，李叔同先生则答以“你难办到，我怕遵命”，硬是逼经亨颐乖乖地就范。美学家朱光潜先生曾称赞李叔同先生“以出世的态度做人，以入世的态度做事”，真是赞得到点到位。据画家刘海粟先生回忆，李叔同先生是中国最早使用裸体模特儿进行美术教学的人，在民智未开的当年，能如此引领风气，真是不简单不容易。李叔同先生的教学方法颇为别致：“弘一法师的诲人，少说话，是行不言之教。凡受过他的教诲的人，大概都可以感到。虽平时十分顽皮的一见了他老，一入了他的教室，便自然而然地会严肃恭敬起来。但他对学生并不严厉，却是非常和蔼的，这真可说是人格感化了。”（吴梦非《弘一法师和浙江教育艺术》）

李叔同先生教得用心，弟子也学得上劲，身边有丰子恺和刘质平那样的高足，还有夏丐尊先生（他为人忠厚，调皮的学生暗地里都谑称他为“夏木瓜”）那样的素心人作朋友，日子

应该不会太难过。但他是一个十分认真的人，认真的人决不会让任何一个日子变得骨质疏松。姚鹓雏在《乐石社记》中对李叔同先生的评价颇为切当：

“李子博学多艺，能诗能书，能绘事，能为魏晋六朝之文，能篆刻。顾平居接人，冲然夷然，若举所不屑。气宇简穆，稠人广众之间，若不能一言；而一室萧然，图书环列，往往沉酣咀嚼，致忘旦暮。余以是叹古之君子，擅绝学而垂来今者，其必有收视反听、凝神专精之度，所以用志不纷，而融古若冶，盖斯事大抵然也。”

关于李叔同先生的认真守信，戏剧家欧阳予倩先生也回忆得水镜般清晰：

“自从他演过《茶花女》以后，有许多人以为他是个很风流蕴藉有趣的人，谁知他的脾气，却是异常的孤僻。有一次他约我早晨八点钟去看他……他住在上野不忍池畔，相隔很远，总不免赶电车有些个耽误，及至我到了他那里，名片递进去，不多时，他开开楼窗，对我说：‘我和你约的是八点钟，可是你已经过了五分钟，我现在没有功夫了，我们改天再约罢。’说完他便一点头，关起窗门进去了。我知道他的脾气，只好回头就走。”（《春柳社的开场、兼论李叔同的为人》）

弘一法师谈及他在俗时的性情，曾向寂山法师坦承：“……弟子在家时，实是一个书呆子，未曾用意于世故人情，故一言一动与常人大异。”他在母亲的追悼会上自弹钢琴，唱悼歌，让吊客行鞠躬礼，便曾被津门的亲友称做“李三少爷办了一件奇事。”夏丐尊先生为人敦厚，他所写的回忆文章中也颇有些令人不可思议的内容，比如这一段：“他（李叔同先生）的力量全由诚敬中发出，我只好佩服他，不能学他。举一个实例来说，有一次宿舍里学生失了财物，大家猜测是某一个学生偷

的,检查起来,却没有得到证据。我身为舍监,深觉惭愧苦闷,向他求教。他指示给我的方法,说也怕人,教我自杀!他说,‘你肯自杀吗?你若出一张布告,说作贼者速来自首,如三日内无自首者,说明舍监诚信未孚,誓一死以殉教育,果能这样,一定可以感动人,一定会有人来自首。——这话须说得诚实,三日后如没有人自首,真非自杀不可。否则便无效力。’这话在一般人看来是过分之辞,他说来的时候,却是真心的流露;并无虚伪之意。我自惭不能照行,向他笑谢,他当然也不责备我。(《弘一法师之出家》)

李叔同先生并非拿夏丐尊先生逗乐子,这样冷峭尖刻的幽默也不是他的长项。严肃认真到那样不要半分虚伪的地步,他又怎忍看着自己的国家沦为军阀刀下的“蛋糕”?怎能容忍政府比妓女还要鲜廉寡耻,比奸商还要缺乏信用?又怎忍看着老百姓流离失所,草间偷活?苦闷的灵魂别无出路,他唯有去寻找宗教的精神抚慰。

说起来,李叔同先生出家的远因,竟是由于夏丐尊先生的一句玩笑话。有一次,学校里请一位名人来演讲,李叔同先生与夏丐尊先生却躲到湖心亭去吃茶。夏丐尊先生说:“像我们这种人出家做和尚倒是很好的!”正所谓言者无意,听者有心,李叔同先生内心顿时受到很大的触动。民国五年(1916年),李叔同先生读到日本有关断食(即辟谷)的文章(说断食为身心更新之修养方法),认为值得一试,便在十一月间择定虎跑寺为试验地点,断食二十余日,不但毫无痛苦,而且身心反觉轻快,有飘飘欲仙之象,好似脱胎换骨过了,尤其不可思议的是他竟因此治好了纠缠多年的神经衰弱症。这无疑使他的道心大增。李叔同先生体弱多病,自认不能长寿,也是他决意出家,早证菩提的一个隐因。远离浊世,寻找净

士，与其清高的性格也恰相吻合，在《题陈师曾画“荷花小幅”》中已透露出个中消息：“一花一叶，孤芳致繁。昏波不染，成就慧业。”断食期间，李叔同先生对出家人的那种生活非常喜欢，而且真心羡慕，对于素食也很有好感，因此这次断食便成了他出家的近因。

真要出家，李叔同先生仍有不少挂碍，他的发妻俞氏和两个儿子李准、李端在津门还好安排，他的日籍夫人福基则不好打发，她曾求过，哭过，或许还闹过，但李叔同先生心如磐石，志定不移。在致刘质平书中，他说：

“……不佞以世寿不永，又以无始以来，罪业之深，故不得不赶紧修行。自去腊受马一浮之薰陶，渐有所悟。世味日淡，职务多荒。近来请假，就令勉强再延时日，必外贻旷职之讥，内受疚心之苦。……”

当然，还是李叔同先生口述的《我在西湖出家的经过》说得更详尽些：“及到民国六年（1917年）的下半年，我就发心吃素了。在冬天的时候，即请了许多的经，如《普贤行愿品》、《楞严经》及《大乘起信论》等很多的佛典，而于自己房里也供起佛像来。如地藏菩萨、观世音菩萨……的像，于是亦天天烧香了。到了这一年放年假的时候，我并没有回家去，而到虎跑寺里去过年。”

有这样的觉悟，有这样的愿力，李叔同先生便注定要披剃出家，皈依三宝。佛门广大，方足以容此心，容此愿。他原本就是看重器识的，“先器识而后文艺”的话，他多次讲给弟子听，其实也是讲给自己听。“应使文艺以人传，不可人以文艺传”，这就对了。1922年春，弘一法师在给侄儿李圣章的信中已表明了自己对文艺事业尽心尽力之后的欣慰之情：“任杭教职六年，兼任南京高师顾问者二年，及门数千，遍及江浙。英才

蔚出，足以承绍家业者，指不胜屈。私心大慰。弘扬文艺之事，就此告一结束。”诚然，文艺毕竟只是身外的附丽之物，只是枝叶，性命才是最紧要的根本。

李叔同先生于民国七年（1918年）农历正月十五日皈依三宝，拜了悟老和尚为皈依师，法名演音，法号弘一。当年七月，他正式出家。出家前，他将油画美术书籍送给北京美术学校，将朱惠百、李苹香所赠诗画扇装成卷轴送给好友夏丐尊，将音乐书和部分书法作品送给最器重的高足刘质平，将杂书零物送给丰子恺，将印章送给西泠印社。出家之后，他自认“拙于辩才，说法之事，非其所长；行将以著述之业终其身耳”。

李叔同先生的突然出家引起不少评议，丰子恺猜测他是“嫌艺术的力道薄弱，过不来他的精神生活的瘾”（《陋巷》），只算是挨边的话。南社诗人柳亚子对故友弘一法师的苦行精修更是从未表示过理解。他认为，一位奇芬古艳冠绝东南的风流才子什么不好干？却“无端出世复入世”，偏要“逃禅”，是不可理喻的。缺少宗教情怀的人总归这样看不明白，何况是纯粹诗人性情的柳亚子，临到晚境，处处随喜，吟咏吹牛拍马的诗词，依然相当顺手，更加自得其乐，若让早早觉悟的弘一法师看了，只会摇头，轻轻地叹一口气。柳亚子深深惋惜这位披剃出家的东南大才子过早地收卷了风流倜傥的怀抱，使中国文艺蒙受了巨大的损失，殊不知，作为智者，追寻灵魂和性命的究竟意义自是高于一切之上的。柳亚子深染尘滓，终未参透此中的玄机，也就不奇怪了。

李叔同先生出家后，谢绝俗缘，尤其不喜欢接近官场中人。四十六岁那年，他在温州庆福寺闭关静修，温州道尹张宗祥前来拜望。弘一法师的师傅寂山法师拿着张的名片代为求

情，弘一法师垂泪道：“师父慈悲，师父慈悲，弟子出家，非谋衣食，纯为了生死大事，妻子亦均抛弃，况朋友乎？乞婉言告以抱病不见客可也。”（丁鸿图《庆福戒香记》）张宗祥自然只吃到了一道好不扫兴的闭门羹。弘一法师五十八岁那年，居青岛湛山寺，市长沈鸿烈要宴请他，他征引北宋惟正禅师的偈句婉言谢绝：“昨日曾将今日期，出门倚仗又思惟。为僧只合居山谷，国土筵中甚不宜。”（火头僧《弘一法师在湛山》）这一回，市长的面子倒还好搁一点。

弘一法师以名士出家，钻研律部，发挥南山奥义，精博绝伦，海内宗仰。他日常以“习劳、惜福、念佛、诵经”为功课，以“正衣冠、尊瞻视、寡言辞、慎行动”为座右铭。他喜欢以上乘的书法抄写经书——他曾打算刺血写经，为印光法师所劝阻，并集《华严经》中的偈句为三百楹联，凡求书法者则书之，作为礼物，送给有缘者，使人对佛经起欢喜心，他将此视为普度众生的方便法门。弘一法师早年“以西洋画素描的手腕和眼力去临摹各体碑刻，写什么像什么。极蕴藉，毫不矜才使气，意境含在笔墨之外，所以越看越有味”（叶圣陶《弘一法师的书法》）。总的来说，弘一法师早年的字得力于张猛龙碑，高古清秀，少著人间烟火气，晚岁离尘，刊落锋颖，更显示出平淡、恬静、冲逸的韵致。用这样的书法抄写佛经，自然是绝配佳侣了。

弘一法师深恐堕入名闻利养的陷阱，他律己极严，生怕受了许多善男信女的礼拜供养，变成个“应酬的和尚”，因此每到一处，他必定先立三约：一、不為人師；二、不开欢迎会；三、不登报吹嘘。他日食一餐，过午不食。素菜之中，他不吃菜心、冬笋、香菇，理由是它们的价格比其它素菜要贵几倍。除却三衣破衲，一肩梵典外，他身无长物，一向不受人施舍，挚友和弟子供养净资，也全都用来印佛经。夏丐尊先生曾赠给他一架美国

产的真白金水晶眼镜,他也送给泉州开元寺,以拍卖所得的五百元购买斋粮。弘一法师对重病视若无事,工作如故,他曾对前往探病的广洽法师说:“你不要问我病好没有,你要问我有没有念佛。”他这样虔敬的宗教情怀岂是常人可及?

“不为自己求安乐,但愿众生得离苦。”

这是弘一法师所书的偈句,其光风霁月的怀抱历历可见。他晚岁驻锡闽南(栖止地主要是泉州,泉州相传为八仙之一的李铁拐所居之地,风俗纯古,有如世外桃源)十四年(1929—1942),弘扬律法,造就了一大批优秀的僧徒,训导他们“惜福、习劳、持戒、自尊”,使东土八百年来湮没无传的南山律宗得以重新光大。同时,他也使相对闭塞的闽南人文气象蔚然一新。大师就是大师,如蕙风朗月煦日酥雨,能使天地间生机盎然。

具足大悲心的高僧虽超尘脱俗,但在乱世之中,绝不会无视生民之苦和国家之难,早年作《祖国歌》、发誓“度群生哪惜心肝剖”的弘一法师,其爱国心愈老弥坚。他五十四岁时,在闽南潘山凭吊韩偓的墓,收集这位“唐末完人”和大才子的生平资料,嘱高文显和傅,便是因为他钦佩韩偓虽遭遇国破家亡的惨痛,却不肯附逆朱温,佣耿耿孤忠于唐室蜀情怀。弘一法师经常吟诵宋代名臣韩琦的两句诗,“虽惭老圃秋容淡,且看黄花晚节香”,对于保全晚节一事,他真是极为用心。1937年8月,他在青岛湛山寺作“殉教”横幅题记:“曩居南闽净峰,不避乡匪之难;今居东齐湛山,复值倭寇之警。为护佛门而舍身命,大义所在,何可辞耶?”为护佛而殉教的决心已跃然于字里行间。同年10月下旬,他在危城厦门致函道友李芳远:“朽人已于九月二十七日归厦门。近日厦市虽风声稍紧,但朽人为护法故,不避炮弹,誓与厦市共存亡。……吾一生之中,

晚节为最要，愿与仁者共勉之。”1941年，弘一法师作《念佛不忘救国·救国不忘念佛》题记，更言简意赅地阐明了自己的观点：“佛者觉也。觉了真理，乃能誓舍身命。牺牲一切，勇猛精进，救护国家。是故救国必须念佛。”爱国之心不泯，护佛之志尤坚，弘一法师晚年的精神力量即凭此得以充分外现。

曾有人统计，弘一法师一生所用的名、字、号超过二百个，真可谓飘然不驻。其较为常用的名、字、号是成蹊（取“桃李不言，下自成蹊”之意）、叔同、惜霜、广平（参加乡试时即用此名）、哀（母亲去世时所取的名，足见当时心境）、岸、息霜（在东京演剧时所用的艺名）、婴（断食时所取的名，取老子“能婴儿乎”之意，后将此名赠给丰子恺作法名）、黄昏老人、李庐主人、南社旧侣、演音（出家时的法名）、弘一（法号）、大心凡夫、无著道人和二一老人。大师在俗时与出家后的名、字、号虽然繁多，要之在俗时以李叔同之姓字，出家后以弘一之法号为世所通称。差不多每一个名、字、号的来历都是一个故事，其中“二一老人”的别号来得尤其特殊些。弘一法师在《南闽十年之梦影》一文中以谦冲自责的语气说：“到今年民国二十六年，我在闽南所做的事情，成功的却是很少很少，残缺破碎的居其大半。所以我常常自己反省，觉得自己的德行，实在十分欠缺！因此近来我自己起了一个名字叫‘二一老人’。什么叫‘二一老人’呢？这有我自己的根据。记得古人有句诗：‘一事无成人渐老’。清初吴梅村（伟业）临终的绝命词（《贺新郎·病中有感》）有‘一钱不值何消说’。这两句诗的开头都是‘一’字，所以我用来做自己的名字，叫做‘二一老人’。……这‘二一老人’的名字，也可以算是我在闽南居住十年的一个最好的纪念。”弘一法师将自己一生的功名看得很轻很轻，才会有此一说。如果像他那样成就了慧业的大智者都要归入“二一

老人”之列，世间又有几人能侥幸不归入“二一老人”之列呢？

五十六岁时，弘一法师即对自己的后事有明确的处分，其弟子传贯在《随侍音公日记》中有绘貌传神的描述：“师当大病中，曾付遗嘱一纸予贯云：‘命终前请在布帐外助念佛号，但亦不必常常念。命终后勿动身体，锁门历八小时。八小时后，万不可擦体洗面。即以随身所著之衣，外裹破夹被，卷好送往楼后之山坳中。历三日有虎食则善，否则三日后即就地焚化。焚化后再通知他位，万不可早通知。余之命终前后，诸事极为简单，必须依行，否则是逆子也。’”及至1942年10月10日（旧历壬午年九月初一），西逝前三天，弘一法师手书“悲欣交集”四字赠送给侍者妙莲，是为绝笔。这四个字很完整地表达了他告别人世前的心境，悲的是世间苦人多，仍未脱七情六欲的红火坑，欣的是自己的灵魂如蛻，即将告别娑婆世界，远赴西方净土。他在致夏丐尊先生、刘质平先生和性愿法师的遗书中都附录了两首偈句：

君子之交，其淡如水。
执象而求，咫尺千里。

问余何适，廓尔忘言。
华枝春满，天心月圆。

第一首是警劝他们勿要执著执迷于人生的表象，如此而想获取正觉正悟，无异于南辕北辙；第二首是对自己灵魂得到美好归境的欣慰之情。大智者的告别仪式的确有些不同，弘一法师大慈大悲的临终关怀（死者关怀生者）给人留下了至为深切的感动。

在纷争不息的乱世，在名缰利锁的红尘，弘一法师堪称为

佛门龙象，他究竟开解了多少欲海中迷溺的心灵？这个基数应该是不小的。他涅槃了，灵魂却将久久盘旋于大地之上，迟迟不肯飞向天国，他依然满怀着悲悯，俯瞰这不完美的人世，为苦苦挣扎在红火坑中的众生默默祈福。

听，那缥缈的歌声又从远处传来，唯剩苍凉别梦，酒杯已空，余欢将尽，还残留下多少回忆的温馨？该上路的终归要上路，该告别的终归要告别。人生是一段不长不短的夜行，唯独智慧才是我们手中的明灯，所以要学佛（“佛”的原意是“圆满的觉悟”），所以要修般若波罗密（“般若波罗密”的原意是“抵达彼岸的智慧”）。极少数人修持了慧业，经历这段夜行之后，便能抵达光明的净土，弘一法师无疑便是这极少数成就者中的一个。

长亭外，古道边，芳草碧连天。晚风拂柳笛声残，夕阳山外山。

天之涯，地之角，知交半零落。一觚残酒尽余欢，今宵别梦寒。

人生也是一场为了告别的宴会，让我们别把欲望满满的肉身看得太重，别把此时此际的享乐看得太重，且为各自灵魂的出路设想得更周全些吧。

飘飘何所似

“还卿一钵无情泪，恨不相逢未剃时！”

——苏曼殊

一袈裟，一串念珠，一双芒鞋，一只孟钵，飘飘如孤鸿之影，他蹒跚地走向十九世纪末惨淡如血的黄昏，踏入二十世纪初深不可测的暗夜。他命定是弱者中的强者，却又是强者中的弱者；他命定是诗僧，是情圣，是丹青妙手，是革命和尚，却又是断肠客，伤心人。参禅则意犹未定，避世则情犹未了；他萍踪浪迹，居无定所，如此悲苦交煎之心，如此蒲柳弱质之体，却偏要向天涯更远处漂泊……

八十年风雨后，我们邂逅于西湖边，孤山下，他依然清癯如初。未及叩问，未及攀谈，闪霎间，他就随风而逝了，只闻茫茫白水上传来琅琅诗声——

契阔生死君莫问，行云流水一孤僧。
无端狂笑无端哭，纵有欢肠已似冰。

他走了,毅然决然地走了,真能赤条条来去无牵挂?

如果抛撇得开这万丈红尘的世界,割绝得了三寸灵台上的那个“情”字,他就不是天下第一痴子——苏曼殊了。

不明不白的身世——他是其父纳娶的日本小妾河合仙的妹妹河合若所生,给他留下了难以驱除的隐痛,脉管里流淌的一半是大汉民族的精(父系),一半是大和民族的血(母支);一半是咸腥,一半是苦涩;一半是无语话凄凉,一半是有心伤离别。“世上飘零谁似我”,东瀛与赤县,都是故国,又都是他乡。私生子,骨子里总有一种被举世遗弃之感,十七岁寄迹空门(广东新会崖山慧龙寺)的苏戡,从此就是佛家弟子曼殊了。古印度大乘佛教的五大菩萨之一是大智文殊菩萨,又译为曼殊室利。苏戡能以曼殊为佛号,这是他的造化。

生逢艰难时世,苏曼殊(1884—1919)决意将国家兴亡负之仔肩。早年,在日本,他进了成城军校,天天舞刀弄枪,胡服骑射,适逢东北受强虏践踏,遂毅然加入抗俄义勇队,立誓要血战沙场,马革裹尸还。然而志士归国失路,勇士报效无门。满清封建王朝太黑暗了,太腐朽了,天柱将倾,四维欲绝,犹自酣沉于梦寐。曼殊的热血犹然未冷,作为华兴会与同盟会的老会员,他在黄兴与孙中山的麾下以笔为旗,以笔为枪,向黑暗势力发起强有力的挑战,恨不得一脚踹翻清王朝,一拳打倒袁世凯。虽是出家人,却以天下为怀,以苍生为念,以救国为职志,万死不顾一身,因此他成为名闻遐迩的“革命和尚”和“兵火头陀”。苏曼殊视躯壳为蔑有,极富牺牲精神,无算计,无保留,难怪孙中山赞他“率真”。

蹈海鲁连不帝秦,茫茫烟水著浮身。

国民悲愤英雄泪,洒上鲛绡赠故人。

海天龙战血玄黄 ,披发长歌览大荒。
易水萧萧人去也 ,一天明月白如霜。

两首七绝何其豪迈 ,何其壮烈 ,哪有一丝一毫枯涩的僧侣气息 ?

然而 ,苏曼殊期望革命之早日成功 ,心情过于急切 ,眼看一次又一次武装起义连连喋血 ,一批又一批革命志士滔滔不归 ,他开始消沉 ,痛苦 ,绝望 ,他的性格太脆弱了 ,承受不住接踵而至的打击。朋辈凋零殆尽(如邹容瘐死于上海狱中、陈天华自沉于日本海) ,同志分道扬镳(如章太炎与孙中山失和) ,友人变节易帜(如刘师培投逆) ,有见于此 ,他心下倍感惨然 ,愀然 ,且怆然。至情至性的曼殊不能理解这个世界的残酷与阴暗 ,他再也看不下去了 ,惨淡的人生和淋漓的鲜血 ,这一切过于沉重。他要逃 ,要逃得远远的 ,逃向深山更深处 ,逃进寂寂空门。然而 ,国难正殷之际 ,要到何处才能找着可靠的心灵庇护所 ?更何况他一直是被清廷通缉的要犯 ,满街鹰犬 ,防不胜防。他天性喜欢信马由缰 ,独往独来 ,又如何受得了戒律的约束 ?清苦之至的修行 ,令他既生畏 ,又生厌。他曾在广东番禺海云寺偷吃五香鸽子 ,遭到驱逐。他只好一而再 ,再而三地从红尘逃向庙宇 ,又从庙宇逃向红尘 ,他始终在逃避 ,却无逃于天地之间。亦僧亦俗的生活 ,情与欲的反向拉拽 ,适足以令他陷入更深的矛盾和苦闷。天生的多情种子 ,天生的风流才子 ,别有伤心之处 ,又怎能做到三戒俱足 ,六根清静 ?

在尘世与庙宇之间 ,是否另有一片乐土呢 ?曼殊一直在找 ,似乎就在不远处。最终 ,他像少不更事的孩子 ,天真地认为 ,温柔乡即是最好的栖息地。

多情却似总无情 ,惟觉樽前笑不成。虽然怀揣佛门的度

牒,但他并非究竟意义上的僧徒,即便倾尽寒山冰雪,也难消那一段火热的儿女情肠。他对于“佛”自有与众不同的理解:多情即佛心。佛为何能看到众生万般皆苦?便因为佛陀也未免多情。在曼殊的心目中,诸佛固然可敬,但他最愿礼拜的却是被称为“情爱尊天”的伽摩佛。然而,佛家的戒、定、慧与俗世的情、爱、欲,形同冰炭,在其内心日夜不停地交锋,他的一只脚在槛外,另一只脚在槛内,进则为欢场,退则为道场,孰是孰非?孰优孰劣?他进退两难,无法决断。

情爱,是曼殊上人一生最好的风景,也是他一生最大的隐痛。于“情爱”二字,他比起俗世的常人来,一直都是太不完全,太不彻底。他渴望真爱,却又逃避激情,他割断了灵与肉之间最热切的联系,使之各为其主,终于导致二者反戈相击。他裸身闯进女弟子何震的房间,只是无邪,只是轻度的迷狂;他出入青楼,拥校书(旧时妓女的谑称),喝花酒,竟能全身而赴,全身而返。同为天涯沦落人,对众校书,曼殊从无亵玩之意,他为她们赋诗,为她们作画,为她们排遣身世飘零的伤感。

十日樱花作意开,绕花岂惜日千回。
昨来风雨偏相厄,谁向人天诉此哀?
忍见胡沙埋艳骨,休将清泪滴深怀。
多情漫向他年忆,一寸春心早已灰!

曼殊上人忆东京旧侣,作此悲歌。另有“还卿一钵无情泪,恨不相逢未剃时”和“袈裟点点疑樱瓣,半是脂痕半泪痕”的痛语,足见其深衷已为情所伤。

一般人不能理解曼殊上人的是:他若想还俗,谁也不会阻拦他,爱情既可圆满,婚姻也得成全,却为何偏要自苦如是

呢？殊不知，自古多情者皆为多情所累，得其一，则不能得其二；得其二，则不能得其全。曼殊的人生绝非一局婚姻可以包容，于他而言，情爱永远都不是目的，而只是贯穿于生命的过程。他逃来逃去，躲来躲去，逃避的也只是爱与被爱的对象，而非情爱本身。

三师七证又如何？燃顶又怎样？曼殊上人终究尘缘未了，六根未净。他的悲剧人生既由身世造成，由社会造成，也由性格造成。他任性，偏执，脆弱，悲观，恃才傲物，落拓不羁（“黄金白银，随手化尽，道是有钱去喝酒风光，没钱去庙里挂单。”——鲁迅语），因此，虽名满天下，曼殊却没有几位至交知己，没有几人真可以推心置腹。他是孤独的漂泊者，伶俜一人面对洪荒样的世界，他满怀惊恐，无所适从。在身世飘零这一点上，他与异域诗魔拜伦有着许多惊人的相似之处。

秋风海上已黄昏，独向遗篇吊拜伦。

词客飘零君与我，可能异域为招魂。

曼殊上人与拜伦都是崇尚革命的诗人，又同为英年早逝，一个三十五岁，一个三十六岁，堪叹可惜。曼殊上人无疑是天下第一多情种子，也是天下第一伤心词客，其诗篇，十之八九，都是和血和泪写成，至情可感，绝非无病呻吟。有时，我不免觉得奇怪，以其多愁多病之身，天既未假其年，人又常沮其意，却留下了那么多优美之极的诗词、小说、绘画，译出一部厚厚的梵文典，若非大智大慧，怎能成就？对于早熟的天才，上帝收割的镰刀往往来得比平常更快，这一避无可避的自然规律横亘在曼殊眼前，他无法逾越。

“不可无一，不可有二”的曼殊上人，一生历尽尘滓，仍能

光风霁月，出污泥而不染，世间的莲花，还数此枝最洁，此枝最雅。

春雨楼头尺八箫，何时归看浙江潮？
芒鞋破钵无人识，踏过樱花第几桥？

怎么会无人识呢？一袭袈裟的曼殊上人，越八十度春秋而来，正是西湖天心的朗月，水心的皓月，可望不可及，那出尘之姿，纵有丹青，谁能描画？

云水生涯

“我一生，从不相信权力，只相信智慧。”

——沈从文

提及沈从文，纵然绕够十八道弯，也绕不开湘西，更绕不开凤凰。一条五百里长的湘西大走廊，北有风景，而南有人文。风景中的张家界和天子山，集聚了鬼斧神工的造化之美，人文中的熊希龄和沈从文，也是钟灵毓秀的龙凤之俦。凤凰古城的确小如一张明信片，巴掌大的地方，上面横陈着一条细如蛇肠的沱江和江边一字排开的人家，全被青山稳稳当当地揣入怀抱，揣得那么深，又那么紧，任你的手臂再长，也寻摸不到它的底蕴。湘西是神秘的，凤凰更神秘，你说它闭塞也好，说它贫穷也好，或说它蒙昧也罢，它都不会涨红着脸奋起反驳。它一只手交出了熊希龄这位中华民国北洋政府的国务总理，另一只手则托起了沈从文这位赤子般的文学大家，它的贡献不可谓不丰厚！凤凰，凤凰，若未出品熊希龄和沈从文这样的人中俊彦，它又如何当得起“凤凰”之称？

沈从文十二岁就接受了基本的军事训练，十五岁随军外出，军衔为上士，后来以书记名义随大军在边境剿过匪，还当过城区屠宰税务员，这“放纵野蛮”的数载间，他看够了底层人物艰难的挣扎和细微的悲欢。到了二十岁，他决意远行，要去就去京城闯荡，那可真是不知天高地厚的莽莽撞撞的“闯荡”啊！别说丰满的羽翼，他连糊口的技能也还不曾学到几样，只有一身单衣、一支秀笔和一颗发热的脑袋。他从前门站下了火车，抬头眺见那气势慑人的高高矗立的大前门，几乎吓坏了。毕竟满怀着尚未销磨的少年意气，犹如巴尔扎克笔下那位发誓要征服花都巴黎的英俊少年吕西安一样，沈从文也呐喊出自己最强劲的心声：

“啊，北京，我要来征服你了……”

然而，冷遇和打击正在前头虎视眈眈地等着他。在古都北平，沈从文心里虽排列着一小队人马，却举棋不定。他特意将熊希龄擢选出来，视之为灶神爷。沈从文乐观地想，这位北洋政府的前国务总理不是在西山兴办慈善事业吗？正好求他发一发善心，给自己介绍个谋生的差事，彼此毕竟还沾点转折亲。可他万万没想到，熊凤凰虽蓄有万贯家资，西山的慈善事业也办得红红火火，却偏偏不肯念及同乡之谊，对布衣菜色的沈从文并未表示出应有的怜惜之情。同饮沱江水长大的两只“凤凰”就这样交臂而失，以如此充满恨憾的方式交臂而失，真令人扼腕唏嘘。

京城米珠薪桂，原是居大不易的地方，沈从文生计无着，这可是燃眉灼睫的困窘啊！他从布袋里掏出那支秀笔，铺开稿纸，将印象中的故土人物一一抟泥吹活，他笔下原无半点章法，就那样饱蘸着真情实意写了，管它是小说，还是散文，或是别的什么，写成了，一篇篇寄出去，却很少被报刊用出，

生计便愈见其穷了。这也难怪,识珠的人还未来,琢璞的人也还未来,他只能挨饿,挨饿,挨饿,直把自己辘辘的饥肠饿成绿绿的鸡肠。他在一间阴冷的杂屋里写啊写的,数九寒冬了,无钱买炭,四壁漏风的屋子久已冻成冰窟,他裹着单薄的被子,还在呵着手不停地写,仿佛着了魔,苦守在黑暗的小屋,独力进行一场“刺刀见红”的人生搏斗。手上的冻疮已溃破流脓,鼻孔里的鲜血也滴沥在稿纸上,他用雾濛濛的眼光望了望窗外,听见了冰凌落地和树枝断折的声音,心里顿时生起一波颤栗,也闪过一抹惊疑,这样饥寒交迫,自己究竟还能撑持多久呢?还是求援吧,向远方的老母幼妹?怎么开得了口?再说远水不解近渴;向近处的朋友?近处又哪有什么朋友?真是“冠盖满京华,斯人独憔悴”啊!沈从文好歹想起了一个人,这是一位素未谋面的同道,平日里最喜欢哀哀地哭穷,但看他那血泪相和的文字,心地该是极善极热的。何不试试看呢,反正无所谓希望,也就无所谓失望。

沈从文笃定了想法,便在信封上写好收信人的姓名:郁达夫。过了两天,柴扉上真有人轻叩了三下,又重叩了两下,沈从文打开门,门外站着一位身着灰布长衫,面容清癯的书生,凉凉的镜片后闪动着热热的目光。不用问,他就是沈从文日等夜盼的救星。郁达夫打量那间破庙样寒伧的屋子,再瞧着沈从文冻馁交加的虚弱相,他立刻就明白了这位年轻人眼下已沦落到何种困境,于是,吃饭就成为最紧要的事情。在附近的饭馆里,郁达夫点了一份葱爆肉丁,还点了几个荤菜,看着沈从文狼吞虎咽,他不禁感到一阵阵心酸。这顿饭,郁达夫用一张五元钞付帐,还找回三元多,他都推给了沈从文,又解下脖子上的羊毛围巾,送给这位酷爱文学,以至于以性命相拼的小兄弟。两人含着泪依依告别。昔年漂母一饭救了韩信,此

日(郁)达夫一饭也救了(沈)从文,那可真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
上一道极其苍凉而又温暖的风景。直到翌日,郁达夫多愁善
感的心仍久久不能平静,遂振笔写下了满纸悲愤的散文名
篇:《给一位文学青年的公开状》。对扼杀青年前途的极不公
平的社会现实,郁达夫发出了令人闻之色变的控诉。文章一
开头,作者便说自己太无能,不足以赈济身处涸辙穷途的朋
友,可贡献的惟有几条建议:上策是去当土匪,去拉洋车,可
沈从文手无缚鸡之力;其次是去革命,去制造炸弹,可沈从文
手中只有一把裁纸的小刀,如何革得了阔人的尊命?惟余头
发中的灰垢和袜底的污泥,纵然身怀绝技,炸弹也无法造成;
中策是弄几个旅费,及早回家,从此与老母幼妹相依为命地
度日,可是这年头道路不靖,何况旅费也找不着;所剩者惟有
下策,“啊呀,不愿说倒说出来了,做贼,做贼,不错,我所说的
这件事情,就是叫你去偷窃呀”。作者还郑重其事地建议,要
偷,“最好是从亲近的熟人做起”,先试试去偷那位熊善人的
家财,反正他那厚产也是用别样的手段从别处偷来的,“你若
再慑于他的慈和的笑里的尖刀,不敢向他先试,那么不妨上
我这里来作个破题儿试试”,偷不到钱,总还有几本旧书。

郁达夫的这篇文章真可谓“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至
今披读,仍感到彻骨的寒冷。若非深知其心,善解其意的书
生,总难免认为他调侃过头,迹近油滑。试想,同是天涯沦落
人,宅心仁厚的郁达夫又怎会往沈从文的伤口上猛撒生石灰
呢?他无疑是识珠者,更是爱才者,此后便大力介绍沈从文的
习作给京城各大副刊;接踵而至的徐志摩亦无愧为琢璞者,
他在自己主持的《晨报副刊》上发表了沈从文的大批小说,并
为之四处延誉,还将这位笔极秀口极笨的小青年推荐给上海
中国公学校长胡适之。胡适也是别具慧眼,求才若渴的大名

家，每每能赏识青年于牝牡骊黄之外，他二话没说，就聘任这位志忑而羞涩的“湘西山民”做了中国公学的国文教师。据沈从文自己讲，他为自己的“处子演出”预先做了扎扎实实的准备，足可应付一小时而绰绰有余，但上了讲台，面对台下黑压压的学生，他一慌神，大为窘迫，便惊叫一声说：“我见你们人多，要哭了！”（罗尔纲《胡适琐忆》）他三言两语就将精心准备的教案全泼得盆儿见底，令一教室的学生面面相觑，也算大开了一回眼界。只念过小学的沈从文飞升为文学家，固然是一个奇迹，他登上大学讲坛，则是更了不起的壮举。在二十年代群英荟萃的北京和上海，又有什么人文奇迹和人文壮举不能实现呢？换了别的年代，换了别的地方，便很难成立。在中国公学，沈从文开始了极富创意的人生，不仅文学作品愈加丰稔，而且还认识了张兆和，收割了一垅“伊甸园的麦子”。

1938年7月30日，身处昆明的沈从文写信给沦陷区（北平）的妻子张兆和，信末有这样几句感喟：“表现上我还不至于为人称为‘怪物’，事实上我却从不能在泛泛往来上得到快乐。也不能在荣誉、衣物或社会地位上得到快乐。爱情呢，得到一种命运，写信的命运。你倒像是极乐于延长我这种命运。”

沈从文执教上海中国公学期间，由于授课之便，认识了英语系的女生张兆和。张兆和与姐姐张元和、张允和、妹妹张充和都是聪明好学品行端庄的大家闺秀，号称“张门四枝花”。按说，湘西山民沈从文在纯洁美丽如天鹅的张兆和面前，应该是自卑的，但他有股子头撞南墙的倔强劲。“凡是沉默寡言的人，一旦堕入情网，时常是一往情深，一发而不可收拾。”（梁实秋《回忆沈从文》）既然口才不济，又十分害羞，沈从文便祭出自己的法宝，暗地里发起了书信攻势，这一超级强项亦可算是他的“撒手锏”。可是情书寄发之后，都如泥牛

入海，丝毫未得佳人的青睐赏识，直急得他神魂颠倒，想要跳楼。张兆和对沈从文的初步印象并不怎么美妙，这位湘西山民平时不太讲求仪表，总显得邋邋遢遢，况且他性情孤僻，课也讲得磕磕巴巴。虽说大家都说徐志摩如何如何欣赏这位貌不惊人的沈才子，但张兆和平日只知读书用功，根本没留意过沈从文有哪些赏心悦目的新作。再说吧，她担心师生恋的风波会累及自己的清誉，这种事总令人百口莫辩，还是躲得越远越好。可是在沈从文看来，张兆和的不回应可算是一种默许，或者说是在考验他的耐心，于是，他的情书攻势更为猛烈。张兆和实在吃不消了，便带着沈从文的几十封情书作为罪证，气乎乎地去找校长胡适，他可是父亲的好友，请他出面制止沈从文这种拼命玩火的“纠缠”，应该不成问题。张兆和特意剔出沈从文情书中的一句话“我不仅爱你的灵魂，我也要你的肉体”证明对方出言不逊，粗鄙无礼，含有明显的侮辱意味。殊不知，胡适静听她一席愤怒的陈述，脸上虽堆满严肃的神情，眉头也皱成了“川”字，心里却乐开了花。待张兆和控诉完毕，胡校长紧锁的眉头即刻舒展，竟以长者温和的语气对她说：“据我所知，沈从文可是顽固地爱你呵。”张兆和却并不领情，她涨红脸声明道：“我顽固地不爱他！”胡校长并不急，又使出四两拨千斤的太极功夫，给了这位贤侄女一个建议：“事已至此，我劝你嫁给他。”张兆和万万没料想到胡校长胡伯伯竟会站在沈从文那边当说客，她心知这位长辈是决不会主持公道了，于是，她急转直下默无一词地收拾好那包“罪证”，掉头返回宿舍。后来，张兆和征询二姐张允和（她是张家的女诸葛）的意见，得到后者的赞同，沈从文才乐呵呵地看到情天上云开日出，爱河里风帆高举。胡适一向乐于玉成他人的美事，如此投机取巧地扮演了半个月老（另半个是张允

和),竟做成一桩了不起的功德,人前人后也自然有得一吹。

在《从文家书》中,他早期的那些书信无一往情深,沉郁顿挫间,满怀愁绪。1931年1月6日,他致信张兆和,调子很低:“我念到我自己所写的‘萑苇是易折的,磐石是难动的’时候,我很悲哀。易折的萑苇,一生中,每当一次风吹过时,皆低下头去,然而风过后,便又重新立起了。只有你使它永远折伏,永远不再作立起的希望。”那时张兆和尚未接纳沈从文,所以他的笔调颇有点忧伤。他何尝只是易折的萑苇,他也是不动的磐石,正是这一点最终感动了张兆和。许多年后,沈从文已是白发萧疏的古稀老人,在下放农村的前夕,他手持张兆和的第一封信,依然老泪潸潸。对此,张允和先生曾有传神的文字写照:

……我想既帮不了忙,我就回身想走。沈二哥说:“莫走,二姐,你看!”他从鼓鼓囊囊的口袋里掏出一封皱头皱脑的信,又像哭又像笑地对我说:“这是三姐(她也尊称我三妹为‘三姐’)给我的第一封信。”他把信举起来,面色十分羞涩而温柔。我说:“我能看看吗?”沈二哥把信放下来。又像给我又像不给我,把信放在胸前温一下,并没有给我,又把信塞在口袋里,这手抓紧了信再也不出来了。我想,我真傻,怎么看人家的情书呢。我正望着沈二哥好笑,忽然沈二哥说:“三姐的第一封信——第一封。”说着就吸溜吸溜哭起来,快七十的老头儿像一个小孩子哭得又伤心又快乐。我站在那儿倒有点手足无措了。我悄悄地走了,让他沉浸、陶醉在那春天的“甜涩”中吧。

面对这男儿落泪的深情,就连最怀敌意的时间也会缴械投降。那份“春天的甜涩”纵然再过一百年一千年,仍将浓得化

不开啊！人间的大爱大美原是这样的平常，他举起那封信——在胸口温一下——塞进口袋怕它不翼而飞，却又是如此的不落俗套，非同凡响。

张允和在《半个字的电报》一文中还记述了沈从文的另一件趣事。那是1933年春，张氏姐妹住在苏州。一天，张兆和将沈从文的来信递给二姐看。信中婉转地说，要请张允和做中介人，代他向准泰山准岳母提亲，特别叮嘱道，如果两位大人同意这门婚事，求张兆和早日打电报通知他，让他“乡下人喝杯甜酒吧”。张允和天性古道热肠，何况这是自家三妹的婚事，她原本也有居中撮合之功，父母那儿自然一说即成。下一步就是如约给沈从文发电报了，当时的电文不用白话，张允和心想，自己在电报末尾要署名，她的名字“允”字不就是同意的意思吗？于是，她拟就了一条异常简洁的电报稿：“青岛山东大学沈从文允”。这一字二用的电文兼顾了内容和署名，原是很妥贴的，可是张兆和不放心，怕沈从文会看得满头雾水。她又悄悄地坐了人力车前往苏州阊门电报局，将白话文的电报稿“乡下人喝杯甜酒吧兆”递给发报员，对方看过之后，认为是密码电报，依照规矩，不肯发送，要她改为文言。张兆和不肯，涨红了脸，告诉发报员：“这是喜事电报，对方会明白的！”恳求了好一会儿，那人看她也不像什么女特务，才勉强答应了。电文中竟含有一个语气词“吧”字，可谓别开生面。你想想看，这杯甜酒该有多甜，真是名副其实的“蜜电”啊！

1933年9月9日，三十一岁的沈从文（当时任教于青岛大学）终于娶得美人归。他显然将这份来之不易的爱情视为了“战利品”，一直相当得意。后来，他在致张兆和的家书中以自炫的笔调写道：“我行过许多地方的桥，看过许多次数的云，喝过许多种类的酒，却只爱过一个正当最好年龄的人。”及至

1949年,沈从文在书信中将张兆和的称呼由“三姐”改为“小妈妈”,更可见出沈从文对妻子强烈的依恋之情。

天作之合的婚姻正是沈从文取得文学成就的一个大前提,甚至是一个决定性的因素,可惜常常被研究沈从文的专家学者们有意无意间忽略了。

世间真有百思始得其解的怪事情,每次只要我规规矩矩地写下“沈从文”三个字,就会立刻想到水,汪洋的水,这倒不是因为他的“沈”姓有一个三点水的偏旁,而是因为他如水的性情。他在写于1931年的《自传》中坦承:“我情感流动而不凝固,一派清波给予我的影响实在不小。我幼小时较美丽的生活,大都不能和水分离。我受业的学校,可以说永远设在水边。我学会思索,认识美,理解人生,水对我有极大关系。”到了1947年,他写《一个传奇的本事》时,便有了更完全的说明:“水和我的生命不可分,教育不可分,作品的倾向不可分。……水的德性为兼容并包,从不排斥拒绝不同方式浸入生命的任何离奇不经事物!却也从不受它的玷污影响。水的性格似乎特别脆弱,且极容易就范。其实则柔弱中有强韧,如集中一点,即涓涓细流,滴水穿石,无坚不摧。水教给我粘合卑微人生的平凡哀乐,并做横海扬帆的美梦,刺激我对于工作永远的渴望,以及超越普通个人功利得失,追求理想的热情洋溢。”沈从文笔下的这段隽语,足以启发我们更透彻地理解老子所说的“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和孔子所说的“智者乐水”所包涵的深意。

沈从文的性情确实宛如一派清波,表面温和,却心劲十足,忍辱负重而能包容广阔。“文革”期间,他被众小将批斗,不失乐观;打扫历史博物馆的女厕所,也不失乐观;被流放到湖北咸宁,仍一如既往地不失乐观,还写信给表侄黄永玉,居然说:“……这儿荷花真好,你若来……”那是魔影憧憧的年

代,要想做堂堂正正的人,尤其是堂堂正正的知识分子,千难万难,所谓“乐观”,实有如穷人家的最后一把救命粮草。瞧瞧看吧,史学家唐兰竟在嘉鱼江边守砖,大学者钱钟书也只勉强够格管管仓库钥匙。尽管如此,他们不得不乐观,意绪一消沉就会自寻短见,乐观是当时知识分子挺挺然或佝偻然活下去的惟一本钱。有了这份格外沉重的乐观精神,沈从文才能在极其恶劣的生存条件下,穷且益坚,不坠青云之志,仅凭记忆写就《中国服装史》。

沈从文的确具有了“上善若水”的道家智慧,道家的“清静无为”、“无用乃为大用”的理论正是中国知识分子身处逆境、厄境、绝境时的救生符。革命小将把“打倒反动文人沈从文”的标语贴在他背上,他只是有一点点不开心地说:“那书法太不像话了,在我的背上贴这么蹩脚的书法,真难为情!他们应该好好地练一练的。”从这句书生气十足的话不难见出沈从文的认真。当年,大知识分子身上多半都有这股子呆气,社科院文学研究所开批斗会,为了区分众多“黑帮”分子的不同身份,照例要用黑布写上白字,缝在挨批者的衣服上,如“走资派何其芳”、“反动学术权威俞平伯”等,最终大家公推俞平伯来做执笔人,因为他的字最有功力(韦奈《我的外祖父俞平伯》)。这无疑是典型的中国特色的黑色幽默。当“北风”最紧的时刻,沈从文与黄永玉相遇于东堂子胡同,交臂擦身之际,他温语叮咛这位大表侄:“要从容啊!”道家的智慧原本因乱世而兴起,这种因乱世而兴起的智慧却被中国知识分子当作常规法宝,爱不释手地使用了几千年,而且被充分地应用于那个“形势一派大好”的年代,这不能不说是一种莫大的讽刺和悲哀。时至今日,那些喜欢挖掘文墓的批评家自然可以拄着如椽之笔,站在坟头边,理直气壮地大出苛薄之辞,意思无

非是：“你们这些软骨文人呀，当初怎么就不敢抗争呢？难道就没有半点血性吗？”他们不去谴责暴政，却以嘲弄弱者寻求片刻的开心，这正是某些未经刀剑及颈，棍棒加身的新生代批评家自以为讨得便宜的高明手段，虽然义正辞严，声色俱厉，骨子里却是虚的，事非经过不知难啊！

最近，很不幸，我看到了一篇全盘否定二十世纪中国文学成就的绝色“悼词”。其中褒扬沈从文为“极富天才的小说家”，却又要否定他这个人，理由是“他解放以后曾经揭发他的学生萧乾与帝国主义有勾结，而萧乾呢？同样也揭发他的老师，以至于沈从文临死都不能原谅他，不要这个学生参加他的葬礼”。致“悼词”的人未免太浅见短视了些个，中国文学的悲哀并非由作家的私德缺陷所造成，而是由那些极度煽发人性之恶的黑手摧残所致。像沈从文和萧乾那样重情重义，温和仁蔼的文学家，最终竟闹得生死无以释憾的地步，究竟是谁的罪过？作者若有正确的是非观，答案便应该往别处寻找，可惜他没有这份老吏决狱般一查到底的勇气。谴责恶而不谴责打开潘朵拉匣子的主凶，这当然既省笔墨又省麻烦，但省来省去，总不能把起码的良知也一古脑全省掉吧？读了那份沉痛得声泪俱下的“悼词”，我新长的见识是：否定一位大有修为的作家原是顶容易的事情，否定一大群有长才的作家也无难色，只要揪出其皮袍里的“小”，就可大功告成。我无意在沈从文与萧乾的师生恩怨上巧加回护，但我明白“不以一眚掩大德”的古话自有它不易不夺的道理。要不然，这地球村就真会变成洪洞县，连半个好人的影子也找不到了，这其中自然也包括了那位大言炎炎，哗众取宠的致“悼词”者啦。

沈从文以矫若游龙的笔势一路奋迅写来，其实他早已分明看到，在中国现实中，文学与政治犹如圆枘方凿，彼此格格

不入,难合铆棒。他在《一个传奇的本事》中曾说:“正因为工作真正贴近土地人民,只承认人类多数而‘工作’,不为某一种某一时的‘工具’,存在于现代政治所培养的窄狭病态自私残忍习惯空气中,或反而容易遭受来自各方面的强力压迫与有意忽视。欲得一稍微有自主性的顺利工作环境,也并不容易。但这不妨事,倘若目的明确,信心坚固,真有成就,即在另外一时,将无疑依然会成为一个时代的标志!”他的这段话(写于1947年)极具预见性,随后不久,他就因为不肯做“工具”而“遭受各方面的强力压迫和有意忽视”,连“稍微有自主性的顺利工作环境”也不可得了。他在创造力依然旺盛之时,“准备再好好地写几个本子”,却于五十年代初到四川内江参加土改,写出一大堆“重复性的政治语言”(张兆和的说法),自己也很厌弃那些惨不忍睹的怪胎,终于未展长才,便颇不情愿而又无可奈何地休了笔。关于政治和文学,在同一篇文章中,他还有以下的说辞:“虽然两者真正的伟大处,基本上也同样需要‘正直’和‘诚实’,而艺术更需要‘无私’,比过去宗教现代政治更无私!必对人生有深刻的悲悯,无所不至的爱!……然而明日的艺术,却必将带来一个更新的庄严课题。将宗教政治充满封建意识形成的‘强迫’、‘统制’、‘专横’、‘阴狠’种种不健全情绪,加以完全的净化廓清,而成为一种更强有力的光明健康人生观的基础。”很显然,沈从文当时对文学艺术的前途是乐观的,而且有点过于乐观,他相信一切都会好起来。历经三十多年的炼狱生涯后,到了八十年代初,他曾对日本政府一个专家组的成员说:“……我一生,从不相信权力,只相信智慧。”(黄永玉:《平常的沈从文》)沈从文的“不识时务”是出了名的,他直言无忌的笔锋曾戳痛过鲁迅和郭沫若这样的“大人物”,他不害怕权威,只服膺心目中的真

理。在二十年代中期,他就有十二分勇气写《扞虱》那样的文章,在文坛四处捕“虱”,将名人粗劣的文字毫不留情地提出来示众。1948年,郭沫若不仅掌握着话语霸权,还保持着革命的警觉性,他在《斥反动文艺》一文中猛挥大棒,蛮不讲理地将沈从文划归御用文人之列(被纳入黑名单的还有萧乾、朱光潜等人),丑诋他为“桃红小生”(萧乾为“黑色贵族”、朱光潜为“蓝衣监察”)。有人武断地认为,沈从文此后弃文搁笔,是遭受此番惊吓所致,这也未免太夸大郭文的威慑力了。沈从文从不相信权力,只相信智慧,试问,郭沫若又有什么大智大慧能令他垂首折服?

四十年代末,沈从文放弃文学创作,甚至自杀未遂,纯粹由于内心深刻的失望所致,那样乌七八糟、鱼目混珠的文坛自然不会给他留下一席之地,他寄迹其中也很难不感到孤独和羞耻。早在三十年代中期,沈从文即颇为自信地写道:“……说句公道话,我实在是比某些时下所谓作家高一筹的。我的工作行将超越一切而上。我的作品会比这些人的作品更传得久,播得远。我没有方法拒绝。”(《从文家书·湘西书简》)如今,他的话已完全得到了印证,试想,读者中还有多少人喜欢读郭沫若的那些红色诗歌和高头讲章?但沈从文的作品与温润的人性始终是息息相通的,再过一千年,也还会获得读者的青睐。

我曾有缘三度参观在凤凰的沈从文故居,那十余间环环相连的木屋早已空空如也,很容易令人兴发“黄鹤一去不复返”的感叹。沈从文小时候的教育得益于母亲的地方颇多,他在《我的家庭》一文中曾写道:“她告我识字,告我认识药名,告我思考和决断——做男子极不可少的思考之后的决断。我的气度得于父亲影响的较少,得于母亲的也就较多。”如今,故居里只剩下旧时的一张床、两条书桌、几把座椅、满是污垢

的油灯和熏黑的帐幔,均已难辨真假。我走遍每个房间,猜不出沈从文当年究竟是在哪间小屋内聆听慈母的教诲。故居内收藏有大小二十余件附庸风雅的字画,这些“作品”贸然占领了漆色暗淡的板壁,均显出极不相类的滑稽神情,那些佛头着粪的涂鸦者一个个洋洋得意,并没有半分自惭形秽的意思,亦属于奇事一桩。飘瞥之际,惟独故居旧主人留下的那几页字迹清劲的《边城》手稿的复印件令人生出昔年何年今夕何夕的沧桑之感,我为之久久伫观,不忍遽然离去。

沿河边的石板路走,你便会与沈从文达成共识:“河岸上那些人家里,常常可以见到白脸长身、见人善作媚笑的女子。”(《我所生长的地方》)沿河一带的居民都已富裕起来,街边到处都是商店,那些卖食物、衣服和工艺品的苗家姑娘明眸皓齿,清灵水秀,穿戴着靓丽的民族服饰,笑意盈盈。小城人是该好好感谢沈从文的,他们生活中的不少甜头都拜这位“山民艺术家”所赐,因为他的文章宛若馨香远溢的春花,招来了一群群远方的“蜜蜂”。

1992年3月,沈从文的骨灰播迁故土,场面冷冷清清,本地报纸竟然只浑不在意地发了几个字的消息。当时,就有人愤愤不平地说:“这是文学的悲哀,这是文学家的悲哀!”于死者——一生澹泊宁静的沈从文,哀荣毫无意义;但生者如此薄待前贤,又岂能毫无愧怍?

沈从文的骨灰安葬在离凤凰古城一里半的听涛山。周匝群峰耸翠,中间一水东流,这正是一方静息和长眠的宝地。翼翼然拾级而上,不过数十米,便可见到一块未经打磨的大石头植于道旁,若不是确凿无欺的铭文所示,我简直不敢相信眼前这块近乎粗糙的麻石就是沈从文的墓碑。清简、质朴、浑厚,这原是沈从文为人和为文的特点,在墓碑上再次得以充

分体现，可见其人一以贯之的作风。奥地利文学家斯蒂梵·茨威格旅俄期间曾拜谒过列夫·托尔斯泰的墓地，那是一方僻处桦树林中，别无修饰的长方形土堆，“无人守护，无人管理，只有几株大树庇佑”，最伟大的生命原是如此沉静地归于泥土。事后，茨威格写了一篇饱含深情和敬意的纪念文章《世间最美的坟墓》，对朴素墓地下长眠的同样朴素的灵魂，作了由衷的赞美。我站在沈从文的墓前，内心也满怀着铮铮然回响未绝的感动。青山有幸啊，成了沈从文的安息之地，有幸的青山虽然不高，亦足以令人仰止。

墓石的正面镌刻着沈从文的十六字真言：

照我思索，
能理解“我”；
照我思索，
可认识“人”。

一位心怀万有的大师骨子里又岂能缺少这份引领众生昂然上路的自信！沈从文追寻美惠三女神的衣香鬓影，苦苦追寻了整整一生，笔管中满满地灌注着不衰不死的热爱，他的作品才拥有鲜香鲜色的灵魂。

墓石的背面是沈从文的姨妈张充和女士所写的谀词，语意简明扼要：

不折不从，亦慈亦让；
星斗其文，赤子其人。

这十六字的谀词巧妙地使用了嵌字法，嵌的是尾字，细看

来,便是“从文让人”,精当而中肯。沈从文前五十年著作等身,后三十余年,他不愿作媚上取容的政治工具,不爱写虚伪的“载道”之文,而宁肯割弃固有的文学名声,去潜心研究中国古代服饰文化。这种“不折不从”的精神,在四十年代便被讥为不识时务,听够冷嘲,看尽白眼,其中甚至夹有郭沫若对沈从文所下的“有意识地作为反动派而活动着”那样的棒喝,但我们撩开历史的重重迷雾,坎坷路途,风雨岁月,又有几位老作家的艺术良知能像他那样岿然独存?

1996年,黄永玉为沈从文陵园补立了一块石碑,题词为:

一个士兵,要不战死沙场,便是回到故乡。

毋庸置疑,曾自称为“小兵”的沈从文也是一位战士,良知是他的统帅,真、善、美是他的武库,文坛是他的战场,他在长达五十余年看不见硝烟的持久战中,良知不曾被俘虏,假、恶、丑的火力也无法将他的姓名抹去,尽管他有过偃旗息鼓,有过意志消沉,但他并没有像许多人那样缴械投降,从此奴颜媚骨,也没有猝然倒下,烂在污泥臭水之中,万劫而不复。他坚挺地活过来了,最终,他的遗体回到了故乡。

听涛山下,沱江日夜奔腾。沈从文的魂魄已化作一缕清风,他的一半骨灰已撒入湍湍清流,随粼粼逝波汇入灏灏长江茫茫大海,奔向那永恒的归宿。

沈从文是一片云,一片无心出岫的白云,萦绕在中国文学的峰青峦翠之间,织造出一幅神秘的风景;他那秋水样澹泊的性情,春水样温暖的怀抱,借助清灵灵的作品润泽后人。若要用精洁得不能再减省的字样总结沈从文的一生,我认为,用“云水生涯”四字可收全效,其荦荦胸臆的确尽在其中。

附录

东方文化大散文原创文库

书名	作者名	作者简介
千年沉重	胡 平	南昌大学当代文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报告文学学会常务理事。曾获全国优秀报告文学奖、人民文学出版社当代文学奖、《中国作家》杂志报告文学奖 ; 另还有作品获《人民日报》杂文一等奖、台湾《中国时报》报告文学首奖等。近几年的代表作品有《移民美国》、《千年沉重》、《美丽与悲怆》、《苦难的祭坛 : 1957》等。
千秋家国梦	曾纪鑫	专业作家。多次获国家、省市级奖励 , 出版个人专著十多部。近几年出版的主要作品有文化大散文《千秋家国梦》、《拨动历史的转盘》, 长篇小说《楚庄纪事》、《凶手与警察》及长篇纪实文学《中原较量·郑州 12·9 》系列银行抢劫案侦破纪实》等。
大雅村言	李国文	中国作家协会主席团成员 , 专业作家。1980、1984 年 , 短篇小说《月蚀》、《危楼纪事》分获当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 ; 1982 年 , 长篇小说《冬天里的春天》获首届茅盾文学奖 ; 1999、2001 年 , 短篇小说《涅槃》与散文集《大雅村言》分获首届与第二届鲁迅文学奖。
天地雄心	王开林	中国作家协会会员。现在湖南省作家协会工作。迄今已出版《站在山谷与你对话》、《灵魂在远方》、《穿越诗经的画廊》、《火焰与花朵》、《民国女性之生命如歌》等十余部作品。作品入选一百余种文学选本。曾获首届“ 湖南毛泽东文学奖 ”、第四届台湾《中央日报》文学奖 ”、第四届及第七届《十月》文学奖 ” 等二十余个文学奖项。

书名	作者名	作者简介
长歌当啸	卞毓方	人民日报高级记者,北京大学客座教授。已出版《雪冠》、《岁月游虹》等多种。作品连续在1998、1999、2000年全国散文榜上位居前列。2002年获得首届冰心散文奖。
古典幽梦	朱以撒	福建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福建省书法家协会副主席,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中国作家协会会员。近年来在《散文》、《美文》等刊物发表散文作品五十多万字,连续入选2001、2002年度中国最佳散文,有多篇作品编入《中国散文精选》、《美文十八家》、《散文十家》等。其散文作品专集《古典幽梦》于2002年先后获首届冰心散文奖、福建省第十六届优秀文学作品奖。
叩访感觉	南帆	福建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兼文学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委,中国文艺理论学会副会长,福建省作家协会副主席。作品曾获全国青年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论文奖,福建省文学作品一等奖等。已出版学术专著与论文集有《理解与感悟》、《理论的紧张》、《自由与享用》、《没有重量的生存》等。
夹缝中的历史	朱鸿	现执教于陕西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已出版散文随笔集十余部,主要作品有《西楼红叶》、《叶叫黄连》、《西部心情》等,其中《西部心情》曾获得首届冰心散文奖,另有多篇文章入选中学语文教科书。

书名	作者名	作者简介
岁月山河	沈 琨	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山西作家协会理事,国家一级作家。山西长治市作家协会主席,市文联副主席暨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现已发表文学作品近三百万字,获多种奖项。其中结集出版的有散文集《太行黄栌红》、《望云间》、《心月照云溪》、《散天花》及长篇纪实文学《太行山的回声》。
怅望千秋	李元洛	湖南省作家协会副主席,研究员,兼多家大学客座与名誉教授。发表研究著作与散文作品多部,曾多次获奖。《李元洛文学评论选》获中国当代文学学会“当代文学研究奖”。《诗美学》获湖南省社科系列优秀成果二等奖。《月光奏鸣曲——唐诗之旅》,获“第五届中国广播文艺奖”一等奖。
把栏杆拍遍	梁 衡	《人民日报》社副总编辑,中国作家协会全委会委员。曾任国家新闻出版署副署长。作品有科学史章回小说《数理化通俗演义》;新闻三部曲《没有新闻的角落》、《新闻绿叶的脉络》、《新闻原理的思考》;散文集《名山大川》、《人杰鬼雄》、《梁衡散文》。曾获青年文学奖、赵树理文学奖、全国优秀科普作品奖。有散文《把栏杆拍遍》、《晋祠》、《夏感》、《觅渡,觅渡,渡何处》、《跨越百年的美丽》等多篇入选各种学校教材。
旷世风华	夏坚勇	小说家,剧作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出版过小说、话剧多部,曾获庄重文学奖、曹禺戏剧文学奖和鲁迅文学奖。

书名	作者名	作者简介
沧桑无语	王充闾	中国作家协会主席团委员,辽宁省作家协会主席,国家一级作家,兼任辽宁大学、辽宁师范大学、沈阳师范学院中文系教授。已出版作品《柳荫絮语》、《人才诗话》、《春宽梦窄》、《何处是归程》等多种。曾获辽宁省散文创作“丰收奖”“特等奖、一等奖”;“东北文学奖”一等奖及首届鲁迅文学奖。
灵魂之门	汪应果	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作家。曾出版学术专著《巴金论》、《科学与缪斯》、《解放区文学史》、《艰巨的磨合》、《无名氏传奇》,并出版长篇小说、散文、戏剧、报告文学及各类学术论文百余万字。
远去的牧歌	赵剑敏	上海大学副教授,中国武则天研究会理事。在京、沪、港、台出版《盛世魂》、《皇冠与凤冠》、《竹林七贤》、《五代史》等多种。曾获第十一届中国图书奖、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著作类二等奖、上海市教育成果三等奖。
昨天的地平线	郭保林	山东文艺出版社编审,多产作家。已出版过散文集《青春的橄榄树》、《有一抹蓝色属于我》、《绿色的童话》、《一半是蓝,一半是绿》、《阅读大西北》,长篇报告文学《高原雪魂孔繁森》、《塔克拉玛干:红黄黑》等多种。曾获首届冰心散文奖、首届齐鲁文学奖、全国“五个一工程奖”入选作品奖及其他奖项二十多种。散文《我寄情思与明月》被选入高中语文教材。

书名	作者名	作者简介
神圣回忆	蔡翔	上海大学文学院中文系教授,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上海作家协会理事。已出版著作主要有:《一个理想主义者的精神漫游》、《日常生活的诗情消解》、《回答今天》等十余部。
烟霞边地	汤世杰	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报告文学学会会员,云南省作家协会副主席。著有诗集、散文集、小说等十余部,主要有:诗集《第一盏绿灯》、长篇小说《情死》、中短篇小说集《独奏之梦》、长篇报告文学《土地诗篇》、长篇散文《古摇篮——从紫溪山到金沙江》等。
堕落时代	费振钟	文学评论家,现为江苏省作家协会创作研究室副主任。主要著作有《江南士风与江苏文学》、《悬壶外谈》、《黑白江南》、《在一枝一叶之间》等。
寂寞圣哲	鲍鹏山	现供职于上海电视大学。出版著作数部,在《随笔》、《美文》等杂志发表文章多篇。《永恒的乡愁》、《人在江湖》等文化大散文入选人民教育出版社新编全国高中语文教材。
傲骨禅心	张加强	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浙江省长兴县作家协会主席。从事散文创作多年,出版散文集《忆江南》、《乌镇依旧》、《南浔往事》等多部,并获“鲁迅风”等五个全国性散文奖项。
湮没的辉煌	夏坚勇	小说家,剧作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出版过小说、话剧多部,曾获庄重文学奖、曹禺戏剧文学奖和鲁迅文学奖。
精神守望	鲁枢元	苏州大学文学院教授、生态文艺学研究室主任,中国文艺理论学会副会长,中国作家协会理论批评委员会委员。主要著作有《创作心理研究》、《隐匿的城堡》、《生态文艺学》、《猗猗言说》等。